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 办法（2025）》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任务，规范全市建设领域各方主体计价行为，为市场主体开展计价活动提供参考，发挥市场在工程造价形成中的决定性作用，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规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编写了《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5）》（以下简称“本办法”），现予以印发，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建筑、装饰、安装、市

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环境卫生作业等工程的发承包计价活动。

二、本办法自 印发之日起施行，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仍按原规定的计价依据版本执行。

三、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3 月 4 日



信息公开属性： 此件主动公开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4 日 印发

《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5）》编制说明

为规范淄博市建设领域计价行为，依据国家、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我们组织编写了《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5）》，为建设主体各方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工程投资提供参考。

一、主要编制依据

（一）2025 年 9 月 1 日前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山东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3.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4. 《山东省绿色建筑消耗量定额》（2018）
5. 《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2018）
6. 《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
7. 《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8.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9. 《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10. 《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11.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1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
13. 《关于贯彻落实〈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 号）
14.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
15. 《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
16.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17.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 号）
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 号）
19. 《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 号）
20. 《关于发布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2 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7 号）、《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3 号）
21. 《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 号）
22. 《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11 号）

23.《关于发布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13号）

（二）2025年9月1日起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 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6号）
- 3.《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
- 4.《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2018）
- 5.《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2018）
- 6.《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7.《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 8.《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21）
- 9.《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3）
- 10.《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
- 12.《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号）
- 13.《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11号）
- 14.《关于发布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4〕13号）

二、适用范围

2025年9月1日前：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环境卫生作业等专业工程的计价活动，是编制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编审概算、估算指标、施工图预算、过程结算及竣工结算的重要参考。

2025年9月1日起：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的计价活动。包括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

望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建议及时反馈给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算定额

第一章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1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5
第三章 有关问题的说明	12

第二部分 施工总承包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一章 总说明	20
第二章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	21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通用规定	21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32
第三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35
第三章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	40
第一节 通用规定	40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56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61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66
第五节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74
第六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78
第七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通用安装工程）	87
第八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市政工程）	93
第九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园林绿化工程）	98

第三部分 施工总承包计价（定额计价）

第一章 总说明	100
---------------	-----

第二章 定额计价（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101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101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109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112
第四节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121
第五节	建筑、装饰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29
第六节	安装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42
第七节	房屋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58
第八节	市政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65
第九节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77
第十节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82
第十一节	仿古建筑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91
第十二节	古建筑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96
第三章	定额计价（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后）	200
第一节	费用项目组成	200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205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210
第四节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218
第五节	建筑、装饰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222
第六节	安装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232
第七节	市政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235
第八节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247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计价	252
第一节	费用项目组成	252
第二节	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253
第三节	有关问题说明	254

第四部分 工程总承包计价

第一章	总则	255
第二章	基本规定	255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	257
第四章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259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259

第六章 合同价款约定259

第七章 合同价款调整260

第八章 工程结算与支付262

第九章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土建部分）有关问题说明263

第十章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安装部分）有关问题说明264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市政部分）有关问题说明 265

第五部分 有关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1 号26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2 号26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3 号27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4 号.....27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5 号.....2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2024年第212号27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274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280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5】6 号286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5】7 号287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的意见

 鲁建建管字【2025】7 号288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造价咨询活动提高结算质量的通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29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总工会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成绩的通知.....	295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301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动态调整淄博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骨干企业和行业专家的通知 淄建函发〔2025〕33 号	304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的通知	310
关于公布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淄建函发〔2025〕40 号	311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和市政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的通知.....	314

第一部分 概算定额

第一章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建设项目总投资组成一般应包括建设项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资金筹措费、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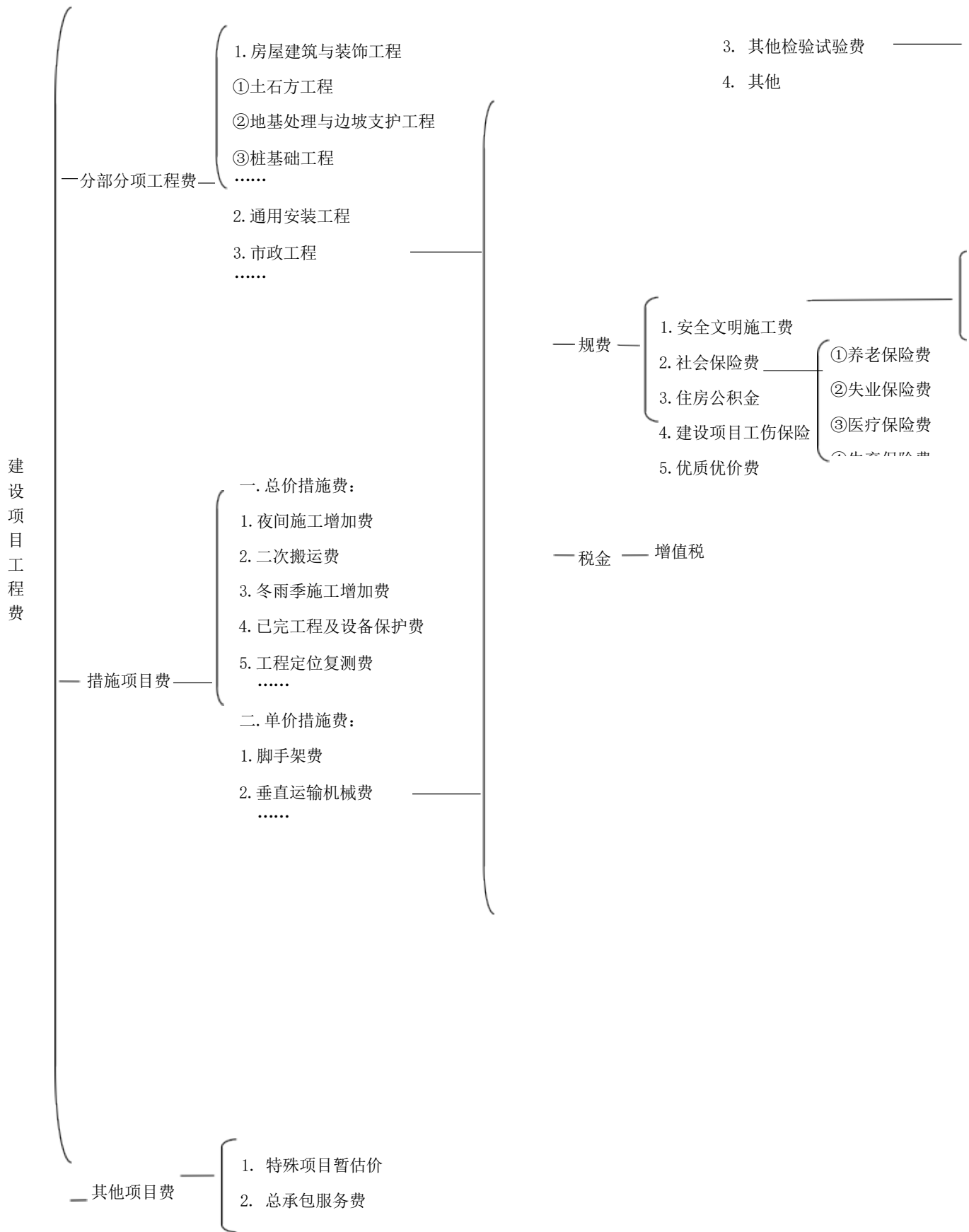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的组成，详表 1；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组成，详表 2；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详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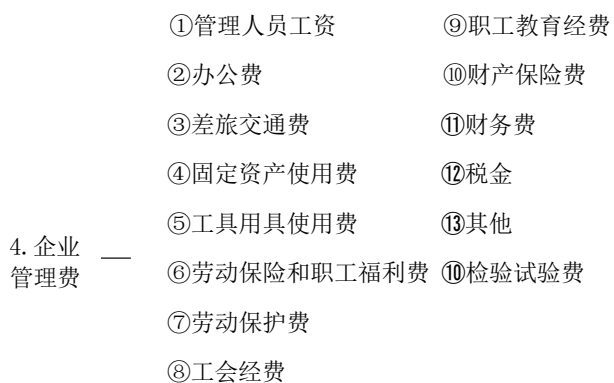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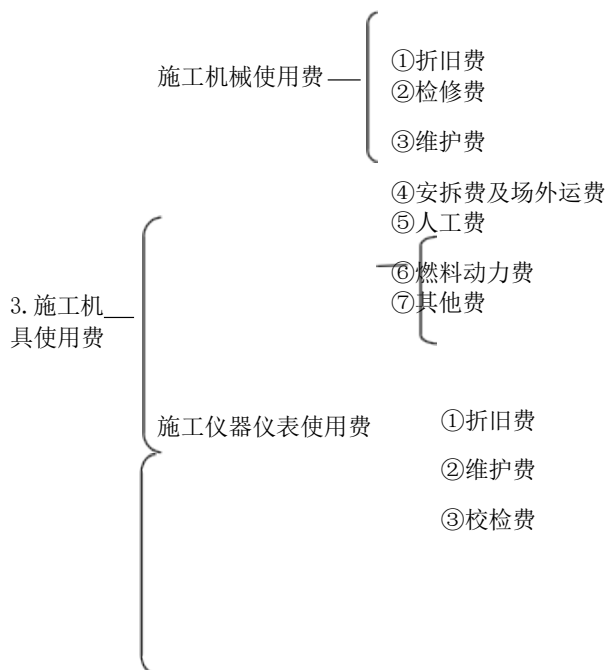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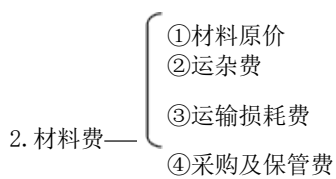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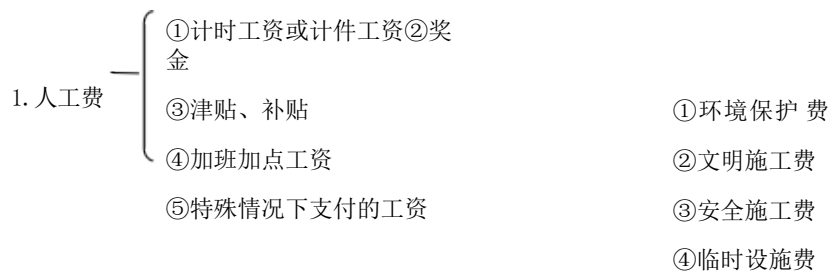
表 1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费用项目类别			费用项目构成	费用内容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组成	建设投资	第一部分 建设项目 工程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企业管理费
				5) 利润
				6) 规费
				7) 税金
			2. 设备购置费	1) 设备购置费
				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3) 备品备件购置费
		第二部分 工程建设 其他费	1. 建设用地费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补偿费、拆除迁建费等
			2. 技术咨询费	项目论证费、环境影响评价费、节能评估审查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研究试验费、勘察设计费、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其他技术咨询费等
			3. 项目配套费	
			4. 项目建设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造价咨询服务费、工程监理费、工程保险

				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
			5.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联合试运转费、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部分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2. 价差预备费	
	资金筹措费	第四部分	资金筹措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流动资金	第五部分	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	

表 2 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组成表





5. 利润

表 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	概算定额中列有子目、并规定了计算方法的单价措施项目
1.1	脚手架	
1.2	垂直运输机械	
1.3	大型机械进出场	
1.4	施工降排水	
2	安装工程	
2.1	吊装加固	
2.2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2.3	平台铺设、拆除	
2.4	顶升、提升装置	
2.5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2.6	焊接工艺评定	
2.7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2.8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2.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2.10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2.1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	
2.12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2.13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2.14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2.15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2.16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讯设施费	
2.17	脚手架搭拆	
2.18	非夜间施工增加	
2.19	高层施工增加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3	市政工程	施工围挡：是指施工需要的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3.1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3.2	脚手架	
3.3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3.4	筑岛、围堰	
3.5	便道、便桥	
3.6	施工围挡	
3.7	施工排水、降水	
3.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设施（包括对已建成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3.9	洞内临时设施（包括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通信及洞内外轨道铺设）	
3.10	交通维护及疏导（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实际发生计取）	

第二章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建设项目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 分部分项工程费 2. 措施项目费 3. 其他项目费 4. 企业管理费 5. 利润 6. 规费 7. 税金	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的规定计算
二	设备购置费	1. 设备购置费	$\Sigma (\text{设备原价} \times (1 + \text{运杂费率})) \times (1 + \text{采购保管费率}) \times (1 + \text{税金})$ 设备运杂费一般可按设备原价的 3%~4% 计算。 设备采购保管费一般按设备原价和运杂费之和的 1% 计算。
		2.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可按设备购置费的 1%~2% 估算。
		3. 备品备件购置费	可按设备购置费的 1% 计算。
		1. 建设用地费用 (1)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 土地使用补偿费 (3) 拆除迁建费等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计算
		(1) 项目论证费	依据相关委托合同计列，或参考相应市场价格计算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合同计列
		(3) 节能评估审查费	按市有关规定计算或估算

三	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	2. 技术 咨询费	(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按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委托合同计列，或按国家、省政府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计算或估算。一般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市政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的 0.1% ~ 0.5% 估列。
			(5) 研究试验费	根据研究试验的内容和要求按实际计算或估算
			(6) 勘察设计费	依据勘察、设计委托合同计列
			(7)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按专利使用许可协议和专有技术使用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 技术咨询费		合同的规定计列
			(8) 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	按相应规定计算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照省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标准计算。没有具体规定的，可按受检设备现场安装费的比例估算。
			(10) 其他技术咨询费等	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3. 项目配套建设费		按省人民政府有关文件规定标准计列。不发生或按规定免征项目不计算。
		4. 项目建设管理费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管理费费率
			(2) 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	根据国家或省发布的现行规定计算
			(3) 造价咨询服务费	按造价咨询服务委托合同计列，或按省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标准计算或估算
			(4) 工程监理费	按工程监理服务委托合同计列
			(5) 工程保险费	1. 根据保险合同计列； 2. 可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的比例估算。一般建筑工程按0.2%～0.4%计，安装工程、市政工程按0.3%～0.6%计
			(6)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等	新建项目：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费率（一般按0.2%～3%计列） 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

		5. 与生产经营相关其他费用	(1)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Σ (设计定员 $\times$ 分类指标 (元 / 人))
			(2) 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用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
			(3) 其他费用等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费用内容，按有关规定计算

序号	费用类别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四	预备费	1. 基本预备费	(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费率(应按国家及有关部门的规定取值, 如无规定时, 一般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按5%~10%计算)
		2. 价差预备费	$: \sum_{t=1}^n I_t [(1+f)^m (1+f)^{0.5} (1+f)^{t-1} - 1]$
五	资金筹措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六	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		按相应规定计算
七	建设项目总投资		一+……+六

二、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建筑安装工程概算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 [(人工单价 \times 定额工日消耗量) + \Sigma (材料单价 \times 定额材料消耗量) + \Sigma (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分部分项工程量 \}$
	计费基础 JD1	见说明
二	措施项目费	2. 1+2. 2
	2. 1 单价措施费	$\Sigma \{ [(人工单价 \times 定额工日消耗量) + \Sigma (材料单价 \times 定额材料消耗量) + \Sigma (机械台班单价 \times 定额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2. 2 总价措施费	JD1 $\times$ 相应费率
	计费基础 JD2	见说明
三	其他项目费	3. 1+3. 2+3. 3+3. 4
	3. 1 特殊项目暂估价	见说明
	3. 2 总承包服务费	
	3. 3 其他检验试验费	
	3. 4 其他	
四	企业管理费	(JD1+JD2) $\times$ 管理费费率
五	利润	(JD1+JD2) $\times$ 利润率
六	规费	6. 1+6. 2+6. 3+6. 4+6. 5
	6.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一+二+三+ 四+五) $\times$ 费率
	6. 2 社会保险费	
	6.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 4 优质优价费用	
	6. 5 住房公积金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七	税金	$(一+二+三+四+五+六) \times \text{税率}$
八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二+三+四+五+六+七

说明：

1. 特殊项目暂估价：由概算编制人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暂估编列。
2.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 $\times$ 相应费率。
3. 其他检验试验费：由概算编制人会同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和市场行情暂估编列。
4. 各专业工程计费基础的计算方法。

各专业工程计费基础的计算方法

专业工程	计费基础		计算方法
建筑 装饰 安装 工程	人工费	JD ₁	分部分项工程省价人工费之和
			Σ (分部分项工程 (省人工单价 $\times$ 定额工日消耗量) $\times$ 分部分项工程量)
		JD ₂	单价措施项目省价人工费之和+总价措施费人工费之和
			Σ (单价措施项目 (省人工单价 $\times$ 定额工日消耗量) $\times$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Σ (JD ₁ $\times$ 措施费费率 $\times$ H)
		H	总价措施费人工费含量 (%)
市政 工程	人工费 + 机械费	JD ₁	分部分项工程省价人机费之和
			Σ (分部分项工程 Σ (省人机单价 $\times$ 定额人机消耗量) $\times$ 分部分项工程量)
		JD ₂	单价措施项目省价人机费之和+总价措施费人机费之和
			Σ (单价措施项目 Σ (省人机单价 $\times$ 定额人机消耗量) $\times$ 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Σ (JD ₁ $\times$ 措施费费率 $\times$ H)
		H	总价措施费人机费含量 (%)

(二)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1. 建筑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建筑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费 用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	
			建筑	装饰
总价 措施 费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省价人工费	2. 55	3. 64
	2. 二次搬运费		2. 18	3. 28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 91	4. 10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省价人、材、机	0. 15	0. 15
企业管理费		省价 人工费	43. 4	66. 2
利润			35. 8	36. 7
	安全文明施工费		5. 64	5. 32

规费	社会保险费		规费前造价	1.5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1.76
		省级		1.16
		市级		0.93
	住房公积金			省价人工费
税金	增值税		税前造价	9

2. 安装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安装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费 用 名 称			计算基础	费率（%）	
				民用安装	工业安装
总价 措施 费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省价人工费	2.50	3.10
	2. 二次搬运费			2.10	2.70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2.80	3.90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20	1.70
企业管理费			省价人工费	55	51
利润				32	32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前造价	6.15	4.96
	社会保险费			1.5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规费前造价	1.76	
		省级		1.16	
		市级		0.93	
	住房公积金		省价人工费	3.7	
税金	增值税		税前造价	9	

3.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总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总价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25			10
安装工程	50	40	40	25

4. 市政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市政工程费用相关费率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水处理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路灯工程
总价措施费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省价 人工费 + 机械费	0.67	0.40	0.33	0.45	1.28	1.00	1.01	0.44	0.75	0.53
	2. 二次搬运费			1.16	1.57	1.35	1.30	1.69	1.30	1.34	0.77	1.24	0.75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42	0.40	0.34	0.46	1.28	1.05	1.02	0.45	0.77	0.74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0.64	0.66	0.67	0.52	0.67	0.67	0.54	0.77	0.54	0.68
	5. 工程定位复测费			0.13	0.08	0.08	0.10	0.28	0.68	0.53	0.10	0.18	0.10
	6.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费			0.31	0.40	0.22	0.78	1.02	0.88	0.81	0.25	0.75	0.46
企业管理费				20.3	19.7	15.4	19.7	39.1	27.3	28.9	18.8	39.6	30.2
利润				11.4	12.9	10.5	10.9	24.7	22.6	20.9	9.2	15.1	12.6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前造 价	5.73				4.83			5.73		5.17
	社会保险费			1.5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优质优价费	国家		1.76									
		省级		1.16									
		市级		0.93									
	住房公积金		省价 人工费	3.7									
税金	增值税		税 前 造 价	9									

注：1. 费用相关费率表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列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 市政工程总价措施费中的人机费含量均为45%。

第三章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2018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鲁建标字〔2018〕29 号文正式发布，包括《山东省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和《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四个分册），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二、《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工程。

三、《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是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概算的依据；是政府投资管理部门决策、审批、调整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是有关单位制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实行建设项目投资包干或建设项目实行总承包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衡量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技术经济合理性和考核建设项目投资效果的依据；是编制概算指标和估算指标的基础。其他投资主体的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2020 年 11 月 10 日省住建厅以鲁建标字〔2020〕24 号发布了《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发布了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价目表，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定额站栏目下刊登。

五、《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中所称概算费用是指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或正式生产所需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项目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资金筹措费、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等。

六、在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时，应根据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其相关标准计取。“环境保护税”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的“建设项目管理费”中。

七、《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和《关于发布定额价目表和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表的通知》配套使用。

八、概算费用项目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即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费用，包括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部分。

房屋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是指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等，及相应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工程造价形成划分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

九、关于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定额人工单价、机械费、规费、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说明

（一）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 号）规定：2018 版建筑、安装、市政工程概算定额（鲁

建标字〔2018〕29号）中的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 128 元/工日，装饰工程 138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市政工程 117 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 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 130 元/工日。

我市编制工程概算，人工单价采用省发布的各专业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省价人工费应作为概算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

（二）机械费的说明

施工机械台班、仪器仪表台班单价执行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件，其中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 1.059 计算，市政工程概算定额中的机械费按发布时价格乘以系数 1.049 计算。

（三）规费的计取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单独计算。

2. 社会保险费

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规定执行。编制概算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1.52% 计取。

3. 住房公积金

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 号）文件规定执行。编制工程概算按省价人工费之和的 3.7% 计取。

4.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规定执行。编制概算按规费前工程造价的 0.105% 计取。

5. 优质优价费用

优质工程包括国家级优质工程、省级优质工程和市级优质工程三类。国家级优质工程包括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级优质工程包括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山东省建筑工程优质结构奖、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市级优质工程是指由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认的优质工程奖。编制工程概算，优质优价费用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发布的费率计列。

（四）疫情防控措施费：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十、关于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

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鲁建标字〔2018〕29号）的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列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在“技术咨询费”内以“勘察设计费”列项，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十一、关于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工器具及生产家具和备品备件等购置费用。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指为保证初期正常生产所必需的第一套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仪器、工器具及生产家具的购置费用。

十二、关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是指建设项目从筹建起、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止的整个建设期间，除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以外，为保证工程建设顺利完成且交付使用后能够正常发挥效能而发生的各项费用。

（一）建设用地费用

建设用地费用，是指建设项目通过划拨或土地使用权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需付出的土地征用或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土地使用补偿费、拆除迁建费等。

（二）技术咨询费

1. 项目论证费

项目论证费，包括：编制专题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项目建议书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费用。

2. 环境影响评价费

环境影响评价费，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为全面、详细评价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产生的污染或造成的重大影响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含大纲）、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进行评估等所需的费用。

3. 节能评估审查费

节能评估审查费，是按照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42号）要求，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节能评估内容进行审查发生的费用。

4.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是指按照原劳动部《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和《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危险、危害因素的种类和危险危害程度，并提出先进科学合理可行的劳动安全卫生技术和管理对策所需的费用，包括：编制建设项目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大纲和劳动安全卫生预评价报告证书以及为编制上述文件所进行的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等所需的费用。

5. 研究试验费

研究试验费，是指为本建设项目提供或验证设计参数、数据资料等进行必要的研究试验及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的试验、验证所需的费用。包括自行或委托其他部门研究所需的人

工费、材料费、试验设备及仪器使用费，在本工程中使用专项研究成果、先进技术所支付的一次性转让费用。但不包括：

- （1）应由科技三项费用（即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开支的项目。
- （2）应在建筑安装费用中列支的施工企业对建筑、构件和建筑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

费用及技术革新的研究试验费；

(3) 应由勘察设计费或工程费用中开支的项目。

6. 勘察设计费

勘察设计费，是指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设计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等所需的费用，以及在规定范围内由建设单位自行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费用。

7.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

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是指建设项目使用国内外专利和专有技术支付的费用。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费的内容包括：

(1) 国内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

(2) 商标使用费、特许经营权费等。

(3) 引进有效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费和技术保密费；国外设计及技术资料费等。

专有技术的界定，应以省、部级鉴定批准为准。

项目投资中只计算项目建设期支付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协议或合同规定在生产期支付的使用费应在成本核算中计列。

8. 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

引进技术设备其他费的内容包括：

(1) 出国人员费用，包括买方人员出国进行设计、联络、考察、联合设计、设备材料监检、培训等所发生的差旅费、生活费、制装费等。

(2) 来华人员费用，包括卖方来华工程技术人员的差旅费、现场办公费用、往返现场交通费、工资、食宿费用、接待费等。

(3) 银行担保及承诺费，指引进项目由国内外金融机构出面承担风险和责任担保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支付贷款机构承诺费用。

(4) 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备品备件测绘费。

计算方法：

①出国人员费用，依据合同规定的出国人次、期限和费用标准计算。生活费及制装费按财政部、外交部规定的现行标准计算，差旅费按中国民航公布的国际航线票价计算。

②来华人员费用，依据引进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来华技术人员派遣计划计算。来华人员接待费用可按人次费用标准计算。引进合同有关条款中已包括的费用内容不得重复计算。

③银行担保及承诺费，按担保或承诺协议计算。概算编制时可以担保金额或承诺金额乘以费率计算。

④引进项目图纸资料翻译复制费，根据引进项目的具体情况计列，或按引进货价（FOB）的比例估列；引进项目发生备品备件测绘费时按具体情况估列。

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应缴纳的且应计入工程造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特种设备检

验检测机构，对施工现场组装的特种设备实施检验检测，应由建设项目支付的、向设备安监部门缴纳的费用。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消防设备、燃气设备、电梯等特殊设备和设施。

10. 其他技术咨询费用

按照有关规定双方合同约定计算。

（1）项目配套费

项目配套费，指项目建设单位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缴纳的基础设施、市政公用、社会公益等配套设施建设费。

（2）项目建设管理费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设单位管理费，是指建设单位从项目筹建之日起、至办理竣工财务决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

建设单位管理费率应符合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规定要求。

②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

项目建设管理代理费列入项目总投资，并按基本建设程序管理。

凡实行项目建设管理代理制的项目，总投资中原则上不得再列建设单位管理费。若建设单位确需发生建设单位管理费，需报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列支。

③造价咨询服务费

造价咨询服务费，指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项目决策阶段、设计阶段、发承包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保修阶段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④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指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对工程实施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⑤工程保险费

工程保险费，指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根据需要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器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保险费用。

不投保的工程不计算该项费用；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的施工管理财产、车辆保险费不计入该项费用。

⑥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场地准备费，是指为使建设项目达到工程开工条件所发生的场地平整和建设场地余留的有碍施工建设的设施进行拆除清理的费用。

临时设施费，是指为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建设单位所用的和需供到建设场地的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费或租赁费用。此费用不包括已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费用。

计算方法：

①新建项目的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应根据实际工程量估算，或按工程费用的比例计算。一

般可按工程费用（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之和）的 0.2%~3%计列。

场地准备和临时设施费=工程费用 × 费率

⑤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应尽量与永久性工程统一考虑。场地准备的单独土石方工程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⑥改扩建项目一般只计拆除清理费。发生拆除清理费时可按新建同类工程造价或主材费、设备费的比例计算。可回收材料的拆除工程可采用以料抵工方式，不再计算拆除清理费。

11. 与未来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费用

（1）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是指建设项目为保证正常生产（或营业、使用）而发生的人员培训费、提前进场费以及投产使用初期必备的生产办公、生活家具用具及工器具等购置费用。

计算方法：

新建项目以设计定员为基数、改扩建项目以新增设计定员为基数，乘以以上两项费用内容的分类指标计算。

生产准备及开办费= Σ （设计定员 × 分类指标（元 / 人））

（2）联合试运转费

联合试运转费，指新建项目或新增生产能力的工程，在竣工前按照设计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整个生产线或装置的负荷联合试运转或局部联动试车所发生的费用净支出（支出大于试运转收入的差额部分）。

联合试运转费不包括应由设备安装工程费用开支的单台调试费及试车费用，以及在试运转中发现的因施工原因或设备缺陷等引起的修复处置费用。

计算方法：

①试运行期应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所规定的期限计算，引进项目应按建设合同中规定的期限计算。

试运行期需要超过规定试运行期的，应报项目批准部门审批。

②当联合试运转收入小于试运转支出时：

联合试运转费=联合试运转费用支出-联合试运转收入

③不发生试运转或试运转收入大于（或等于）支出的工程、不计列该项费用。

十三、关于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

（一）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

（二）价差预备费

价差预备费，是指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工程的人工、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的价格及费率、利率、汇率等浮动因素可能引起工程概算费用的上涨而预留的费用。

此费用属工程造价的动态因素，应在预备费中单独列出。

价差预备费一般按下式计算：

$$P = \sum_{t=1}^n I_t \left[(1+f)^m (1+f)^{0.5} (1+f)^{t-1} - 1 \right]$$

式中 P—价差预备费；

n—建设期年份数；

I_t —建设期第 t 年的投资计划额，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及基本预备费，即第 t 年的静态投资计划额；

f—投资价格指数；

t—建设期第 t 年；

m—建设前期年限（从编制概算到开工建设年数）

十四、关于资金筹措费（建设期贷款利息）

建设期贷款利息是指项目建设中使用国内贷款或国外贷款部分，在建设期内应归还的贷款利息，并按规定允许在投产后计入固定资产原值的利息。建设期利息包括各种机构借款、集资、建设债券和外汇贷款的利息以及其他融资费用等。

计算方法：根据不同的资金来源，建设期贷款利息可按以下方法分别计算。

1. 贷款总额一次性贷出且利率固定时

贷款利息=贷款总额 × [(1+年利率)ⁿ-1]

2. 总贷款分年均衡发放时

贷款利息=Σ {本年度初需付息贷款本息累计+ (本年度付息贷款 ÷ 2)} × 年利率

年利率按单利计算时为名义年利率，按复利方式计算时为有效年利率。

名义年利率和有效年利率的换算公式为：

有效年利率= (1+r/m)^m-1

式中： r—名义年利率

m—每年计息次数

n—建设期年数

3. 如建设单位与贷款方达成协议采用其他方式计算，则按实际达成的协议方式计算。

十五、关于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

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是指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为保证投产后正常的生产营运所需，在项目资本金中筹措的自有流动资金。

计算方法：

流动资金的估算方法有扩大指标估算法和分项详细估算法两种。

1. 扩大指标估算法，此方法是参照同类企业的流动资金占营业收入、经营成本的比例或者是单位产量占用营运资金的数额估算流动资金，并按以下公式计算：

流动资金额=各种费用基数×相应的流动资金所占比例（或占营运资金的数额）

式中，各种费用基数是指年营业收入，年经营成本或年产量等。

2. 分项详细估算法，可简化计算，其公式如下：

流动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库存现金

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十六、关于概算编制

1. 设计概算编制依据

设计概算应以下列有关文件、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

- (1) 国家、行业和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2)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任务书或初步设计项目一览表。
- (3) 能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各专业经过校审并签字的初步设计图纸（或内部作业草图）、文字说明和主要设备表。
- (4) 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定额、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及其相关要求。
- (5) 类似建设项目的概预算价格和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所在地市场材料及构配件供应价格等。
- (6) 有关设备原价及运杂费率。
- (7) 项目资金筹措方式。
- (8) 项目所在地自然条件、施工条件和社会条件等。
- (9) 有关合同、协议等其他资料。

2. 设计概算文件组成

设计概算文件一般由单位工程概算书、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建设项目总概算书组成。一般先编制单位工程概算书，然后将其汇总形成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最后编制建设项目总概算书。

(1) 单位工程概算书

单位工程概算书是计算一个独立建筑物、构筑物或基础设施（即单项工程）中每个专业工程所需费用的文件，可分为建筑工程概算书、安装工程概算书或市政工程概算书等。

单位工程概算费用一般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组成。必要时，相应单位工程还需要编制设备购置费概算书。

(2)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

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是计算一个单项工程（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所需建设费用的综合性文件，它是由单项工程中各专业的单位工程概算汇总编制而成。

(3) 建设项目总概算书

建设项目总概算书是整个建设项目从筹建到竣工交付使用预计花费的全部费用的文件，它由建设项目内各单项工程的综合概算书、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和经营性铺底流动资金等汇总而成。

第二部分 施工总承包计 价（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一章 总说明

一、2012 年 12 月 25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67、1568、1571、1569、1576、1575、1570、1572、1573、1574 号公告，批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 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为国家标准，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二、2024 年 11 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同时废止。

三、2025 年 8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6 号）。通知中明确：

1.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应执行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宜参照执行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

2.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已发布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程计价活动。

四、2025 年 9 月 24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更新过渡期内招标投标服务的通知》。通知中明确：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过渡期内，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接受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的招标控制价，给予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等手续。

五、2025 年 12 月 30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布《关于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执行新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通知》。通知中明确：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布招标公告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须按照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

第二章 2013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一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通用规定

一、一般规定

（一）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二）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宜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三）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四）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五）建设工程发承包，必须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对材料价格的风险约定，可参照以下原则：

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中规定了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2）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3）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及以上的材料。

（4）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2. 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

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

担。

（六）由于下列因素出现，影响合同价款调整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计价风险：

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
2. 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人工费变化时的合同价款的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1）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2）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3. 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等价格进行了调整，如水、电、燃油等。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招标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应作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四）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以单位（项）工程为单位编制，应由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组成。

（五）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特殊工程按拟采取的施工方案）；
7. 其他相关资料。

（六）编制工程量清单出现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作补充，补充项目的编码由专业工程代码 XX 与 B 和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并应从 XXB001起顺序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七）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九）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十）措施项目清单应根据拟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列项。

（十一）其他项目清单应按下述内容列项：

1. 暂列金额

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规模、范围、环境条件、资金状况等因素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 估列。该系数的计算值须在控制价总说明及暂列金额明细表中予以注明。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中的暂列金额应保持一致。

2. 暂估价

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特殊项目暂估价。其中材料暂估价是指材料价格差异大和影响工程造价大的主要材料。材料暂估价的选取，原则上有关信息价的执行信息价，无信息价的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合理确定，暂估价应符合当前市场行情，不得人为抬高或压低价格。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按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的 3% 计算。

（十二）规费项目清单应按下述内容列项：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 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

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最高投标限价

（一）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招标，招标人必须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指招标人根据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二）最高投标限价应由具有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和复核并严格按照淄建发〔2020〕205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

（三）最高投标限价应按照规定编制，不应上调或下浮。

（四）当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批准的概算时，招标人应将其报原概算审批部门审核。

（五）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应将最高投标限价及有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或有该工程管辖权的行业管理部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查。

（六）最高投标限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与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资料；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特殊工程按拟采取的施工方案）；
7.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当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时，参照市场价；
8. 其他的相关资料。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人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执行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单价，材料单价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信息价格执行（无发布的，按市场价格）。

（七）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如是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如是招标人编制，应予明确。

（八）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及有关要求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九）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规定计价。

（十）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中，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中；特殊项目暂估价按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暂估金额计列，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的 3%计算。

（十一）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参与最高投标限价改革的试点项目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淄建发〔2022〕111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二）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

（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3. 企业定额；
4.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六）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

（七）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

（八）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自主确定。

（九）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中，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在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特殊项目暂估价按招标人在清单中列出的暂估金额计列，计入其它项目费合计。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确定。

（十）规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市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五、合同价款的约定

（一）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书面合同中约定。合同约定不得违背招标、投标文件中关于工期、造价、质量等方面的实质性内容。招标文件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地方，应以投标文件为准。

（二）不实行招标的工程合同价款，应在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工程价款基础上，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三）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建设规模较小，技术难度较低，工期较短，且施工图设计已审查批准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总价合同；紧急抢险、救灾以及施工技术特别复杂的建设工程可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四）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1. 预付工程款的数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等；
3. 工程计量与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方式、数额及时间；
4. 工程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支付及时间；
5. 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的程序、金额确认与支付时间；
6. 承担计价风险的内容、范围以及超出约定内容、范围的调整办法；
7.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编制与核对、支付及时间；
8.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数额、预留方式及时间；
9. 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工程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及时间；
10. 与履行合同、支付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等。

（五）合同中没有按照第 4 条的要求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若发承包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确定；当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的规定及有关计价规定执行。

六、工程计量

（一）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二）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应在合同中约定。

（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四）单价合同的工程量：

1. 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2. 施工中进行工程计量，当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五）总价合同的计量：

1. 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投标形成的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应按照本节第 4 条的规定计算。

2. 采用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纸及其预算方式发包形成的总价合同，除按照工程变更规定的工程量增减外，总价合同各项目的工程量应为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七、合同价款调整

（一）下列事项（但不限于）发生，发承包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款：

1. 法律法规变化；
2. 工程变更；
3. 项目特征不符；
4. 工程量清单缺项；
5. 工程量偏差；
6. 计日工；
7. 物价变化；
8. 暂估价；
9. 不可抗力；
10. 提前竣工（赶工补偿）；
11. 误期赔偿；
12. 索赔；
13. 现场签证；
14. 暂列金额；
15.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二）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三）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

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可具体参照以下方法确定：

第一种方法：

（1）新增清单项目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价}) \times 100\%$

（2）新增清单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二种方法：

新增清单项目应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合同（商定或确定）条款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第三种方法：

新增清单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 （1）消耗量：可依据现行定额相关项目及有关规定消耗量确定。
- （2）人工单价：按发、承包双方协商确认的价格，但不应低于原投标报价项目中的人工单价。
- （3）材料、机械单价：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或参照《造价指南》中的价格确定。
- （4）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第四种方法：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1）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1）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节第 3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
- 2）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节第 3 条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2）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因非承包人原因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3)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对项目特征的描述,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全面的,并且与实际施工要求相符合。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及有关要求实施合同工程,直到项目被改变为止。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本节第3条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6) 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本节第4条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7)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1)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因本节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当工程量出现变化,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8)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调整工程价款。

(9)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0)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1)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本节相关规定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工作、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

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2) 承包人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发包招标，应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选择承包人中标。

3) 应以专业工程发包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费用增加，发承包双方应按下列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合同价款和工期：

1) 合同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应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在规费之中，由安全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组成，其计算基数为规费前工程造价，按省发布各专业费率执行。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应符合有关规定。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

（16）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进度款。

八、竣工结算

（一）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二）工程竣工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并应由发包人或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

（三）工程竣工结算应根据下列依据编制和复核：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工程的国家计量规范；
2. 工程合同；
3.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的工程量及其结算的合同价款；
4. 发承包双方实施过程中已确认调整后追加（减）的合同价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投标文件
7. 其他依据。

（四）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综合单价计算。

（五）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六）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计价：

1. 计日工应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2. 暂估价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中标价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以合同约定确定价格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3. 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金额计算；发生调整的，应以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金额计算；
 4. 索赔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索赔事项和金额计算；
 5. 现场签证费用应依据发承包双方签证资料确认的金额计算；
 6. 暂列金额应减去合同价款调整（包括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七）规费和税金应按有关规定计算。

九、工程结算价款组成

工程结算价款=（一）+（二）+（三）+（四）+（五）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措施项目费

（三）其他项目费= 1+2+3+4+5+6+7+8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特殊项目暂估价
4. 计日工
5. 采购保管费
6. 其他检验试验费
7. 总承包服务费
8.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质量奖惩等。

（四）规费

（五）税金

第二节 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 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1.2 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1.3 施工机械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1.4 企业管理费	$JQ1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1.5 利润	$JQ1 \times \text{利润率}$
	计费基础 JQ1	见说明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单价措施费	$\Sigma \{ (\text{每计量单位}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 JQ2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计费基础 JQ2	见说明
	2.2 总价措施费	$\Sigma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措施费费率} + (JQ1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H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 \text{利润率}))$
三	其他项目费	3.1+3.3+...+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3.2+3.3+...+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暂列金额	见说明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四	规费	$4.1+4.2+4.3+4.4+4.5$
	4.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一+二+三) \times \text{费率}$
	4.2 社会保险费	
	4.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二+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4.4 优质优价费用	$(一+二+三) \times \text{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4.5 住房公积金	省价人工费之和 $\times$ 费率
五	设备费	$\Sigma (\text{设备单价} \times \text{设备工程量})$
六	税前造价	$一+二+三+四+五 - \text{甲供材料费} - \text{甲供设备费}$
七	税金	$六 \times \text{税率}$
八	工程费用合计	六+七

（一）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二）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工程类别	计费基础			计算方法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装工程、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工程	人工费	工程量清单计价	JQ1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工日消耗量 × 省人工单价）
			JQ2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Σ（工日消耗量 × 省人工单价）
			H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市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人工费 + 机械费	工程量清单计价	JQ1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分部分项工程每计量单位Σ（工日消耗量 × 省人工单价） + Σ（机械消耗量 × 省台班单价）
			JQ2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单价措施项目每计量单位Σ（工日消耗量 × 省人工单价） + Σ（机械消耗量 × 省台班单价）
			H	总价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

（三）建筑、装饰工程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单价措施费中的智慧工地费用，除税金外不参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四）市政工程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市政工程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建筑业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五）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2024年3月15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六）关于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 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 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 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 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 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 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 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七）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 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八）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计算程序中：

1. “八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 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八+甲供材料费+甲供设备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三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一)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为国家标准,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第 1567、1568、1571、1569、1576、1575、1572、1574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建筑、装饰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的,使用《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建筑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 号)。

安装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的,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安装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 号)。

市政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的,使用《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1-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市政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 号);使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一册建筑和装饰工程)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建筑和装饰工程);使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第二册安装工程)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清单计价时,执行《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的,使用《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2-31-2016)组价时,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工程量清单衔接对照表(园林绿化工程专业)》(鲁建标字〔2017〕20 号)。

(二) 各专业工程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6 消耗量定额各专业工程工程费率表中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也可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工程类别划分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各专业工程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三) 使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应按照规定执行:

1. 沟槽、基坑、一般土方的划分为:底宽 $\leq 7\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为沟槽;底长 ≤ 3 倍底宽且底面积 $\leq 150\text{m}^2$ 为基坑;超出上述范围则为一般土方。

2. 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管沟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应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土石方开挖的工作面宽度和放坡坡度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无规定时，暂按现行的消耗量定额有关规定执行，办理工程结算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

3. 回填土，如需买土回填应在项目特征填方来源中描述，并注明买土方数量。
4. 短肢剪力墙是指截面厚度不大于 300mm、各肢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的最大值大于 4 但不大于 8 的剪力墙；各肢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的最大值不大于 4 的剪力墙按柱项目编码列项。
5. 现浇挑檐、天沟板、雨篷、阳台与板（包括屋面板、楼板）连接时，以外墙外边线为分界线；与圈梁（包括其他梁）连接时，以梁外边线为分界线。外边线以外为挑檐、天沟、雨篷或阳台。
6. 混凝土模板及支撑（架）项目，只适用于以平方米计量，按模板与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以立方米计量的模板及支撑（架），按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实体项目执行，其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模板及支撑（架）。
7. 若现浇混凝土梁、板支撑高度超过 3.6m 时，项目特征应描述支撑高度。
8. 建筑物的檐口高度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的高度（平屋顶系指屋面板底高度），突出主体建筑物屋顶的电梯机房、楼梯出口间、水箱间、眺望塔、排烟机房等不计入檐口高度。
9. 单层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 20m，多层建筑物超过 6 层时，可按超高部分的建筑面积计算超高施工增加。计算层数时，地下室不计入层数。

（四）使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应按照规定执行：

1. 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2.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适用于电气 10KV 以下的工程。
3.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与市政工程路灯工程的界定：厂区、住宅小区的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庭院艺术喷泉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按通用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市政道路、市政庭院等电气安装工程的项目，按市政工程中“路灯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
4. 工业管道与市政工程管网工程的界定：给水管道以厂区入口水表井为界；排水管道以厂区围墙外第一个污水井为界；热力和燃气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为界。
5.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与市政工程管网工程的界定：室外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以市政管道碰头井为界；厂区、住宅小区的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本规范相应项目执行；公共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 管网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
6. 与通用安装工程配套的管沟、坑及井类的土方开挖、垫层、基础、砌筑、抹灰、地沟盖板预制安装、回填、运输、路面开挖及修复、管道支墩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
7. 项目安装高度若超过基本高度时，应在“项目特征”中描述。通用安装工程基本安装高度为：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0m；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5m；建筑智能化工程 5m；通风空调工程 6m；消防工程 5m；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3.6m；刷油、防腐、绝热工程 6m。

（五）使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应按照规定执行：

1. 市政工程涉及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

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采用爆破法施工的石方工程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具体划分界限确定如下：

（1）规范管网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工业管道工程的界定：给水管道以厂区入口水表井为界；排水管道以厂区围墙外第一个污水井为界；热力和燃气管道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为界。

（2）规范管网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界定：室内外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以与市政管道碰头井为界；厂区、住宅小区的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的相应项目执行；市政庭院喷灌及喷泉水设备安装按本规范的相应项目执行。

（3）规范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设备安装工程的界定：本规范只列了水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专用设备的项目，各类仪表、泵、阀门等标准、定型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相应项目执行。

（4）规范路灯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界定：市政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市政庭院艺术喷泉等电气安装工程的项目，按本规范路灯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厂区、住宅小区的道路上路灯安装工程、庭院艺术喷泉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附录 D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3.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项目。对此，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

4. 挖沟槽、基坑、一般土方因工作面 and 放坡增加的工程量（管沟工作面增加的工程量）应并入各土方工程量中，土石方开挖的工作面宽度和放坡坡度按设计规定计算。设计无规定时，暂按现行的消耗量定额有关规定执行，办理工程结算时，按经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计算。

5. 路基处理中有关桩的清单项目特征中的桩长应包括桩尖，空桩长度=孔深—桩长，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的深度。

6. 桥涵工程中桩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未含桩基础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

7. 管网工程中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按各专业的施工验收规范及设计要求，对已完管道工程进行的管道吹扫、冲洗消毒、强度试验、严密性试验、闭水试验等内容进行描述。

8. 拆除路面、人行道及管道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均不包括基础及垫层拆除，发生时按本章相

应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9. 伐树、挖树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中相应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六）使用《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应按照规定执行：

1. 园林绿化工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及普通公共建筑物等工程的项目以及垂直运输机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等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市政道路、路灯等市政工程的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的相应项目执行。

2.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附录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计量单位的，应结合拟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一个为计量单位。同一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位应一致。

3. 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的内容，同时又在“措施项目”中单列了现浇混凝土模板工程项目。对此，由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用，若招标人在措施项目清单中未编列现浇混凝土模板项目清单，即表示现浇混凝土项目不单列，现浇混凝土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模板工程费用。

4. 预制混凝土构件按现场制作编制项目，“工作内容”中包括模板工程，不再另列。若采用成品预制混凝土构件时，构件成品价（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等所有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中。

5. 挖土外运、借土回填、挖（凿）土（石）方应包括在相关栽植项目内。

6. 园路、园桥、驳岸、假山（堆筑土山丘除外）工程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及台阶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7. 苗木计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胸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1.2M 高处树干直径。
- （2）冠径又称冠幅，应为苗木冠从垂直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
- （3）蓬径应为灌木、灌丛垂直投影面的直径。
- （4）地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0.1M 高处树干直径。
- （5）干径应为地表面向上 0.3M 高处树干直径。
- （6）株高应为地表面至树顶端的高度。
- （7）冠丛高应为地表面至乔（灌）木顶端的高度。
- （8）篱高应为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
- （9）养护期应为招标文件中要求苗木种植结束后承包人负责养护的时间。

8. 土球包裹材料、树体输液保湿及喷洒生根剂等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内。

9. 驳岸工程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附录 A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0. 钢筋混凝土仿木桩驳岸，其钢筋混凝土及表面装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

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若表面“塑松皮”按本规范附录 C “园林景观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1. 框格花木护岸的铺草皮、撒草籽等应按本规范附录 A “绿化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2. 假山（堆筑土山丘除外）工程的挖土方、开凿石方、回填等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3. 堆筑土山丘，适用于夯填、堆筑而成。

14. 花架基础、玻璃天棚、表面装饰及涂料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2013 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第三章 2024 版工程量清单计价

第一节 通用规定

一、一般规定

（一）24 系列清单标准适用于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其他计价活动可参照应用。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除应符合 24 系列清单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二）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三）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省、市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宜按国家省、市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四）按照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建设工程费用中不再设置“规费”。原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至“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调整至“其他项目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调整至“其他项目费—优质优价费”。

（五）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价款确定可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费率计价等方式，并应在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中对其计价要求、价款调整规则等予以说明。

（六）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七）综合单价分析表应明确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按项计价项目价格的费用构成计算方法，其综合单价和按项计价项目价格应与工程量清单内的相应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价格完全一致。

（八）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可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计价风险等因素，选择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紧急抢险、救灾或特别复杂的工程宜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发包人负责；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工程无论是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均应由承包人负责。

（九）建设工程的施工发承包，应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量与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工程计量与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范围。

1.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可不考虑，发包人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及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款，事项影响工期变化，并符合合同约定工

期调整的，应调整合同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及其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执行：

- (1)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发包人提供的除措施项目清单外的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
- (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 (3) 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
- (4) 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提前竣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 (5) 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

(6) 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风险范围和幅度，以及国家计价标准第 8.7 节规定市场物价变动应予调整的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

- (7) 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2. 下列事项引起的计量与计价风险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应予考虑，因其引起的合同价格和(或)工期变化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合同工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和工期不应予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应予批准工期延长和(或)其引起的费用增加(减少)的，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8 章相关规定执行：

- (1) 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单价计价的暂定数量清单项目除外)，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3)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承包人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 (4)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
- (5) 承包人因施工机具使用、施工技术应用以及组织管理水平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费用增加；
- (6)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的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
- (7) 未超出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的市场物价变动；
- (8) 其他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3. 合同约定因物价变化应予调整价格的项目，由于市场物价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合同价格应按下列规定做相应的调整：

(1) 因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的，发承包双方应按国家计价标准附录 A 的方法之一调整合同价格。

- (2) 发承包双方应明确可调价的主要材料范围、价格波动幅度及调整办法等。

(3) 发承包双方应明确施工机具使用费中燃料价格波动是否允许调整燃料动力费及调整办法。

(4) 综合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的燃料动力费价差调整应计取增值税，不应计取管理费、利润。

4. 合同未约定因物价变化应予调整价款的清单项目，当市场物价异常波动超出合同约定幅度，或合同未约定物价波动幅度，但市场物价异常波动且有经验的承包人不能预见的，发承包双方可按

国家计价标准第 3.3.5 条的规定调整受异常波动物价变化影响的相关清单项目价款，费用可由发承包双方合理分摊。

5.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措施项目施工方案应被认为是合理可行，并符合实际施工要求的，其措施项目费用包干计价，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风险。除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而增加其措施项目费用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调整外，其他不做调整。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应符合下列依据的规定：

1. 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3. 招标文件、拟订的合同条款及其相关资料；
4. 工程招标图纸及其相关资料；
5.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6. 施工现场情况、相关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
7. 其他相关资料。

（二）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依据应符合 24 系列清单标准中对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规定，并根据拟招标工程实际予以确定和补充。

1. 使用的计量计价类标准、计价依据、规定等应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名称、标准编号、计价依据版本、规定文号等。

2. 除招标图纸已注明的技术标准（规范）外，其他作为清单编制依据的工程技术类标准（规范）应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准确完整的描述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等。

3.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应在附表“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中明示补充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

4. 借用国家及行业计量计价标准中同名清单项目，但修改其计量单位和（或）计算规则的，修改后的清单项目应执行补充工程量清单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不得继续使用原清单项目编码。

5. 除设计文件已有明示外，其他依据地勘水文资料、发包人要求、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而设置的清单项目、描述的清单项目特征，应在附表“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对具体项目及依据内容予以说明。

6. 清单编制各项依据资料中存在内容或要求不一致甚至矛盾的，应及时核实并提请确认，依据确认结果调整或完善招标清单和清单说明。

（三）招标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工程交付范围，以合同标的工程为汇总对象，依次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清单，并在“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体现编制层级。

1. 合同标的工程可按生产及使用功能划分为若干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不同区域存在较大差异的（如房建项目的地下建筑与地上建筑，多层裙楼与高层塔楼等），可拆分为子单项工程。单项（子

单项)工程可按专业特性、结构部位、施工特点等划分为若干单位工程或子单位工程(如房建项目的不同专业、市政项目的不同路段、精装修项目的不同功能区域等)。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时,以单位(子单位)工程为最小编制单元分别列项编制,向上汇总至单项(子单项)工程,再向上汇总至合同标的工程。

2. 编制措施项目清单时,应根据各措施项目的特性划分为整体工程措施项目和单位工程措施项目。整体工程措施项目在合同标的层级列项编制,单位(子单位)工程措施项目在各单位(子单位)工程层级列项编制,在合同标的工程层级汇总。

3. 编制其他项目清单时,应根据工程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应合同标的工程列项编制。其他项目清单中各组成项目需对应不同单项(子单项)工程的,应在各组成项目的明细表中编列细项。

4. 增值税应对应合同标的工程列项编制。

(四) 招标工程量清单应填写“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列明工程概况、招标(或合同)范围、编制依据等,并完整阐述编制特殊事项及相关投标报价要求,如:编制过程中对编制依据的调整、修正、补充,采用暂估数量的项目名称,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措施项目的名称及内容,总承包服务费计价方式等。

(五) 招标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应确保内容完整、数量准确、层级清晰,成果文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附录 B。

(六)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依据 24 系列清单标准清晰列项、完整描述、准确计量。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名称(补充项目除外)应与 24 系列清单标准一致,如标准中的项目名称不足以准确表述需求或可能引起混淆的,可结合拟建工程实际进行适当补充。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特征应按 24 系列清单标准要求,结合工程设计文件(含图纸及规范)进行描述。如存在其他可能影响造价,但 24 系列清单标准中未包括的项目特征,应予以补充。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时应严格对应 24 系列清单标准规定的工作内容,避免工序重复或漏缺。对确需调整工作内容的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进行特殊说明,并在编制说明中统一提示。

5. 使用发包人供应材料及(或)暂估价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应在项目特征中明确材料名称、供应方式等。

6. 招标工程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按暂定工程数量编制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在项目特征中说明为暂定工程量。

7. 涉及危大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单独编列,并在项目特征中明确工程部位及特殊要求。

8. 发包人提供专项方案及设计图纸(如基坑降水)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项目,应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单独编列小节。列项时,优先使用 24 系列清单标准的既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缺项时,按要求进行补充。

（七）措施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1. 措施项目清单应依据 24 系列清单标准中的措施项目分类规则及相关部门规定，结合工程特点完整列项，并准确描述工作内容。

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应按省有关规定列项，并在编制说明中明确费用计取方法。

3. 招标文件有明确赶工要求的，应补充赶工措施项目清单，并在工作内容中明确赶工时限或节点要求。

4. 竣工清理、智慧工地建设、市政工程定位复测等措施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附录 A 中补充的项目名称及编码列项。

5. 涉及危大工程的措施项目应单独编列，并在工作内容中明确完成危大工程的相关特殊措施要求。

6. 已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列项的措施项目，在措施项目清单中不再重复列项。

（八）其他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1. 其他项目清单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工程特点、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图纸设计深度等，结合工程概算对各组成项目分别进行编制。

2. 暂列金额应编制“暂列金额明细表”，区分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用于暂未确定的工程、用于暂未确定的服务三类分别列项，并可根据工程实际对用于其他价格影响因素的暂列金额进行补充。各项暂定金额应在表格中明示，并在编制说明中明确投标人不得调整。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编制“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图纸中的专业工程内容，区分专业工程类别及专业分别列项。各专业工程暂估价的暂估金额应在表格中明示，并在编制说明中明确投标人不得调整。

4. 计日工应编制“计日工表”，根据对工程施工过程的合理预判，区分不同工种类别、材料名称、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含拆除、修复）分别列项，并在各项目特征中明确计日工性质及使用条件等。计日工数量应合理暂估，避免实际发生量与暂估量差距过大引发较大价款调整。

5. 总承包服务费应编制“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区分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三类服务内容分别列项，在备注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明确服务范围和内容。采用费率计价的，应在备注中明确计算基础；采用总价计价的，应在备注中说明“费用按项计价，包干使用”。

6. 存在暂估价材料时，应编制“材料暂估单价表”，根据设计文件及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准确填写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并结合相关造价资讯合理确定不含税暂估单价。

7. 存在发包人供应材料时，应编制“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根据设计文件及对应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准确填写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合理确定有效损耗率，计算材料消耗量（含有效损耗），并结合相关造价资讯合理确定不含税材料单价。

8. 发包人拟直接发包部分专业工程的，应编制“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明细表”，填写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名称，说明专业工程主要内容和范围，但无需对专业工程进行估价。

（九）增值税

增值税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增值税率列项，计算基础应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建设工程计税方式分为一般计税和简易计税。采用一般计税法计价时，计算基础为不含增值税价格；采用简易计税法计价时，计算基础为含进项税的价格。除招标文件要求采用简易计税法外，均视为采用一般计税法。其他项目清单中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含增值税，计算增值税时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三、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一）最高投标限价编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国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情况；
6. 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7. 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及指数；
8. 其他相关资料。

（二）最高投标限价应在充分了解招标工程自身及周边有关情况，明确招标人需求的前提下，由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编制，确保编制依据合理有效、编制方法严谨科学、编制成果准确可靠。

（三）最高投标限价应严格对应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不得擅自修改、增减内容。

（四）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时，如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应及时修正，并根据修正的工程量清单调整最高投标限价。

（五）最高投标限价应附编制说明，明确工程概况、工程范围、编制依据、特殊要求(如有)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重点需阐明计价方法及价格来源，包括非常规工艺项目的消耗量计算方法，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因素的价格信息来源，类似工程的同类数据及指标的来源，对参考价格信息的调整及修正方式，以及执行的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内容等。

（六）最高投标限价的成果文件应确保形式规范、内容完整、数据清晰，成果文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附录 B。

（七）投标人在规定环节对最高投标限价提出疑问与异议时，编制人应及时复查，并按流程进行回复。因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文件的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等引起最高投标限价变化的，编制人应修正最高投标限价，并由招标人按规定程序重新公布。

（八）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组成，不包括增值税。各组成因素包含的内容应符合《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相关规定，并包括一定范围的风险。风险幅度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承包人承担风险内容及范围合理确

定。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应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及工作内容，结合招标图纸、招标工程自身特点、招标工期、周边自然环境及社会环境、各价格因素的市场供求情况等，科学合理编制。

3. 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时，可采取下列方式：

（1）参照类似工程法。参考近期同类工程价格信息和造价资讯中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结合招标工程实际，合理调整差异因素后形成综合单价。差异因素主要包括建设时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交付标准、信息或资讯类型、采用计算标准、项目工作内容、材料供应方式等。

（2）工料分析法。根据各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及必要的辅助工作，分析人工、主要材料、主要施工机具的用量；根据编制期市场价格，结合招标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招标文件中的基准价等规定，确定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根据当地建筑企业平均水平确定管理费及利润；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承包人承担风险内容及范围，结合市场价格走势及其他风险发生概率考虑一定风险。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使用暂估价材料的，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暂估单价明细表”中的材料价格计入。

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九）措施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1.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应根据各措施项目工作内容，区分措施项目的性质及特点分别编制。

2.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可参照类似工程，根据招标工程特点进行合理化修正后确定；也可根据常规施工工艺措施及（或）类似工程措施方案，按措施项目价格组成进行测算。

3. 以整体工程为对象的措施项目，应充分考虑工程总规模、总工期等整体建设要求确定价格（如临时设施）；以单位工程为对象的措施项目，应结合单位工程规模及特点，合理划分工程工期，按照常规措施工艺确定价格（如脚手架）。特定专业工程的措施项目，应根据专业工程特点及工程专项设计，合理划分分部工期，可参考类似专业工程施工方案确定价格（如施工降水）。

4.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计算方式及价格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的规定。

5. 措施项目清单均按“项”计量。

6.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不涉及材料暂估价及发包人提供材料。

（十）其他项目清单编制要求

1. 其他项目清单价格应根据各组成项目特性分别编制。

2. 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可采用比例法进行估价，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及措施项目清单的合计为计算基础，一般宜控制在总造价的10%以内。

3. 用于暂未确定工程和服务的暂列金额，应根据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了工程、服务的内容及范围，参考类似工程、服务的造价指标进行估价。

4.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结合同类专业分包工程的合理价格及工程概算中专业工程金额进行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5. 总承包服务费应区分服务对象及总承包服务内容，参考类似工程同类总承包服务费的费率或折算比例，采用费率计价方式分别进行计算。

（1）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发包人提供材料合价为计费基础，结合发包人供应材料种类确定费率，进行合理估价。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分析，结合“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中的单价计算并汇总合价。

（2）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各专业工程暂估价为计费基础，结合专业工程特性确定费率，进行合理估价。

（3）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应按“项”计算。可参考如下方法估算价格：以该专业工程的概算价格或参照类似专业工程估算的价格为计费基础，在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费率基础上，根据两者服务内容差异适当调整费率，进行合理估价。

6. 计日工单价为不含税价格，可参考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价格，考虑计日工随时、少量、间断发生等特点，以及可能伴随发生的措施项目等因素，适当增加后确定价格。

（十一）增值税

最高投标限价的增值税应按编制完成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用、措施项目费用、其他项目费（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费用合计乘以增值税税率计算。

四、投标报价编制

（一）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对招标工程资料（含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范、合同条款、地勘水文资料等）、项目地理位置、场地情况、周边环境充分熟悉的基础上，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企业自身情况及风险承担能力自主确定。

（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招标工程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三）投标人应在接收招标文件后的规定时间内，对招标文件计划工期的可行性、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最高投标限价的合理性进行复核。经复核对以上内容存在疑问或异议的，可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澄清。

（四）投标报价文件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特征描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量单位、工程量、工作内容（措施项目清单）等已标明条件，也不得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项目的排序方式。

（五）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的完整性、合理性提出疑问或异议，经招标人澄清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按项计量）进行补充完善及报价，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还可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并报价。

1. 投标人对补充完善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

2.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清单项目应置于各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末尾，以 TB001 为初始编号，依次排列。

（六）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工程资料，结合企业技术能力、装备水平，编制合理可行的投标施工方案，并按拟定的施工方案编制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涉及的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应视为与投标施工方案一致。工程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两者方案不一致为由要求价款调整。

（七）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应清晰体现暂估价材料含量、合同约定的可调价因素（人工、材料、机上燃油动力等）含量。

（八）投标人认为招标工程量清单（含修正内容）中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有效损耗率不能满足使用损耗的，应自行测算材料损耗率，并在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明示超出有效损耗部分的材料数量。超出有效损耗率部分的材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

（九）投标人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报价应满足国家及省相关部门规定。

（十）投标人应结合自身风险承担能力，按“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的格式对按项计量的各措施项目报价进行分拆，并对分拆的合理性负责。其中，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的支付时点、支付比例按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分拆表中的内容仅适用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时的措施费用调整。

（十一）投标报价文件的格式应响应招标工程量清单，确保内容完整、数据清晰、计算准确，投标报价文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附录 B。

五、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

（一）招标工程进行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说明应在工程开标后至定标前进行，可按下列规定进行：

1. 对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中列出不响应的内容及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偏差，供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决定是否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过程不可要求投标人通过确认或撤回不响应的投标文件转变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2. 对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可就投标文件中的算术误差、细微偏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等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但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文件以及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文件不可变更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工期要求及合同条件，也不可对投标总价和投标工期进行修改。

3. 在完成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后，应对澄清或说明情况进行书面记载，编制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供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作评标(或定标)参考。

4.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仅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本条文第 2 款规定内容进行，所有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完整性评审及详细评审，应由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负责。

（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的，可按下列规定修正，但投标总价不得做任何调整，修正报价汇总后的总价应与投标函内填报的投标总价一致：

1. 投标函(投标总价扉页)内填报的投标总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以大写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小写金额。

2.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填报的价格累计总额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总价为准，修正工程量清单项目报价累计总额。

3. 投标总价中所列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不一致的，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为准，可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3.5.1 条第 1 款的规定处理。如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的，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内提供的金额修正其报价。

4. 投标人所报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合价与其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结果不一致的，应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为准，修正合价。但如相应清单项目的合价除以其工程数量得到的综合单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相同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相符，或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应以清单项目合价为准，修正其综合单价。

5. 投标人所报的单价计价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或总价计价清单项目价格与其构成明细分析表中的清单项目价格不一致的，应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和(或)清单项目价格为准，修正其分析表的报价。

6. 增值税应依据修正后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算术总价乘以税率修正其报价。

7. 按本条文第 2 款～第 6 款规定完成修正的算术正确投标总价与投标函内的投标总价存在误差的，应按总误差金额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报价总额(不含材料暂估价项目)的比率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其合价上，经分摊调整后的修正综合单价及其合价可作为中标后合同约定进度款计算和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计价的依据，但分摊后综合单价内所含的材料暂估价仍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材料暂估价计算。

(三) 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报价合理性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作出相应的澄清或说明：

1. 材料暂估价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类似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
2. 承包人负责安装的由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高或偏低；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与同类工程的同期市场竞争合理价格相比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可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其所报综合单价不低于成本价或报价合理的支持资料。并可要求投标人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用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和工程变更计价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3.1.5 条第 1 款规定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评标(或定标)参考。

(四) 投标人存在下列未按要求完整(漏报或未报)填写投标报价的，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

1. 未按要求填报总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的，其费用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2. 未按要求填报措施清单项目的价格、按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费用可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合价及投标总价中，工程结算时不做重新计价及调整；
3. 未按要求填报单价合同中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的，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未填报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及合价，并确认由此增加的清单项目合价从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中扣减，且扣减的措施项目费用视为不影响投标人按合同要求履行措施项目责任及其费用

包干的约定，如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总额不足以扣除，不足部分可按比例分摊到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五）投标人回复的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文件应包括提供国家计价标准第 3.5.3 条规定需提供的证明其报价合理的支持文件，但不应涉及要求澄清或说明文件中未要求回复的内容。

（六）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出给相关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及回复文件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应严格保密。

（七）评标委员会(或定标委员会)宜结合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或说明回复文件进行评标(或定标)。

（八）如响应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提交回复文件的投标人中标，则中标人接收的要求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可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及其修正综合单价可作为合同单价，应用于国家计价标准第 8 章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的计价。

（九）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应载明澄清或说明工作程序、存在的主要问题、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相应回复意见的简述等内容。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报告不得就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进行评价，应将要求澄清或说明的问题、投标人的相应回复意见等内容进行完整编排，并作为澄清或说明报告附件。

六、合同工程量

（一）合同工程应以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已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进行计量。工程数量应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二）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工程形象目标节点或工程进度节点，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2 节～第 7.7 节的规定进行工程计量。进度款计量可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9.4 节的规定执行。

（三）合同约定执行物价变化价格调整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应按约定的调价周期相对应的已完成工程进行分段计量。

（四）承包人实施的下列工程及工作不应予计量：

1.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实施的临时工程，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临时工程除外；
2. 承包人原因引起超出合同约定工程范围的工程；
3. 承包人所完成、但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
4. 承包人拆除及迁离不符合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工程或工作；
5. 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其他返工。

（五）发承包双方应在达成一致的相关工程量成果上签署确认，发承包双方通过核对、复核、复查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11 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六）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工程量成果应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发承包双方明确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及工程量成果为粗略估算的除外。

（七）分部分项工程计量

1. 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实际施工图纸及颁

发和确认的变更指令，按照合同约定的国家、省、市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重新计量，可作为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价格的依据。其中：工程变更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4.2 条的规定计算工程量，并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8.9 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依据合同图纸计量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的差异为工程量清单缺陷，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8.2 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不应重新计量及调整。

（2）以综合单价形式计价，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属于措施项目的模板等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其他措施项目，可按本条文第 1 款的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不重新计量，合同价格不应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工程变更可按本条文第 2 款的规定执行；

（2）合同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为暂定数量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2.1 条第 1 款的规定计量；

（3）工程变更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4.3 条的规定计量。

（八）措施项目计量

（一）除合同另有约定及下列规定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不应予计量调整：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的措施工程及合同约定应予计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2.1 条、第 7.2.2 条的规定执行；

2. 安全文明措施费用应按合同约定执行；

3.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4.4 条的规定执行；

4.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8.2.2 条、第 8.2.3 条的规定执行；

5. 暂列金额项目中所含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7.2 条的规定执行。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已包含其措施项目费用，不应另外计算。

（三）除合同另有约定及国家计价标准第 3.2.6 条第 5 款规定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的暂列金额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4 节、第 7.6 节、第 7.7 节规定计量、用于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按国家计价标准第 7.7 节规定计量外，暂列金额的措施项目费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措施项目中，不应另外计量调整。

（九）工程变更计量

1. 工程变更引起的应予计量的工程量，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适用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计算。

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与已纠正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比较，

确定增减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进行比较，差异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即为工程变更项目，应按国家计价标准第7.4.1条的规定计算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4. 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应按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专为工程变更拟定的实施方案或实际发生内容，计算其因工程变更而需要增加投入的施工管理人员、增加搭设的临时设施及其他增加的施工措施工程(工作)量；工程变更引起合同工期变化的，应依据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长或缩短的时间按国家计价标准第8.9.4条的规定计算调整，作为国家计价标准第8.9节规定计算变更工程价格的依据。

(十) 计日工计量、返工工程计量、新增工程的计量按国家清单计价标准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价款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可按国家计价标准第7章、第8章以及省清单计价指引的规定调整相关合同价款：

1. 工程量清单缺陷；
2. 暂列金额；
3. 暂估价；
4. 总承包服务费；
5. 计日工；
6. 物价变化；
7.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8. 工程变更；
9. 新增工程；
10. 工程索赔；
11. 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

八、竣工（施工过程）结算

(一) 一般规定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时限提交工程结算文件及相关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就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进行审核。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办理需满足的条件及相关流程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第10章工程结算与支付的有关规定。

2. 工程结算文件成果文件格式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附录B。

3. 若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工程竣工结算存有异议，且经过核对、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第11章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二）竣工结算

1. 工程竣工结算时，应对“竣工（过程）结算汇总表”中的各项内容分别计价并汇总。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含按分部分项工程列项的措施项目）编制要求

（1）合同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合同清单直接计入竣工结算。

（2）单价合同的清单缺陷需编制“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缺陷调整表”。

1）清单缺陷引起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工程量增加在 15% 以内的部分，按合同单价（有修正的按修正后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工程量增加超出 15% 的部分，可按合同约定或协商确定，在合同单价（有修正的按修正后综合单价）基础上合理下调。

2）清单缺陷引起合同清单已有项目工程量减少的，工程量减少幅度 15% 以内时，剩余工程量按合同单价（有修正的按修正后综合单价）进行计价；工程量减少幅度超出 15% 时，剩余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按合同约定或协商确定，在合同单价（有修正的按修正后综合单价）基础上合理上调。

3）清单缺陷引起新增项目的，按合同约定或《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8.9.1 条中的方式，换算调整或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综合单价。

（3）总价合同的暂定数量项目需编制“暂定数量项目调整表”，计价方式参照上述方法。

3. 措施项目（按项计量）编制要求

（1）合同清单内的措施项目按合同清单直接计入竣工结算。

（2）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项目按调整后的计算基数及合同约定费率重新计算。

4. 暂列金额编制要求

（1）用于未确定工程的暂列金额，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8.3.2 条中的方式计算。

（2）用于未确定服务的暂列金额，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费用计入竣工结算。

（3）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在“竣工结算汇总表”中对应位置调整为以各调整事项的形式分别列项计价。

5. 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含税工程价格计入竣工结算。

6. 计日工按确认计量结果 $\times$ 合同清单中的计日工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计日工综合单价）计算。

7. 总承包服务费编制要求

（1）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采用费率计价的，按材料结算使用量（含有效损耗） $\times$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供货合同单价（不含增值税） $\times$ 对应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进行计算。

（2）专业分包工程及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采用费率计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5.2.5 条调整后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承包人实施部分）及对应的总包服务费费率计算。

（3）采用总价计价的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范围、种类或专业工程的类型、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总包服务费不调整；发生变化的，按服务事项价款调整比例进行折算。

（4）发包人批准的专业分包工程变更或其他发包人原因引起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发生实质性工期改变的，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8.5.5 条

中的方式调整总承包服务费。

8. 合同清单内的暂估价材料仅调整确认价格与暂估价格之间的价差，暂估价材料的价差列入“材料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不计入使用暂估价材料的各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9. 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出合同约定风险幅度的，应对合同约定调价项目（人工费、材料费及机上燃油动力费）超出风险幅度部分的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未约定风险幅度的，可按 5% 执行。合同未对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调整的范围可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单种材料合价占合同价比例在 1% 及以上的材料。

10. 工程变更。

（1）工程变更涉及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7.4.1、7.4.2、7.4.3 条规定进行计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5.2.2 条第 2 款进行计价。衡量变更工程量是否超出合同清单工程量的 15% 时，以单项变更进行测算，不以多项变更合并测算。

（2）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额外增加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7.4.4 及 8.9.5 条中的方式计算。

（3）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和缩短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8.9.4 条中的方式计算需调整的措施费。

（4）发包人供应材料规格、型号的变化，发包人供应材料与承包人供应材料的转换，均按工程变更处理。由此引起的工程价款变化，如材料有效损耗的变化、综合单价的调整等，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计入工程变更。

11. 承包人可以选择随合同工程一起提交或单独提交新增工程结算。新增工程按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计算竣工结算价款。

（三）施工过程结算

1. 实行施工过程结算的，应按合同约定并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5.2 节竣工结算计价方法，另需符合下列要求。

2. 合同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过程结算周期中完成的合同内工作量进行计量。

（1）采用单价合同时，涉及工程量清单缺陷调整且当期未能判断是否超过 15% 的（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5.2.2），可待完成对应清单项目全部工程量后，在当个过程结算周期进行清单缺陷调整，或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

（2）采用总价合同时，暂定数量的清单项目在过程结算中的计算方法参考（1）。其他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在各过程结算周期内的合计工程量不得超过合同清单工程量。

3. 措施项目费用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10.2.5 条中的方式计价。其中，已一次性全额支付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临时设施措施费在施工过程结算中不再重复计算，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时也不扣回。

4. 总承包服务费按下列方式进行：

（1）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总承包服务费按过程结算周期内实际领用材料数量（不含超出有效损

耗部分损耗量) × “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中材料单价 × 总承包服务费费率计算。

(2) 专业分包工程及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总承包服务费,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中 10.2.6 条中的方式计算。

5. 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仅作为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的依据, 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在合同工程整体竣工后进行工程竣工结算时, 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应依据合同约定计算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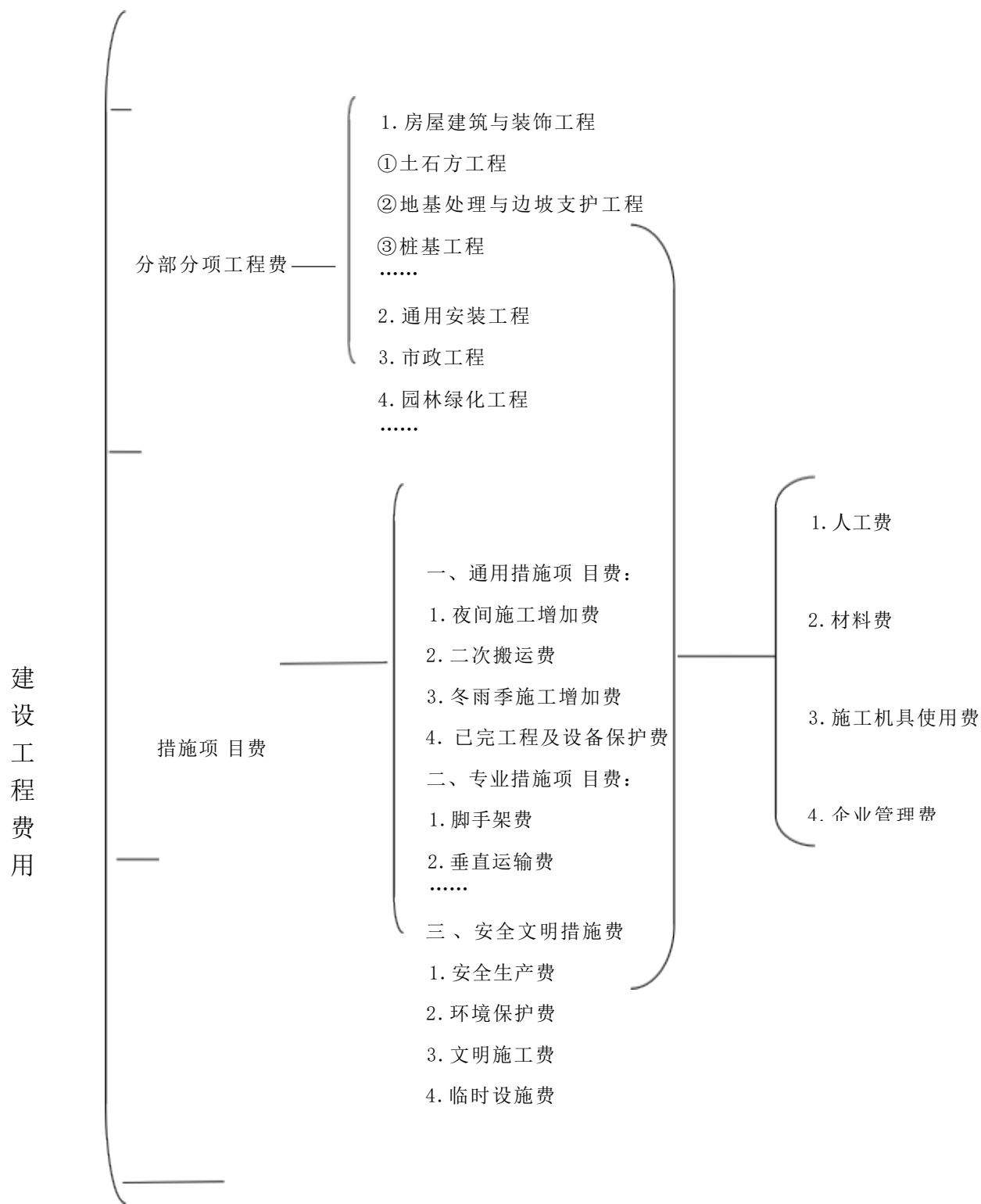
6. 除另有说明外, 施工过程结算中已确认的内容, 在竣工结算时不重新计量、计价。

7. 过程结算周期内已经批准或确认的变更、计日工、工程索赔等事项, 引起合同价款调整的, 应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如附表 1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如附表 2 所示。

附表 1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附表2 专业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1.1	脚手架	
1.2	垂直运输	
1.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4	施工排水	
1.5	施工降水	
1.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8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
1.9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1.10	其他措施项目	
2	安装工程、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2.1	脚手架	
2.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3	临时专用防护棚	
2.4	施工操作平台	
2.5	临时支撑架	
2.6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7	吊装加固	
2.8	胎（模）具	
2.9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0	顶升、提升装置	

2.1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2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13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14	其他措施项目	
3	市政工程	
3.1	脚手架	
3.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3.3	桥涵支架	
3.4	施工排水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3.5	施工降水	
3.6	围堰	
3.7	筑岛	
3.8	便道	
3.9	便桥	
3.10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3.11	洞内外轨道铺设	
3.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3.13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3.14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对现有施工场地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地下管线改移发生的费用
3.15	施工监测、监控	
3.1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1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18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3.19	交通维护及疏导	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复的维护及疏导方案计取
3.20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3.2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3.22	其他措施项目	
4	园林绿化工程	
4.1	脚手架	
4.2	植物养护	
4.3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4.4	树木支撑架	
4.5	树木裹干	
4.6	搭设遮阴（防寒）棚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4.7	树木输液	
4.8	树干涂白	
4.9	假植	
4.10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4.1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4.12	围堰	
4.13	施工排水	
4.1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4.15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4.16	其他措施项目	
5	仿古建筑工程	
5.1	脚手架	
5.2	垂直运输	
5.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5.4	施工排水	
5.5	施工降水	
5.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8	其他措施项目	
6	房屋修缮建筑工程	
6.1	脚手架	
6.2	垂直运输	
6.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6.4	施工排水	
6.5	施工降水	

6.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6.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6.8	其他措施项目	
7	古建筑修缮工程	
7.1	脚手架	
7.2	垂直运输	
7.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7.4	施工排水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7.5	施工降水	
7.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7.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7.8	其他措施项目	
8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8.1	脚手架	
8.2	施工排水	
8.3	施工降水	
8.4	围堰	
8.5	筑岛	
8.6	便道	
8.7	便桥	
8.8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8.9	洞内外轨道铺设	
8.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8.1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对现有施工场地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地下管线改移发生的费用
8.1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8.13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8.14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8.15	交通维护及疏导	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复的维护及疏导方案计取
8.16	其他措施项目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说 明

一、按照招投标和结算两个阶段，分别列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全面考虑工程特点、交付标准、工期、市场行情、价格变化预期、企业装备管理水平等因素，采取科学的计价方法和计价依据合理确定价格。

三、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通用、专业）、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发包工程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计算方法。本规则规定的计算方法（及费率）仅供参考。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计算，费率应不低于第三章规定的费率。

五、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税前各个构成要素（除专业分包工程费外）均以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税前各构成要素均以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单价)
	1.2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Σ (材料消耗量 $\times$ 单价)
	1.3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Σ (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单价)
	1.4企业管理费	(计费基础 1) $\times$ 管理费费率
	1.5利润	(计费基础 1) $\times$ 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 2.2 + 2.3$
	2.1通用措施项目费	Σ (计费基础2 $\times$ 相应费率)
	2.2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安全文明施工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dots + 3.7$
	3.1 暂列金额	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专业工程暂估价	
	3.3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 优质优价费	$[(一) + (二) + 3.1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 2.3 和 3.4 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3.4的计算依据

工程招投标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1. 对于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

2. 对于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

3. 通用措施项目费和以费率计价的专业措施项目费，其费率已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单价计价形成的专业措施项目，应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不计入材料费。

5.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除增值税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是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直接汇总至“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6. 总承包人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的计费基础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中不再重复计列。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其工程费用中另行计取。

7. 总承包人的优质优价费的计费基础不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工程有创奖要求的，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应按创建目标计列优质优价费。

二、工程结算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
	2.1通用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2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3安全文明施工费	按调整后的计算基数及合同约定费率重新计算 $\Sigma \{ [(一) + 2.1 + 2.2 + 3.1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3.7
	3.1价款调整	3.1.1 + 3.1.2 + 3.1.3+...+3.1.8
	3.1.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2 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3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4 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增减	按受影响的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6 价差（物价变化、材料暂估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价差 + 材料费价差 + 施工机具费价差）
	3.1.7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8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服务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2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3计日工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5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缴费凭据计入

	3.6 优质优价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7 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工程结算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本计算程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价款调整取代暂列金额计入建设工程费用。
2. 因物价变化和材料暂估价引起的价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
3. 按总价计价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费用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4.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包干计价。措施项目除因工程变更、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调整外，其他情形不作调整。
5. 采用费率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计费基础变化情况重新计算。
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7.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国家清单计价标准规定结算。

第四节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通用、专业）、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发包工程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计算方法。本节所列费率仅供参考。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照规定的方法计算，费率应不低于本节规定的费率。

一、措施项目费

（一）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既有建（构）筑 物及设施保护
建筑工程		2.62	2.24	2.99	0.56	—
装饰工程		3.77	3.40	4.25	0.56	—
安装工程		3.28	2.59	3.45	1.34	—
园林绿化工程		2.45	4.90	2.45	6.53	—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05	3.59	4.51	2.93	—
	安装工程	3.28	3.33	3.45	1.90	—
古建筑修缮工程		4.22	3.73	4.71	—	2.89
仿古建筑工程		0.66	2.39	2.57	0.75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建筑工程		3.49	0.57	0.66	0.92
装饰工程		3.47	0.12	0.10	1.59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园林绿化工程		1.69	0.15	0.34	1.21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3.47	0.25	0.53	1.37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古建筑修缮工程		3.44	0.24	0.52	1.34
仿古建筑工程		3.44	0.64	0.55	0.90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既有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
建筑工程		2.88	2.47	3.29	0.56	—
装饰工程		4.14	3.73	4.66	0.56	—
安装工程		3.49	2.81	3.75	1.47	—
园林绿化工程		2.66	5.32	2.66	7.10	—
房屋修缮	建筑工程	4.45	3.94	4.98	3.20	—
	安装工程	3.49	3.61	3.75	2.09	—
古建筑修缮工程		4.61	4.07	5.14	—	3.15
仿古建筑工程		0.73	2.64	2.84	0.83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建筑工程		3.29	0.57	0.66	0.92
装饰工程		3.27	0.12	0.10	1.59
安装工程		2.19	0.32	0.63	1.90
园林绿化工程		1.59	0.15	0.34	1.21
房屋修缮	建筑工程	3.27	0.25	0.53	1.37
	安装工程	2.19	0.32	0.63	1.90
古建筑修缮工程		3.24	0.24	0.52	1.34
仿古建筑工程		3.24	0.64	0.55	0.90

(二) 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 一般计税法 (单位: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 复测费	地下管线 交叉处理费
市政 工程	道路工程	0.66	1.14	0.41	0.63	0.13	0.31
	桥涵工程	0.38	1.51	0.38	0.63	0.08	0.38
	隧道工程	0.32	1.30	0.33	0.64	0.08	0.21
	给水工程	1.53	2.02	1.53	0.80	0.33	1.22
	排水工程	0.42	1.24	0.43	0.49	0.10	0.75
	燃气工程	1.06	1.32	1.07	0.68	0.69	0.90
	供热工程	1.00	1.31	1.00	0.53	0.52	0.80
	水处理工程	0.50	0.89	0.52	0.89	0.11	0.29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80	1.31	0.82	0.57	0.19	0.80
	路灯工程	0.56	0.80	0.79	0.72	0.10	0.49
	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工程	0.28	2.04	0.28	0.52	0.09	0.38
市政 养护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25	1.56	0.97	0.43	—	—
维修 工程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1.98	2.01	2.07	0.53	—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水处理工程				

市政 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1.73	1.31	0.82	1.78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给水工程	1.73	1.31	0.82	0.89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1.73	1.31	0.82	1.23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73	1.31	0.82	1.40
	给水、燃气、供热、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 复测费	地下管线 交叉处理费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0.67	1.16	0.42	0.64	0.13	0.32
	桥涵工程	0.40	1.62	0.41	0.66	0.09	0.40
	隧道工程	0.33	1.35	0.34	0.67	0.08	0.22
	给水工程	1.61	2.14	1.63	0.85	0.35	1.29
	排水工程	0.44	1.31	0.45	0.52	0.11	0.79
	燃气工程	1.12	1.39	1.13	0.71	0.73	0.95
	供热工程	1.03	1.35	1.03	0.55	0.54	0.82
	水处理工程	0.54	0.95	0.56	0.95	0.12	0.31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85	1.41	0.87	0.61	0.20	0.85
	路灯工程	0.60	0.86	0.85	0.78	0.11	0.52
	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工程	0.30	2.18	0.30	0.55	0.10	0.40
市政 养护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31	1.65	1.02	0.49	—	—
维修 工程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13	2.26	2.13	0.56	—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道路工程	1.63	1.33	0.82	1.79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水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市政 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工程				
	给水工程	1.63	1.33	0.82	0.90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1.63	1.33	0.82	1.24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63	1.33	0.82	1.42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三）智慧工地建设费

1. 建筑工程（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计算方法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2~5	4~8	6~10

注：1. 参照相关评价标准，区分不同星级按照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2. 该费用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2. 市政工程（单位：%）

级别 计费造价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0.5亿元部分（按0.5亿元计算）	0.24	0.34	0.44
>0.5亿元、≤1亿元部分	0.13	0.21	0.26
>1亿元、≤3亿元部分	0.06	0.09	0.11
>3亿元、≤10亿元部分	0.04	0.06	0.08
>10亿元部分	0.02	0.03	0.04

注：1. 该费用包括基础项和推广项要求的各项内容，已综合考虑了与安全文明措施费等项目的交叉部分。

2. 该费用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3.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计取时，以不含设备费的工程造价（以下简称“计费造价”）为基数，区分0.5亿元以内、0.5~1亿元、1~3亿元、3~10亿元、10亿元以上等档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各档位内计费造价分别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计费造价不足0.5亿元的，按0.5亿元计算。

4. BIM 施工模型、建筑机器人、智慧厂站和智慧展馆建设等费用不含在上述费率中，发生时另行计算。

（四）二次搬运费补充说明

施工现场的场地，受工程规模、工程地点、周边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不同。若确因场地因素无法满足存放材料的条件，必须在施工现场之外存放材料、或必须在施工现场采用立体架构形式存放材料时，其由场外到场内的运输费用、或立体架构所发生的搭设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另行计算。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9.15	30.11	23.27	32.13	17.61	13.59
	构筑物工程	31.30	27.16	18.91	26.93	20.99	10.51
	单独土石方工程	26.07	18.05	11.91	20.02	13.88	6.16
	桩基础工程	20.93	15.53	11.91	15.17	11.36	4.35
装饰工程		61.57	47.03	29.81	34.87	21.30	16.37
安装工程		48.08			29.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9.35			10.36		
	桥涵工程	18.66			11.27		
	隧道工程	14.13			9.62		
	给水工程	36.22			22.89		
	排水工程	17.08			7.88		
	燃气工程	24.19			18.00		
	供热工程	26.50			19.80		
	水处理工程	17.00			10.14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8.10			14.22		
	路灯工程	24.05			9.8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8.84			9.71		
园林绿化工程		52.33			27.26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6.16	24.15
	安装工程	48.08	29.15
古建筑修缮工程		47.81	28.47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20.07	11.79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5.19	14.86
仿古建筑工程		30.59	13.13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8.97	29.93	23.09	32.13	17.61	13.59
	构筑物工程	31.12	27.07	18.81	26.93	20.99	10.51
	单独土石方工程	25.98	17.96	11.82	20.02	13.88	6.16
	桩基础工程	20.84	15.44	11.82	15.17	11.36	4.35
装饰工程		61.29	46.76	29.62	34.87	21.30	16.37
安装工程		47.37			29.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7.19			9.56		
	桥涵工程	17.31			10.89		
	隧道工程	12.93			9.24		
	给水工程	33.55			22.16		
	排水工程	16.02			7.60		
	燃气工程	22.03			17.20		
	供热工程	23.37			18.68		
	水处理工程	16.38			9.92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6.04			13.83		
	路灯工程	22.40			9.6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7.17			9.24		
园林绿化工程		49.34			27.26		
房屋	建筑工程	45.89			24.15		

修缮	安装工程	47.37	29.15
古建筑修缮工程		47.09	28.47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8.92	11.28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3.64	14.10
仿古建筑工程		30.16	13.13

三、其他项目费

（一）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建筑	装饰	安装	房屋修缮		古建筑 修缮	园林 绿化	仿古 建筑	市政	市政 养护 维修
					建筑	安装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7						0.083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1.61						1.64			
	省 级	1.06						1.08			
	市 级	0.86						0.86			

注：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建筑	装饰	安装	房屋修缮		古建筑 修缮	园林 绿化	仿古 建筑	市政	市政 养护 维修
					建筑	安装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3						0.079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1.52						1.55			
	省 级	1.01						1.02			
	市 级	0.81						0.81			

注：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二）总承包服务费（单位：%）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	------	----

总承包服务费	发包人提供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1
	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实施的除外)	专业工程暂估价或 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	3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按合同约定以“项”计算	

四、增值税

单位：%

费用名称	税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9
增值税（简易计税）	3

第五节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说 明

- 一、本节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是结合山东省实际，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的施工难易程度确定的。
- 二、确定工程类别以单位工程为划分对象。一个单项工程可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工程。一个单位工程只能确定一个工程类别。
- 三、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协商处理。
- 四、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不区分工程类别等级。

一、建筑工程

(一)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 厂房 工程	钢结构		跨度	＞30	＞18	≤18
			建筑面积	＞25000	＞12000	≤12000
	其他 结构	单层	跨度	＞24	＞18	≤18
		多层	檐高建 筑面积	＞15000	＞10000	≤10000
			檐高建 筑面积	＞60	＞30	≤30
			建筑面积	＞20000	＞12000	≤12000
民用 建筑 工程	钢结构		檐高建 筑面积	＞60	＞30	≤30
			建筑面积	＞30000	＞12000	≤12000
	混凝土结构		檐高建 筑面积	＞60	＞30	≤30
			建筑面积	＞20000	＞10000	≤10000
其他结构		层数	—	＞10	≤10	
		建筑面积	—	＞12000	≤12000	
独栋别墅（≤3层）		栋数	≤5	≤10	＞10	
		建筑面积	≤500	≤700	＞700	
构筑物 工程	烟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100	＞60	≤60
			砖结构高度	＞60	＞40	≤40
	水塔		高度	＞60	＞40	≤40
			容积	＞100	＞60	≤60
筒仓		高度	＞35	＞20	≤20	
		容积（单体）	＞2500	＞1500	≤1500	
贮池		容积（单体）	＞3000	＞1500	≤1500	
桩基工程			桩长	＞30	＞12	≤12
单独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	＞30000	＞12000	≤ 12000

（二）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有两个指标的，确定类别时需满足其中一项指标。

1. 建筑工程确定类别时，应首先确定工程类型。工程类型按工业厂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桩基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等五个类型分列。同一单体建筑工程包含多个工程类型时，按建（构）筑物主要功能确定其工程类别。

（1）工业厂房工程：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生产厂房或生产车间。

工业建筑中，为物质生产配套和服务的实验室、化验室、食堂、宿舍、医疗、卫生及管理用房等独立建筑物，按民用建筑工程确定工程类别。

（2）民用建筑工程：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物。

（3）构筑物工程：与工业或民用建筑配套、并独立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之外，如烟囱、水塔、贮仓、水池等工程。

（4）桩基工程：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的稳定性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工艺，主要包括各种现浇和预制混凝土桩、以及其他材质的桩基础。桩基础工程类别适用于单独发承包桩基础工程的情况。

（5）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发承包的，为使施工场地达到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形式

（1）钢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钢材制作的建筑物。

（2）混凝土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现浇或预制的钢筋混凝土制作的建筑物。

（3）同一建筑物结构形式不同时，按建筑面积大的结构形式确定其工程类别。

3. 工程特征

（1）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或屋面板板顶）的高度。突出建筑物主体屋面楼梯间、电梯间、水箱间部分高度不计入檐口高度。

（2）建筑物的跨度是指设计图示轴线间的宽度。

（3）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是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规定计算。

（4）构筑物高度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构筑物主体结构顶坪的高度。

（5）构筑物的容积是指设计净容积。

（6）桩长是指设计桩长（包括桩尖长度）。

4. 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如：水表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热力入户井、排水检查井、雨水沉砂池等，按相应建筑物的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其他附属项目，如：场区大门、围墙、挡土墙、庭院甬路、室外地面铺装、室外管道支架等，按建筑工程Ⅲ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工业厂房的设备基础，单体混凝土体积 $> 10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 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 6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I 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leq 600\text{m}^3$ 、且 $> 5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Ⅲ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leq 50\text{m}^3$ ，按相应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工程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6. 单独发承包的强夯工程按单独土石方工程 II 类确定工程类别。

二、装饰工程

（一）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与民用建筑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 观演展览建筑、交通建筑、体育场馆、高级会堂等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 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居住建筑 工业厂房工程
	四星级及以上宾馆	三星级宾馆	二星级以下宾馆
单独外墙装饰（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	幕墙高度>50m	幕墙高度>30m	幕墙高度≤30m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	—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二）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装饰工程指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在主体结构表面及相关部位进行抹灰、镶贴和铺装面层等施工，以达到建筑设计效果的施工内容。

（1）通常情况下，楼地面工程至其他装饰工程（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属于装饰工程。

（2）使用上述章节子目计价，但附着于垫层、或者主体结构的找平层属于建筑工程。

（3）使用上述章节子目计价，防水层、保温层的找平层、保护层（兼具装饰层找平作用的除外），属于建筑工程。

（4）为整体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服务的措施项目，属于建筑工程；单独为装饰工程服务的，属于装饰工程。

（5）建筑工程的施工增加（第二十章），属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增加，属于装饰工程。

2.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观演展览建筑（如影剧院、影视制作播放建筑、城市级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交通建筑（如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的站房建筑等）、体育场馆（如体育训练、比赛场馆等）、高级会堂等。

3.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如教学楼、实验楼、学校图书馆、门诊楼、病房楼、检验化验楼等）、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4. 宾馆、饭店的星级按《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确定。不定星级的宾馆、饭店，按照一般公共建筑Ⅱ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单独外墙装饰的类别适用于单独发承包外墙装饰工程（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的情况。
6.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的类别仅适用于单独发承包的情况。

第六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以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0-2024、《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T 50862-2024 为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2024 年第 212 号、191 号、197 号、199 号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使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基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描述。《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R 项目的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必要工作。即：除特殊规定外，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完成该清单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R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除另有说明外，工作内容均包含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

3.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Q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虽然清单在表现形式上只有五大要件，但清单计价标准中的工作内容作为清单计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需考虑的重要内容。不应将工作内容中已经包含的工作拆分再列清单，比如挖基坑土方清单工作内容中已经包含基底钎探，不应再单列基底钎探清单。

二、土石方工程

1. 土石方的开挖、回填，均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状态计算，不考虑不同密实状态的土、石体积折算。

2. 挖基础土石方的工作面的宽度应按设计要求进行计算，无设计要求时按照《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 中的附表进行计算。

因土方放坡会与工程的坐落位置、土质情况、开挖方式、边坡支护等各种实际情况有关，其方式方法并不唯一，所以挖基础土石方的工程量中不计算放坡工程量，土石方工程，将可能发生的放坡、挡土板围护增加在相应工作内容中，其中“（若有）”表示如有发生时已包含在相应工作内容中，不再单独计算，需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 基础回填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基础（含垫层）底面积另加工作面面积乘以回填深度，减去回填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基础（含垫层）、管道，以体积计算。管沟的回填按照“基础回填”的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4. 平整场地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首层建筑面积计算。建筑物地下室结构外边线突出首层结构外边线时，其突出部分的建筑面积合并计算。

5. 单独土石方、平整场地和基础土石方的划分

单独土石方项目，是指为使施工场地达到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对某一个工程项目来说有可能不发生）。

平整场地，是指基础土石方施工前，对建筑物所在场地标高±300mm之间的就地挖、填、运及平整。**如单独土石方和基础土石方由同一单位连续施工时，不再单列平整场地清单项。**

基础土石方项目，是指预设标高以下为实施基础施工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基础土石方只分为沟槽和基坑两种形式（底宽≤3m且底长>3倍底宽的为沟槽，超出上述范围的为基坑，其中底宽、底长均不包含工作面尺寸）。



6. 余方弃置包括施工现场至指定弃置点的土石方装卸、运输，且应满足国家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和处置的要求。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按挖方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回填清单项目工程量（可利用），以体积计算。在具体应用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1）理想状态下余方弃置的工程量为两个工程量数量相减，且不考虑体积折算的理论数值，可以理解为是几何尺寸的体积。

（2）现实情况比较复杂，就产生了“可利用”的说法。一是要根据地勘情况合理预判挖出的土石是否可以利用及可利用比例，二是要根据施工场地现状及工程所在地的城市管理规定，提前确定施工现场是否可堆放开挖土石及堆放容量。

三、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

1. 国家计算标准附录B各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均包括无法自行移动的大型施工机械的场内就位及移位，也包括各清单项目全面实施前的试夯、试打等现场试验工序。

2. 除另有说明外，本附录基坑与边坡支护各清单项目中均包括施工过程中所必须的土石方挖填。

3. 泥浆外运的“泥浆来源”应按泥浆所产生的清单项目进行描述，包括将施工现场的泥浆处置、运输到指定地点，应满足国家及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建筑垃圾消纳和处置的要求。“泥浆外运”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成槽、成孔尺寸，以体积计算。

4. 国家计算标准附录B中，同类桩的重复套打、截面咬合均不增加相应工程量。水泥土搅拌桩复合地基、地下连续墙、型钢水泥土搅拌墙等项目按照设计成墙或者成桩的体积进行计算。

四、桩基工程

1. 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C 各清单项目产生泥浆涉及处置、运输、消纳的，按照附录 B 中的“泥浆外运”编码列项。

2. 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C 各清单项目工作内容均包括无法自行移动的大型施工机械的场内就位及移位。打试验桩和打斜桩应按相应项目单独编码列项，并应在项目特征中注明试验桩或斜桩(斜率)。

3. 预制桩的工作内容中包括了接桩和送桩，不需要单独列项，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同时还应注意，桩基础项目中，为设计提供依据的试验桩检测如极限承载力检测等，应包含在试桩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施工过程中或施工后的工程桩检测如桩身完整性检测等，应包含在相应桩基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五、砌筑工程

1. 基础与墙(柱)身使用同一种材料时，以设计室内地面为界(有地下室者，以地下室室内设计地面为界)，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柱)身。基础与墙(柱)身使用不同材料时，材料分界线位于设计室内地面高度 $\pm 300\text{mm}$ 以内的，以不同材料分界线为界； $\pm 300\text{mm}$ 以外的，以设计室内地面为界。

2. 以下构件应按“零星砌砖”项目编码列项：砖砌台阶、台阶挡墙、梯带、花台、花池、栏板；砖砌锅台、炉灶、蹲台、池槽、池槽腿、地垄墙；砖砌腰线、挑檐、压顶、窗台线、虎头砖、门窗套凸出墙面的部分及单个面积 $\leq 0.3\text{m}^2$ 的孔洞填塞等。

3. 石基础、石勒脚、石墙的划分：基础与勒脚应以设计室外地坪为界。勒脚与墙身应以设计室内地面为界。石围墙以设计室外地坪为界，两侧地坪标高不同时，应以较低地坪标高为界，以下为基础，以上为墙身；当两侧标高之差为挡土墙时，挡土墙以上为墙身。

4. 依附构件或者依附墙体砌筑的贴砌砖（如地下室外墙防水层的保护砖墙），按“贴砌砖墙”项目编码列项，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

5. 因多孔砖、空心砖、砌块墙的工作内容中已包括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墙体顶缝、侧缝填塞处理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

6. 砖砌体、砌块砌体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综合了刮缝，如按设计要求需做墙面勾缝时，应按附录 M 中“墙、柱面勾缝”编码列项。

六、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E.2 现浇混凝土构件

1. 项目特征中的“混凝土种类”可描述为预拌(商品)混凝土、现拌混凝土，清水混凝土、彩色混凝土，防水混凝土、耐酸混凝土，毛石混凝土、轻骨料混凝土等；

2. 现浇钢筋混凝土构件，均不扣除构件内钢筋、螺栓、预埋铁件、张拉孔道所占体积，但应扣除劲性骨架的型钢所占体积。

3. 现浇混凝土构件关于墙与其他构件界线划分：墙与柱连接时墙算至柱边；墙与梁连接时墙算至梁底；墙与板连接时板算至墙侧。

4. 楼梯项目的“楼梯形式”可描述为直形、弧形、螺旋、板式、梁式、单跑、双跑、三跑等。楼梯包括楼梯梯段、楼梯梁、楼梯休息平台、平台梁。当楼梯与楼板无楼梯梁连接时，以楼梯的最上一级踏步边缘加 300mm 为界。

5. 架空式混凝土台阶应按“楼梯”项目编码列项。

6. 扶手、压顶、小型池槽、垫块、门窗框及其他单体体积 $\leq 0.1\text{m}^3$ 同类构件，应按“零星现浇构件”项目分别编码列项，并描述构件名称。

7. 坡道板项目是指满足通行要求的架空式坡道，其“坡道形式”可描述为直线式、曲线式、组

合式等。

8. 填充混凝土项目适用于已完成的结构体内，为满足设计要求而进行的混凝土浇筑。

9. 台阶项目的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与上部平台相连时，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踏面，该踏面无设计宽度时，按下一级踏面宽度计算”。

10. 现浇构件的上翻部分，板的上翻归并到板中计算，如某些挑板的上翻沿；上翻部位按梁设计的则按梁计算，此时板算至上翻梁侧面，如住宅卫生间部位墙体下面的混凝土上翻梁。

11. 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嵌入砌体墙内的部分并入楼梯体积内。

12. 建筑物中，起挡土作用的地下室外围护墙按“地下室外墙”项目编码列项，其余现浇混凝土墙按“钢筋混凝土墙”项目编码列项。钢筋混凝土墙除剪力墙身（简称墙身）外，还包括剪力墙柱（简称墙柱）和剪力墙梁（简称墙梁）。墙柱指约束边缘构件、构造边缘构件、非边缘暗柱、扶壁柱，呈十、T、Y、L、一字等形状，按柱式配筋，墙柱与墙身相连还可能形成工、[、Z 等形状；墙梁指连梁、暗梁、边框梁，处于填充墙大洞口或其它洞口上方，按梁式配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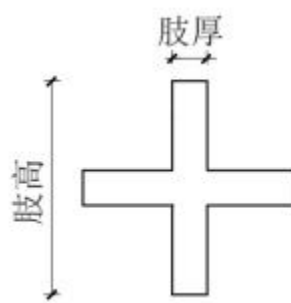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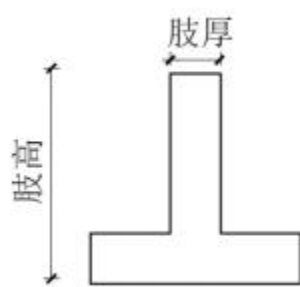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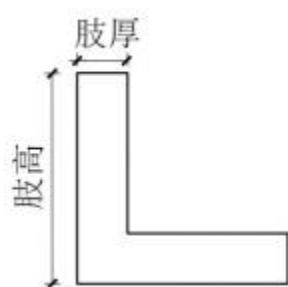
表3.2.2-2 墙梁编号		
墙梁类型	代号	序号
连梁	LL	× ×
连梁（跨高比不小于5）	LLk	× ×
连梁（对角暗撑配筋）	LL(JC)	× ×
连梁（对角斜筋配筋）	LL(JX)	× ×
连梁（集中对角斜筋配筋）	LL(DX)	× ×
暗梁	AL	× ×
边框梁	BKL	× ×

剪力墙平法施工图制图规则		图集号	22G101-1
审核 郁银泉	校对 高志强	设计 曹俊	页 1-10

按照平法图集的标注（如上图），连梁、暗梁、边框梁皆为墙梁，不管其尺寸是否突出墙面，都应按钢筋混凝土墙清单编码列项。如剪力墙结构中标注为墙梁以外的梁，按照相应梁的清单编码列项。

13. 现浇混凝土构件关于异形柱和墙的界线划分：

异形柱水平各方向上截面高度与厚度之比均大于 4 时，按“钢筋混凝土墙”项目编码列项。按照结构设计要求，异形柱截面各肢肢高与肢厚之比不应大于 4，因此大于 4 时应按墙编码列项。



E.3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

1. 小型池槽、压顶、扶手、垫块、墩块、隔热板、花格等应按“其他构件”项目分别编码列项，并描述构件名称。

2.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工作内容中不包含使用大型垂直运输机械进行的吊装工作，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应包含在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R 措施项目中。

3.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小节按照成品或半成品预制构件进行编码列项，因此工作内容中不再考虑模板制作、安装、拆除和除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养护等。相应的，预制混凝土构件应包含其自身的钢筋。

4.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的工作内容中不包含使用大型垂直运输机械进行的吊装工作，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使用应包含在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R 措施项目中。

5. 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如发生现场预制，现场预制构件发生的相应费用应计入综合单价。

E.4 装配式预制混凝土构件

1. 装配式构件自带钢筋之外的钢筋应按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E.6 钢筋及螺栓、铁件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 装配式构件安装包括构件固定所需临时支撑的搭设及拆除，如采用特殊工艺，则应在项目特征中描述支撑(含支撑用预埋铁件)的种类及搭设方式。

3. 装配式构件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的预埋部件，是指预埋钢板、螺栓、套筒、螺母、线盒、电盒、线管、木砖等。

4. 叠合楼板的预制板之间的后浇混凝土板带，并入“叠合梁、板后浇混凝土”内计算。

E.5 混凝土模板

1. 设计图纸或交工标准对现浇混凝土构件表面有特殊要求的，如清水混凝土、表面纹饰造型混凝土等，其模板项目特征中需增加“混凝土表面要求”；设计图纸要求使用定制模板浇筑异型混凝土构件的，其模板项目特征中需增加“模板定制要求”；发包人对模板材质、支模方式等有特殊要求的，可在项目特征中补充描述。

2. 墙与柱连接时算至柱边；墙与梁连接时墙算至梁底；墙与板连接时板算至墙侧；柱、墙、梁、板、栏板相互连接的重叠部分，应扣除重叠部分的模板面积。

3. 梁模板项目的计算规则为“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梁板连接时，边缘处梁侧模不扣除板厚”。

4. 楼梯模板项目的计算规则为“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

5. 构造柱模板项目的计算规则为“按混凝土外露宽度乘以柱高以面积计算。与砌体嵌接处按混凝土外露最大宽度计算”。

6. 圈梁模板项目的计算规则为“按模板与现浇混凝土构件的接触面积计算。圈梁与构造柱连接时，梁长算至构造柱(含马牙槎)的侧面”。

E.6 钢筋及螺栓、铁件

1. 现浇混凝土构件的钢筋应按构件的钢筋项目分别编码列项；一般预制混凝土构件及装配式预

制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包含在相应构件中，不单独列项计量。

2. 构造柱、圈梁、过梁等构件的钢筋，按“现浇混凝土二次结构钢筋”项目编码列项。
3. 预应力钢筋、钢丝束、钢绞线应区分材料种类、规格等项目特征分别编码列项。
4. 各钢筋项目除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外，其他施工搭接(如定尺搭接)不计算工程量。
5. 各钢筋项目均不计算非设计要求的马凳筋、斜撑筋、抗浮筋、垫铁等措施钢筋的工程量。
6. 非设计要求的植筋，均不单独列项计量。如设计有要求时，应按对应构件钢筋项目分别编码列项，并增加对植入要求的描述。
7. 虽然钢筋工程的清单项目按照现浇构件名称进行列项，但是仍需要依据钢筋种类、规格进行编码列项。
8. 伸出各现浇构件的锚固钢筋，按设计要求确定长度，并入该构件的钢筋工程量内。现浇混凝土结构中的后浇带部位的钢筋不单独列项计量，其工程量并入与其对应的现浇构件钢筋工程量中。
9. 预应力钢筋项目的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钢筋(丝束、绞线)中心线长度乘单位理论质量计算”。因预应力钢筋项目中采用的不同锚具和张拉方法，在设计图示尺寸中无体现端头锚具的长度，所以端头锚具应在综合单价中进行考虑。
10. 现浇构件的钢筋项目按设计图示钢筋中心线长度乘单位理论质量计算。设计(包括规范规定)标明的搭接和锚固长度应并入计算。

七、金属结构工程

1. 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F 各钢构件项目均按半成品编制，工作内容不包含构件制作，半成品加工过程中的刷漆要求应在项目特征“构件涂(镀)层要求”中进行描述。若构件为现场制作，应按本附录“钢构件制作”项目编码列项。
2. 高强螺栓、支座、剪力栓钉的质量不计入相应钢构件的工程量中，应区分不同种类单独编码列项。
3. 钢构件施工过程中刷油漆及防火涂料等，应按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P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需注意与清单项目工作内容中“补刷油漆”区别，“补刷油漆”指的是成品或半成品钢构件因现场施工导致局部涂镀层损坏，需进行的补刷工作，应包含在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不需要另外列项计算工程量。

八、木结构工程

“装配式木楼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水平投影面积计算，不扣除套管、线盒及宽度 $\leq 300\text{mm}$ 的楼梯井所占的面积，伸出梯板的连接件面积亦不增加。

九、屋面及防水工程

1. 随幕墙工程设计的“金属板幕墙顶”应按本附录编码列项，其他形式的金属板屋面应按本标准附录 F 金属结构工程“钢屋面板”项目编码列项。

2. 屋面工程中的找平层、保护层及刚性隔离层应按“屋面刚性层”项目编码列项，并在“刚性层作用”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屋面保温材料形成的找坡层、屋面防水保温一体化工程应按本标准附录 K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保温隔热屋面”项目编码列项。

3. 本附录各变形缝项目均应按单侧做法的项目特征进行描述。若为双侧做法且做法一致时，工程量乘以系数 2；双侧做法不一致时，两侧应分别编码列项。

4. 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J 防水层、隔离层的搭接、拼缝、压边、留槎用量及为满足施工规范所需的附加层用量均不另行计算。但设计文件中标注具体尺寸的附加层，应计算工程量，并按附加层材质、做法等项目特征单独编码列项。

5. 瓦屋面项目中增加了铺设及搭接、卧瓦层、持钉层、顺水条挂瓦条等特征。瓦屋面的“瓦品种”可描述为块瓦、沥青瓦、波形瓦等，如设计为卧瓦，应对卧瓦层进行描述；如设计为挂瓦，应对顺水条、挂瓦条及持钉层进行描述；如设计为直接钉瓦，应对持钉层进行描述，以屋面木基层或钢筋混凝土基层作为持钉层的，持钉层可不描述。

十、保温、隔热、防腐工程

保温、隔热项目特征中的“保温隔热方式”可描述为干铺、铺钉、填塞、点粘、满粘、干挂、挂钉、喷涂、抹压、浇筑等。

十一、楼地面装饰工程

1. 楼地面基层需做处理时，应在项目特征的找平层中进行描述。

2. 楼梯面层的“楼梯部位”可描述为楼梯踏步、休息平台、楼梯侧面等。

3. 国家计算标准附录 L.1 中找平层项目适用于楼地面工程中需单独做找平层的情况，以及防水、保温、防腐等工程的找平层。例如，橡塑面层、其他材料面层项目中如涉及找到平层，另按附录 L.1 的找平层相关项目编码列项。本附录整体面层、石材及块料面层等项目已包含相应找平层，其找平层无需单独列项。

4. 楼梯、台阶面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层展开面积计算。“楼梯部位”的项目特征，可描述为楼梯踏步、休息平台、楼梯侧面等。

5. 踢脚线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长度计算，楼梯踏步边踢脚线应按踢脚线斜长计算，并增加相应部位的特征描述。

十二、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1. 如墙、柱面基层需做处理或抹灰时需贴压网格布，应在项目特征的各层做法中进行描述。

2. 块料面层项目的“安装方式”可描述为砂浆或粘结剂粘贴、挂贴、干挂等。

3. 挑檐、天沟、腰线、窗台线、门窗套、飘窗板、空调搁板、压顶、扶手、雨篷周边和壁柜、碗柜、池槽、花台，以及面积 $\leq 0.5\text{m}^2$ 的少量分散的墙、柱面块料面层应按本附录 M.4 的零星块料面层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4. 幕墙工程需综合相应的骨架，增加特征描述，在综合单价中进行组价。骨架中包含相应的埋件，不单独计算。

5. 幕墙工程中的玻璃采光顶和金属板幕墙顶按照附录 J 屋面及防水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6. 外墙、内墙、柱面均按设计尺寸计算抹灰面积。有吊顶天棚的墙面抹灰高度，按设计要求进行计算。

7. 墙、柱面块料面层和零星块料面层按设计图示镶贴后表面积计算。墙、柱面饰面板以饰面板

外围尺寸进行计算。

十三、天棚工程

1. 天棚面层不在同一标高的一般直线型吊顶天棚，高差 $\leq 400\text{mm}$ 且跌级 ≤ 3 级时，应按本附录的“跌级吊顶天棚”项目编码列项；高差 $> 400\text{mm}$ 或跌级 > 3 级时，应按本附录“艺术造型吊顶天棚”项目编码列项。圆弧形、拱形等造型天棚应按本附录“艺术造型吊顶天棚”项目编码列项。

2. 无天棚的独立梁抹灰按“天棚抹灰”项目编码列项，梁各个抹灰面面积并入计算。“块料梁面”“装饰板梁面”适用于无天棚的独立梁装饰以及梁面装饰与所在天棚吊顶装饰做法不同的情况。

3. 无天棚的独立梁抹灰按“天棚抹灰”项目编码列项，梁各个抹灰面面积并入计算。

4. “块料梁面”、“装饰板梁面”项目适用于无天棚的独立梁装饰以及梁面装饰与所在天棚吊顶装饰做法不同的情况。

十四、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1. 墙面油漆和喷刷涂料外墙时，项目特征中应注明墙面分割界缝做法描述。

2. 抹灰面油漆和刷涂料工作内容中包括刮腻子。本附录中“刮腻子”项目仅适用于单独进行满刮腻子设计做法。

3. 油漆踢脚线应按“抹灰线条油漆”项目编码列项。

4. 本附录所列分部工程，仅适用于发生于施工现场的油漆、涂料、裱糊工程。预制或定做的成品、半成品构件在制作过程中的涂（镀）层要求，不在本附录考虑范围内。

十五、其他装饰工程

1. 柜、架、台小节的项目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正投影面积计算。

2. “成品装饰线条”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中心线长度计算。

3. 扶手、栏杆、栏板装饰小节的清单项目均按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计算。其中“扶手”项目按照设计图示以扶手中心线长度计算，如扶手端部有弯折，弯折部位长度应并入计算。

4. 装饰板雨篷的“装饰板材料品种”可描述为玻璃、阳光板、金属板等。注意装饰板雨篷的项目特征和工作内容中均包含了骨架的相关内容。

十六、措施项目

1. “脚手架”“垂直运输”“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施工降水”“施工排水”等总价措施项目，以“项”计算，“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等属于完成全面工程所发生的费用，也按“项”计算。

2. 附录 R 措施项目中的“脚手架”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施工作业的需求所搭设的全部脚手架。

3. 附录 R 措施项目中的“垂直运输”仅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大型垂直运输机械。使用其他吊装机械及人力辅助工器具进行的垂直运输，包含在相应分部分项工作内容中。

4. 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1）安全生产费：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安全生产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2）环境保护费：承包人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垃圾、扬尘、气体、污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所发生的费用。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4）临时设施费：承包人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临时设施指办公室、加工场（棚）、仓库、堆放场地、宿舍、卫生间、食堂、文化卫生用房与构筑物，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等。临时设施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5. 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调整施工方案所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增加的风险。除工程变更、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了工程，以及发包人原因引起承包人提供的措施项目发生延期使用、拆改、增加、重复提供相关措施项目而增加其措施项目费用应按本标准第 8 章的相关规定调整外，其他不作调整。

6. 如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项目，应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方法进行编制，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计量和计价均按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原则，不再作为措施项目清单列项。

第七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通用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以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 为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212 号、第 193 号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使用《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基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描述。本标准附录 A～附录 P 项目的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必要工作。

2.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P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除另有说明外，工作内容均包括材料(半成品、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

3.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本标准附录 A～附录 N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4. 除本标准另有规定外，通用安装工程涉及的土方开挖、回填、垫层、砌筑、抹灰、沟盖板、现浇基础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井、预制管道、管道支墩、新旧管连接、临时放水管线、警示带、警示桩、警示牌、垃圾焚烧炉及辅助设备安装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的喷泉、雾森、灌溉系统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 的相应项目执行。

5.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相关内容在执行上的划分界线如下：

(1) 本标准内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与市政工程路灯工程的界定：厂区、住宅小区的道路路灯、景观照明、公园、广场、公共庭院等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应按本标准内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涉及城市道路照明系统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 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 本标准内的工业管道与市政工程管网工程的界定：给水管道以厂区入口水表井为界，排水管道以厂区围墙外第一个污水井为界，热力和燃气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为界；

(3) 本标准内的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含消防管道)与市政管网工程的界定：室外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以市政管道碰头井为界。

6. 本标准中涉及的过梁/墙/楼板的钢套管（塑料套管），凿（压、切割）槽、打洞（孔）项目，应按本标准附录 N 其他及附属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7. 本标准设备、管道和附件安装项目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安装完毕后底、面漆的修补。若设计说明要求在现场完成油漆的以及改、扩建项目中对原有设备、管道重新刷漆的，应按本标准附录M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8. 本标准除机械设备安装工程已标注灌浆外，虽其他设备项目的工作内容未标灌浆，但均应包括完成相关项目所需的灌浆的工作内容。

9. 本标准设备、管道和附件安装项目的工作内容，均包括支架、吊架、基础型钢的制作、安装及刷油，若有专项设计要求的，应按本标准附录 N 其他及附属工程或附录 M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10. 本标准内的设备安装工作内容均包括设备的本体调试、单机试运转。

11. 本标准的项目操作高度超高增加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中。

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

1. 设备安装所需钢结构制作、安装应按本标准附录 C 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若有专项设计要求的设备安装所需支吊架制作安装应按本标准附录 N 支吊架制作的相关安装项目编码列项。

2. 起重设备安装中，起重设备电气安装与调试按本标准附录 D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3. 其他机械安装中的有关问题说明：

（1）冷凝器结构形式是指立式管壳式、卧式管壳式、淋水式、蒸发式等；

（2）分离器形式是指氨油、氨液、空气等。

三、热力设备安装工程

1. 热力设备安装工程适用于 220t/h 以下，压力在 13.7MPa 以下的锅炉和 2.5 万 kW(25MW) 以下的汽轮发电机组及其配套的辅机、燃料、除灰、水处理设备安装工程。

2. 锅炉压力等级的划分，以锅炉出口蒸汽参数为限：

（1）蒸汽出口压力小于或等于 2.45MPa，蒸汽出口温度小于或等于 400℃时为低压锅炉；

（2）蒸汽出口压力在 2.94MPa~4.9MPa 区间，蒸汽出口温度 450℃时为中压锅炉；

（3）蒸汽出口压力在 7.84MPa ~ 10.8MPa 区间，蒸汽出口温度 540℃时为高压锅炉。

3. 由设备制造厂配套供货的平台、扶梯及围栏的制作不包括在安装项目中，未配套供应的，可由业主单位委托施工单位另行处理。

四、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

1. 设备本体第一片法兰外的管线安装应按本标准附录 H 工业管道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 污水处理设备、其他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3. 球形罐的工作内容应包括焊接工艺评定，以及胎具的制作、安装与拆除。

五、电气设备安装工程

1. 电缆防火涂料项目计量单位为“m²”，防火堵料（包）项目计量单位为“kg”。

2. 电缆排管、管道包封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3. 电机检查接线中微型电机的类型包括不超过 0.75kW 的小功率驱动微型电机、控制微型电机、电源微型电机三类。

4. 开关盒、插座盒按接线盒编码列项。

六、建筑智能化工程

1. 本章与本标准附录 L 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的界限以总平第一口弱电井为界，该弱电井内的归

入本章范围。

2. 本章说明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相关的电气设备、电气器件、蓄电池组、防雷接地系统、立杆工程、配管工程、线槽、桥架和接线盒等应按本标准附录 D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3. 缆线应有余量以适应成端、终接、检测和变更，线缆的附加及预留长度应按下列规则计入线缆工程量内，有特殊要求的应按设计要求计算预留长度：

(1) 对绞电缆(含双绞线)预留长度：在工作区为 30cm，插座底盒内为 3cm，电信间为 0.5m，设备间为 3m；

(2) 光缆布放路由盘留，预留长度为 3m，光缆在配线柜处预留长度为 3m，楼层配线箱处光纤预留长度为 1.0m，配线箱终接时预留长度为 0.5m，光缆纤芯在配线模块处不做终接时，应保留光缆施工预留长度。

4. 本章的设备安装是按成套购置考虑，其工作内容应包括构件、标准件、附件和设备内部连线。

七、自动化控制仪表安装工程

1. 工厂对讲系统只适用于工业用途的建设项目，民用对讲系统应按本标准附录 E 建筑智能化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 对于配套节流装置的仪表工作内容应包含节流装置吹扫后的二次清理和二次安装。

3. 对于核辐射仪表工作内容应包含核辐射仪表安全保护。

4. 仪表导压管敷设工程量计算不扣除阀门、管件所占长度，电伴热电缆工程量计算不扣除伴热元件所占长度。

八、通风空调工程

1. 通风空调工程的电气系统应按本标准附录 D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 挡烟垂壁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3. 多联机室内机、空气幕均按风机盘管编码列项；多联机室外机按空调器编码列项。

4. 通风管道项目包括支吊架的制作、安装。若支吊架制作、安装需单列的，应按本标准附录 N 其他及附属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5. 风管漏光试验取消，漏风实验合并入通风工程检测、调试项目。

6.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项目的系统指通风空调工程的全部风系统。

九、工业管道工程

1. 厂区范围内的生活用给水、排水、蒸汽、燃气的管道安装工程应按本标准附录 K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 组装平台搭拆、地下管道穿越建筑物保护等措施项目，应按本标准附录 P 措施项目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3. 高压管件中管件用法兰连接时应按本标准附录高压法兰的相关项目计算，不再计算管件项目。

4. 钢制排水漏斗制作安装，钢制排水漏斗的口径规格为下口公称直径。

十、消防工程

1. 泡沫灭火系统的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应按本标准附录 H 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2. 气体灭火系统中贮存装置内如需充装气体，应在项目特征内明确描述气体灭火剂品种、规格。

3. 消防警铃按本标准声光报警器编码列项。

4. 消防系统调试中“按相应点数以系统计算”，是指一台主机和所带设备器件为一个系统，其点数为主机所带的设备器件数量。

十一、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1. 采暖管道室内外界限划分：以建筑物外墙皮 1.5m 为界，入口处设阀门者以阀门为界，室外设有采暖入口装置者以入口装置循环管三通为界。

2. 所有管道、设备的工作内容，均不包括完成安装后的脱脂、阀门研磨、介质充装及置换。

3. 所有管道项目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压力试验及吹扫与清洗，其中，压力试验包括设计要求的水压试验、气压试验、泄漏性试验、闭水试验、通球试验、真空试验等试验，吹扫与清洗包括设计要求的水冲洗、空气吹扫等吹扫与清洗。

4.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应按本标准附录 H 工业管道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5. 阀门类型包括螺纹阀门、螺纹法兰阀门、焊接法兰阀门、沟槽阀门，如仅为一侧连接法兰，则在项目特征中描述。阀门的工作内容均不包括法兰、法兰式附件。

6. 采暖工程系统调试、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一个单位工程只能计算一个采暖工程系统调试和一个空调水工程系统调试。

十二、通信设备及线路工程

敷设光(电)缆工程量计算时，应考虑敷设的长度和设计中规定的各种预留长度。

1. 光缆敷设安装的重叠、增长和预留长度可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按表 L. 4. 6-1 确定。

表 L. 4. 6-1 光缆增长和预留长度参考值

项 目	敷设方式			
	直埋	管道	架空	水底
接头每侧预留长度	10m	10m	10m	—
人(手)孔内自然弯曲增长	—	1m	—	—
光缆沟或管道内弯曲增长	7‰	10‰	—	按实际计算
架空光缆弯曲增长	—	—	7%	—
地下局站内每侧预留	10m，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地面局站内每侧预留	20m，可按实际需要调整			
因水利、道路、桥梁等建设规划导致的预留	按实际需要调整			

2. 电缆在人孔中的预留长度应按 $L=L_1 +L_2 +L_3 +L_4 +L_5 -L_6$ 计算，式中取值应符合表L.4.6-2 的规定。

表 L. 4. 6-2 电缆在人孔中的预留长度

分类	类 别	留长(mm)	备 注
L1	电缆在人孔中的弯曲长度	按实际计算	管道口到第一电缆铁架的长度
L2	第一个电缆铁架至电缆接头的中心长度	350	即铁架间的距离的一半
L3	电缆接续所需的长度	250	自电缆接头的中心开始起算
L4	电缆接续中所消耗的长度	150	接续电缆芯线时损耗
L5	电缆接续前施工中所消耗的长度	150	包括对号、牵引电缆时的损耗等
L6	人孔中心至人孔壁的距离	按实际计算	

十三、刷油、防腐、绝热工程

1. 一般钢结构(包括吊、支、托架、梯子、栏杆、平台)、管廊钢结构以千克(kg)为计量单位;大于 300mm 型钢及大于 300mmH 型钢的钢结构以平方米(m²)为计量单位,按展开面积计算。

2. 由钢管组成的金属结构的刷油按管道刷油相关项目编码,由型钢组成的金属结构的刷油按金属结构刷油相关项目编码。

3. 设备防腐、埋地管道防腐、管道防腐、金属油罐内壁防静电的工程量,视为已包括其所附着的各种管件、阀门、人孔、管口凹凸部分的工程量。

4. 法兰、阀门绝热工程量按本标准表 M. 11. 10-1 法兰、阀门绝热盒保护层工程量计算表及表 M. 11. 10-2 法兰、阀门绝热盒绝热层工程量计算表执行。

十四、其他及附属工程

本章为新增章节,是将“13 规范”各章节涉及的凿(压、切割)槽、开孔打洞、设备及管道支吊架(含一般铁构件)、基础型钢、成品支架(含抗震支架)、套管均综合归并在本章中。

1. 凿(压、切割)槽、开孔打洞仅适用于改扩建及工程变更的项目,新建工程的此等项目均应已包括在本标准其他相关附录内所列相关项目的工作内容中。

新建工程正常配合主体施工中的凿(压、切割)槽、开孔打洞,均应包括在本标准其他相关附录内所列相关项目的工作内容,不应单独列项。如有设计变更、土建结构(空心砖墙不宜预留、楼地面板厚度不宜直埋)等原因,按照本附录凿(压、切割)槽、开孔打洞的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 套管适用于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要求设置的此类项目,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未要求设置的套管已包括在本标准其他相关附录内所列管道、管线项目的工作

内容中。套管名称是指穿基础、墙、梁、楼板、构筑物等部位的防水套管、一般钢套管、人防套管及防火套管等，其中防水套管包括刚性套管和柔性套管。不同类别套管应分别列项。

3. 抗震支架按成品支架项目编码列项。

4. 若设计图纸要求支架需配置衬垫应在项目特征中注明，其中衬垫类别是指：防腐木垫、不锈钢衬垫、铝衬垫等。采用弹簧减震器时，应在项目特征中注明是否做减震试验。支吊架的防腐及刷油，应按本标准附录 M 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的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5. 随设备到货的附件、支吊架、底座，以及管道安装采用管卡固定在墙面的支架、室内排水管道的成品吊架的内容不应单独列项。

6. 按照设计文件、标准图集、规范要求设置的支架、吊架基础型钢的制作、安装的内容应单独列项。

十五、措施项目

1. 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按其施工的措施项目，可参照分部分项工程补充编码列项。

2. 本附录“脚手架”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施工作业需求所搭设的全部脚手架内容。

3. 本附录“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工作内容的包含范围，应参考省、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

4. 其他措施项目必须根据实际措施项目名称确定项目名称，明确描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5.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如需采用可在其他措施项目中列项。“平台铺设、拆除”按“施工操作平台”列项。“焊接工艺评定”属于施工单位必备的准备工作，不作为措施项目。

第八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以及《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 为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第 212 号、194 号公告发布，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使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应按照规定执行：

一、基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描述。《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M 项目的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必要工作。即：除特殊规定外，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完成该清单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M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除另有说明外，工作内容均包含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

3.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L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虽然清单在表现形式上只有五大要件，但清单计价标准中的**工作内容**作为清单计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需考虑的重要内容，不应将工作内容中已包含的工作拆分再列清单。清单工作内容仅列出了完成清单项目的主要工序，但并不意味着次要工序没有包含，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在按标准编制清单时，不应随意增加或减少清单项目包含的工作内容，防止由于口径不统一造成争议。

4. 除另有规定外，市政工程涉及房屋建筑和装饰装修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电气、给排水、消防等安装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8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爆破法施工的石方工程，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 的相应项目执行。具体划分界限确定如下：

(1)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管网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中工业管道工程的界定：给水管道以厂区入口水表井为界；排水管道以厂区围墙外第一个雨、污水井为界；热力和燃气管道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为界。

(2)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管网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中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界定：室外给排水、采暖、燃气管道以与市政管道碰头井为界。

(3)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水处理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中设备安装工程的界定：《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只列了水

处理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专用设备的项目，各类仪表、泵、阀门等标准、定型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中相应项目执行。

(4)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路灯工程与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中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界定：以城市道路照明系统与城市供电系统相交为界，界限以内执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界限以外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附录 D 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应项目执行。

(5)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只列了地下综合管廊本体结构工程项目，管廊段附属门窗工程及各类安装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和《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的相应项目执行。

二、土石方工程

1. 项目特征中的“土类别”、“岩石类别”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表 A.4.3-1、表 A.4.3-2 进行确定，如土、岩类别不能准确划分时，可依据地勘报告进行描述。

2. 计算挖沟槽、基坑土（石）方的工程量时，将工作面并入计算，工作面宽度按设计要求进行计算，无设计要求时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A.4.2 条规定进行计算。

3. 沟槽、基坑、一般土（石）方的划分：

沟槽是指底宽 $\leq 7\text{m}$ 且底长 > 3 倍底宽的梯（矩）形断面的土（石）方开挖（不包含加宽工作面），主要用于各类地下管线的铺设；

基坑是指建筑物基础施工的土（石）方开挖（不包含加宽工作面），主要用于各类建（构）筑物地下结构部分的建造；

一般土石方是指除了沟槽和基坑以外的其他类型的土石方工程，主要用于山坡的挖掘、道路的修建、场平工程等。

4. 土方开挖设计图纸未明确或未要求承包人按图施工的措施内容（如放坡、挡土板围护等），应包含在相应工作内容中，不再单独计算。

5. 挖沟槽、基坑、一般土石方、暗挖土方和挖淤泥、流砂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仅包括了土石方场内运输，如需土石方外运时可按“余方弃置”项目编码列项。

6. 石方爆破按现行国家标准《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62 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三、道路工程

1. 项目特征中的桩长应包括桩尖，空桩长度=孔深-桩长，孔深为自然地面至设计桩底的深度。

2. 道路基层计量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顶面面积计算，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

3. 交通管理设施中“标线”、“横道线”计量规则为按设计图示画线的实漆面积计算。

4. 水泥搅拌桩、粉喷桩、高压喷射注浆桩搭接及套打的重复性施工工程量不计。

5. 信号灯、监控摄像机、数码相机、可变信息情报板的工作内容均不含基础、杆件或门架，如发生可按“交通标志杆”、“门架”项目列项计算。

6. 本章涉及的“沟槽、基坑开挖、回填”、“余方、泥浆、废料外运及弃置”等工作均已包含在清单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再另计。

7. 交通管理设施涉及送配电的项目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H 路灯工程中相关项目列项计算。

8. 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和各类稳定土混合料均按商品考虑，若使用现场制作，则应包括现场制作所需的所有工作。

9. 项目所表述的安装，除另有说明外，均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供应和安装。

四、桥涵工程

1. 各类桩基的截桩头、桩头处理均包含在工作内容中，不再单独计量。

2. 桩基工作内容未包含桩基础的承载力检测、桩身完整性检测。

3.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地下连续墙”项目的泥浆弃置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 中“泥浆弃置”清单项目列项计算，其他项目的余土、泥浆外运及弃置均已包含在项目工作内容中。

4. “型钢水泥土搅拌墙”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已包括搭接及套打等重复性施工工作。

5. 咬合灌注桩咬合部分的工程量不重复计算，并应考虑泥浆、余土外运及弃置费用。

6. 各类混凝土预制构件、金属结构构件以成品考虑，应包括成品购置的一切工作，若使用现场制作，则应包括现场制作所需的所有工作。

7. 现浇钢筋混凝土项目中的钢筋制作、安装，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J 钢筋工程中相关项目列项计算。

8. 桩基若采用水上工作平台搭拆，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M 措施项目相关项目列项计算。

9. 桥梁施工中如需采用临时支架，可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M 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0. 立交箱涵的顶进工作坑开挖、支护及降水等可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C 和附录 M 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1. 箱涵顶进的工作内容中未包括被交线路的加固及防护，若需发生可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M 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12. 隔声屏障用于地面道路时，基础另计。

13. 项目所表述的安装，除另有说明外，均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供应和安装

14. 整体化现浇混凝土是指包括较缝、湿接缝、先简支后连续现浇接头混凝土等。

五、管网工程

1. 顶管工作井（坑）的支撑、围护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C.2 基坑与边坡支护及附录 M.1 措施项目中相关项目列项。

2. 阴极保护及牺牲阳极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M 刷油、防腐、绝热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 高压管道、不锈钢管及其管件和阀门安装、管道焊缝无损探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H 工业管道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4. 燃气管道气体置换包含在相应管道工程中。
5. 阀门电动机需单独安装，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K 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6. 管道架空跨越铺设的支架制作、安装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E.3 支墩、支架制作及安装相关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7. 夯管的工作内容中包括管内土方处理并考虑余土外运及处置费用。
8. 沉井作为顶管工作井时，其清单项目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F.1 水处理构筑物中相关项目列项。

六、水处理工程

1. 水处理工程中建筑物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园林绿化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 本章设备安装工程只列了水处理工程专用设备的项目，各类仪表、泵、阀门等标准、定型设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 沉井混凝土地梁工程量应并于底板内计算。
4. 各类垫层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C 桥梁工程相关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七、路灯工程

1. 如发生拆除工程，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K 拆除工程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 常规照明灯是指安装在高度 $< 15\text{m}$ 的灯杆上的照明器具，半高杆照明灯是指安装在高度 $15\text{m} \sim 20\text{m}$ 的灯杆上的照明器具，高杆照明灯是指安装在高度 $\geq 20\text{m}$ 的灯杆上的照明器具。
3. 涉及基础施工均应包含基础开挖、回填及余方外运、弃置的工作内容，混凝土基础应包括制作所需的模板、混凝土等所有相关工作。
4. 现浇钢筋混凝土项目中的钢筋制作、安装，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J 钢筋工程中相关项目列项计算。
5. 各种支架、铁构件的制作安装包含在项目工作内容中，不再单独计量。
6. 母线、电线、电缆、架空导线等工程量中应计入预留长度及附加长度。
7. 项目所表述的安装，除另有说明外，均包括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供应和安装。

八、钢筋工程

1. 现浇构件中伸出构件的锚固钢筋、预制构件的吊钩和固定位置的支撑钢筋等，应并入钢筋工程量内。除设计明确的搭接外，其他搭接不计算在工程量内。各钢筋项目均不计算非设计要求的马凳筋、斜撑筋、抗浮筋、垫铁等措施钢筋的工程量。
2. 型钢与钢筋组合（除预埋铁件外）的钢格栅，应按型钢和钢筋分别列项计算。

九、拆除工程

1. 拆除路面、人行道及管道清单项目的工作内容中均不包括基础及垫层拆除，发生时按本章相应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2. 伐树、挖树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中相应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3. 拆除工程所产生的废料应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 中“废料弃置”清单项目编码列项。

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中所涉及的建筑物，如管廊上部建筑、控制中心、开闭所等，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和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2.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内安装工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中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3. 预制混凝土构件制作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制作所需的模板、钢筋、预应力筋、混凝土等所有相关工作。

十一、措施项目

1. “脚手架”项目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及满足施工作业的需求所搭设的全部脚手架内容。

2. 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安全生产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1）安全生产费：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保证安全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安全生产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2）环境保护费：承包人按照环保等部门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产生的垃圾、扬尘、气体、污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所发生的费用。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文明施工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所需要的各项费用。文明施工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4）临时设施费：承包人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清理费或摊销费等。临时设施指办公室、加工场（棚）、仓库、堆放场地、宿舍、卫生间、食堂、文化卫生用房与构筑物，以及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和小型临时设施等。临时设施措施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

3. 设计文件中有施工排水或施工降水的专项设计时，参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第4.3.2条规定“发包人提供设计图纸并要求按其施工的措施项目，应按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列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排水、降水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计入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因此在措施项目中将施工排水、降水分别列项，方便发包人灵活使用。

4. 如合同无特殊约定时，分部分项工程中发生的用水、用电应包含在相应材料、机械中；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应包含在临时设施措施项目中。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用水、用电接驳点。

第九节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以及《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 为国家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 2024 年第 212、195 号公告，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使用《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应按照规定执行：

一、基本规定

1.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应结合图纸和规范的要求进行描述。《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D 项目的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内容，除另有规定和说明外，应视为已包含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必要工作。即：除特殊规定外，清单项目应包含图纸和相关规范要求的完成该清单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D 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除另有说明外，工作内容均包含材料（半成品）、构件或设备的场内运输。

3. 工程量清单应根据《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附录 A～附录 C 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虽然清单在表现形式上只有五大要件，但清单计价标准中的**工作内容**作为清单计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需考虑的重要内容。附录中的工作内容仅列出了主要施工内容，施工过程中必然发生的机械移动、材料运输等辅助内容虽未列出，也应包括。对于工作内容对应的施工工序，除有特殊说明外，不应拆分另列清单。比如栽植乔木清单工作内容中已经包含底部施基肥，不应再单列底部施基肥清单。

4. 园林绿化工程(另有规定者除外)涉及普通公共建筑物等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仿古建筑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5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电气、给排水等安装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 的相应项目执行；涉及市政道路、路灯等市政工程的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的相应项目执行。

二、绿化工程

1. 绿地整理小节的工作内容中包括废弃物运输，不单列清单。

2. “砍伐乔木”项目，除另行特殊说明外，该清单中包括乔木砍伐后挖根。如果现场是仅有树根要挖，直接在植被清理清单中考虑。

3. 栽植土回（换）填、绿地起坡造型包含整理绿化用地工作内容，不另列整理绿化用地清单。
4. “整理绿化用地”项目不考虑取土回填，如需要取土回填，需要另列栽植土回填子目。
5. 移植花木小节仅适用于项目用地上原有花木迁移、种植到建设方指定地点或建设方在项目外

指定地点的花木移植到本项目用地的情况。如果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提前准备苗木，就近种植，发生的移植费用也可按本标准列移植清单。但施工企业自行采取的预先种苗，发生的移植费用不能按此清单列项，自行在苗木价格中考虑。

6. 栽植花木小节中的“设施立面绿化种植”清单项目，除墙体外，也用于构筑物立面等的绿化种植，与绿地整理中的“栽植设施立面处理”清单项目配合使用。固定支架、龙骨、防水层在设施立面处理中考虑，栽植容器（包括栽植槽）、种植毯等在设施立面绿化种植中考虑。

7. 栽植花木小节中，在以面积计量的工程量计算时，单个面积 0.5 m^2 以内树（坑）穴、检查井盖等不扣除。

8. 栽植花木小节所有清单项目中，工作内容包含施工期养护（从苗木栽植后至竣工验收的养护管理）、洒生根剂、根枝消毒。苗木起挖、运输的费用包含在苗木的价格中，不包含在现场工作中，苗木价格为到工地价。土球包裹材料在苗木到工地价中考虑。树木输液为栽植技术措施，在措施费中考虑。

9. “植生格（板）种植”、“柔性生态袋种植”，“植生毯种植”清单主要用于生态护坡。

10. “槽栽植”清单适用于设施立面、顶面、高架、栏杆等。

三、园路、园桥工程

1. “植草砖（格）地面”项目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漏空部分面积。

2. “桥基础”项目工作内容包含垫层铺筑，但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桥基础体积计算，不含垫层体积。

四、园林景观工程

1. “堆筑土山丘”项目适用于坡顶与坡底高差大于 1.0m 的土坡堆筑，与绿地起坡造型相区别。其工程量计算规则为按设计图示山丘体积计算。

2. “预制混凝土穹顶”、“预制混凝土花架柱、梁”项目中，模板制作、混凝土浇筑费用考虑在预制构件的价格中。

3. 本节清单项目中涉及的挖土（石）方、回填等按《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 相关项目编码列项。

4. 混凝土构件中的钢筋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 中相应项目编码列项。

第三部分 施工总承包计价（定额计价）

第一章 总说明

一、2016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16〕39 号），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二、2025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系列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进行了修编调整并予以发布。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件发布的相关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1-31-2016）《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SDA 2-31-2016））同时停止使用。

四、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是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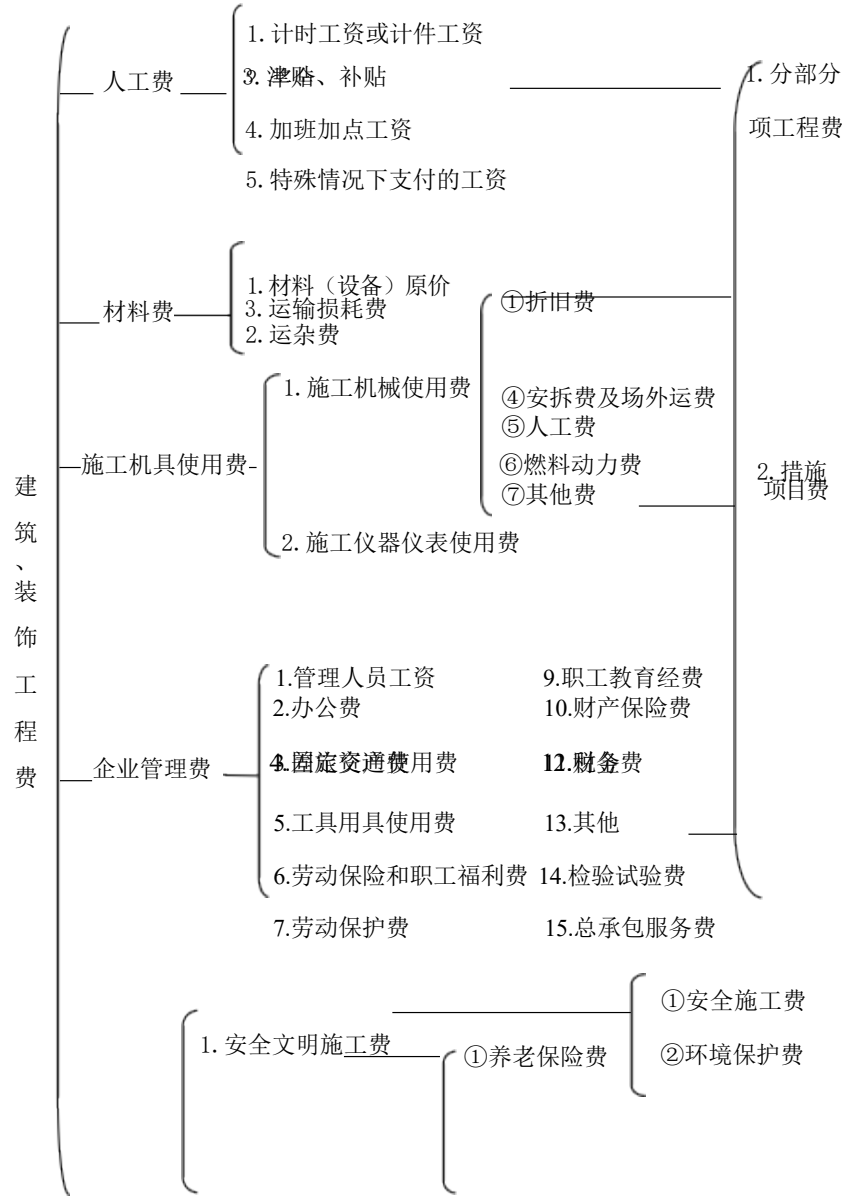
第二章 定额计价（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

第一节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

建设工程费按照费用构成要素划分如附表 1 所示，按照造价形成划分如附表 2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如附表 3 所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如附表 4 所示。

附表 1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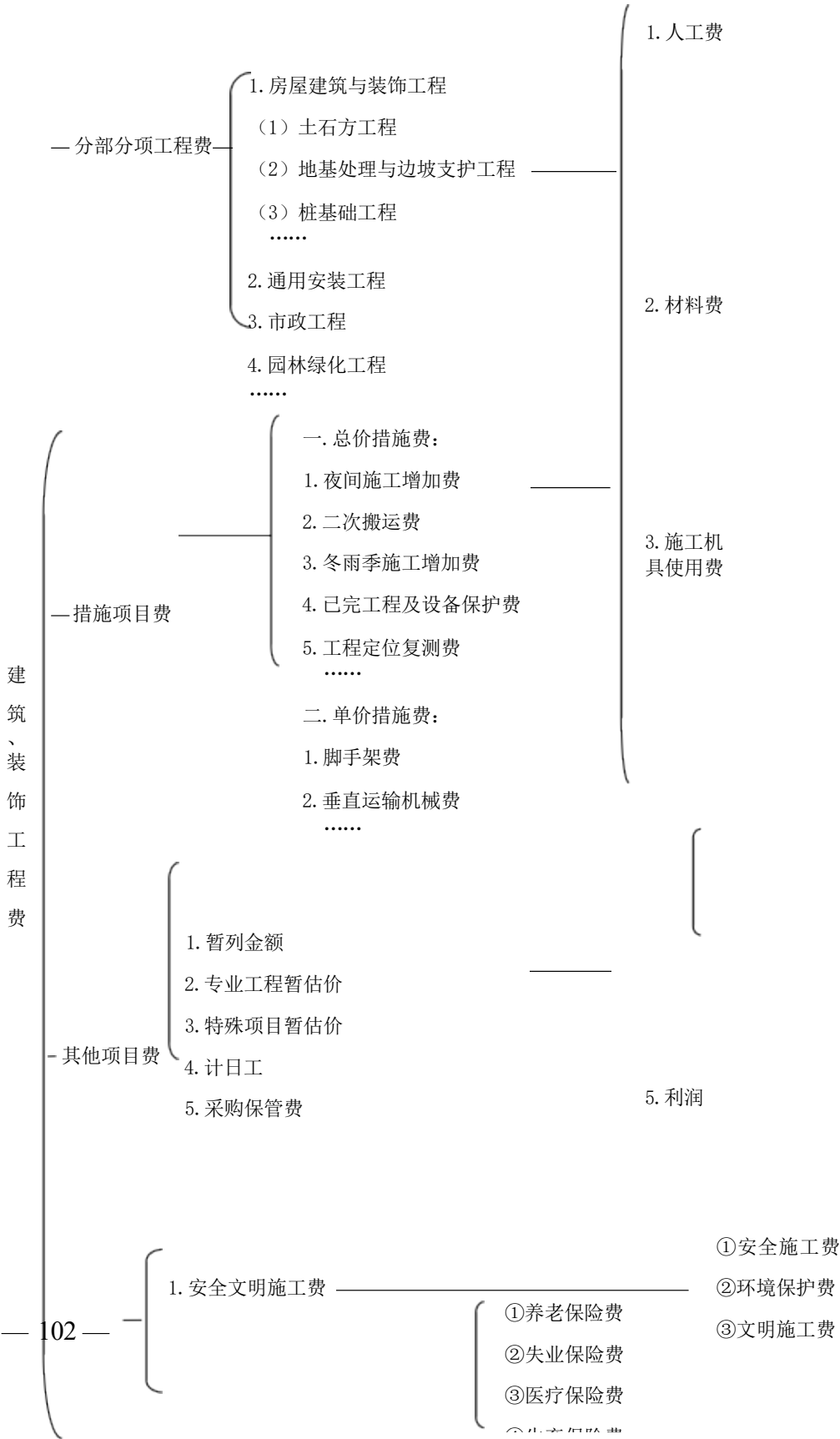
（按费用构成要素划分）



— 规费 —	2. 社会保险费	② 失业保险费	③ 文明施工费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③ 医疗保险费	④ 临时设施费
	4. 优质优价费	④ 生育保险费	
	5. 住房公积金	⑤ 工伤保险费	
— 税金 ———— 增值税			

附表2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表

(按造价形成划分)



- 规费
 - 2. 社会保险费 _____
 -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 4. 优质优价费
 - 5. 住房公积金

—税金 _____ 增值税

附表3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房屋修缮建筑工程		
1.1	脚手架		消耗量定额中列有子目、并规定了计算方法的单价措施项目
1.2	垂直运输机械		
1.3	构件吊装机械		
1.4	混凝土泵送		
1.5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1.6	大型机械进出场		
1.7	施工降排水		
1.8	智慧工地		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其中一星级每平方米 2-5 元，二星级 每平方米 4-8 元，三星级每平方米 6-10 元。该费用不再计取企业
2	安装工程、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2.1	吊装加固		
2.2	金属抱杆安装、拆除、移位		
2.3	平台铺设、拆除		
2.4	顶升、提升装置		
2.5	大型设备专用机具		
2.6	焊接工艺评定		
2.7	胎（模）具制作、安装、拆除		
2.8	防护棚制作、安装、拆除		

2.9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2.10	安装与生产同时进行施工增加		
2.11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施工增加		
2.12	工程系统检测、检验		
2.13	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		
2.14	焦炉烘炉、热态工程		
2.15	管道安拆后的充气保护		
2.16	隧道内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2.17	脚手架搭拆		
2.18	非夜间施工增加		
2.19	高层施工增加		
3	市政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施工围挡：是指施工需要的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的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3.1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3.2	脚手架		
3.3	大型机械进出场		
3.4	筑岛、围堰		
3.5	便道、便桥		
3.6	混凝土泵送		
3.7	施工围挡		
3.8	施工排水、降水		
3.9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措施（包括对已建成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进行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保护措施）		
3.10	洞内临时设施（包括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通信及洞内外轨道铺设）		
3.11	交通维护及疏导（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实际发生计取）		
3.12	其他措施项目		
4	园林绿化工程		

4.1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4.2	脚手架		
4.3	苗木保护措施		
4.4	围堰		
4.5	施工排水、降水		
4.6	其他措施项目		
5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5.1	脚手架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5.2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5.3	大型机械进出场		
5.4	筑岛、围堰		
5.5	便道、便桥		
5.6	施工围挡		
5.7	施工排水、降水		
5.8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临时保护措施		
5.9	交通维护及疏导		
5.10	监测、监控		
5.11	其他措施项目		
6	仿古建筑工程		
6.1	脚手架		
6.2	垂直运输机械		
6.3	构件吊装机械		
6.4	混凝土泵送		
6.5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		
6.6	大型机械进出场		
6.7	施工排水、降水		
6.8	其他措施项目		

附表4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

类别	项目名称		
安全施工费	一般防护	1.1	安全网
		1.2	安全帽
		1.3	安全带
	通道棚	1.4	杆架、扣件、脚手板
	防护围栏	1.5	配电箱、施工机械等防护棚
		1.6	起重机械安全防护费
		1.7	施工机具安全防护设施费
		1.8	卷扬机安全防护设施
	消防安全防护	1.9	口罩
		1.10	灭火器
		1.11	消防栏
		1.12	砂箱、砂池
		1.13	消防水桶
		1.14	消防铁锹
		1.15	消防水管
		1.16	加压泵
		1.17	消防用水
		1.18	水池
	临边洞口交叉 高处作业防护	1.19	楼板、屋面、阳台、槽坑等临边防护
		1.20	通道口防护
		1.21	预留洞口防护
		1.22	电梯井口防护
		1.23	楼梯口防护
		1.24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1.25	高空作业防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1.26	安全警示牌及操作规程
	其他补充	1.27	对讲机
		1.28	工人工作证
		1.29	作业人员其他必备安全防护用品胶鞋、雨衣等
		1.30	安全培训
		1.31	安全员培训
		1.32	特殊工种培训
		1.33	塔吊防碰撞系统、空间限制器
		1.34	电阻仪、力矩扳手、漏保测试仪等检测器具
		1.35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环境保护费	材料堆放	2.1	材料堆放标牌、覆盖
	垃圾清运	2.2	垃圾清运
		2.3	垃圾通道
		2.4	垃圾池
	污染源控制	2.5	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2.6	除“四害”措施费用
		2.7	开挖、预埋污水排放管线
	粉尘噪音控制	2.8	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仪
		2.9	噪音控制
		2.10	密目网
		2.11	雾炮
		2.12	喷淋设施
		2.13	洒水车及人工
		2.14	洗车平台及基础
		2.15	洗车泵
		2.16	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
	扬尘治理补充	2.17	扬尘治理用水
		2.18	扬尘治理用电
		2.19	人工清理路面
		2.20	司机、汽柴油费用
	施工现场围挡	3.1	现场及生活区彩钢围挡
	五板一图	3.2	八牌二图
		3.3	项目岗位职责牌
	企业标志	3.4	企业标志及企业宣传图
		3.5	企业各类图表
		3.6	会议室形象墙

文明施工费		3.7	效果图及架子
	场容场貌	3.8	现场及生活区地面硬化处理
		3.9	绿化
		3.10	彩旗
		3.11	现场画面喷涂
		3.12	现场标语条幅
		3.13	围墙墙面美化
	其他补充	3.14	工人防暑降温、防蚊虫叮咬
		3.15	食堂洗涤、消毒设施
		3.16	施工现场各门禁保安服务费用
		3.17	职业病预防及保健费用
		3.18	现场医药、器材急救措施

文明施工费	其他补充	3.19	室外 LED 显示屏
		3.20	不锈钢伸缩门
		3.21	铺设钢板路面
		3.22	施工现场铺设砖
		3.23	砖砌围墙
		3.24	大门及喷绘
		3.25	槽边、路边防护栏杆等设施（含底部砖墙）
		3.26	路灯
临时设施费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4.1	工地办公室、宿舍
		4.2	现场监控线路及摄像头
		4.3	办公室、宿舍热水器等设施
		4.4	食堂、卫生间、淋浴室、娱乐室、急救室
		4.5	空调
		4.6	阅读栏
		4.7	生活区衣架等设施
		4.8	生活区喷绘宣传
		4.9	宿舍区外墙大牌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4.10	配电线路电缆
		4.11	配电总箱及维护架
		4.12	配电分箱及维护架
		4.13	配电开关箱及维护架
		4.14	接地保护装置
		4.15	漏电开关保护装置
		4.16	电源线路敷设
	施工现场	4.17	施工现场饮用水
		4.18	生活用水

	临时用水	4.19	施工用水
		4.20	临时给排水设施
	其他补充	4.21	木工棚、钢筋棚
		4.22	太阳能
		4.23	空气能
		4.24	办公区及生活用电
		4.25	工人宿舍场外租赁
		4.26	临时用电
		4.27	化粪池、仓库、楼层临时厕所
		4.28	变频柜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计费基础 JD1	见说明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
	2.1 单价措施费	$\Sigma \{ (\text{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材料消耗量} \times \text{材料单价}) + \Sigma (\text{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text{台班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2.2 总价措施费	JD1 $\times$ 相应费率
	计费基础 JD2	见说明
三	其他项目费	3.1+ 3.3 + $\cdots$ + 3.8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3.2+ 3.3+ $\cdots$ +3.8 (承包人分包专业工程暂估价)
	3.1 暂列金额	见说明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3 特殊项目暂估价	
	3.4 计日工	
	3.5 采购保管费	
	3.6 其他检验试验费	
	3.7 总承包服务费	
	3.8 其他	
四	企业管理费	(JD1+JD2) $\times$ 管理费费率
五	利润	(JD1+JD2) $\times$ 利润率
	规费	6.1+6.2+6.3+6.4+6.5
	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一+二+三+ 四+五) $\times$ 费率
	6.2 社会保险费	

六	6.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二+三+ 四+五) ×费率, 结算时按实际交纳金额计列
	6.4 优质优价费	(一+二+三+ 四+五) ×费率, 结算时按文件规定执行
	6.5 住房公积金	省价人工费之和 ×费率
七	设备费	Σ (设备单价 ×设备工程量)
八	税前造价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甲供材料费 - 甲供设备费
九	税金	八 ×税率
十	工程费用合计	八+九

1. 说明

增值税一般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不含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价格计算；增值税简易计税法下，税前造价各构成要素均以含税价格计算。

2.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计费基础及其计算方法

专业工程	计费基础			计算方法
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装工程、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古建筑修缮工程	人工费	定额 计价	JD1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Sigma \{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工费之和
				$\Sigma \{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H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 (%)
市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人工费 + 机械费	定额 计价	JD1	分部分项工程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Sigma \{ \{ \text{分部分项工程定额} \Sigma (\text{工日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工单价}) + \Sigma (\text{机械消耗量} \times \text{省台班单价}) \}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
			JD2	单价措施项目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 总价措施费中的省价人机费之和
				$\Sigma \{ \{ \text{单价措施项目定额} \Sigma (\text{人机消耗量} \times \text{省人机单价}) \times \text{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 + \Sigma (\text{JD1} \times \text{省发措施费费率} \times \text{H}) \}$
			H	总价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 (%)

3.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单价措施费中的智慧工地费用，除税金外不与其他费用的计取。

4.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费用的计算

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市政工程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建筑业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5. 疫情防控措施费的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根据《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鲁建标函〔2024〕2 号）有关政策要求，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6. 其他项目费的计算

（1）暂列金额：一般可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15% 估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该项不计列。

（2）专业工程暂估价，分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

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仅作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基础，不计入总承包人的工程造价。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发包人编制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时，应明确依法必须招标的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中，承包人对分包人提供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等事项及其费用计取标准；如未明确上述事项及费用计取标准，在确定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时，应考虑承包人分包管理服务费用。

（3）特殊项目暂估价：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的价格计列。

（4）专业工程暂估价、特殊项目暂估价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不含税工程造价，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应为含税价格。

（5）计日工：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承包方自主确定综合单价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6）采购保管费：是指承包人计取的甲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按实计列。

（7）其他检验试验费：企业管理费中材料检验试验费之外的费用，按实计列。

（8）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设备费）×相应费率。

（9）其他：包括工期奖惩、安全奖惩、索赔与现场签证费用、价格调整费用等按实计列。

7. 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8. 建设工程 2016 消耗量定额计价计算程序中：

（1）“十工程费用合计”为承包人的工程总造价。

（2）发包人的工程总造价=十+甲供材料费+3.2（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费率表的使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均应按规定费率执行，编制投标报价时，除规费和税金必须按规定的费率计取外，其他费率可作为重要的参考。

一、措施费

（一）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仿古建筑工程

1.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 施工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建筑工程		2.55	2.18	2.91	0.15
装饰工程		3.64	3.28	4.10	0.15
安装工程	民用安装工程	2.50	2.10	2.80	1.20
	工业安装工程	3.10	2.70	3.90	1.70
园林绿化工程		2.21	4.42	2.21	5.89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3.91	3.46	4.35	1.10
	安装工程	2.50	2.70	2.80	1.70
仿古建筑工程		0.63	2.28	2.46	0.72

2.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 施工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建筑工程		2.80	2.40	3.20	0.15
装饰工程		4.00	3.60	4.50	0.15
安装工程	民用安装工程	2.66	2.28	3.04	1.32
	工业安装工程	3.30	2.93	4.23	1.87

园林绿化工程		2.40	4.80	2.40	6.40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30	3.80	4.80	1.20
	安装工程	2.66	2.93	3.04	1.87
仿古建筑工程		0.70	2.52	2.72	0.80

注：建筑、装饰、房屋修缮建筑工程中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的计费基础为省价人材机之和。

3. 措施费中的人工费含量

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 施工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 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25			10
园林绿化工程					
安装工程		50	40		25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25			10
	安装工程	50	40		25
仿古建筑工程		20			

(二) 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 施工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 复测费	地下管线交 叉处理费
市政 工程	道路工程	0.61	1.05	0.38	0.58	0.12	0.28
	桥涵工程	0.36	1.43	0.36	0.60	0.07	0.36
	隧道工程	0.30	1.23	0.31	0.61	0.07	0.20
	给水工程	1.28	1.69	1.28	0.67	0.28	1.02
	排水工程	0.41	1.18	0.42	0.47	0.09	0.71
	燃气工程	0.94	1.18	0.95	0.61	0.62	0.80
	供热工程	0.92	1.22	0.93	0.49	0.48	0.74
	水处理工程	0.40	0.70	0.41	0.70	0.09	0.23
	垃圾处理工程	0.75	1.24	0.77	0.54	0.18	0.75

	路灯工程	0.53	0.75	0.74	0.68	0.10	0.46
市政 养护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16	1.44	0.89	0.40	—	—
维修 工程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1.71	1.73	1.81	0.46	—	—

2.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 施工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 复测费	地下管线交 叉处理费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0.62	1.07	0.39	0.59	0.12	0.29
	桥涵工程	0.38	1.53	0.39	0.64	0.08	0.38
	隧道工程	0.31	1.28	0.32	0.64	0.07	0.21
	给水工程	1.35	1.79	1.36	0.71	0.30	1.08
	排水工程	0.43	1.25	0.44	0.50	0.10	0.75
	燃气工程	0.99	1.24	1.00	0.64	0.65	0.84
	供热工程	0.95	1.26	0.96	0.51	0.50	0.76
	水处理工程	0.43	0.75	0.44	0.75	0.10	0.25
	垃圾处理工程	0.80	1.33	0.82	0.58	0.19	0.80
	路灯工程	0.57	0.81	0.80	0.73	0.11	0.49
市政 维护 工程 市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22	1.52	0.94	0.40	—	—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1.84	1.95	1.86	0.49	—	—

注：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均为45%。

（三）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 施工 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 护费	工程定 位复测 费	地下管 线交叉 处理费	廊内临时 通风及照 明费	脚手架 搭拆费
建筑和装饰工程	0.26	1.91	0.26	0.49	0.08	0.36	—	—
安装工程	1.28	2.10	1.40	1.20	—	—	7.00	2.50

2.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 施工 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 及设备保 护费	工程定 位复测 费	地下管 线交叉 处理费	廊内临时 通风及照 明费	脚手架 搭拆费
建筑和装饰工程	0.27	1.99	0.27	0.51	0.08	0.38	—	—
安装工程	1.36	2.28	1.52	1.32	—	—	7.45	2.75

注：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和装饰工程措施费中人机费含量均为45%。安装工程措施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人工费含量为 50%，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廊内临时通风及照明费人工费含量为40%，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人工费含量为25%。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

(一) 企业管理费、利润

1.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43.4	34.7	25.6	35.8	20.3	15.0
	构筑物工程	34.7	31.3	20.8	30.0	24.2	11.6
	单独土石方工程	28.9	20.8	13.1	22.3	16.0	6.8
	桩基础工程	23.2	17.9	13.1	16.9	13.1	4.8
装饰工程		66.2	52.7	32.2	36.7	23.8	17.3
安装工程	民用安装工程	55.00			32.00		
	工业安装工程	51.00			32.00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20.3	17.4	16.2	11.4	6.6	3.8
	桥涵工程	19.7	19.0	18.2	12.9	7.6	5.5
	隧道工程	15.4	14.0	12.5	10.5	7.0	5.4
	给水工程	39.1	35.4	22.0	24.7	22.2	13.3
	排水工程	19.7	17.2	15.8	10.9	6.2	4.9
	燃气工程	27.3	24.3	20.8	22.6	16.2	9.8
	供热工程	28.9	23.6	18.2	20.9	18.2	11.8
	水处理工程	18.8	16.6	—	9.2	6.2	—
	垃圾处理工程	39.6	38.1	—	15.1	13.9	—
	路灯工程	30.2	22.4	20.6	12.6	8.9	8.1
园林绿化工程		57.6	45.7	36.7	30.0	25.0	20.0
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	建筑和装饰工程	20.30			10.50		
	安装工程	53.00			32.00		

房屋修缮	建筑工程	50.40	25.90
	安装工程	55.00	32.00
市政 养护 维修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21.22	12.54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6.63	15.81
仿古建筑工程		31.44	13.50

注：表中企业管理费费率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2.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43.2	34.5	25.4	35.8	20.3	15.0
	构筑物工程	34.5	31.2	20.7	30.0	24.2	11.6
	单独土石方工程	28.8	20.7	13.0	22.3	16.0	6.8
	桩基础工程	23.1	17.8	13.0	16.9	13.1	4.8
装饰工程		65.9	52.4	32.0	36.7	23.8	17.3
安装工程	民用安装工程	54.19			32.00		
	工业安装工程	50.13			32.00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8.0	15.5	14.5	10.5	6.1	3.6
	桥涵工程	18.4	17.5	16.8	12.6	7.2	5.3
	隧道工程	14.1	12.8	11.4	10.1	6.7	5.2
	给水工程	36.3	32.7	19.6	23.9	21.5	12.9
	排水工程	18.6	16.0	14.7	10.5	6.0	4.7
	燃气工程	25.0	22.1	19.2	21.6	15.5	9.3
	供热工程	25.6	20.7	15.5	19.7	17.2	11.1
	水处理工程	17.6	16.5	—	9.0	7.0	—
	垃圾处理工程	37.5	36.0	—	14.7	13.5	—
	路灯工程	28.5	20.5	18.2	12.2	8.8	7.8
园林绿化工程		55.0	43.0	34.0	30.0	25.0	20.0
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	建筑和装饰工程	18.50			10.00		
	安装工程	52.16			32.00		
房屋修缮	建筑工程	50.10			25.90		
	安装工程	54.19			32.00		

市政 养护 维修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20.00	12.00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5.00	15.00
仿古建筑工程		31.00	13.50

注：表中企业管理费费率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二）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

单位：%

费用名称	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	3.0	
采购保管费	材料	2.5
	设备	1.0

三、规费

（一）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房屋修缮、市政养护维修、仿古建筑工程

1.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建筑 工程	装饰 工程	安装工程		园林 绿化 工程	城市地下综 合管廊工程		房屋修缮工 程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仿古 建筑 工程
				民用	工业		建筑 装饰	安装 工程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5.64	5.32	6.15	4.96	3.51	5.73	4.39	5.66	6.15	5.33	5.64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3.51	3.51	3.51	2.32	1.75	1.75	1.75	3.51	3.51	1.75	3.51
2. 环境保护费		0.56	0.12	0.29		0.16	1.33	0.29	0.25	0.29	1.33	0.65
3. 文明施工费		0.65	0.10	0.59		0.35	0.84	0.59	0.53	0.59	0.83	0.56
4. 临时设施费		0.92	1.59	1.76		1.25	1.81	1.76	1.37	1.76	1.42	0.92
社会保险费		1.5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优质优价 费	国家级	1.76										
	省级	1.16										
	市级	0.93										

住房公积金	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	-----------------

注：表中安全施工费费率不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阶段可暂按 0.15%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2.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房屋修缮工程		市政养护 维修工程	仿古建筑工程
				民用	工业		建筑 装饰	安装工程	建筑 工程	安装 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5.44	5.12	6.01	4.89	3.42	5.66	4.35	5.46	6.01	5.28	5.44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3.31	3.31	3.31	2.19	1.65	1.65	1.65	3.31	3.31	1.65	3.31
2. 环境保护费		0.56	0.12	0.30		0.16	1.35	0.30	0.25	0.3	1.35	0.65
3. 文明施工费		0.65	0.10	0.60		0.35	0.84	0.60	0.53	0.6	0.84	0.56
4. 临时设施费		0.92	1.59	1.80		1.26	1.82	1.80	1.37	1.8	1.44	0.92
社会保险费		1.4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										
优质优价 费	国家级	1.66										
	省级	1.10										
	市级	0.88										
住房公积金		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注：表中安全施工费费率不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阶段可暂按 0.15% 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二) 市政工程

1. 一般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水处理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路灯工程
	5.73				4.83			5.73		5.17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1.75									

2. 环境保护费		1.33			1.15
3. 文明施工费		0.84			0.67
4. 临时设施费		1.81	0.91	1.81	1.60
社会保险费		1.52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优质优价 费	国家级	1.76			
	省级	1.16			
	市级	0.93			
住房公积金		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注：表中安全施工费费率不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阶段可暂按 0.15% 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2. 简易计税法下

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水处理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路灯工程	
安全文明施工费		5.66				4.76			5.66		5.09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1.65										
2. 环境保护费		1.35										1.16
3. 文明施工费		0.84										0.67
4. 临时设施费		1.82				0.92			1.82		1.61	
社会保险费		1.4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										
优质优价 费	国家级	1.66										
	省级	1.10										
	市级	0.88										
住房公积金		按工程所在地设区市相关规定计算										

注：表中安全施工费费率不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在招投标和合同签订阶段可暂按 0.15% 计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购买保险金额计入。

四、税金

单位：%

费用名称	税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9
增值税（简易计税）	3

注：加工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增值税计税基础。

五、古建筑修缮工程计价费率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费率

单位：%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一	企业管理费		49.25	50
二	利润		30	30
三	总价措施费	夜间施工费	3.94	4.30
		二次搬运费	3.48	3.80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40	4.80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	2.75	3.00
四	规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5.66	5.46
		其中：1. 安全施工费	3.51	3.31
		2. 环境保护费	0.25	0.25
		3. 文明施工费	0.53	0.53
		4. 临时设施费	1.37	1.37
		社会保险费	1.52	1.40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105	0.10
		住房公积金	3.7	
五	税金	增值税	9	3

注：

1. 总价措施费中人工费含量为 25%。
2. 原有建筑物及设备保护费包括防止施工中损坏、玷污原有建筑物、设备、陈设、树木、绿地、文物及展示牌等采取的支搭、遮盖、拦挡等保护措施费用。
3. 表中安全施工费费率中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4. 甲供材料、甲供设备不作为计税基础。
5. 企业管理费费率中，不包括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保管费费率

费用名称	费率（%）	
总承包服务费	按分包工程造价的 3%计	
采购保管费	材料	2.5
	设备	1.0

第四节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说 明

1. 工程类别的确定，以单位工程为划分对象。

一个单项工程的单位工程，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水卫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工程。

一个单位工程只能确定一个工程类别。

2.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拟定为 I 类工程的项目，由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II、III 类工程项目，由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准，并同时报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备案。

3. 当地上群体建筑物与地下车库相连通时（学校、住宅尤其多见），需查看其基础结构平面图，判断上部建筑物与车库之间有无完全断开（如沉降缝）。如果为一个整体，则合并其面积进行类别划分；如果有完全断开，断开面为界将建筑物分为不同的单位工程分别进行类别划分。温度缝、伸缩缝、沉降后浇带等不作为完全断开的判断依据。

一、建筑工程

(一)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 厂房 工程	钢结构		跨度	m	> 30	> 18	≤18
			建筑面积	m ²	> 25000	> 12000	≤12000
	其他 结构	单层	跨度	m	> 24	> 18	≤18
			建筑面积	m ²	> 15000	> 10000	≤10000
		多层	檐高	m	> 60	> 30	≤30
			建筑面积	m ²	> 20000	> 12000	≤12000
民用 建筑 工程	钢结构		檐高	m	> 60	> 30	≤30
			建筑面积	m ²	> 30000	> 12000	≤12000
	混凝土结构		檐高	m	> 60	> 30	≤30
			建筑面积	m ²	> 20000	> 10000	≤10000
	其他结构		层数	层	—	> 10	≤10
			建筑面积	m ²	—	> 12000	≤12000
	别墅工程 （ ≤3 层）		栋数	栋	≤5	≤10	> 10
			建筑面积	m ²	≤500	≤700	> 700
构筑 物工 程	烟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m	> 100	> 60	≤60
		砖结构高度		m	> 60	> 40	≤40
	水塔	高度		m	> 60	> 40	≤40
		容积		m ³	> 100	> 60	≤60
	筒仓	高度		m	> 35	> 20	≤20
		容积（单体）		m ³	> 2500	> 1500	≤1500
	贮池	容积（单体）		m ³	> 3000	> 1500	≤1500
桩基础工程		桩长		m	> 30	> 12	≤12

单独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	m ³	> 30000	> 12000	5000<体积 ≤12000
---------	-----	----------------	---------	---------	-------------------

（二）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有两个指标的，确定工程类别时，需满足其中一项指标。类别划分表中的“层数”指建筑物地上层数。

1. 建筑工程确定类别时，应首先确定工程类型。

建筑工程的工程类型，按工业厂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桩基础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等五个类型分列。

（1）工业厂房工程，指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生产厂房或生产车间。

工业建筑中，为物质生产配套和服务的实验室、化验室、食堂、宿舍、医疗、卫生及管理用房等独立建筑物，按民用建筑工程确定工程类别。

（2）民用建筑工程，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物。

（3）构筑物工程，指与工业或民用建筑配套、并独立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之外，如：烟囱、水塔、

贮仓、水池等工程。

(4) 桩基础工程，是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的稳定性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工艺，主要包括：各种现浇和预制混凝土桩、以及其他材质的桩基础。桩基础工程适用于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桩基础工程。

(5) 单独土石方工程：指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等基础土石方以外的，挖方或填方工程量 $> 5000\text{m}^3$ 、且需要单独编制概预算的土石方工程。包括：土石方的挖、运、填等。

(6) 同一建筑工程类型不同时，按建筑面积大的工程类型、确定其工程类别。

2. 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形式：

(1) 钢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钢材制作的建筑物。

(2) 混凝土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现浇或预制的钢筋混凝土制作的建筑物。

(3) 同一建筑物结构形式不同时，按建筑面积大的结构形式、确定其工程类别。

3. 工程特征：

(1) 建筑物檐高，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或屋面板板顶）的高度。突出建筑物主体屋面楼梯间、电梯间、水箱间部分高度不计入檐口高度。

(2) 建筑物的跨度，指设计图示轴线间的宽度。

(3) 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规定计算。

(4) 构筑物高度，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构筑物主体结构顶坪的高度。

(5) 构筑物的容积，指设计净容积。

(6) 桩长，指设计桩长（包括桩尖长度）。

4. 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如：水表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热力入户井、排水检查井、雨水沉砂池等，按相应建筑物的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其他附属项目，如：场区大门、围墙、挡土墙、庭院甬路、室外管道支架等，按建筑工程 III 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工业厂房的设备基础，单体混凝土体积 $> 10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 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 6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I 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leq 600\text{m}^3$ 、且 $> 5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II 类； $\leq 50\text{m}^3$ ，按相应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工程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6. 强夯工程，按单独土石方工程 II 类确定工程类别。

二、装饰工程

（一）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与民用建筑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观演展览建筑、交通建筑、体育场馆、高级会堂等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居住建筑 工业厂房工程
	四星级及以上宾馆	三星级宾馆	二星级以下宾馆
单独外墙装饰（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	幕墙高度>50m	幕墙高度>30m	幕墙高度≤30m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	—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二）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装饰工程，指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在主体结构表面及相关部位进行抹灰、镶贴和铺装面层等施工，以达到建筑设计效果的施工内容。

（1）作为地面各层次的承载体，在原始地基或回填土上铺筑的垫层，属于建筑工程。附着于垫层、或者主体结构的找平层仍属于建筑工程。

（2）为主体结构及其施工服务的边坡支护工程，属于建筑工程。

（3）门窗（不含门窗零星装饰），作为建筑物围护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建筑工程。工艺门扇以及门窗的包框、镶嵌和零星装饰，属于装饰工程。

（4）位于墙柱结构外表面以外、楼板（含屋面板）以下的各种龙骨（骨架）、各种找平层、面层，属于装饰工程。

（5）具有特殊功能的防水层（含其下的找平层）、保温层（含其上的保护层、抗裂层），属于建筑工程；防水层、保温层以外的面层属于装饰工程。

（6）为整体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服务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水平运输、大型机械进出场，属于建筑工程；单纯为装饰工程服务的，属于装饰工程。

（7）建筑工程的施工增加（2016 消耗量定额第二十章），属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增加，属于装饰工程。

（8）学生宿舍楼、研究生公寓楼按居住建筑判定工程类别。

2.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观演展览建筑（如，影剧院、影视制作播放建筑、城市级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交通建筑（如，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的站房建筑等）、体育场馆（如，体育训练、比赛场馆等）、高级会堂等。

3.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如，教学楼、实验楼、学校图书馆、门诊楼、病房楼、检验化验楼、幼儿园等）、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4. 宾馆、饭店的星级，按《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确定。

三、安装工程

根据安装工程专业特点，分为民用安装工程、工业安装工程两类。

1. 民用安装工程：指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安装工程。包括：电气、给排水、采暖、燃气、通风空调、消防、建筑智能、通信工程，以及民用换热站、锅炉房、泵站、变电站等。

2. 工业安装工程：指从事物质生产和直接为物质生产服务的安装工程。包括：机械设备、热力设备、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工业管道工程，以及以上工程附属的电气、仪表、刷油、防腐、绝热等工程。

四、市政工程

（一）市政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道路工程	I类	主干道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面层厚 $\geq 12\text{cm}$ 面层厚 $\geq 24\text{cm}$
	II类	次干道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8\text{cm} \leq \text{面层厚} < 12\text{cm}$ $20\text{cm} \leq \text{面层厚} < 24\text{cm}$
		3. 广场、停车场		铺装面积 $\geq 10000\text{m}^2$
	III类	支路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面层厚 $< 8\text{cm}$ 面层厚 $< 20\text{cm}$
		其他	3. 广场、停车场 4. 自行车专用道 5. 单独施工的人行道 6. 运动类场地 7. 单独施工的交通设施工程	面积 $< 10000\text{m}^2$
桥涵	I类	1. 单跨跨径 $\geq 30\text{m}$ ，且多孔跨径总长 $\geq 100\text{m}$ 2. 二层或桥面最高高度 16m 及以上的立交桥 3. 立交箱涵顶进		
	II类	1. $10\text{m} \leq \text{单跨跨径} < 30\text{m}$ ，或 $50\text{m} \leq \text{多孔跨径总长} < 100\text{m}$ 2. 桥面最高高度 $< 16\text{m}$ 的立交桥 3. 人行天桥单跨径 $\geq 30\text{m}$		

工程	III类	1. 单跨跨径<10m ， 或多孔跨径总长<50m 2. 圆管涵、拱涵、盖板涵、箱涵等涵洞 3. 人行天桥单跨径< 30m
隧道工程	I类	断面净面积 $\geq 35\text{m}^2$
	II类	$10\text{ m}^2 \leq \text{断面净面积} < 35\text{ m}^2$
	III类	断面净面积< 10m^2
排水工程	I类	1. 顶管工程 2. 干管管径 $\geq 1200\text{mm}$ 3. 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净断面 $\geq 6\text{m}^2$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II类	1. $600\text{mm} \leq \text{干管管径} < 1200\text{mm}$ 2. $2\text{ m}^2 \leq \text{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净断面} < 6\text{ m}^2$ 3. 导向钻进拖管管径 $\geq 300\text{mm}$	
	III类	1. 干管管径 $< 600\text{mm}$ 2. 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净断面 $< 2\text{ m}^2$ 3. 导向钻进拖管管径 $< 300\text{mm}$	
给水工程	I类	1. 管道试验压力 $\geq 1\text{Mpa}$ 2. 管径 $\text{DN} \geq 1000\text{mm}$	
	II类	0.7Mpa $\leq$ 管道试验压力 $< 1\text{Mpa}$	
	III类	I类、II类以外其他工程	
燃气工程	I类	1. 高压、次高压工程 2. 焊缝有无损检测要求且管径 $\geq 300\text{mm}$	
	II类	1. 焊缝有无损检测要求且管径 $< 300\text{mm}$ 2. 焊缝没有无损检测要求且管径 $\geq 300\text{mm}$	
	III类	I类、II类以外其他工程	
供热工程	I类	干管管径 $\geq 500\text{mm}$ ，且干管总长度 $\geq 2000\text{m}$	
	II类	1. 干管管径 $\geq 500\text{mm}$ ，且干管总长度 $< 2000\text{m}$ 2. $300\text{mm} \leq \text{干管管径} < 500\text{mm}$ ，且干管总长度 $\geq 2000\text{m}$	
	III类	I类、II类以外其他工程	
水处理工程	I类	1. 污水处理厂 2. 雨水泵站 3. 污水泵站 4. 净水厂、取水厂	设计日平均水量 $\geq 30000\text{m}^3/\text{d}$ 设计最大流量 $\geq 10000\text{L/s}$ 设计最大流量 $\geq 600\text{L/s}$ 设计日处理水量 $\geq 50000\text{m}^3/\text{d}$
	II类	I类以外其他工程	
垃圾处理工程	I类	1.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2. 生活垃圾焚烧	日处理规模 $\geq 1200\text{t/d}$ 处理规模限于县级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工程
	II类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	日处理规模 $< 1200\text{t/d}$

路灯工程	I类	1. 路灯灯杆 $\geq 15\text{m}$ 2. 桥面路灯 3. 高架桥路灯
	II类	1. 路灯灯杆 $\geq 6\text{m}$ ，且 $< 15\text{m}$ 2. 桥栏装饰灯 3. 电力、通讯线路 $\geq$ 双层排管，且根数 ≥ 12 根
	III类	I 类、 II 类以外其他工程

（二）市政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单位工程的类别划分按主体工程确定，附属工程按主体工程类别取定。

2. 道路工程

（1）道路工程按面层厚度划分，需同时满足道路等级和面层厚度两个条件；如仅满足一个条件，应按照道路等级对应的类别降低一个类别执行。

（2）小区内道路、厂（场）区道路执行市政定额时，按上述标准降低一个类别执行。

（3）道路沥青混凝土单独罩面工程，按原道路工程类别降低一个类别执行。

（4）单独施工的挡土墙按道路工程三类标准执行。

3. 桥涵工程

（1）单跨跨径指两桥墩中线间距离或桥墩中线与台背前缘间距，涵洞指净跨径。

（2）桥涵工程总长指两个桥台侧墙或八字尾端间的距离（无桥台的桥梁为桥面系行车道长度）。

（3）立交箱涵顶进是指穿越城市道路及铁路的立交箱涵顶进工程。

（4）涵洞是指单跨跨径 $< 5\text{m}$ ，且多孔跨径总长 $< 8\text{m}$ 的桥涵。

（5）地下人行通道采用明挖工艺施工的参照箱涵类别标准执行，采用暗挖工艺施工的参照隧道类别标准执行。

（6）地下车行通道采用明挖工艺施工的按桥涵Ⅱ类标准执行。

4. 隧道工程中隧道断面积指隧道设计开挖尺寸净面积，不含预留变形量和允许超挖量。

5. 给水工程按管径划分工程类别，施工设计图中各段输、配水主干管所连接各类管径支管（包括各类进户、附属设备、联络、与原设管等的连接管），其发生各项工程量，均按所属各段输、配水主干管执行同一工程类别取费。

6. 排水工程

（1）排水管道工程按主干管的管径确定工程类别。若管道中同时存在多种管径时，管道长度按管径 $\text{DN} \geq 1200\text{mm}$ 、管径 $\text{DN} \geq 600\text{mm}$ 、管径 $\text{DN} < 600\text{mm}$ 三段分别累计，以三者最大长度段为划分依据，确定为Ⅰ类、Ⅱ类和Ⅲ类工程。若仅有管径 $\geq \phi 600\text{mm}$ 管道时，以二者数值最大者为准。

（2）顶管工程、拖管工程、沟渠、各类地下管沟，均按排水工程类别单独确定。

（3）单独施工的河道清淤、河道及护岸铺砌按排水工程三类标准执行。

7. 供热工程中总干管长度指供回水管之和。

8. 垃圾处理工程中垃圾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作为一个单位工程时单独确定工程类别，参照水处理工程的类别标准执行。

9. 水处理工程中污水处理厂、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净水厂中的所有构筑物、市政管线均按主体项目类别取费；地上建筑物执行土建、装饰工程定额及相应取费。

10. 路灯灯杆 $\geq 15\text{m}$ 的数量占总工程量20%及以上且 ≥ 5 盏时，工程类别可确定为路灯Ⅰ类工程。

（三）其他

1. 单独施工的交通设施工程为Ⅲ类工程，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交通设施按照所属道路工程的工程类别取费。
2. 对于单独施工的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管道工程，路面的拆除及恢复应并入相应专业取费，例如铺设给水管道，路面拆除及恢复应按给水工程相应类别取费。
3. 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按改扩建完成后的设计日处理总量确定工程类别；单独提标改造项目，按水处理工程Ⅱ类标准执行。

五、园林绿化工程

（一）园林绿化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类别	划 分 标 准
I类	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养护、假山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四项内容
II类	工程内容包括绿化种植养护、假山工程、园路园桥工程及景观小品工程中其中三项内容
III类	I类、II类之外的其他园林绿化工程

（二）园林绿化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工程内容中的假山工程，是指定额中湖石假山、黄石假山、石峰、石笋及塑假山。
2. 园路园桥工程，是指满足其中一项内容即可。

第五节 建筑、装饰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试行）》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13 号文正式发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2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7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及《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配套使用。

5. 《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标准造价”专栏发布。凡我市 2017 年 7 月 5 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6. 建筑、装饰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关于增值税调整の説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10%调整为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8.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の説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规定：我省2016版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建筑工程128元/工日，装饰工程138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2020年11月10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建筑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18元/工日，装饰128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2020年12月15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

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及新建装饰工程。

11.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的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

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2.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3.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建筑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16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

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4.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

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 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 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 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5. 关于黄砂过筛损耗：过筛损耗率为 6%。

16. 关于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区内适当位置，搭建实物样板，对主体结构 and 外墙抹灰、保温、饰面做法、门窗安装等各道工艺做法进行逐一展示，并在对应部位粘贴展板标识工艺做法。该实物样板费用的计取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实物样板”相关（摊销）费用，实际发生时，应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施工场区内实际搭设的“实物样板”办理签证，另行计算。

17. 关于建筑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的计价

建筑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未包括在文明施工费中，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

18. 关于建筑工程施工沉降观测费的计取

《山东省建筑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未包括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房屋建筑工程沉降观测的费用，该费用如果发生应由发包方承担。

19. 关于平整场地的计价

目前带地下室的建筑越来越多，而且地下室的土石方大开挖一般都是由甲方分包，无论单独分包单位先行开挖而后放线，还是总包单位先行放线而后开挖，总包单位一定要在施工放线之后才能进行建筑物主体施工，施工放线就要平整场地，因此，任何情况下总包单位均应全额计算一次平整场地。

20. 关于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设计室外坪以上的花坛、水池、围墙、道路、停车场、厂区铺装等场地平整的计价

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设计室外坪以上的花坛、水池、围墙、道路、停车场、厂区铺装等不计算场地平整。

21. 关于竣工清理的计价

竣工清理，系指建筑物（构筑物）内、四周外围两米范围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场内运输和指定地点的集中堆放，建筑物（构筑物）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任何情况下，总包单位

均应全额计算一次竣工清理。该竣工清理中不包括建筑物垃圾的装车 and 场外运输，发生时应按自然状态下实际体积单独计算。

22. 关于钢结构建筑物竣工清理的计算

钢结构建筑物（含建筑物的钢结构部分），其竣工清理子目乘以系数0.3。

建筑物（钢结构除外）层高>3.60m 时，其超过部分竣工清理子目乘以系数0.5。

23. 关于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室外花坛等工程竣工清理的计算

不能形成建筑空间的室外花坛、水池、围墙、屋面顶坪以上的水箱、风机、冷却塔和信号柱塔基础、装饰性花架（主要工程量=垫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量）、道路、运动场、停车场和场区铺装（主要工程量=垫层以上总体积）等，按其主要工程量计算竣工清理。

24. 竣工清理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构筑物）结构外围（四周结构外围及屋面板顶坪）内包的空间体积计算。其中，有关屋面板顶坪是指到哪个标高的高度

竣工清理的计算规则中，“屋面板顶坪”是指屋面板上包含建筑做法的标高。

25.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26. 商品砼中掺加防冻剂等添加剂的计价

2016 版费用项目组成中，各种外加剂需按设计图纸要求单独计算。当设计图纸无要求时，不计算外加剂。

27. 关于预应力抗浮锚杆的计价

预应力抗浮锚杆属于定额缺项，发承包双方可协商确认价格或编制一次性补充定额。

28. 薄灰缝砌筑的加气砼块的计价

薄灰缝砌筑的加气砼块，灰缝厚度不同时可以换算，按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交底培训资料第 44 页和第 46 页的方法计算，人工、机械不再进行调整。

29. 后浇带泵送砼的计价

后浇带泵送砼按其他构件泵送费执行。

30. 单梁、连续梁、过梁、圈梁等外挑的小沿套用定额的确定

单梁、连续梁、过梁、圈梁等外挑的小沿宽度在 120mm 以内时合并到相应子目内计算，宽度大于 120mm 且高宽比小于 1 时按挑檐计算。

31. 关于有梁板、框架梁、平板的划分

有梁板体系和框架梁体系只存在于框架结构中。

当框架梁上只作用有板时，此梁板结构称为框架梁体系，框架梁执行单梁子目，板执行平板子目；当框架梁上作用有次梁和现浇板时，框架梁、次梁、板合称为有梁板体系，合并工程量执行有梁板相关子目，此时所有梁称为板下梁，不计取板下梁脚手架。

在判断梁板结构时，应全面分析建筑物的梁板布局，以占比重较大的结构体系为主来确定梁板体系，不以单独某跨、某轴进行判断。

32. 商品砼由施工企业自行采购时采购保管费的计取

商品砼由施工企业自行采购時計取采购保管费的 60%。

33. 钢筋工程量的计算

钢筋工程量按设计长度乘以单位理论重量。此处设计长度按照钢筋中轴线计算。按间距计算分

布钢筋根数时，应按向上取整加 1 计算，以保证钢筋间距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钢筋的制作费用包含在子目中，如调直费用已包含，不单独计算。钢筋定尺长度的搭接不单独计算费用。除定额设置的接头子目可以单独计算外（如套筒连接、电渣压力焊等），普通焊接的接头不单独计算费用。

34. 屋面防水的工程量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二防水中的屋面防水，设计无规定时伸缩缝、女儿墙、天窗的弯起部分按 500mm 计算计入立面；若设计有规定时，上翻高度弯起部分大于 500mm 计算计入立面，小于等于 500mm 时计算计入平面。

35. 现浇水泥珍珠岩配比不同时的计价

现浇水泥珍珠岩 10-1-11 定额子目，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中只有 1:10 水泥珍珠岩取定价，无其他配比取定价，若实际使用了其他配比水泥珍珠岩时可参照 03 消耗量定额的保温层材料配合比表执行。

36. 关于抗裂砂浆零星项目 10-1-69、10-1-70 子目的具体适用范围

抗裂砂浆零星项目 10-1-69、10-1-70 子目，建议参照《山东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年度）》中修订中的第十二章中关于“零星抹灰”增加的说明执行，即零星项目抹灰，适用于各种壁柜、暖气壁龛、池槽、花台、过人洞、屋面烟气道、附墙烟道垃圾道孔洞内侧、空调机搁板（箱）、飘窗周边挑板等抹灰，以及面积 $\leq 1\text{ m}^2$ 的窗间墙、独立区域等小面积抹灰。

37. 关于满堂基础、满堂基础下翻构件砖胎膜的计价

满堂基础、满堂基础下翻构件的砖胎膜砌体执行砖基础相应定额。

38. 关于定额复合木模板周转次数的确定

复合木模板的周转次数，基础部位按 1 次考虑，其他部位按 4 次考虑，特殊项目实际周转次数不同时，应根据发包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或签证按实际周转次数计算。

39. 关于满堂脚手架的计算

满堂脚手架按室内净面积计算，不扣除柱、垛所占面积。结构净高小于等于 3.6 米时，不计算满堂脚手架，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需要搭设满堂脚手架时可计算满堂脚手架。结构净高大于 3.6 米时，可计算满堂脚手架：结构净高大于 3.6 米小于等于 5.2 米时，计算基本层；结构净高大于 5.2 米时，每增加 1.2 米按增加一层计算，不足 0.6 米的不计算。

40. 关于桩间挖土的计量及桩间挖湿土的计价

桩间挖土，系指桩承台外缘向外 1.20m 范围内、桩顶设计标高以上 1.20m（不足时按实计算）至基础（含垫层）底的挖土；相邻桩承台外缘间距离 $\leq 4.00\text{m}$ 时，其间（竖向向上）的挖土也全部为桩间挖土。桩间挖土不扣除桩体和空孔所占体积，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50。

桩间挖湿土，因定额是按挖干土编制的，如果人工挖、运湿土时，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8，桩间挖土时，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5，桩间挖湿土计价应进行连乘。

41. 关于地坪夯填土 1-4-10、1-4-12 子目的具体适用范围

地坪夯填土适用于建筑物设计地面做法中的夯填，执行地坪夯填土 1-4-10、1-4-12。场区及地

地下室顶板上，建筑物室外配件的回填，按回填部位构件形式分别执行地坪、槽坑填土相应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0.9。

42. 关于土石方工程中“石渣”工程量的计算规则

2016 消耗量定额计算规则中规定，土石方开挖、运输，均按开挖前的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因此石方开挖过程中产生的石渣，按开凿破碎前的石方天然密实体积计算。对场区既有堆积或夯填石渣进行处理时，可使用本小节石渣相关子目，并按现场堆积或夯填情况测算换算系数，折算成石方天然密实体积计算。

43. 关于填料加固与垫层如何区分的问题

垫层是指平面尺寸比基础略大（一般 $\leq 200\text{mm}$ ），总是伴随着基础发生，总体厚度一般 $\leq 500\text{mm}$ ，与槽（坑）边有一定的间距（不呈满填状态）。

填料加固是指用于软弱地基整体或局部大开挖后的换填，其平面尺寸由建筑物地基的整体或局部尺寸、以及地基的承载能力决定，总体厚度较大（一般 $> 500\text{mm}$ ），一般呈满填状态。

44. 关于叠合箱、蜂巢芯混凝土楼板工程量的计算和套价

计算叠合箱、蜂巢芯混凝土楼板时，应扣除构件内叠合箱、蜂巢芯所占体积，按有梁板相应规则计算，即叠合箱网梁楼盖及蜂巢芯空心楼盖里设计的框架梁、主次肋梁均不单独计算工程量，而是按梁板体积合并计算，套用大型空心板子目。

45. 关于砌体墙根部现浇混凝土带的计价

砌体墙根部现浇混凝土带（例如：卫生间混凝土防水台）执行圈梁相应项目。

46. 砌体顶缝处理采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塞的计价

砌体顶缝处理如采用聚氨酯发泡剂填塞，可按设计或批准的施工方案单独计算。

47. 关于进行温度控制的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费用的计价

按规定需要进行温度控制的大体积混凝土，温度控制费用另计。

48. 关于轻型框剪墙的计价

轻型框剪墙，是轻型框架剪力墙的简称，结构设计中也称为短肢剪力墙结构。轻型框剪墙，由墙柱、墙身、墙梁三种构件构成。墙柱，即短肢剪力墙，也称边缘构件（又分为约束边缘构件和构造边缘构件），呈+、T、Y、L、一字等形状，柱式配筋。墙身，为一般剪力墙。墙柱与墙身相连，还可能形成工、[、Z 等形状。墙梁，处于填充墙大洞口或其它洞口上方，梁式配筋。通常情况下，墙柱、墙身、墙梁厚度相同，构造上没有明显的区分界限。

当符合该定义时，其混凝土工程应合并墙梁、墙柱、墙身工程量套用轻型框剪墙混凝土子目，轻型框剪墙上部的混凝土板套用平板子目。轻型框剪墙脚手架不扣除洞口所占面积，洞口上方梁不另计算脚手架。

49. 关于桩头处防水工程量的计算

基础底板的防水、防潮层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不扣除桩头所占面积。桩头处外包防水按桩头投影外扩 300mm 以面积计算。

50. 关于剪力墙外侧螺栓孔部位防水处理的计价

剪力墙外侧螺栓孔部位防水处理，按照 2016 消耗量定额交底培训资料第 163 页说明，应包含在对拉螺栓端头处理增加子目中。若端头处墙面采用防水涂料施工三遍等新做法，可借用 2025 版消耗量定额相关子目。

51. 关于回旋钻机钻孔、旋挖钻机成孔入岩增加的计价

当桩体进入坚石（按第一章土石方工程的岩石分类表确定）执行入岩增加子目，且应在套用原有定额子目的基础上加套入岩增加子目。

52. 关于电梯井字架的计价

按定额规定计算了电梯井字架的电梯井孔，其外侧的混凝土电梯井壁，不另计算脚手架。

53. 关于弧形脚手架的计算

外脚手架按直线型编制，若外脚手架呈弧形且直径≤20m 时，按外脚手架相应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30 计算。

54. 关于特殊工程或特殊结构的高大模板的计价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是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高度超过 8m，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²，或集中线荷载大于20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若遇特殊工程或特殊结构时（如：体育场、馆的大跨度钢筋混凝土拱梁、观众看台、外挑看台；影（歌）剧院的楼层观众席以及符合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概念的建筑物、构筑物等），可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模板和支撑方案，双方协商另行计算，也可参照以下补充定额进行计算。

高大模板钢支撑补充定额

工作内容：安装底座、选料、材料场内外运输、搭拆架体、铺脚手板、材料整理堆放刷漆、安装顶丝、复合木模板制作、模板安装拆除、清理模板粘结物及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计量单位：10m ²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	综合工日	工日	11.70
	水泥砂浆 1:2	m ³	0.0007
	草板纸 80#	张	3.0000
	镀锌钢丝 8#	kg	2.2140
	镀锌钢丝22#	kg	0.0180

材料	复合木模板	m ²	2.8316
	梁卡具模板用	kg	0.5890
	支撑钢管及扣件	kg	36.3817
	锯成材	m ³	0.0645
	圆钉	kg	0.4824
	隔离剂	kg	1.0000
	木脚手板△=5cm	m ³	0.0064

	对拉螺栓	kg	0.5192
	尼龙帽	个	16.5720
	塑料套管	套	8.2860
	型钢（槽钢）	kg	1.7203
	红丹防锈漆	kg	0.319
	油漆溶剂油	kg	0.034
机械	木工园锯机 ϕ 500	台班	0.0360
	木工双面压刨机	台班	0.0050
	载重汽车 6t	台班	0.1540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浇混凝土梁板的模板，按混凝土与模板的接触面积计算，模板支撑高度自地（楼）面支撑点计算至板底。			

说明：该补充定额是按照模板支撑高度 8m 到 15m 普通钢管扣件编制的，高度超过 15m 或搭设跨度超过 18m，或施工总荷载大于 15kN/m^2 ，或集中线荷载大于 20kN/m 的模板支撑系统以及盘扣式高大模板，发承包双方应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模板和支撑方案，另行计算并报造价管理部门审批。

55. 关于模板工程中塑料模壳计算规则的执行

塑料模壳工程量，按板的轴线内包投影面积计算。梁底局部加支模板的，不单独计取。如模壳底部满铺模板，则根据施工组织方案计取满铺模板的材料费，其他不变。

56. 关于楼地面的计价和取费

定额第十一章楼地面装饰工程中“找平层”小节各子目适用于设计楼地面及屋面建筑做法中的水平方向的找平层，其中的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子目仅适用于设计或实际施工厚度 $\leq 60\text{mm}$ 的情况，厚度 $> 60\text{mm}$ 时，按定额第二章混凝土垫层子目执行。属于建筑工程。

楼地面上地暖管间隙填充细石混凝土，当设计厚度 ≤ 60 厚时，套用 11-1-4、11-1-5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及 10-1-78 垫层（或楼板）地暖埋管增加子目；设计厚度 > 60 厚时，套用第二章混凝土垫层及 10-1-78 垫层（或楼板）地暖埋管增加子目。属于建筑工程。

57. 关于地下车库、车间厂房等混凝土地面整体面层厚度为 100~200mm 时的计价

地下车库、车间厂房等工程，当楼地面设计厚度为 100~200mm 的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时，面层 40 厚套用 11-2-7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子目，剩余厚度 ≤ 60 厚时，套用 11-1-4、11-1-5 细石混凝土

找平层子目，剩余厚度 >60 厚时，套用第二章混凝土垫层子目。100-200mm 的细石混凝土随打随抹楼地面属于装饰工程。

58. 关于内墙抹灰高度的计算

有吊顶的内墙，抹灰高度按设计要求计算。当设计无规定时，抹灰高度按室内地面或楼面至吊顶底面另加 100mm 计算。

“室内地面或楼面”是指结构面层，但设计或经建设单位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明确从建筑面层开始抹灰的除外。

59. 梁底抹灰的计算问题

当梁下无墙时，梁底、梁侧的三面抹灰都合并至天棚抹灰中计算；当梁下有墙时，梁侧面抹灰合并计算入墙体抹灰中，即墙体抹灰算至天棚底，天棚抹灰为主墙间净面积（如墙厚＜梁宽时，梁底抹灰并入墙面抹灰工程量中）。

60. 关于铝单板幕墙工程量计算

铝单板幕墙面积按设计图示外围尺寸以面积计算，突出墙面部分不再展开计算。

61. 关于铝合金模板的计价

实际施工使用了铝合金模板，可执行《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鲁建标字〔2018〕14号）相应子目。

62. 关于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的计价

凡符合我省编制标准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其建筑工程的计价，消耗量定额执行《山东省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工程补充定额》（试行）（鲁建标字〔2015〕17），预制PK板、预制PC外墙板、预制PC内墙板、预制楼梯、预制休息平台、预制楼梯间隔墙、预制飘窗板、预制空调板等主要材料单价执行2016年4月省建设厅网站发布的《定额材料机械汇总表》；其他人工、材料、机械台班预算单价执行《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标定字〔2018〕45号）。

63. 关于深基坑及高支模论证费的计价

深基坑及高支模论证费应签入施工合同，列入工程概算中。

64. 关于桩荷载试验的计价

桩基础子目不包括测桩（如：静荷载试验、低应变、高应变、声波透射等）内容，实际发生时，应按规范要求由委托主体负责相关费用。

65. 关于灌注桩混凝土相应子目（3-2-26～3-2-30）的机械的计价

灌注桩混凝土相应子目（3-2-26至3-2-30）仅指混凝土的灌注，成孔机械的计算在桩孔的成孔子目中考虑。

66. 关于钢筋间隔件及马凳是属于按定额计算规则计取的措施费还是属于分部分项费用的问题

钢筋间隔件及马凳筋定额子目是属于按定额计算规则计取的措施费。

67. 关于钢筋间隔件的计价

钢筋间隔件的作用是钢筋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保证钢筋间距的。编制标底时，按水泥基类间隔件1.21个/m²（模板接触面积）计算，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以换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计算：若实际签证的数量为包含模板中钢筋保护层垫块的间隔件总数量，应扣除模板工程中钢筋保护层包含的3块/m²的垫块，剩余数量套用5-4-76定额子目；若实际签证的数量未包含模板中钢筋保护层垫块，则按签证数量直接套用5-4-76定额子目。

模板工程中的水泥砂浆垫块是用于保证现浇构件保护层厚度的，两者作用不同，实际使用时模板垫块含量不调整。

68. 消耗量定额所有砂浆均按现场拌制考虑，若实际使用预拌砂浆，可按规定进行调整。其中，每立方米现拌砂浆如何换算成每吨预拌砂浆

预拌砂浆重量与现拌砂浆体积的换算，按照相关预拌砂浆技术规程及预拌砂浆产品技术说明书进行计算。

69. 关于框架结构中外侧梁与板整浇，板侧壁模板的计价

因梁的侧模板算至板下平，板侧模板不再计算。

70. 关于现浇混凝土斜板下有梁，斜板及梁模板的计价

现浇混凝土斜板下有梁，梁板合并执行有梁板的模板，人工乘以 1.3 的系数。

71. 关于复合木模板定额中的锯成材与哪种材料调整差价的问题

复合木模板定额中的锯成材按照方木找补差价。

72. 塔吊坐落在基底，垂直运输机械费高度的计价

塔吊坐落在基底，垂直运输机械的高度从塔吊基础坐落位置算至檐口高度。

73. 关于设计室外坪至垫层底大于 3m，设计室外坪以下的柱、梁、砼墙的垂直运输的计价

设计室外地坪以下的垂直运输（无地下室）根据结构形式按照底层建筑面积计算；如果埋深超过三米，加套超深基础增加垂直运输子目。

74. 关于现浇混凝土水平运输的计价

16 消耗量定额中的现浇混凝土均是按商品混凝土考虑的，其场内水平运输已按劳动定额的相应规定考虑了场内运输和超运距用工，不足的部分在材料二次搬运费中包含，不再单独计算和套用定额。

75. 关于混凝土水池（非封闭式）垂直运输的计价

16 消耗量定额 19-1-66~69 适用于混凝土清水池(封闭式)的垂直运输，非封闭式混凝土水池的垂直运输无相关计算方法。

76. 现有定额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的计算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施工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临时设施拆除所产生的拆除垃圾）的外运费用，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

77. 关于装配整体式钢结构的计价

装配整体式钢结构参照金属结构工程的相关子目计算。

78. 金属面防火涂料若采用超薄型或厚型防火涂料时的计价，建筑中的金属面刷防火涂料如何进行取费

金属面防火涂料若采用超薄型或厚型防火涂料时，可借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关子目。建筑中的金属面刷防火涂料按装饰工程取费。

79. 若界面剂的做法是素水泥浆加 108 胶刷一道或甩浆应如何计价

墙面装饰工程子目按照我省 13 建筑做法图集设置。如需单独涂刷界面剂，按照第十四章相关界面剂子目计算，换算界面剂材料单价。

80. 关于安全网的计算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包括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安全网费用。其余部位的安全网、密目网是

属于按定额计算规则计取的措施费，应根据发承包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按照《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第十七章相关子目进行计算。

81. 关于闭水试验的计价

闭水试验现行定额中未包含，应按合同约定单独计算。

82. 关于建筑物的檐口高度 ≤ 22.2 米时超高施工增加的计价

当建筑物檐口高度 $\leq 22.2\text{m}$ 时均不计取超高施工增加。

83. 关于下列检验试验费的计价

（1）钢结构焊缝内部质量检测费

（2）防腐涂料涂层厚度检测

（3）防火涂料耐火极限检测

（4）玻璃幕墙的气密性、水密性、风压变形性能检测

检验试验费应按相关规定区分检测发生主体，根据费用项目组成中的定义归类计算。

84. 关于地下室混凝土墙的定额套用

地下室混凝土墙（5-1-24）仅适用于地下室及车库的外墙，地下室及车库的混凝土内墙执行相应的直、弧形混凝土墙或轻型框剪墙子目。

85.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年5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号）；2020年8月11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5年1月15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六节 安装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 2016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建筑机器人施工补充定额（试行）》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13 号文正式发布，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2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7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及《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配套使用。

5. 《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

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标准造价”专栏发布。凡我市 2017 年 7 月 5 日后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6. 安装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关于增值税调整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10%调整为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8.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规定：我省2016版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2020年11月10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28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2020年12月15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 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通用安装工程，不适用于修缮和改造的安装工程。

11.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

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2.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3.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安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1）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3）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016版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4.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

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 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 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 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5. 关于措施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的项目设置、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参照《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在安装工程计价依据中,措施项目费的计取方法主要有三种:一是定额中列有项目的按定额计价,如组装平台铺设与拆除;二是定额总说明、册说明中列有计取系数的项目,按系数计取,如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工程量计算规范中为非夜间施工增加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工程量计算规范中为高层施工增加费);三是在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按费率计取的项目,如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1) 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

是指扩建工程在生产车间内或装置一定范围内施工,因生产操作或生产条件限制(如不准动火等)干扰了安装工作正常进行而增加的费用,包括火灾防护、噪声防护及降效费用。按定额人工费的 10%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 70%。

(2) 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

是指扩建工程由于车间、装置一定范围内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以至影响身体健康而增加的费用,包括有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护及降效费用。按定额人工费的 10%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 70%。

(3) 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

是指在地下室(包括地下车库、半地下室)、暗室施工时所采用的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通风等措施费,以及施工降效费用。按定额人工费的 15%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 70%。

(4) 脚手架搭拆费

脚手架搭拆包括材料搬运,搭、拆脚手架、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分别在各册册说明中规定了脚手架搭拆费的计取系数,以人工费为计取基数,其费用中人工费占 35%。除说明中规定不应

计取脚手架搭拆费的项目外，均应作为计取基数。脚手架搭拆系数考虑安装专业自设脚手架，如部分使用土建专业脚手架按无偿使用考虑。

（5）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是指在建筑物层数大于 6 层或建筑物高度大于 20m 以上的工业与民用建筑上进行安装时，因建筑物超高增加的费用，内容包括高层施工引起的人工、机械降效，材料、工器具

垂直运输增加的机械费用，操作工人所乘坐的升降设备以及通信联络设备的费用。该费用的计算按包括六层或 20m 以下全部工程（含其刷油保温）人工费乘以下表系数计取，其费用中人工费占 65%。

建筑物高度（m）	≤40	≤60	≤80	≤100	≤120	≤140	≤160	≤180	≤200
建筑层数（层）	≤12	≤18	≤24	≤30	≤36	≤42	≤48	≤54	≤60
按人工费的百分比（%）	6	10	14	21	31	40	49	58	68

计算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时应注意：

1) 高层建筑中地下室部分不计层数和高度，也不计算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2) 屋顶单独水箱间、电梯间不计层数和高度。

3) 同一建筑物高度不同时，可按垂直投影以不同高度分别计算。

4) 建筑物坡形顶可按平均高度计算。

5) 层高不超过 2.2m 时，不计层数。层高超过 3.3m 时，可按 3.3m 折算层数。

6) 为高层建筑供电的变电所和供水泵站（间）等动力工程，如装在建筑物的底层，不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如装在 6 层以上的动力工程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

7) 建筑物层数大于 60 层或建筑物檐高大于 200m 时，每增高 6 层或 20m，费用增加 10%。

16. 关于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时，当层数和高度不一致时，应以层数还是高度为准的计价

计取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时，当高度和层数（含折算后的层数）不一致时，满足其中一项指标即可。

17. 关于操作高度增加费

操作高度增加费是指操作物高度超过定额考虑的正常操作高度（各册正常操作高度见各册说明）時計取的人工、机械降效费用。计算操作高度增加费时应注意：

（1）计算该费用时，按超过起算点以上部分的工程量为基础计算。

（2）计算该费用时，定额人工、机械均乘以系数。

（3）各册已说明包括超高内容的项目不计算该费用。

（4）工业项目中工艺管线、刷油防腐等操作高度按设计标高正负零平面为基准，不以平台平面为基准。

18. 关于定额中各类系数

本定额各类系数分为子目换算系数、条件调整系数、系统计费系数、措施费计费系数。

（1）子目换算系数：

子目换算系数大部分是由于安装工作物的材质、几何尺寸及形状或施工方法与定额子目规定不一致，需进行调整的换算系数，如：安装带保温层的管道时，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0；单芯电

力电缆敷设按同截面电缆敷设定额乘以系数0.7；刷油项目若实际采用喷涂施工时，执行刷油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0.45，材料乘以系数 1.16，增加喷涂机械电动空气压缩机。子目换算系数一般都标注在各册的章说明中。

（2）条件调整系数：

条件调整系数一般是对特殊的施工环境及条件等因素影响进行调整的系数，如：操作高度增加

费；在已封闭的管道间（井）、地沟、吊顶内安装时的调整系数等。条件调整系数一般都标注在各册说明中。

（3）系统计费系数：

系统计费系数是未设置定额项目，以系统工程人工费为基数计取有关费用而设置的系数。如采暖系统调整费，通风空调系统调整费，站类工程系统调整费等。系统计费系数一般标注在各册说明中。

（4）措施费计费系数：

措施费计费系数是以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为基数计取相关措施费用而设置的系数。如安全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在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增加费，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脚手架搭拆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等。措施费计费系数一般标注在总说明和各册说明中。

子目换算系数、条件调整系数、系统计费系数属于分部分项工程的系数，措施费计费系数属于措施费的系数。各系数的计算，一般按照先计分部分项工程系数、再计措施费系数，分部分项工程系数中先计子目换算系数、再计条件调整系数、最后计算系统计费系数的顺序逐级计算，且前项计算作后项的计算基础。条件调整系数、系统计费系数、措施费计费系数发生多项可多项计取，一般不可在同级系数间连乘。

以上所述都是在通常或一般情况下的原则。但在个别的情况下，子目换算系数中也有可能出现连乘的情况。如：第一册煤气发生设备分节容器外壳组焊，焊缝需内外焊接时，应按外圈焊定额乘以系数 1.95。再者，如外径大于 3m 为 4m 时，则按 3m 直径定额乘以系数 1.34。前者是调整设备焊缝双面焊，后者是调整设备的规格，此种情况应连乘。对于子目换算系数是否连乘，应视具体情况而定。

19. 关于材料与设备的区分

定额的编制参照《建设工程计价设备材料划分标准》GB/T50531-2009，将安装材料在消耗量定额表材料栏内列出，如安装物未在材料栏内列出的视为设备。如成套配电箱安装定额材料栏内未列出配电箱，则配电箱应为设备。

20. 关于工业厂房中的电气照明、给排水、采暖等工程类别的确定

工业厂房中的电气照明、给排水、采暖等工程按工业安装工程类别确定。

21. 关于公共建筑配套冷库工程安装工程类别的确定

公共建筑配套冷库工程安装工程按民用安装工程类别确定。

22. 关于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等按费率计取的措施费如实际不发生是否计取

除双方合同另有约定外，不论现场是否发生，包干使用。

23. 关于甲供材料是否作为计取规费的计费基础

甲供材料应作为计取规费的计费基础。

24. 关于民用换热站是否可计取册说明第七条规定的站类工程系统调整费的计价问题

民用换热站可计取册说明第七条规定的站类工程系统调整费。

25. 关于联动试车费

2016 版消耗量定额除有明确规定者外，只包括生产系统的设备单体、单机或单系统的无负荷试运转，不包括生产系统（小型站类除外）的负荷联动试运转费用。工业项目生产系统的负荷联动试运转工作，应以建设单位为主，施工单位配合。施工单位配合联动试运转费用可按试车方案或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计取，也可按各系统工程人工费的 5%计取。

民用工程联动调试已包括在相应定额中，不再单独计取。如火灾报警系统、自动消防、喷淋系统、排风（烟）、电梯、防火卷帘门等联系在一起的综合调试已包括在各分项定额内。

26. 关于“环保、安防、消防、劳保、技术监督等部门的监测检验费用，发生时按有关部门规定另行计算”的解释

上述费用是发生于工程上的检验、验收费用，其费用计算标准按相关部门规定计算。对于这类强制性检验、验收收费是属于建设单位管理费，应由建设单位承担。若建设单位委托施工企业代扣代交垫付的，施工企业应把发票费用转账给甲方，也不宜列入工程造价中。

27. 关于成套配电箱接地和放置木箱安装

（1）配电箱安装定额中半周长 2.5m 子目考虑了扁钢接地，其余配电箱安装（半周长 1.5m 以内）均考虑裸铜线接地。

（2）挂墙明装考虑采用镀锌膨胀螺栓固定；嵌入式，增加箱洞预留的措施费用，未考虑配电箱灌缝费用。嵌入式综合考虑了混凝土、砖墙上两种安装方式。

（3）混凝土墙箱洞考虑采用放置木箱，一次性摊销。

（4）砖墙、砌块墙考虑采用 $\Phi 10$ 钢筋作横梁。

定额是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按正常施工条件、正常施工工艺、正常施工组织管理等条件下编制的，对于只埋空箱体的工程，发生时由相关各方根据实际协商解决。

28. 关于照明母线槽安装执行定额

照明母线槽安装执行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400A 以下）定额人工、机械乘系数 0.8。

29. 关于第四册铁构件制作安装定额的界定

（1）铁构件分为一般铁构件和轻型铁构件，铁构件主体结构厚度在 3mm 以上的为一般铁构件，主体结构厚度在 3mm 及以内的铁构件为轻型铁构件。

（2）各种铁构件制作，均不包括镀锌、镀锡、镀铬、喷塑等其他金属防护费用，发生时另计。

（3）单件重量 100Kg 以上的铁构件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定额。

30. 关于电缆桥架安装

（1）桥架安装包括运输、组对、吊装固定、弯通或三、四通修改、组对，切割口防腐，桥架开孔，上管件、隔板安装，盖板安装，接地、附件安装等工作内容。

(2) 玻璃钢梯式桥架和铝合金梯式桥架定额均按不带盖考虑，如这两种桥架带盖，则分别执行玻璃钢槽式桥架定额和铝合金槽式桥架定额。

31. 关于电缆保护管非埋地敷设

定额设置了常用的电缆保护管钢管和塑料管两种，敷设方式为埋地，对于其他敷设方式的电缆

保护管执行电气配管相应定额。

32. 关于 HDPE 及波纹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

HDPE 及波纹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时执行塑料电缆保护管埋地敷设定额，其他敷设方式执行塑料管配管相应定额。

33. 关于电缆沟上金属盖板的制作

电缆沟上金属盖板的制作，执行铁构件制作定额乘以系数 0.6，安装执行四册揭盖盖板定额子目。

34. 关于电气配管只配管不穿铁丝引线如何计价

电气配管均综合考虑了穿引线的工作，不再将引线包含在穿线子目中，定额考虑的是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常施工工序，正常情况下配管和穿引线是连在一起的两个工序，即配完管后就穿上引线，对于只配管不穿铁丝引线的，如果发生，可按如下处理：

（1）按相应配管定额工日扣减合计工日 0.4（工日/100m）；

（2）按相应定额扣除镀锌铁丝的含量。

35. 关于嵌入式灯具安装定额工作内容是否包含吊顶的开孔、修补

嵌入式灯具安装定额不包括吊顶的开孔、修补等工作；从安装工艺角度划分，不属于安装工序，发生时签证处理。

36. 关于第四册的标志、诱导装饰灯、应急灯与第九册的标志、诱导装饰灯、应急灯的区别

第四册的标志、诱导装饰灯、应急灯为一般不带地址模块的灯具；对带有地址模块的应急、标志、诱导、疏散指示的智能疏散照明灯具的安装应执行第九册消防册相应定额。

37. 关于风扇安装是否包括风扇调速开关的安装，若吊风扇安装只预留吊钩时，如何计价

风扇安装未包括风扇调速开关的安装，可另执行第四册第十四章相应项目。吊风扇安装只预留吊钩时，人工乘以系数 0.4，其余不变。吊扇带灯执行吊扇安装。

38. 关于消防管道安装所需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消防管道安装所需管道支吊架制作、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项目。

39. 关于通风不锈钢板风管咬口连接制作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通风不锈钢板风管咬口连接制作安装，按通风册镀锌薄钢板风管咬口连接相应定额，人工、机械乘以 1.2，材料按设计要求换算。

40. 关于第十二册《刷油、防腐蚀、绝热工程》定额中的联合平台、花纹板式平台铺设的钢板除锈、刷油如何计算工程量

联合平台、花纹板式平台中的钢板铺设面积，以“10m²”为计量单位。罐顶的小平台、斜梯踏步和零星平台若使用花纹板铺设，不适用这种情况。

41. 关于计算除锈、刷油、防腐蚀工程量时，各种管件、阀件、设备人孔、管口凹凸部分如何计算

在计算除锈、刷油、防腐蚀工程量时，各种管件、阀件、设备人孔、管口凹凸部分已在定额消耗量中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算工程量。

42. 关于计算设备、管道内壁刷油、防腐蚀工程量时，当壁厚 $\geq 10\text{mm}$ 或壁厚 $< 10\text{mm}$ 时如何计

算

计算设备、管道内壁刷油、防腐工程量时，当壁厚 $\geq 10\text{mm}$ 时按内径计算，壁厚 $< 10\text{mm}$ 时，可按其外径计算。

43. 关于管道安装前集中刷漆是否考虑系数

定额中安装前集中刷油项目不再按系数单独计算，在编制定额时已综合考虑在相应的定额项目中，可直接套用定额，不再调整。

44. 关于管道绝热工程中，是否包括管件保温、阀门、法兰保温，发生时如何处理

(1) 管道绝热工程中均已包括管件保温；阀门、法兰保温除棉席（被）类、纤维类散状保温材料单列外，其他保温材料项目中均已考虑阀门、法兰保温，其工程量需要按定额附表中给定的数量计算，执行相应的管道绝热定额项目。

(2) 在计算管道绝热工程量时不扣除阀门、法兰所占长度（阀门、法兰工程量计算式中已做考虑）。而在计算阀门与法兰绝热工程量时注意一点：与法兰阀门配套的法兰已含在阀门绝热工程量中，不再单独计算。

(3) 计算设备绝热工程量时不扣除人孔、接管开孔面积，并应参照设备筒体绝热工程量计算式增计人孔与接管的管节部位绝热工程量。

45. 关于镀锌铁皮保护层厚度如何界定及卧式设备包铁皮如何执行定额

镀锌铁皮保护层厚度按 0.8mm 以下综合考虑，如铁皮厚度大于 0.8mm ，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0；卧式设备包铁皮其人工乘以系数 1.05；如设计另有涂抹密封胶、加箍钢带等要求时，按铁皮保护层辅助项目计算。

46. 关于管道绝热工程中分层保温如何计算工程量及执行定额

在管道绝热工程中，根据绝热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保温厚度大于 100mm 、保冷厚度大于 75mm 时，或设计要求保温厚度小于 100mm 、保冷厚度小于 75mm 需分层施工时，应分层计算工程量，并分别按管道直径套用相应定额项目（第一层按介质管道直径套用定额，第二层按介质管道保温后的直径套用定额）。

47. 关于采用不锈钢薄板作保护层如何执行定额

采用不锈钢薄板作保护层，执行金属保护层相应项目，其人工乘以系数 1.25，钻头消耗量乘以系数 2.0，机械乘以系数 1.15。

48. 关于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制冷机房、锅炉房管道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定额还是执行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相应定额

空调水系统管道安装执行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相应定额，制冷机房、锅炉房管道安装执行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相应定额。

49. 关于帆布接口与柔性软风管的区别

帆布接口与柔性软风管的区别：

（1）功能不同，前者是用于设备与风管或部件的连接；后者是用于不易于设置刚性风管位置的挠性风管，属通风管道系统。

(2) 固定方式不同：前者多数采用法兰连接形式，一般不设专门的支托吊架；后者采用镀锌皮卡子连接，采用吊托支架固定。

(3) 长度不同：前者按标准图集长度常为 150~250mm；后者长度一般在 0.5~2.5m 左右。

(4) 材质不同：前者定额中采用帆布；后者是由金属、涂塑化纤织物、聚酯、聚乙烯、聚氯乙烯薄膜、铝箔等材料制成的。

(5) 柔性软风管用于不易设置刚性风管位置的挠性风管，属通风管道系统采用镀锌卡子连接，吊托支架固定，一般由金属、涂塑化纤织物、聚酯、聚乙烯、聚氯乙烯薄膜、铝箔等复合材料制成的。柔性软风管安装定额分无保温套管、有保温套管两种形式、均按图示管道中心线长度以“m”为计算单位。

帆布接口与柔性软风管在执行定额时，按照不同方式执行相应定额。

50. 关于综合布线工程为六类屏蔽系统时如何计价

双绞线缆敷设、跳线卡接是按超五类非屏蔽布线系统编制的，高于超五类的布线工程所用定额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屏蔽系统人工乘以系数 1.2。对于该系数的计取举例如下：如某综合布线工程为六类屏蔽系统，则计取时应该为相应定额子目 $\times 1.1 \times 1.2$ 。

51. 关于第八册工艺管道操作高度增加费计算基准面的确定

工艺管道操作高度增加费：以设计标高正负零平面为基准，安装高度超过 20m 时，超过部分工程量按定额人工、机械费乘以下表系数（附表 1）。03 安装定额第六册规定：管道安装工程操作高度超过 20 米时，其超过部分的定额人工和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1.3，03 安装定额规定的起算点不太明确，容易产生歧义，本册定额规定以设计标高正负零平面为基准，管道安装高度超过 20 米时，超过部分就应计取操作高度增加费。

附表 1：操作高度增加费系数表

操作物高度 (m)	≤30	≤50	> 50
系数	1.2	1.5	按施工方案确定

52. 关于阀门安装是否考虑壳体压力试验，不发生如何计价

阀门安装综合考虑了壳体压力试验（包括强度试验和严密性试验），执行第八册定额项目时不因现场情况不同而调整。此处和 2015 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不同，2015 全国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第八册规定阀门安装不做壳体压力试验和密封试验时，定额乘以系数 0.6。我省编制本册定额时，已经做了重新测算，定额已做了调整，故执行本章项目时不因现场情况不同而调整。

53. 关于管道安装及管件、阀门、法兰安装按设计压力还是公称压力执行定额

管道安装按设计压力执行相应定额；管件、阀门、法兰按公称压力执行相应定额。

注意此处和 03 安装定额规定不一致，03 安装定额规定：管道、管件安装不论壁厚多少，按照图纸设计工作压力确定压力等级，法兰、阀门按照图纸设计所选定的公称压力选套相应定额。本册定额规定管道按设计压力执行相应定额；管件、阀门、法兰按公称压力执行相应定额。

54. 关于方型补偿器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方型补偿器安装直管部分可按延长米计算，套用第八册第一章“管道安装”定额相应项目；弯

头可套用第八册第二章“管件连接”定额相应项目。

55. 关于套管制作与安装是按施工管径还是介质管道管径计算及是否包含除锈刷漆

套管制作与安装分别列项，分一般穿墙套管和柔性、刚性防水套管。根据介质管径的规格以“个”为计量单位，应按设计及规范要求选用相应项目。套管的除锈和刷防锈漆已包括在定额内。

56. 关于第十册雨水管道安装是否适用于室外工程

第十册雨水管道安装适用于室内雨水系统；外墙雨水管执行建筑工程定额。

57. 关于采暖系统调整费包括的内容？什么情况下计取？室外管网和换热站内如何计价

小区内采暖系统调试一般分为室外管网调试和热力入口装置以内系统调试，均为按规范要求带热源进行的系统调试。热源接通后缓慢开启供水阀再开启回水阀，对管网进行全面检查，如观察压力表和温度计是否符合要求，检查补偿器、固定支架有无变化等，缓慢升温达到设计运行参数，达到正常的供热运行条件。如按规范要求带热源进行了系统调试可计取采暖系统调整费，室外管网部分也可计取。换热站内系统调整费按第一册《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关规定执行。

58. 关于采暖室内直埋塑料管道是否适用于地板辐射采暖系统管道安装定额

采暖室内直埋塑料管道是指敷设于室内地坪下或墙内的由采暖分集水器连接散热器及管井内立管的塑料采暖管段。直埋塑料管分别设置了热熔管件连接和无接口敷设两项定额项目，不适用于地板辐射采暖系统管道安装。地板辐射采暖系统管道安装执行第十册第七章相应项目。直埋塑料管道穿伸缩缝、出地面等处如安装柔性塑料套管，仅计材料费。

59. 关于地板辐射采暖塑料管道敷设项目工程要求固定管道的方式与定额不同时，如何调整

地板辐射采暖塑料管道敷设项目工程包括了固定管道的塑料卡钉（管卡）安装、局部套管敷设及地面浇筑的配合用工。如果工程要求固定管道的方式与定额不同时，固定管道的材料可按设计要求进行调整，其他不变。

60. 关于地板辐射采暖的隔热板项目中的塑料薄膜未铺设时，定额如何执行

地板辐射采暖的隔热板项目中的塑料薄膜定额是指在接触土壤或室外空气的楼板与绝热层之间所铺设的塑料薄膜防潮层。

塑料薄膜未铺设时应扣除塑料薄膜材料消耗量。如隔热板自带保护层（铝箔），不得再套用10-7-116。

61. 关于成组热媒集配装置包括的内容，每组是否包含分水器和集水器的问题

成组热媒集配装置包括：成品分集水器和配套供应的固定支架及与分支管连接的部件。

每组成组热媒集配装置包含分水器和集水器。固定支架如不随分集水器配套供应，需现场制作时，按照第十册第十一章相应项目另行计算。

62. 关于建筑物单层面积较大，自然采光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实际施工时需采取照明措施，是否可计取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

建筑物单层面积较大，自然采光无法满足施工需要，实际施工时根据甲乙双方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采取了照明措施，可计取地下室（暗室）施工增加费。

63. 关于电力电缆穿刺线夹如何计算工程量

电力电缆穿刺线夹安装按主电缆截面大小，以“个”为单位计算工程量。

64. 关于等电位 MEB 箱、等电位引出处的 86、146 标准盒如何执行定额

等电位 MEB 箱执行等电位端子箱定额，等电位引出处的 86、146 标准盒执行开关插座盒定额。

65. 关于自动化仪表工程中的控制电缆适用范围

自动化电缆敷设适用于自动化仪表工程中的控制电缆、仪表电源电缆、屏蔽或非屏蔽电缆（线）、补偿导线等仪表所有电缆（线）。

66. 关于设备框架、管廊上的平台、梯子、栏杆、支架等如何执行定额

设备框架、管廊上的平台、梯子、栏杆、支架等的重量应计入设备框架、管廊整体重量，执行设备框架、管廊相应定额。

67. 关于管廊制作安装定额所指管廊高度

管廊制作安装定额所指管廊高度是指地面至管廊底的净空高度。

68. 利用建筑物主筋引下定额工作内容中“焊接”，是否包含引下线上部与避雷网连接、中间与均压环连接、下部与接地极连接的焊接工作内容

定额包括了与避雷网的连接“焊接”工作和与引至接地极的接地线的“焊接”，但不包括与均压环的“焊接”连接。与均压环的“焊接”执行“4-10-52”柱主筋与圈梁钢筋焊接子目。

69. 关于成套配电箱安装定额工作内容中“接线”指的是哪些回路的接线

指一次回路进、出线与箱内开关电器的连接、箱体与箱门之间的接地线连接。由于回路中的零线属于一次线，各回路的零线有的汇集接至零线端子排，定额也包括了与零线端子排的接线。对此不可再按二次接线执行端子板外部接线定额。

70. 关于电气配管计量是按图示还是最近距离计算

电气配管的施工图设计标准、深度是有规范要求的。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制定的前提是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要求，计算规则上是按“图示”尺寸进行丈量。实际工程中，施工图没有严格的按标准进行绘制或有些瑕疵，或是为使平面图的连线看的更明确（如较多回路进出配电箱时）而将个别符号放大表示等等，是客观存在的，遇到这种情况，应当实事求是的按施工及验收规范并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定位、修正计量，做好竣工图，不能教条地就按图示尺寸丈量，也不能简单的按最短距离计取。

71. 关于排水管出屋面铸铁管安装如何执行定额

排水管出屋面铸铁管执行室内铸铁排水管所相应项目。

72. 关于电缆工程施工中，因场地、空间等原因无法考虑预留长度时，预留长度的计价

电缆计算工程量时应考虑必要的附加长度和预留长度。实际工程中，因场地、空间等原因无法预留长度时，可按实际长度调整预留长度。因设计或建设单位要求，实际预留长度超出规定预留长度时，超出规定预留长度的电缆仅计算材料费，电缆敷设附加预留长度中，“电缆敷设弛度、波形弯度、交叉，按电缆全长 2.5%计算”，其“电缆全长”不包括各部位的预留长度。

73. 关于套管的计价

第四册《电气设备安装工程》、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第十册《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

均有套管制作安装，实际套用时应根据套管所属专业工程套用各分册相应定额子目。

74. 关于墙体剔槽定额工程量的计算

墙体剔槽定额已综合考虑了开关盒、接线盒剔槽，计算工程量时不扣除开关盒、接线盒所占长度，开关盒、接线盒剔槽也不另行计算。

75. 关于电气明配管是否包含支吊架制安

各种电气明配管均不包括其支架、托架、吊架的制作安装，可根据施工工艺按照定额规定计取。

76. 关于防火封堵的计算规则

防火封堵应根据设计要求区分不同的封堵部位、封堵用的材料，按照设计封堵面积，以“ m^2 ”为计量单位计算，不扣除电缆、支架以及桥架所占面积。

77. 关于消防系统调试出现较少点数时如何计价

消防系统调试中，“自动报警系统调试”与“消防应急疏散指示系统调试”定额最小点位 64 点，实际施工中可能出现较少点数，如实际调试点数不足定额最少点数的 1/2 时，可按下列方法计算：最少点数定额子目的消耗量/最少点数（64 点） $\times$ 实际调试点数。

78. 关于只有报警总线接入消火栓报警按钮如何计价

“9-4-16 消火栓报警按钮”定额子目适用于有直启控制线路的消防报警按钮，如消火栓报警按钮没有直启控制线接入，只有报警总线接入，可执行“9-4-14 火灾报警按钮”定额子目。

79. 关于 CO 探测器如何计价

CO 探测器执行 9-4-7 可燃气体探测器定额子目。

80. 关于在预制叠合楼板上现浇混凝土内预埋电气配管，如何计价

可执行相应电气配管砖、混凝土结构暗配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3，其余不变。

81. 关于走廊内 600*600 嵌入式平板灯的计价

可参照 4-14-217 嵌入式成套型双管荧光灯定额执行。

82. 关于空调系统室内机及室外机的检查接线的计价

可参照 4-6-57 风机盘管检查接线定额执行。

83. 关于电机检查接线的计价

接线直接接在电机本体的接线柱(端子排)上，且完成电机的拆盖检查及空载试运转等定额描述的全部工作内容，可执行电机检查接线的定额。对于设备出厂时电机带出线的或接在成套设备的集成接线板上的，不计算电机的检查接线(如：排气扇、电风扇等)。

84. 关于多联机中央空调制冷剂管路中的分液器安装计量计价

(1) 室外机模块间的分液器为设备内部配件，其安装包括在室外机安装定额内，不单独计价。

(2) 室内机分液器按气、液管路分液器实际数量分别计算，执行分液器(分支器)安装定额。

85. 关于通风管道中弯头、三通、变径管等管件的计价

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通风管道制作安装以设计图示不同规格以展开面积(包括风管末端堵头)计算，其计算长度以设计图示中心线长度为准，包括弯头、三通、变径管、天圆地方等管件的长度。弯头、三通、变径管等管件工程量已包括在通风管道工程量内，不需单独另外计算。

86. 关于消防工程中预作用装置控制器的计价



如上图所示，消防工程中，在安装预作用报警阀的同时再安装预作用装置控制器，可参照多输入多输出模块定额子目执行。

87. 关于电缆试验泄露试验子目（4-16-165）、电缆试验电缆故障点测试子目（4-16-164）的适用。

电缆试验泄露试验子目（4-16-165）、电缆试验电缆故障点测试子目（4-16-164）是在旧电缆或新电缆出现损伤，需单独做测试时计取。

88. 关于电力电缆敷设完毕后送电之前的绝缘电阻测试及通电安全检查是否包含在电缆敷设定额子目中的问题

电力电缆敷设完毕后送电之前的绝缘电阻测试及通电安全检查不包含在电缆敷设中，应包含在对应的送配电、电动机等回路调试中。

89. 关于消防排烟风管喷涂防火涂料（内、外喷）的计价

消防排烟风管喷涂防火涂料（内、外喷）执行设备喷涂防火涂料。

90. 关于污水处理厂中厂区内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等安装工程执行安装工程定额，取费是按安装工程取费还是按市政工程取费的问题

污水处理厂中厂区内管道、设备、电气、仪表等安装工程执行安装工程定额，按安装工程取费。

91. 电机检查接线定额包括检查定子、转子和轴承、调整和研磨电刷吹扫、测量空气间隙、手动盘车检查电机转动情况、接地、空载试运转等。如现场未对电机成品拆卸检查的，应如何调整相应定额的问题。

如现场未对电机成品拆卸检查的，可参照 2025 定额的规定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0.2。

92. 关于雨水斗安装的计价。

雨水管安装定额子目中不包含雨水斗安装，雨水斗安装可借用建筑工程相应定额子目执行。

93.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5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七节 房屋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6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3. 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专题专栏“标准造价”网站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与《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4. 房屋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为 9%，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6.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6 号）规定：《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综合工日单价为：建筑工程 133 元/工日，安装工程 13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7. 关于定额的适用范围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分册）》适用于一般工业厂房、公共建筑及民用建筑的拆除、维修、改装、安装工程，适用于因地震或其他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建筑结构损坏的修复，也

适用于房屋建筑结构的改造、加固工程及老旧小区、危房改造等加固工程。添建项目执行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安装分册）》适用于已投入使用的一般工业及民用建筑附属设备的拆除、维修、更换，不适用于临时工程和零星修理工程。工业设备拆除、检修执行相关行业定额。

房屋修缮工程中拆除后的安装项目，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0。

8.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9.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0.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 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 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 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

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1.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房屋修缮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0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2.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3.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4. 建筑分册有关问题的说明

（1）关于拆除工程定额适用范围

拆除工程定额适用于工业或民用房屋建筑工程的人工或机械拆除，不适用于控制性爆破。

（2）关于拆除后渣土的计价

拆除后的渣土仅包括水平距离 20m 以内指定地点的清扫归堆，不包括渣土的装车外运。渣土外运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或参照建筑垃圾清理运输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关于拆除可用材料的计价

拆除定额未考虑拆除后旧材料的回收利用，如发生利用拆除后的旧材料抵减拆除人工费或其他情形，由发包方与承包方另行处理。

(4) 关于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除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的计价

定额中所使用的砂浆除注明外均按干混预拌砂浆编制，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或湿拌预拌砂浆时，按以下方法调整：

1) 机械拌合调整方法：

①使用现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砌筑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增加 0.396 工日、200L 灰浆搅拌机 0.167 台班，同时扣除原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其余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增加 0.396 工日，同时将原定额中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调换为 200L 灰浆搅拌机，台班含量不变。

②使用湿拌预拌砂浆的，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湿拌预拌砂浆外，另按相应定额中每立方米砂浆扣除 0.20 工日，并扣除干混砂浆罐式搅拌机台班数量。

2) 人工拌和调整方法：人工拌和若实际使用现拌砂浆时，除将定额中的干混预拌砂浆调换为现拌砂浆外，砌筑定额按每立方米砂浆增加 0.475 工日。

(5) 关于砌筑工程中加气混凝土类砌块墙进行切割改锯的计价

加气混凝土类砌块墙项目已包括砌块另行切割改锯的损耗及费用，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6) 关于建筑分册措施项目的有关说明

①定额中不包含卸载支撑及其方案设计、安全检测费及措施费用，发生时按卸载支撑施工组织方案或办理签证计取。

②脚手架工程的计价应结合具体施工措施方案进行，如本章定额子目不能满足施工措施要求，可参照 2016 版《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相关子目计取。

③本定额未考虑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害化合物防护、粉尘防护、有害气体防护、高浓度氧气防护及降效）、地下室（暗室）施工，施工时需做专门施工方案，费用另计。

(7) 关于楼层运出垃圾的计价

楼层运出垃圾其垂直运输机械不分卷扬机、施工电梯、塔吊或利用原有电梯，均按定额执行，如采用人力运输，每 10 m²按垂直运输距离每 5m 增加人工 0.78 工日，并取消楼层运出垃圾项目中相应的机械费。

(8) 关于防水工程的计价

2020《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定额内已综合连接处边角部位的附加防水层的工料，以及立墙防水层铺贴高度小于0.5m 的增加工日因素。

各种防水做法的屋面工程量均以实做面积按“m²”计算，斜屋面按斜面积计算，不扣除 0.3 m² 以内的孔洞所占的面积；平台面连接处的立墙防水层高度≤0.5m 者，按展开面积计算，并入屋面防

水项目的工程量；立墙防水层高度 $>0.5\text{m}$ 的，按立墙防水层的面积计算。

屋面防水搭接、拼缝、压边、留槎用量已在定额内综合考虑，不另行计算。

卷材屋面及卷材防水的附加层、收头、接缝及冷底子油基层均已包括在定额内，不再另行计算。

卷材防水中，卷材下找平层的嵌缝内容不包括在定额内，发生时按定额有关项目套用。

（9）关于垂直运输的计价

垂直运输是指合理工期内完成修缮工程全部施工内容所需要的垂直运输费用（不含拆除）。已考虑了修缮高度 $\leq 3.6\text{m}$ 的垂直运输， $>3.6\text{m}$ 者，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或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未提供电梯、升降机等垂直运输设备时，可计算垂直运输费用。

垂直运输费用按分部分项及措施项目定额人工工日乘以系数计算。

人力运输+垂直运输机械：按人力运输相应高度对应系数的基础上乘以 60%计算。

人力运输+现有电梯：按相应高度对应系数的基础上乘以 20%计算。

15. 安装分册有关问题的说明

（1）《安装分册定额》与其他定额的关系

①房屋修缮工程中的安装项目，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0，安装定额的各类调整系数、说明等同时适用，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增加费不执行。

②房屋修缮工程中的安装项目使用《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时，工程费用取费费率仍按房屋修缮工程费率执行。

（2）在既有建筑中增加功能，或在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中，整体拆除，重新设计，改变了原有建筑的使用功能的情况下的计价

在既有建筑中增加功能，或在已投入使用的建筑物中，整体拆除，重新设计，改变了原有建筑的使用功能，执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举例说明：原建筑为仓库，原室内设施全部拆除，重新设计为宿舍楼，水、电、暖、消防专业工程全部重新设计的安装工程，执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3）关于措施项目费的计价

①措施项目费是指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的计取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定额册说明中列有计取系数的项目，按系数计取，脚手架搭拆费、建筑物超高增加费。本定额已综合考虑了修缮工程的特点，如修缮工程的零星分散、施工现场狭窄、搬运影响操作的障碍物、施工环境差异等复杂因素，不再计取安装定额中的地下室（暗室）增加费、安装与生产（使用）同时进行施工增加费等费用。二是在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按费率计取的项目，如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②脚手架搭拆包括材料搬运，搭、拆脚手架、拆除脚手架后材料的堆放。按定额人工费（10kV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路灯、室外直埋敷设电缆和管线拆除除外）的 5%计算，其费用中人工费占 35%。脚手架搭拆系数考虑安装专业自设脚手架，如部分使用土建专业脚手架按无偿使用考虑。

（4）关于消防喷头、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等消防组件不从管道上单独卸下，而是随同管道一起拆除时的计价

如消防喷头、水流指示器、减压孔板等消防组件不从管道上单独卸下，而是随同管道一起拆除时，则不应另计消防组件拆除工程量。包含在消防管道的拆除中。

（5）关于室内明装、暗装给水、排水管拆除的计价

室内明装塑料给水管、暗装塑料给水管、明装塑料排水管、暗装塑料排水管、明装铝塑复合管、暗装铝塑复合管合并为室内塑料管拆除。

16.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5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八节 市政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16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SDA1-31(11)-2019）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9〕31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 《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1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2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2 年 1 月 24 日起施行。

《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2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7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施行。

《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

4.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人材机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

5.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6. 市政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关于增值税调整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10%调整为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8.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4号）规定：我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版）》、《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市政工程（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工程）117元/工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装工程138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2020年11月10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市政工程（含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筑与装饰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10元/工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安装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28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2020年12月15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市政工程。其中，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相关计价依据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本体（含标准段、吊装口、通风口、管线分支口、端部井、端部人员出入口、逃生口等）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计价活动。管廊内铺设的其他专业管线、线路套用相关专业定额，并按相应专业的费用计算规则执行。

11. 关于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分界

（1）道路，以厂区（或小区）范围为界。厂区（或小区）范围以内的道路为建筑工程道路，执行建筑定额；范围以外的道路为市政工程道路，执行市政定额。若厂区（或小区）范围内的道路，按城市道路有关规范设计，也属市政工程道路，执行市政定额。

（2）排水管道，以其接入的市政管网的第一座检查井为界。第一座检查井以内的管道，为建筑工程室外排水管道，执行建筑定额；第一座检查井及与市政管网相连的管道，为市政工程排水管道，执行市政定额。若厂区（或小区）范围内的道路，按城市道路有关规范设计，位于道路之下的排水管道，也属市政工程排水管道，执行市政定额。

12. 关于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分界

（1）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管道与厂、区室外给水管道以水表井为界，无水表井者，以与专业管道碰头点为界。

（2）排水工程：以接入市政管道的检查井、接户井为界。

（3）燃气与供热工程：

与安装工程中工业管道界线：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碰头点）为界；

与安装工程室外燃气、采暖管道界线：以与市政燃气、热力管道碰头井（点）为界。

13.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

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4.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5) 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5.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市政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16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6. 关于施工水电费

(1) 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 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 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 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7. 关于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

2024 年 11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在《山东省建设工程概算费用编制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总价措施费中增加“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项目。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计取时，以不含设备费的工程造价(简称“计费造价”)为基数，区分不同档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各档位内计费造价分别乘以相应费率计算。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及建筑业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如项目包含多个单位工程，应当以整个项目的计费造价为基数，一次性计算智慧工地建设费。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主要依据《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标准》(T/SDSZ 11-2023)等编制，包括基础项和推广项要求的各项内容，已综合考虑了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交叉部分。BIM 施

工模型、建筑机器人、智慧厂站和智慧展馆建设等费用不含在上述费率中，发生时另行计算。

有创建智慧工地要求的市政工程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在编制工程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各类造价文件时，可结合建设星级，参照《关于计取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的通知》，合理确定相关费用。

18. 关于土壤及岩石的分类

按国标《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50218-94 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局部修订版）划分，土壤按一二类土、三类土、四类土划分；岩石按极软岩、软质岩（包括软岩和较软岩）、较硬岩和坚硬岩划分。

19. 关于大型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费

大型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费，按《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规定计算。

20. 关于自卸汽车运土方、运石渣的计价

自卸汽车运土方、运石渣定额项目统一规定20km 以内的运距，超过 20km 时，按当地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计算。

21. 关于材料二次搬运费的计取

材料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狭小等特殊原因而发生的二次搬运费用。一般施工中所用的材料，包括成品和半成品构件，均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运送至施工现场指定的地点堆放；但有些工地因施工场地狭小，或因交通道路条件较差使得运输车辆难以到达指定地点，而需要通过人力或小车进行二次或多次倒运。此时发生的费用，可计取二次搬运费。

22. 关于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的计价

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未包括在文明施工费中，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

23.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24. 关于土石方工程中，现场签证为密目网多次覆盖时的计价

环境保护费中已综合考虑了密目网的使用和覆盖，现场签证为多次覆盖时，不另行计算。

25. 现有定额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的计算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施工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临时设施拆除所产生的拆除垃圾）的外运费用，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

26. 关于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中的施工围挡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施工现场围挡的区分及计算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 and 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标准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中未包含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固定式彩钢板围挡费用。

施工现场的固定式彩钢板围挡安装及拆除（含路口处）属于安全文明措施之一，市政工程中该项目应按定额子目单独进行计算。

27. 关于夜间施工增加费的计价

措施费中的“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因工程结构及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所发生的降低工效、施工照明及设施等费用，不适用于完全夜间施工情况。完全夜间施工是指为保持主要交通道路白天正常通行，部分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须完全在夜间组织实施施工活动，且白天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等均撤离施工现场、恢复临时通车的情况。

完全夜间施工的工程其人工降效、增加的照明、机械多次进出场、临时钢板铺设、交通维护及疏导等费用可参照以下说明计算：

（1）依据山东省市政工程有关计价定额计价时，人工降效按25%，计算基础为单位工程夜间施工分部分项部分的人工消耗。

（2）夜间照明、机械多次进出场运输、临时钢板铺设、交通维护及疏导等相关措施项目可根据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计算。

（3）完全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

（4）为提前工期而采取夜间施工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约定，可在其他项目费中列支。

（5）其他存在部分夜间施工的项目（非工艺及工序要求连续施工的），可根据具体施工方案参照上述（1）、（2）条调整人工降效及措施项目，增加相应费用。

28. 关于交通维护及疏导费用的计价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中“交通维护及疏导”，是指根据当地有关管理部门批准的专项交通组织方案计算的费用，应按实际发生计算。自行组织的不另计算。

此外，关于交通疏导方案编制及审批费用，因市政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第 3.11 项“交通维护及疏导”适用于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复的专项维护及疏导方案，可按实计算相关费用，但未经管理部门批复的相关方案不可计算。

29. 关于临时设施费的计价

临时设施费是指施工企业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生产用的临时建设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不包括为社会车辆及行人通行、以及现场不具备施工车辆通行条件所必需的便道、便桥。施工组织设计中为桥梁施工提供工作平台及材料运输通道的便桥另计。

包括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规定范围内”是指：道路工程以红线宽度以外 10m 及道路施工长度为界；给水、排水、燃气、供热以沟槽上口宽加 5m 及管沟长度为界；桥涵以施工宽度及施工长度为界。

30. 关于道路工程中的交通标线、标记等工程量的计算

道路工程中的横道线、单实线、双实线、虚线、网状线及分合流岛标线等路面标线，均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标线漆画的净面积计算。文字、字符等按单体设计图示尺寸以外围矩形面积计算。箭头（含直线段、斜线 段、弯曲段及箭头部分）按线段所围实际面积计算。

31. 关于排水工程中的渠道（方沟）防水卷材附加层的计价

排水工程中的渠道（方沟）防水卷材定额不包括附加层，附加层套用卷材防水相应子目另行计算，其工程量按实际铺贴面积计算。

32. 关于石方工程量的计算

石方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基础尺寸，加工作面、加允许超挖量计算，开挖坡面每侧允许超挖量：极软岩、软岩 20cm，较软岩、硬质岩 15cm，不论实际超挖量大小，均按允许超挖量计算，基底不得计算超挖工程量。人工凿石、切割机切割石方、小型机械破碎岩石定额子目不计算石方超挖工程量。

33. 关于液压破碎锤拆除混凝土路面的计价

液压破碎锤拆除无筋混凝土路面和有筋混凝土路面（1-3-91, 92），计量单位为百平方米，拆除厚度综合考虑；拆除路面下各类多合土基层时，另执行“液压锤拆除沥青面层及基层”定额子目（1-3-93），工程量按拆除旧路面积计算。

34. 关于液压破碎锤拆除旧路后清碴、成堆等清理工作的计价

液压破碎锤拆除旧路定额子目不包括路面破碎后的清碴、成堆等内容，发生时应另行计算。

35. 关于路面铣刨、路面基层铣刨的计价

路面铣刨定额按一次铣刨厚度 5cm 考虑，铣刨 5cm 以内时，套用（基本层+每增 1cm）。如果铣刨厚度超过 5cm，按分层铣刨计算，比如铣刨 7cm 沥青路面，应套用（1-3-82）×2+（1-3-83）。路面铣刨定额不适用于一次铣刨厚度超过 5cm 的情况，发生时可另行编列补充定额。

路面基层铣刨，混凝土基层铣刨参照混凝土路面铣刨执行，其他有骨料基层铣刨参照沥青路面铣刨定额执行。

36. 关于水泥搅拌桩空搅部分的计价

水泥搅拌桩空搅部分，按水泥搅拌桩定额子目的人工含量和搅拌机械台班含量乘以系数 0.5，并删除定额中的材料含量。

37. 关于盘扣式钢管支架的计价

满堂式钢管支架若使用盘扣式脚手架时，按“满堂式钢管支架”定额子目计算搭拆费用，其使用费按租赁价格计取。

38. 关于市政工程各种管道（包括电力、通讯管道）满包混凝土的计算

市政工程各种管道（包括电力、通讯管道）满包混凝土时，通长满包套用混凝土平基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1；局部满包（长 1m 内）套用现浇混凝土枕基项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2。

市政工程管道满包混凝土，计算工程量时应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39. 关于桥梁工程盖梁的钢筋骨架制作的计价

桥梁工程盖梁的钢筋执行钢筋制作、安装相应子目。

40. 关于拆除旧路沥青面层及基层定额子目中的基层是否包含石灰土基层的问题

拆除旧路沥青面层及基层子目中的基层包含石灰土基层。

41. 关于填土夯（压）实相关定额子目使用时的区分

定额 1-1-226 为人工回填、电动夯实机夯实；定额 1-1-B2 为轮胎式装载机回填、电动夯实机夯实；定额 1-1-B3 为轮胎式装载机回填、钢轮振动压路机压实。使用时根据设计及施工组织要

求选择相应子目。

42. 关于强夯后的土方开挖应按几类土执行的问题

强夯后的土方开挖按三类土执行。

43. 关于根据第一章《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中，管沟回填工程量不扣除管径在 200mm 以内的管道所占的体积，如果在同一沟槽内有多根管径 $\leq 200\text{mm}$ 的管道，是否扣除管道所占体积的问题

同一沟槽内有多根管径 $\leq 200\text{mm}$ 的管道时，多根管道直径之和超过 200mm 的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44. 关于钢筋的损耗率是否包括钢筋的搭接、马凳（钢筋或型钢）、支撑筋、定位筋等用量的问题

（1）钢筋的损耗率不包括钢筋的设计搭接和定尺长度搭接用量，钢筋的搭接用量计入钢筋工程量内。钢筋的搭接（接头）数量按设计图示及规范要求计算，未明确时， $\Phi 10$ 以内的钢筋按 12m 计算一个搭接（接头）， $\Phi 10$ 以上的钢筋按 9m 计算一个搭接（接头）。如果使用了电渣压力焊接头、挤压套筒接头、直螺纹套筒接头等机械连接时，按实际用量套用相应的钢筋接头定额，不再计算该处钢筋搭接工程量。

（2）钢筋的损耗率不包括马凳（钢筋或型钢）、支撑筋、定位筋及伸出构件的锚固筋、措施筋等钢筋用量，应按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计算。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未明确的不计算。

45. 关于 2-3-12 ~ 13（无结合料粒料基层）定额子目和 2-3-14 ~ 15（半刚性基层）定额子目的区别

无结合料粒料是指各类碎（砾）石类，包括级配碎石、级配砾石等；半刚性类包括各类水泥稳定类、石灰稳定类、工业废渣稳定类等，比如水泥稳定土、水泥稳定碎石、石灰稳定土、石灰稳定碎石、石灰粉煤灰土、石灰粉煤灰碎石等。

46. 关于人行道、广场等铺设仿石板面层的计价

人行道、广场等铺设仿石板面层可使用大理石或花岗岩面层铺设定额子目。

47. 关于道路基层工程量的计算

道路基层工程量计算规则中，道路（人行道）基层摊铺不扣除各类井所占面积，也不需扣除树池所占面积。

48. 关于道路上的鱼骨线、网格线的计价

鱼骨线、网格线等均按标线定额执行，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实际划线面积计算。

49. 关于旋挖钻机钻孔在什么情况下可按入岩相关定额计算的问题

根据桩基工程定额说明中钻孔灌注桩钻孔土质分类，遇软质岩、较硬岩、坚硬岩时应按入岩相应定额计算，但极软岩（全风化的各种岩石、各种半成岩、强风化岩）不执行入岩相应定额。

50. 关于钢板桩引孔的计价

钢板桩引孔根据施工方案相应成孔方式套用相应定额。

51. 桩基工程中的钢筋笼混凝土保护垫块的计算

钢筋笼混凝土保护垫块在定额中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

52. 关于第六章立交箱涵中箱涵预制顶进工程量计算规则（实土顶工程量按被顶箱涵重量乘以箱涵位移距离分段累计计算）的说明

计算规则中“被顶箱涵重量”指每次顶进的重量，例如：每节预制段为 5m，即第一段顶进重量=5m 箱涵重量，第二段顶进重量=10m 箱涵重量，以此类推。“箱涵位移距离”指每次顶进的距离，例如：每节预制段为 5m，则每次位移距离为 5m。

套用定额时，例如：每节 5m，每节重量 140t，顶进第一节工程量为 $140 \times 5 = 700\text{t} \cdot \text{m}$ ，顶进第七节工程量为 $140 \times 7 \times 5 = 4900\text{t} \cdot \text{m}$ ，第一节自重为 140t，第七节自重为 980t，即第一节到第七节套用定额“箱涵顶进自重 1000t 以内”；顶进第八节工程量为 $140 \times 8 \times 5 = 5600\text{t} \cdot \text{m}$ ，第八节自重为 1120t，套用定额“箱涵顶进自重 2000t 以内”，以此类推。

53. 关于现浇箱涵的计价

第六章立交箱涵适用于现浇箱涵工程。

现浇混凝土箱涵侧墙与底板相交部分并入底板计算，现浇混凝土箱涵侧墙与顶板相交部分并入顶板计算。腋角并入侧墙计算。

现浇混凝土箱涵底板模板按照底板厚度计算模板高度，现浇混凝土箱涵侧墙外侧模板从底板顶算至顶板板顶，内侧模板自底板顶算至顶板底，顶板下有腋角的，内侧模板算至腋角底，顶板下的腋角模板并入顶板模板计算，底板与侧墙相交处的腋角并入侧墙模板计算。

54. 关于定额 3-9-27 ~ 3-9-31 安装沉降缝的计量

安装沉降缝是指按构筑物设计尺寸计算的横断面面积。

55. 关于水平导向钻进定额的应用

（1）定额项目名称中的 DN：单管铺设时指铺管管道公称直径，多管铺设在同一孔内时，按多管最大外围直径计算。当拖拉带保温层管道时，按保温管道（含保温层厚度）直径计算。

（2）水平导向钻进定额的使用顺序是钻导向孔、扩孔、回拖布管三个定额，钻导向孔和扩孔均按照管道直径选择相应定额项目，每项扩孔子目均已综合考虑了多次扩孔直至满足设计铺管要求。

例如：设计铺设 DN200 的管道，导向钻孔应套用 $\text{DN} \leq 300$ 定额子目，扩孔应套用 DN200 子目，回拖布管套用 DN200 子目。设计铺设 DN800 的管道，导向钻孔应套用 $\text{DN} > 600$ 定额子目，扩孔应套用 DN800 子目，回拖布管套用 DN800 子目。

（3）施工中泥浆用量，在定额中按循环利用综合考虑，不可调整。如遇流沙等特殊地质情况按照经发包方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调整。泥浆池砌筑及最终产生的废浆处理，按经发包方确认的实际工程量计算。

(4) 定额 6-3-10 ~ 6-3-15 和补充定额 6-3-B13 ~ 6-3-B21 回拖布管, 管材(钢管、PE 管)均未包括接口内容, 接口可按市政定额第七册《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中钢管安装、塑料管安装相应子目计算, 接口的相应定额子目人工含量乘以0.8 的系数。

(5) 水平导向钻进不论在何种专业中使用, 均按排水工程中相应费率及取费类别执行。

56. 关于第八册水处理工程中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池盖、柱、梁、板的模板, 在支模高

度超过 3.6m 时的计价

现浇混凝土池壁（隔墙）、池盖、柱、梁、板是按支模高度 3.6m 编制的，支模高度超过 3.6m 时，另行计算模板支撑超高部分的工程量，按每超高 1m 计算一次套用相应超高定额子目。超高每增 1m 的工程量，梁、板、池盖按超高构件全部混凝土的接触面积计算；柱、池壁（隔墙）是按超高部分的混凝土接触面积计算。

如遇高荷载、超高等情况需编制专项支撑方案的，应按专项方案编制补充定额。

57. 关于第十册第一章《变配电设备工程》中系统调试（10-1-115、10-1-116）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变配电设备系统调试，适用于各种供电回路的系统调试，凡供电系统中带有仪表、继电器、电磁开关等调试元件的，均应按照回路数量计算系统调试工程量。如果变配电系统中仅有电表、保险器、闸刀等不需要进行调试的设备时不计系统调试。

58. 关于第十册第三章《电缆工程》中电缆敷设定额中“垂直通道电缆”的适用范围

垂直通道电缆敷设定额是按电缆在垂直通道内垂直敷设的安装条件下考虑，垂直穿管或在桥架内垂直敷设均不属于垂直通道敷设电缆。

59. 关于第十册第五章《照明器具安装工程》中，单臂悬挑灯架安装定额分抱箍式和顶套式，如果灯杆和灯具是成套购买时定额的套用

如果是成套购买路灯，应分别执行成套型灯架、金属立杆等定额项目。如果是单臂路灯成套购买，则直接套用第二章《10kV 以下架空线路工程》中“立金属杆”项目。

60. 关于第十册第五章《照明器具安装工程》中成套型和组装型路灯安装的区分

若路灯灯具的现场安装仅包括灯罩、灯泡的安装，则执行“成套型”相应定额；若现场组装还包括镇流器等电子元器件的连接，则执行“组装型”相应定额。

61. 关于路灯安装工程中从杆座接线盒到灯架、灯具的灯杆内接线的计价

从灯杆底部接线端子到灯臂的配线套用管内穿线定额，灯架、灯具内的配线安装人工已在相应定额内包括，灯架内导线和灯具配线材料费在灯架和灯具价格内考虑。

62. 关于第十册第五章《照明器具安装工程》中“杆座安装”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杆座一般除水泥灯杆外，均为连体，特殊情况才有分体。只有当杆座、灯杆为分体时，才可套用杆座安装子目。

63. 关于第十册第六章《防雷、接地装置工程》中“独立接地装置调试（6 根接地极以内）”和“接地网调试”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一般一路路灯为一组接地极调试，如果是几路路灯的接地极连在一起，则按一个接地网调试计算，不再另计“独立接地装置调试（6 根接地极以内）”。如一路路灯接地极超过 6 根的，按照“独立接地装置调试（6 根接地极以内）”乘以系数 1.15 计算。

64.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

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5年1月15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九节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0 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6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3. 2020 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专题专栏标准造价网站发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与《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4.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5. 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为 9%，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6.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26 号）规定：《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中的综合工日单价为：117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7.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 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 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8. 定额适用范围

定额适用于市政工程的养护和维修，不适用于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1）道路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城镇范围内的市政道路、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及市政交通安全设施维修等工程的养护及维修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 ①维修旧路单块面积在 400 m² 及以内，维修人行道单块面积在 200 m² 以内；
- ②拆除及维修侧、缘石每处长度在 200m 及以内；
- ③拆除及维修树穴、树篦及挡车柱 5 个及以内；
- ④拆除及维修池体、台阶在 5m³ 及以内；
- ⑤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以下范围内：
 - Ⓐ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在 5 块（或根、个）及以内；
 - Ⓑ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在 50 m² 及以内；
 - Ⓒ拆除及维修交通设施重量在 500kg 及以内。

超出以上范围的道路及交通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执行现行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桥涵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城镇所辖范围内桥涵、地下通道、人行天桥、涵洞等的养护维修工程。定额中所列构筑物维修项目也适用于道路、排水等工程中的构筑物维修。

- ①桥体及构件饰面修补及粉刷，面积在 500 m² 以内；
- ②桥栏杆更换长度在 50m 以内；
- ③砌筑工程砌体在 20m 以内的维修。

（3）隧道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城市市政隧道以及地下过街通道养护工程。

(4)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排水维修工程适用于：

- ①排水管道的疏通、掏挖；
- ②排水管道的非破坏性修复；

③泵站的设备日常维修保养、不包含大中修项目。

(5) 给水、燃气、供热管道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市政给水、燃气、供热管道系统投入使用后，由于管材、件破裂或局部腐蚀、老化、机械损伤等原因，导致漏水、漏气使运行失控而需要进行拆除、更换或修复；具有功能性阀、件类的更换和定期或故障时的解体检查、更换部件、清洗、加液、填料、保养；刷油、更换保温层和保护层等维修工程项目，以及巡检、养护等项目。**未投入运行的管道维修和超过 12 延长米的管道更换、移设等工程不得使用本定额。**

(6)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适用于市政工程中 1KV 以下的道路照明（不包括地埋灯、草坪灯、线性灯等景观照明）及其附属设施，单项一次维修量在 5%以内及控制箱在 1 台以内的零星小修路灯维修工程。单项一次维修量大于 5%时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0.95，单项一次维修量大于 15%时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0.9。

9. 定额有关问题说明

（1）定额中不含大型机械的安拆及场外运输，发生时按定额有关项目执行。

（2）为了不影响公共交通或市民日常生活，市政设施维修工程必须在夜晚施工的，夜间施工所需增加的费用应按施工组织方案单独计算。

（3）定额未列入的项目，可参照《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版）相应子目执行，除各章特别说明外，在套用定额相应子目时，人工乘以系数 1.3，主要施工机械乘以系数 1.6，其他不变。

10.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1.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5) 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2.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0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3.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4.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5.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

知》；2025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节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的说明

1. 2016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8〕1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4〕3 号文正式颁布，本汇编中计价依据修订、增补、勘误自 2024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

3.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4.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及《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0〕24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配套使用。

5.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绿色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山东省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标准造价”专栏发布。凡我市 2017 年 7 月 5 日后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6. 园林绿化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7. 关于增值税调整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下发《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号），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通知规定：《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增值税一般计税）从10%调整为9%，其他费率不变。增值税一般计税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8.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鲁

建标字〔2020〕24号）规定：我省2016版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调整为：园林绿化工程117元/工日。《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鲁建标字〔2016〕39号）中的人工单价调整为130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2020年11月10日执行。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单价及各专业定额价目表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215号）规定：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为110元/工日。该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自2020年12月15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我市发布的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也是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9.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10.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园路、园桥、园林景观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

11.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 年 9 月 16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2.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园林绿化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1）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3）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16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3.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50m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4. 关于园林绿化工程中施工现场的彩钢板围挡的计价

答：园林绿化工程中施工现场的彩钢板围挡已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不可另行计算。

15. 关于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的计价

施工围挡悬挂宣传标语及公益广告未包括在文明施工费中，应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单独计算。

16. 关于定额中有关定义说明

常绿乔木：指有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高，各级侧枝区别较大，全年不落叶的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带土球乔木）

常绿灌木：指无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近，分枝较密，全年不落叶的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带土球灌木）

落叶乔木：指有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高，各级侧枝区别较大，冬季落叶的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裸根乔木）

落叶灌木：指无明显主干，分枝点离地面较近，分枝较密，冬季落叶的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裸根灌木）

竹类植物：指地上杆茎直立有节，节坚实而明显，节间中空的植物。（定额表现为散生竹、丛生竹）

绿篱：指成行（片）密植，修剪而成的植物墙可用以代替篱笆、栏杆和墙垣，具有分隔、防护或装饰作用。（定额表现为单排、双排绿篱）

攀缘植物：指以某种方式攀附于其他物体上生长，主干茎不能直立的植物。（定额表现为攀缘植物）

色块：也叫地被植物，指株丛密集、低矮，用于覆盖地面的植物，包括贴近地面或匍匐地面生长的草本和木本植物。（定额表现为片植灌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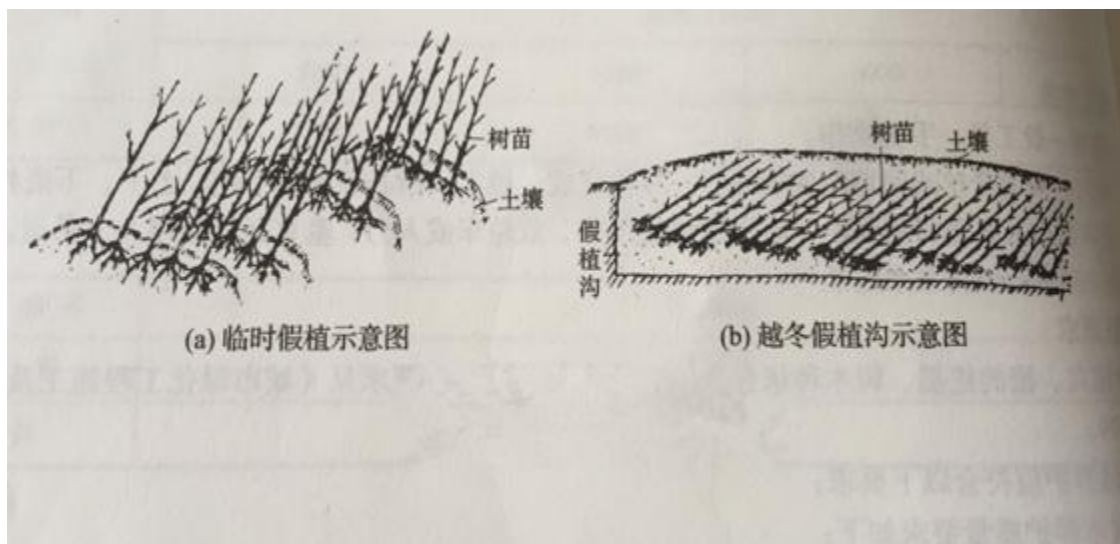
花卉类植物：指以观赏特性而进行种植的植物材料（一般指观花如一、二年生及多年生的草本植物）。（定额表现为露地花卉）

水生类植物：指完全能在水中生长的植物。（定额表现为湿生植物、挺水植物、浮叶植物）

草坪：指干枝叶均匍地而生，成片种植覆盖地面的草本植物。（定额表现为铺、种草皮）

植生带：指采用有一定韧性和弹性的无纺布，在其上均匀撒播种子和肥料而培育出来的地毯式草坪种植生带。

假植：指苗木不能及时栽植时，将苗木根系用湿润土做临时性填埋的绿化工程措施。



胸径：指地表面向上 1.2m 高处树干的直径。

地径：指地表面向上 0.1m 高处树干直径。

土球直径：指苗木移植时，根部所带土球的直径。

盘根丛径：专指丛生竹或水生植物等的根盘直径。

冠（灌）丛高：指地表面至乔（灌）木顶端的高度。

绿篱高度：指自地表面至绿篱顶端的高度。

苗木高度：指苗木自地面至最高生长点之间的垂直距离。

冠径：又称冠幅，指苗木冠丛垂直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

蓬径：指灌木、灌丛垂直投影面的直径。

苗木长度：又称蓬长，茎长，系指攀援植物的主径从根部至梢头之间的长度。

栽植密度：指单位面积内所种植苗木的数量。

分枝点：指从树干主干分叉分枝的离地面距离最近的接点。

17. 关于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中园路的适用范围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中的园路适用于公园、小游园、庭院中的行人甬道、广场、台阶及蹬道，主要由主路延伸路段、通向各个景观空间节点、满足游览通道要求的道路，不通行车辆。

18. 关于苗木运输定额的适用范围

苗木运输定额适用于绿化工程中的植物移植，是指将已经种植的苗木移植到其他位，包括设计变更导致的移栽、现场原有树木位移或其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位移，不适用于新建绿化工程或新栽植苗木。

19. 关于“人工换土”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

定额人工换土主要用于单株植物种植点的土质不能满足植物生长时，采取种植土换填的施工方式。定额包括 100m 以内的土方运输。

《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汇编（2023 年度）》删除了原定额 1-1-74（草坪、花卉换土）、1-1-75（片植灌木换土）、1-1-78（地面换土综合项）三项定额，当发生草坪、花卉、片植灌木等需要成片换土时，执行第四章“土方回填”定额子目。“土方回填”定额包括 5m 以内的就近取土和回填，若超过 5m 时按以下规定计算：

（1）就地取余松土或堆积土回填时，除执行回填土定额外，另计土方运输费用；

（2）外购土时，按实际计算土方费用。

20. 关于“整理绿化用地”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和工程量计算

“整理绿化用地”是指施工场地内原有种植土厚度在 $\pm 30\text{cm}$ 内的挖、填、翻松、耙细、平整等工作内容，但不包括对施工场地内草皮、地被类植物等的清除以及地上垃圾的清理等工作，两者属于不同的工序，应分别计算。“整理绿化用地”形成的是最终地形和标高。

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绿化工程计取一次整理绿化用地，但在套用了人工回填土定额（4-1-70）后，不再计整理绿化地定额项目；套用机械回填土定额（4-1-71）后，可计一次整理绿化用地定额项目。在计算机械松填土土方工程量时，不需要扣除 30cm 的绿化地整理土方量。

“绿地起坡造型”定额已综合考虑了整理绿化地相应用工，故不可再单独计算整理绿化用地。

21. 关于“绿地起坡造型”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和工程量计算

在园林绿化建设过程中，绿地的土方造型指按照施工图上标明的等高线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有明显起伏高差的地形，山东省园林绿化定额规定坡顶与坡底高差在 1.2m 以内，或平均坡度在 15° 以内的

绿地土方堆置可套用绿地起坡造型定额。坡顶与坡底高差是指最高等高线与最低等高线点之间的高差。绿地起坡造型工程量按设计图示上、下等高线面积乘以上、下层间高度，分层段累计计算。

22. 关于绿化养护定额项目的适用范围及计价

绿化养护部分定额适用于绿化工程自竣工验收起一年内的连续养护管理，若由于特殊原因，养护时间不足一年，可参照定额说明中的表格进行调整。

该绿化养护定额不适用于一年以后的养护管理。实际养护期为两年的，第二年的养护费用按第一年的养护费用乘以系数 0.7。两年以后的养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23. 关于驳岸、护岸项目

(1) 驳岸不包含驳岸基础部分的工程内容，基础部分根据不同做法另按相应定额执行。

(2) 镶铺卵石自然护岸项目，适用于满铺卵石护岸，卵石粒径一般在40~200mm，不适用于点布大卵石护岸。

24. 关于堆塑假山项目

(1) 假山定额项目均按露天、地坪以上的情况考虑，其中包括施工现场的相石、叠山、支撑、嵌缝、养护等全部操作过程，但不包括采购山石前的勘察、选石工作，发生时单独计算。

(2) 假山的定额子目中未包括挖土方、开凿岩石、假山基础及垫层，发生时应按通用工程一章有关项目另行计算。

(3) 堆筑土山与绿地起坡造型（地形塑造）的区别：

绿地起坡造型属于绿化工程中的绿化地整理的范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规定：坡顶与坡底高差在 1.2m 以内、或平均坡度在 15° 以内的绿地土方堆置应套用“绿地起坡造型”子目。堆筑土山属于园林景观工程，高度较高，坡顶与坡底高差在 1.2m 以上、或平均坡度在 15° 以上的土方堆筑可套用“堆筑土山”子目。但无论是起坡造型，还是堆筑土山，均应有明确的园林景观设计要求，通过等高线图等方式表达土方堆置的体量形式。

25. 关于起挖、栽植片植灌木定额与按单株计量的灌木栽植定额的应用

起挖、栽植片植灌木，定额栽植密度综合考虑，不可调整。当片植灌木种植密度 ≤ 5 株/ m^2 时执行单株灌木栽植定额子目。

26. 关于片植灌木工程量的计算

计算片植灌木工程量应该扣除乔木所占面积，设计图示明确的，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设计未明确的，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确定。

27. 关于铺种草皮工程量的计算

根据工程量计算规则，铺种草皮工程量按设计图示面积计算，是实际铺种面积。若树穴有明确尺寸时，按设计图示尺寸扣除树穴所占面积，若设计未明确、又无法准确计量的可不扣除。

28. 关于栽植苗木的计价

栽植定额中未包括苗木数量，在套用苗木栽植定额时，应将苗木消耗量及其价格计入相应的栽植定额。定额未考虑各种损耗，按栽种成活率 100%考虑。

29. 关于成片栽植的攀缘植物（如扶芳藤等）栽植和养护的计价

攀缘植物栽植及养护定额适用于垂直攀援植物的栽植及养护，成片种植的地面攀援植物，其栽植和养护执行片植灌木相应定额。

30. 关于在铺种草皮定额中，铺种、播种、成品草皮定额子目的区别

铺种是直接在土中种植草根方式（调整后项目名称改为种草根）。

播种是直接在土中播种草籽的方式。

成品草皮是指将切割成一定规格的草块，直接铺设在草坪原土上的方式。

31. 关于草坪养护定额“暖季型草坪”和“冷季型草坪”的区分

暖季型草坪最适合生长的温度为 25℃至 35℃，在-5℃至 42℃范围内都能安全存活，这类草坪在夏季或温暖地区生长旺盛，多用于长江流域附近及以南地区，主要包括马尼拉草、天堂草、白喜草、画眉草等。

冷季型草坪主要是指适宜的生长温度在 15℃至 25℃之间，如果气温高于 30℃,生长就会缓慢，多用于长江流域附近及以北地区，主要包括白三叶、剪股颖、黑麦草、以及高羊茅等种类。

32. 关于苗木的增值税

苗木属于农产品，一般纳税人销售非自产农产品按 9%计取销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非自产农产品按 3%计取销项增值税。苗木基地自己培育并销售的苗木属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定额或清单苗木计价时均按退税价计入，免进项增值税的苗木视为退税价。

33. 关于石材路面花岗岩板（浆垫）板厚超过 60mm 时如何执行定额的问题

花岗岩板厚超过 60mm 时，仍执行“花岗岩板厚 60mm”的定额子目，定额主材规格可按时调整，其他不调整。

34. 关于景石和土山点石的区别

景石一般是以整块状态体现，其外形奇特、具有观赏价值的石块。

土山点石是指无呼应联系的自然山石分散在草坪、山坡等处，其观赏价值、体量均不及景石，主要起点缀环境的作用。

35. 关于定额松填土（人工松填、机械松填）工程量的计算

松填土按设计回填体积计算。土方体积换算系数表如下：

序号	天然密实体积	虚方体积	夯实体积	松填体积
1	0.77	1.00	0.67	0.83
2	0.92	1.20	0.80	1.00
3	1.00	1.30	0.87	1.08
4	1.15	1.50	1.00	1.25

注：1. 天然密实体积指自然形成的、未经开挖施工过的土（石）方体积；

2. 虚方体积指未经碾压、堆积时间≤1 年的土壤体积；

3. 松填体积指挖出的土方、未经夯实的回填土体积；

4. 夯实体积指按规范要求，经分层碾压、夯实后的土壤体积。

36.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立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

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37. 关于透水混凝土两侧模板的计价

透水混凝土两侧模板，可借用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垫层模板子目。

38. 关于建设单位打井并支付打井费用后绿化养护部分的计价

绿化养护子目中的水按自来水考虑，建设单位打井并支付打井费用的，绿化养护部分的计价应扣除绿化养护子目中水的含量；

39. 关于喷播植草定额子目（1-2-152、1-2-153）工作内容中是否包含养护的问题

喷播植草子目（1-2-152、1-2-153）工作内容中不含养护，发生养护时，应单独计算费用。

40. 现有定额或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及临时设施费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场外运输的计算

现有定额或有关费率中未包含施工红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垃圾（包括临时设施拆除所产生的拆除垃圾）的外运费用，实际发生时，另行计算。

41.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5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一节 仿古建筑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1 版《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1〕3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2〕7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30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调整《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2022 版）》中各专业工程的安全施工费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2024 年 3 月 15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的通知》，在“措施项目费—总价措施费”中不再计列“疫情防控措施费”。

3. 《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配套使用。

4. 《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表》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的“标准造价”专栏发布。凡我市 2022 年 1 月 1 日后的建设工程项目均可按相应发布时间使用。

5. 仿古建筑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6. 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为 9%、3%。增值税一般计税（9%）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7.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2021 版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仿古建筑工程 13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8. 关于规费的计取

规费按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费用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2〕7号）文件执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执行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费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2号）文件规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不再单独计算。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交纳的金额计列。

（4）优质优价费用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依据建设工程创建目标按省（鲁建标字〔2022〕7号）发布费率计列优质优价费用；竣工结算时，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照达到等次计取优质优价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的目标时，合同有明确约定的，根据合同约定计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5）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9.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工程。

10. 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其他专业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使用界线

《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有古建构造、做法特点的构件和分部分项工程，对于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工程、桩基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中带有现代做法的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以及电气、给排水、通风等分部分项工程，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1-31-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D 02-31-2016 相应项目。

11.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

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定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 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 （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12.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3) 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4) 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5) 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13.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仿古建筑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①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②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③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1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4. 关于施工水电费

(1) 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 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 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 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5.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平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

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6. 关于超高施工增加的计算

本定额除注明高度以外，均按单层建筑物檐高20m，多层建筑物 6 层(不含地下室)以内编制，单层建筑物檐高20m 以上、多层建筑物 6 层(不含地下室)以上的工程，其降效应增加的人工、机械及有关费用，另按本定额中的超高施工增加计算。

17.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5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十二节 古建筑修缮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3 版《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价目表》《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人工、材料、机械单价表》《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23〕10 号文正式颁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与《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配套使用。

2. 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计算程序是工程计价活动的依据。各种费率是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是其他计价活动的重要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必须按规定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3. 关于增值税的说明

《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的税率为 9%、3%。增值税一般计税（9%）下，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扣除进项税额时，税率分别为 13%、9%。

4. 关于定额人工单价的说明

2023 版古建筑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的人工综合工日单价为：138 元/工日。该定额人工综合工日单价自 2023 年 8 月 1 日执行。

省价人工费应作为工程造价中总价措施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基础，也是我市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资项目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依据及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工程计价活动的参考。

5. 关于规费的计取

（1）安全文明施工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安全施工费费率中已包含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

（2）社会保险费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

（3）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按省发布的费率执行；结算时，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计列。

（4）住房公积金

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按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文件规定执行。

6. 关于计价依据的适用范围

本计价依据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古建筑传统工艺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的古建筑修缮工程。也适用于其他类似做法的古建筑和仿古建筑的修缮工程。此处的仿古建筑是指利用现代建筑材料或传统建筑材料对古建筑形式进行符合传统文化特征再建造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不适用于新建、扩建的仿古建筑工程。对于实际工程中所发生的某些采用现代工艺做法的修缮项目，除另有规定外，均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及相关规定。

对于古建筑修缮工程中发生的土方、消防、电气、给排水、采暖、建筑智能化等工程修缮项目，

均执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相应项目及相关规定。

7. 关于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1）2019年9月1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台《关于加强工程建设人工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意见》（鲁建标字〔2019〕21号）。文件规定了人工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对人工费调整没有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增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增幅度（百分比），调增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高于调增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市建设主管部门调减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根据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调减幅度（百分比），调减工程价款的人工费，但合同约定的定额人工单价低于调减后的市定额人工指导单价的除外。

②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未发布市定额人工市场指导单价的，根据省定额人工单价的调整幅度（百分比），按照上条原则调整工程价款的人工费。

三是省建设主管部门调整省定额人工单价时，自调整生效之日起完成的工程量，各项以省价人工费（或省价人机费）为基础计取的费用同时进行调整。

文件还规定了材料价格变化时的合同价款调整：

一是合同对材料价格风险范围和调整办法有具体约定的，按照合同执行。

二是合同未对材料价格风险进行约定或约定不具体的，发承包双方按照以下原则协商调整工程造价：

①调整的范围限于主要材料。主要材料是指用量较大、占工程造价比例较高的材料，包括的范围以合同约定为准。当合同未对主要材料范围进行明确约定时，则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

②金属材料、木材、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预制构件、砂浆、砖、瓦、砂子、碎石、石灰、石材、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玻璃、保温材料、门窗、面砖、管材、管件、阀门、电线电缆、灯具、卫生洁具、散热器、苗木、花卉等。

③合同价中单种材料合价占单位工程造价比例在1%及以上的材料。

④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主要材料种类。

三是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 $\pm 5\%$ 以内（含 5% ）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 $\pm 5\%$ 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四是材料价差的调整办法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附录“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中“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进行。

材料价格涨跌幅度等具体计算方法由设区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确定。

（2）2021年6月9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通知》（淄建发〔2021〕97号）。文件规定：发承包双方已签定施工合同的，若主要建筑

材料为可调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若合同中未对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不合理的，发承包双方要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对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超出5%（含）的，材料价格风险由建设单位承担，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若建设单位不承担该费用致使工程停工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停工期间发生的人工、周转性材料及机械等费用发承包双方应合理分担。

8.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其他检验试验费（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若发生该费用，应单独计算，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并由施工单位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建设单位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9. 关于采购保管费

材料（设备）费中的采购及保管费：是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设备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古建筑修缮工程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2.5%，设备的采购及保管费率为1%。

根据采购与保管分工或方式的不同，采购及保管费一般按下列比例分配：

（1）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施工单位随用随领，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建设单位。

（2）建设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交由施工单位保管，建设单位计取采购及保管费的60%，施工单位计取40%。建设单位采购并付款，交提货单由施工企业提运时施工单位计取60%，建设单位计取40%。该费用列入其他项目费中。

（3）施工单位采购、付款、供应至施工现场，并自行保管、采购及保管费全部归施工单位。

21 消耗量定额《山东省仿古建筑工程价目表》材料价格取定表中的材料单价，已包括采购及保管费。

建设单位采购或施工单位经建设单位认价后自行采购，其付款价一般（双方未另行约定时）均为材料供应至施工现场的落地价（应含卸车费用），未包括材料的采购及保管费。

10. 关于施工水电费

（1）建设单位应将自来水水源、强电电源、道路（非指硬化道路），提供至距工程单体（含小区中的单体）或构筑物工程中心 50m 半径范围内，并设有水、电计量表。建设单位不能按上述要求

提供时，施工单位依据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按建筑、安装消耗量定额及其相应规定另行单独计算费用。

（2）施工企业生活用水、电，由施工企业负责。

（3）施工用水、电、消耗量定额子目内包括水、电费，若建设单位供水、电时，施工单位应按施工水、电表用量及相应的实际价格退给建设单位。

（4）施工企业供水、电时，按自来水公司、电业局收费单价与定额水、电价格找补差价。

11. 关于建筑垃圾清理运输费用的确定

清运建筑垃圾，按其自然状态的实际体积，运距 10 公里以内时，按每平方米 23 元计取；每增 1 公里（不足 1 公里按 1 公里计算）按 1.30 元计算，以上费用只计取规费及税金。若合同约定的费用高于或低于该条款的费用，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垃圾处置费按发承包双方约定的费用或按每立方米 4 元计取（不需处理时不计取）。

12. 关于拆除项目包含的内容

本定额所列拆除项目是以保护性拆除为准，包含了原有材料的清理、整修、分类码放、以满足工程继续使用的技术要求。

13. 关于超高施工增加的计算

本定额是以现场水平运距 300m 以内，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下为准编制的。建筑物檐高在 20m 以上时，其人工、机械等的降效，另按本定额中的超高施工增加计算。其檐高计算起止点规定如下：

（1）檐高上皮以正身飞椽上皮为准，无飞椽的量至檐椽上皮。

（2）檐高下皮规定如下：

①无月台或月台外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内者，檐高由自然地坪量至最上一层檐头。

②月台边线在檐头外边线以外或城台、高台上的建筑物，檐高由台上皮量至最上一层檐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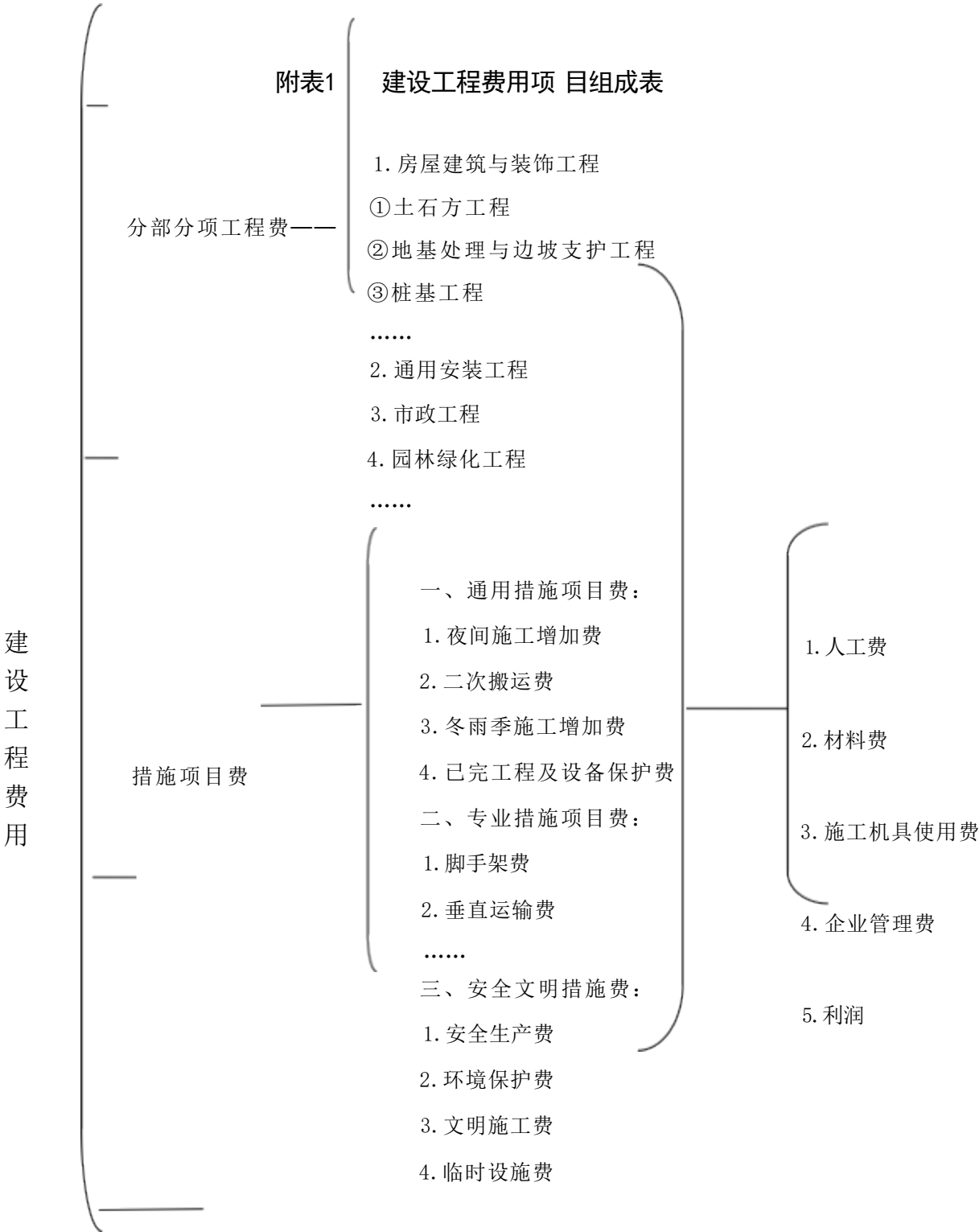
14. 关于计价依据的解释

2020 年 5 月 28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鲁建标字〔2020〕13 号）；2020 年 8 月 11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2025 年 1 月 15 日，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市造价机构日常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将按照上述文件内容执行。

第三章 定额计价（适用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后）

第一节 费用项目组成

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如附表 1 所示，专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如附表 2 所示。



其他项目费

1. 暂列金额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5.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6. 优质优价费
7. 其他

增值税

附表2 业工程措施项目一览表

专业措施项目一览表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1	建筑工程、装饰工程	
1.1	脚手架	
1.2	垂直运输	
1.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1.4	施工排水	
1.5	施工降水	
1.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1.8	竣工清理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
1.9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1.10	其他措施项目	
2	安装工程、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2.1	脚手架	
2.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2.3	临时专用防护棚	
2.4	施工操作平台	
2.5	临时支撑架	
2.6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供电、照明及通信设施	
2.7	吊装加固	
2.8	胎（模）具	

2.9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0	顶升、提升装置	
2.11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2.12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2.13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2.14	其他措施项目	
3	市政工程	
3.1	脚手架	
3.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3.3	桥涵支架	
3.4	施工排水	
3.5	施工降水	
3.6	围堰	
3.7	筑岛	
3.8	便道	
3.9	便桥	
3.10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3.11	洞内外轨道铺设	
3.1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3.13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3.14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对现有施工场地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地下管线改移发生的费用
3.15	施工监测、监控	
3.1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1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3.18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3.19	交通维护及疏导	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复的维护及疏导方案计取

3.20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3.21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3.22	其他措施项目	
4	园林绿化工程	
4.1	脚手架	
4.2	植物养护	
4.3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4.4	树木支撑架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4.5	树木裹干	
4.6	搭设遮阴（防寒）棚	
4.7	树木输液	
4.8	树干涂白	
4.9	假植	
4.10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4.11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4.12	围堰	
4.13	施工排水	
4.14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4.15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4.16	其他措施项目	
5	仿古建筑工程	
5.1	脚手架	
5.2	垂直运输	
5.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5.4	施工排水	
5.5	施工降水	
5.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5.8	其他措施项目	
6	房屋修缮建筑工程	
6.1	脚手架	

6.2	垂直运输	
6.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6.4	施工排水	
6.5	施工降水	
6.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6.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6.8	其他措施项目	
7	古建筑修缮工程	
7.1	脚手架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备注
7.2	垂直运输	
7.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7.4	施工排水	
7.5	施工降水	
7.6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7.7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7.8	其他措施项目	
8	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8.1	脚手架	
8.2	施工排水	
8.3	施工降水	
8.4	围堰	
8.5	筑岛	
8.6	便道	
8.7	便桥	
8.8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8.9	洞内外轨道铺设	
8.10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8.11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对现有施工场地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地下管线改移发生的费用
8.1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8.13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考虑
8.14	施工围挡	固定式施工护栏的搭拆、运输费用，施工围挡购置费摊销或租赁使用费以及日常维护费用
8.15	交通维护及疏导	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诱导标志、临时红绿灯、交通协勤人员、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按相关管理部门批复的维护及疏导方案计取
8.16	其他措施项目	

第二节 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说 明

一、按照招投标和结算两个阶段，分别列出建设工程费用计算程序。

二、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全面考虑工程特点、交付标准、工期、市场行情、价格变化预期、企业装备管理水平等因素，采取科学的计价方法和计价依据合理确定价格。

三、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通用、专业）、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发包工程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计算方法。本规则规定的计算方法（及费率）仅供参考。

四、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本章规定的方法计算，费率应不低于第三章规定的费率。

五、采取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建设工程费用税前各个构成要素（除专业分包工程费外）均以不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采取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税前各构成要素均以包含增值税的价格计算。

一、工程招投标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Sigma (J_i \times \text{分部分项工程量})$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	$J_i = 1.1 + 1.2 + 1.3 + 1.4 + 1.5$
	1.1人工费	每计量单位 Σ (工日消耗量 $\times$ 单价)
	1.2材料费	每计量单位 Σ (材料消耗量 $\times$ 单价)
	1.3施工机具使用费	每计量单位 Σ (机械台班消耗量 $\times$ 单价)
	1.4企业管理费	(计费基础 1) $\times$ 管理费费率
	1.5利润	(计费基础 1) $\times$ 利润率
二	措施项目费	$2.1 + 2.2 + 2.3$
	2.1通用措施项目费	Σ (计费基础2 $\times$ 相应费率)
	2.2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各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计算方法计算
	2.3安全文明施工费	$\Sigma \{ [(一) + 2.1 + 2.2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 + \dots + 3.7$
	3.1 暂列金额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2专业工程暂估价	
	3.3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一) + (二) + 3.1 + 3.2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6优质优价费	$[(一) + (二) + 3.1 + 3.3 + 3.4] \times \text{相应费率}$
	3.7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 2.3 和 3.4 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3.4的计算依据

工程招投标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1. 对于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
2. 对于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计费基础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的“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计费基础 2=分部分项工程费中的“人工费合计+施工机具使用费合计”。
3. 通用措施项目费和以费率计价的专业措施项目费，其费率已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单价计价形成的专业措施项目，应包含相应的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不计入材料费。
5. 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除增值税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用是包含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直接汇总至“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6. 总承包人的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的计费基础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的费用中不再重复计列。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在其工程费用中另行计取。
7. 总承包人的优质优价费的计费基础不包括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工程有创奖要求的，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和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应按创建目标计列优质优价费。

二、工程结算阶段

序号	费用名称	计 算 方 法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二	措施项目费	2.1+2.2+2.3
	2.1通用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2专业措施项目费	按合同约定金额计入
	2.3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按调整后的计算基数及合同约定费率重新计算 $\Sigma \{ [(一) + 2.1 + 2.2 + 3.1 + A.1] \times \text{相应费率} \}$
三	其他项目费	3.1 + 3.2 + 3.3+...+3.7
	3.1价款调整	3.1.1+ 3.1.2 + 3.1.3+...+3.1.8
	3.1.1 工程量清单缺陷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2 工程变更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增减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3 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费增加	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方案、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4 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增减	按受影响的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6 价差（物价变化、材料暂估价）	Σ 分部分项工程（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施工机具费价差）
	3.1.7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1.8 招标时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服务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2专业工程暂估价	按第一章相应规定计算
	3.3计日工	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计算
	3.4 总承包服务费	按合同约定及清单计价标准规定计算

	3.5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按缴费凭据计入
	3.6优质优价费	按合同约定计算
	3.7其他	按合同约定计算
四	增值税	$[(一) + (二) + (三) - 3.2] \times \text{税率}$
五	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一) + (二) + (三) + (四)$

附表：

A	另行计算的费用项目	不计入建设工程费用合计
	A.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基础
	A.2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费	作为调整相关费用的计算依据

工程结算阶段计算程序说明：

本计算程序适用于采用单价合同的建设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结算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价款调整取代暂列金额计入建设工程费用。
2. 因物价变化和材料暂估价引起的价差，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
3. 按总价计价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和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其费用不因物价变化而调整。
4. 措施项目（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包干计价。措施项目除因工程变更、工期实质性延长（缩短）引起措施费调整外，其他情形不作调整。
5. 采用费率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计费基础变化情况重新计算。
6.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按缴费凭据按实结算。
7.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按国家清单计价标准规定结算。

第三节 建设工程费用费率

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通用、专业）、总承包服务费等费用项目，在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时，应根据发包工程特点和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计算方法。本节所列费率仅供参考。安全文明措施费应按照规定的方法计算，费率应不低于本节规定的费率。

一、措施项目费

（一）建筑、装饰、安装、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古建筑修缮、仿古建筑工程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增加费	二次搬运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既有建（构）筑物及设施保护
建筑工程		2.62	2.24	2.99	0.56	—
装饰工程		3.77	3.40	4.25	0.56	—
安装工程		3.28	2.59	3.45	1.34	—
园林绿化工程		2.45	4.90	2.45	6.53	—
房屋修缮	建筑工程	4.05	3.59	4.51	2.93	—
	安装工程	3.28	3.33	3.45	1.90	—
古建筑修缮工程		4.22	3.73	4.71	—	2.89
仿古建筑工程		0.66	2.39	2.57	0.75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	--	-------	-------	-------	-------

建筑工程		3.49	0.57	0.66	0.92
装饰工程		3.47	0.12	0.10	1.59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园林绿化工程		1.69	0.15	0.34	1.21
房 屋 修 缮	建筑工程	3.47	0.25	0.53	1.37
	安装工程	2.32	0.31	0.62	1.86
古建筑修缮工程		3.44	0.24	0.52	1.34
仿古建筑工程		3.44	0.64	0.55	0.90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既有建（构）筑 物及设施保护
建筑工程		2.88	2.47	3.29	0.56	—
装饰工程		4.14	3.73	4.66	0.56	—
安装工程		3.49	2.81	3.75	1.47	—
园林绿化工程		2.66	5.32	2.66	7.10	—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45	3.94	4.98	3.20	—
	安装工程	3.49	3.61	3.75	2.09	—
古建筑修缮工程		4.61	4.07	5.14	—	3.15
仿古建筑工程		0.73	2.64	2.84	0.83	—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建筑工程		3.29	0.57	0.66	0.92
装饰工程		3.27	0.12	0.10	1.59
安装工程		2.19	0.32	0.63	1.90
园林绿化工程		1.59	0.15	0.34	1.21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3.27	0.25	0.53	1.37
	安装工程	2.19	0.32	0.63	1.90
古建筑修缮工程		3.24	0.24	0.52	1.34
仿古建筑工程		3.24	0.64	0.55	0.90

（二）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 复测费	地下管线 交叉处理费
市政 工程	道路工程	0.66	1.14	0.41	0.63	0.13	0.31
	桥涵工程	0.38	1.51	0.38	0.63	0.08	0.38
	隧道工程	0.32	1.30	0.33	0.64	0.08	0.21
	给水工程	1.53	2.02	1.53	0.80	0.33	1.22
	排水工程	0.42	1.24	0.43	0.49	0.10	0.75
	燃气工程	1.06	1.32	1.07	0.68	0.69	0.90
	供热工程	1.00	1.31	1.00	0.53	0.52	0.80
	水处理工程	0.50	0.89	0.52	0.89	0.11	0.29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80	1.31	0.82	0.57	0.19	0.80
	路灯工程	0.56	0.80	0.79	0.72	0.10	0.49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0.28	2.04	0.28	0.52	0.09	0.38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25	1.56	0.97	0.43	—	—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1.98	2.01	2.07	0.53	—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道路工程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市政工程	水处理工程	1.73	1.31	0.82	1.78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给水工程	1.73	1.31	0.82	0.89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1.73	1.31	0.82	1.23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73	1.31	0.82	1.40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夜间施工 增加费	二 次 搬运费	冬雨季施 工增加费	已完工程及 设备保护费	工程定位 复测费	地下管线 交叉处理费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0.67	1.16	0.42	0.64	0.13	0.32
	桥涵工程	0.40	1.62	0.41	0.66	0.09	0.40
	隧道工程	0.33	1.35	0.34	0.67	0.08	0.22
	给水工程	1.61	2.14	1.63	0.85	0.35	1.29
	排水工程	0.44	1.31	0.45	0.52	0.11	0.79
	燃气工程	1.12	1.39	1.13	0.71	0.73	0.95
	供热工程	1.03	1.35	1.03	0.55	0.54	0.82
	水处理工程	0.54	0.95	0.56	0.95	0.12	0.31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0.85	1.41	0.87	0.61	0.20	0.85
	路灯工程	0.60	0.86	0.85	0.78	0.11	0.52
	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工程	0.30	2.18	0.30	0.55	0.10	0.40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31	1.65	1.02	0.49	—	—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13	2.26	2.13	0.56	—	—

费用名称 专业名称		安全生产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道路工程	1.63	1.33	0.82	1.79
	桥涵工程				
	隧道工程				
	排水工程				
	水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市政 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 管廊工程				
	给水工程	1.63	1.33	0.82	0.90
	燃气工程				
	供热工程				
	路灯工程	1.63	1.33	0.82	1.24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63	1.33	0.82	1.42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三）智慧工地建设费

1. 建筑工程（单位：元/平方米）

级别 计算方法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按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2~5	4~8	6~10

注：1. 参照相关评价标准，区分不同星级按照建设项目的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2. 该费用不再计取企业管理费、利润，仅计取增值税。

2. 市政工程（单位：%）

级别 计费造价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0.5亿元部分（按0.5亿元计算）	0.24	0.34	0.44
>0.5亿元、≤1亿元部分	0.13	0.21	0.26
>1亿元、≤3亿元部分	0.06	0.09	0.11
>3亿元、≤10亿元部分	0.04	0.06	0.08
>10亿元部分	0.02	0.03	0.04

注：1. 该费用包括基础项和推广项要求的各项内容，已综合考虑了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交叉部分。

2. 该费用为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增值税在内的全费用价格。

3.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计取时，以不含设备费的工程造价（以下简称“计费造价”）为基数，区分0.5亿元以内、0.5~1亿元、1~3亿元、3~10亿元、10亿元以上等档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各档位内计费造价分别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计费造价不足0.5亿元的，按0.5亿元计算。

4. BIM施工模型、建筑机器人、智慧厂站和智慧展馆建设等费用不含在上述费率中，发生时另行计算。

（四）二次搬运费补充说明

施工现场的场地，受工程规模、工程地点、周边情况等因素影响而不同。若确因场地因素无法满足存放材料的条件，必须在施工现场之外存放材料、或必须在施工现场采用立体架构形式存放材料时，其由场外到场内的运输费用、或立体架构所发生的搭设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协商处理，另行计算。

二、企业管理费、利润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9.15	30.11	23.27	32.13	17.61	13.59
	构筑物工程	31.30	27.16	18.91	26.93	20.99	10.51
	单独土石方工程	26.07	18.05	11.91	20.02	13.88	6.16
	桩基础工程	20.93	15.53	11.91	15.17	11.36	4.35
装饰工程		61.57	47.03	29.81	34.87	21.30	16.37
安装工程		48.08			29.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9.35			10.36		
	桥涵工程	18.66			11.27		
	隧道工程	14.13			9.62		
	给水工程	36.22			22.89		
	排水工程	17.08			7.88		
	燃气工程	24.19			18.00		
	供热工程	26.50			19.80		
	水处理工程	17.00			10.14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8.10			14.22		
	路灯工程	24.05			9.83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8.84			9.71		
园林绿化工程		52.33			27.26		

房屋 修缮	建筑工程	46.16	24.15
	安装工程	48.08	29.15
古建筑修缮工程		47.81	28.47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20.07	11.79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5.19	14.86
仿古建筑工程		30.59	13.13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 费用名称		企业管理费			利润		
		I	II	III	I	II	III
建筑工程	建筑工程	38.97	29.93	23.09	32.13	17.61	13.59
	构筑物工程	31.12	27.07	18.81	26.93	20.99	10.51
	单独土石方工程	25.98	17.96	11.82	20.02	13.88	6.16
	桩基础工程	20.84	15.44	11.82	15.17	11.36	4.35
装饰工程		61.29	46.76	29.62	34.87	21.30	16.37
安装工程		47.37			29.15		
市政工程	道路工程	17.19			9.56		
	桥涵工程	17.31			10.89		
	隧道工程	12.93			9.24		
	给水工程	33.55			22.16		
	排水工程	16.02			7.60		
	燃气工程	22.03			17.20		
	供热工程	23.37			18.68		
	水处理工程	16.38			9.92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36.04			13.83		
	路灯工程	22.40			9.60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7.17			9.24		
园林绿化工程		49.34			27.26		
房屋	建筑工程	45.89			24.15		

修缮	安装工程	47.37	29.15
古建筑修缮工程		47.09	28.47
市政 养护 维修 工程	道路、桥涵、隧道、 排水养护维修工程	18.92	11.28
	给水、燃气、供热、 路灯养护维修工程	23.64	14.10
仿古建筑工程		30.16	13.13

三、其他项目费

（一）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

1. 一般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建筑	装饰	安装	房屋修缮		古建筑 修缮	园林 绿化	仿古 建筑	市政	市政 养护 维修
					建筑	安装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7						0.083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1.61						1.64			
	省 级	1.06						1.08			
	市 级	0.86						0.86			

注：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2. 简易计税法（单位：%）

专业名称 费用名称		建筑	装饰	安装	房屋修缮		古建筑 修缮	园林 绿化	仿古 建筑	市政	市政 养护 维修
					建筑	安装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0.073						0.079			
优质优价费	国家级	1.52						1.55			
	省 级	1.01						1.02			
	市 级	0.81						0.81			

注：表中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率依据鲁人社字〔2020〕69号、鲁人社函〔2025〕5号相关规定确定。

（二）总承包服务费（单位：%）

费用名称		计费基础	费率
	发包人提供材料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费	1

总承包服务费	合同范围内专业分包工程 (承包人实施的除外)	专业工程暂估价或 确认的专业工程价款	3
	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	按合同约定以“项”计算	

四、增值税

单位：%

费用名称	税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9
增值税（简易计税）	3

第四节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说 明

- 一、本章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标准是结合山东省实际，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的施工难易程度确定的。
- 二、确定工程类别以单位工程为划分对象。一个单项工程可包括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等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位工程。一个单位工程只能确定一个工程类别。
- 三、工程类别划分标准缺项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协商处理。
- 四、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房屋修缮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市政养护维修工程、仿古建筑工程不区分工程类别等级。

一、建筑工程

(一) 建筑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单位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 厂房 工程	钢结构		跨度	m	>30	>18	≤18
			建筑面积	m²	>25000	>12000	≤12000
	其他 结构	单层	跨度	m	>24	>18	≤18
			建筑面积	m²	>15000	>10000	≤10000
		多层	檐高建	m	>60	>30	≤30
筑面积			m²	>20000	>12000	≤12000	
民用 建筑 工程	钢结构		檐高建	m	>60	>30	≤30
			筑面积	m²	>30000	>12000	≤12000
	混凝土结构		檐高建	m	>60	>30	≤30
			筑面积	m²	>20000	>10000	≤10000
	其他结构		层数	层	—	>10	≤10
			建筑面积	m²	—	>12000	≤12000
	独栋别墅（≤3层）		栋数	栋	≤5	≤10	>10
建筑面积			m²	≤500	≤700	>700	
构筑 物工 程	烟囱		混凝土结构高度	m	>100	>60	≤60
			砖结构高度	m	>60	>40	≤40
	水塔		高度	m	>60	>40	≤40
			容积	m³	>100	>60	≤60
	筒仓		高度	m	>35	>20	≤20
			容积（单体）	m³	>2500	>1500	≤1500
	贮池		容积（单体）	m³	>3000	>1500	≤1500
桩基工程			桩长	m	>30	>12	≤12
单独土石方工程			土石方	m³	>30000	>12000	≤12000

（二）建筑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工程类别划分标准中有两个指标的，确定类别时需满足其中一项指标。

1. 建筑工程确定类别时，应首先确定工程类型。工程类型按工业厂房工程、民用建筑工程、构筑物工程、桩基工程、单独土石方工程等五个类型分列。同一单体建筑工程包含多个工程类型时，按建（构）筑物主要功能确定其工程类别。

（1）工业厂房工程：直接从事物质生产的生产厂房或生产车间。

工业建筑中，为物质生产配套和服务的实验室、化验室、食堂、宿舍、医疗、卫生及管理用房等独立建筑物，按民用建筑工程确定工程类别。

（2）民用建筑工程：直接用于满足人们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非生产性建筑物。

（3）构筑物工程：与工业或民用建筑配套、并独立于工业与民用建筑之外，如烟卤、水塔、贮仓、水池等工程。

（4）桩基工程：浅基础不能满足建筑物的稳定性要求而采用的一种深基础工艺，主要包括各种现浇和预制混凝土桩、以及其他材质的桩基础。桩基础工程类别适用于单独发承包桩基础工程的情况。

（5）单独土石方工程：单独发承包的，为使施工场地达到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委托人指定标高）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

2. 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形式

（1）钢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钢材制作的建筑物。

（2）混凝土结构是指柱、梁（屋架）、板等承重构件用现浇或预制的钢筋混凝土制作的建筑物。

（3）同一建筑物结构形式不同时，按建筑面积大的结构形式确定其工程类别。

3. 工程特征

（1）建筑物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或屋面板板顶）的高度。突出建筑物主体屋面楼梯间、电梯间、水箱间部分高度不计入檐口高度。

（2）建筑物的跨度是指设计图示轴线间的宽度。

（3）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是按建筑面积计算规范的规定计算。

（4）构筑物高度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构筑物主体结构顶坪的高度。

（5）构筑物的容积是指设计净容积。

（6）桩长是指设计桩长（包括桩尖长度）。

4. 与建筑物配套的零星项目，如：水表井、消防水泵接合器井、热力入户井、排水检查井、雨水沉砂池等，按相应建筑物的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其他附属项目，如：场区大门、围墙、挡土墙、庭院甬路、室外地面铺装、室外管道支架等，按建筑工程Ⅲ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工业厂房的设备基础，单体混凝土体积 $> 10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 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 60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I 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leq 600\text{m}^3$ 、且 $> 50\text{m}^3$ ，按构筑物工程 III 类；单体混凝土体积 $\leq 50\text{m}^3$ ，按相应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工程类别确定工程类别。

6. 单独发承包的强夯工程按单独土石方工程 II 类确定工程类别。

二、装饰工程

（一）装饰工程类别划分标准

工程特征	工程类别		
	I	II	III
工业与民用建筑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观演展览建筑、交通建筑、体育场馆、高级会堂等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居住建筑 工业厂房工程
	四星级及以上宾馆	三星级宾馆	二星级以下宾馆
单独外墙装饰（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	幕墙高度>50m	幕墙高度>30m	幕墙高度≤30m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	—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

（二）装饰工程类别划分说明

1. 装饰工程指建筑物主体结构完成后，在主体结构表面及相关部位进行抹灰、镶贴和铺装面层等施工，以达到建筑设计效果的施工内容。

（1）通常情况下，楼地面工程至其他装饰工程（第十一章至第十五章）属于装饰工程。

（2）使用上述章节子目计价，但附着于垫层、或者主体结构的找平层属于建筑工程。

（3）使用上述章节子目计价，防水层、保温层的找平层、保护层（兼具装饰层找平作用的除外），属于建筑工程。

（4）为整体工程或主体结构工程服务的措施项目，属于建筑工程；单独为装饰工程服务的，属于装饰工程。

（5）建筑工程的施工增加（第二十章），属于建筑工程；装饰工程的施工增加，属于装饰工程。

2. 特殊公共建筑包括：观演展览建筑（如影剧院、影视制作播放建筑、城市级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纪念馆等）、交通建筑（如汽车、火车、飞机、轮船的站房建筑等）、体育场馆（如体育训练、比赛场馆等）、高级会堂等。

3. 一般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文教卫生建筑（如教学楼、实验楼、学校图书馆、门诊楼、病房楼、检验化验楼等）、科研建筑、商业建筑等。

4. 宾馆、饭店的星级按《旅游涉外饭店星级标准》确定。不定星级的宾馆、饭店，按照一般公共建筑II类确定工程类别。

5. 单独外墙装饰的类别适用于单独发承包外墙装饰工程（包括幕墙、各种外墙干挂工程）的情况。
6. 单独招牌、灯箱、美术字等工程的类别仅适用于单独发承包的情况。

第五节 建筑、装饰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5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了修编调整，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2. 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是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在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建筑工程 11%，装饰工程 5%。

3. 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和改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是开展工程实施阶段计价活动、编制各类造价文件的参考。

4. 拆除工程相关计价按现行《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

5.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单独计算。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是指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由承包人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发包人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6. 关于单独土石方、基础土石方的划分

单独土石方子目，适用于为使施工场地达到预设标高（设计室外标高/设计室外地面做法底标高 / 委托人指定标高）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

基础土石方子目，适用于预设标高以下为实施基础施工所进行的土石方工程。

单独土石方子目不能满足计价需要时，可以借用基础土石方子目，相应子目乘以系数 0.9。

7. 关于平整场地的计价

平整场地，系指基础土石方施工前，对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场地 $\pm 300\text{mm}$ 以内的就地挖、填及平整。单独土石方和基础土石方由同一承包人连续施工，不计算平整场地。

8. 关于土壤及岩石类别的确定

定额中的土壤分类表和岩石分类表是判定土壤和岩石类别的依据，判定时不以开挖方法对土壤及岩石类别进行判定，均应以地勘报告为准。

9. 关于机械挖土以及机械挖土后的人工清理修整的计价

机械挖土后的人工清理修整，系指机械挖土后，对于基底和边坡遗留厚度 $\leq 300\text{mm}$ 的土方，由人工进行的基底清理与边坡修整。

机械挖土以及机械挖土后的人工清理修整，挖方总量按机械挖土相应规则一并计算。其中，机械挖土部分按挖方总量执行相应子目，并乘以规定的系数；人工清理修整部分，按挖方总量执行规定的子目，再乘以相应系数。

10. 关于土石方运输的计价

土石方运输，按施工现场范围内运输编制，不适用于施工现场范围之外道路上的运输。因弃土外运以及弃土处理等发生的额外费用，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执行。

11. 关于筏形基础垫层以下局部加深槽坑的计价

筏形基础垫层以下局部加深的槽坑，该部分土方并入挖方总量，不再单独执行槽坑子目。

12. 关于施工坡道土方的计价

基坑开挖时如预留施工坡道，其坡道下方土石体积执行机械挖槽坑土石方相应子目，乘以系数1.5。该费用已包含挖掘机挖筑形成坡道斜面、使用期间的坡道维护及使用后坡道下的土石方挖除等工作内容。若采取基坑开挖后再修筑施工坡道的，其费用另行计算。

预留施工坡道，按照坡道下方的土石方体积计算，其工程量与基坑土石方不重复计算。

13. 关于管道沟槽填土的计算

管道沟槽填土，按挖方体积减去管道基础(含垫层)和管道所占体积计算。

14. 关于竣工清理的计价

竣工清理，系指建筑物（构筑物）内、外建筑垃圾的清理、场内运输和场内指定地点的集中堆放，建筑物（构筑物）竣工验收前的清理、清洁等工作内容。不包括建筑垃圾运出场外的相关内容。

竣工清理子目，包括为符合竣工验收标准的清理、清洁，不包括开荒保洁等精保洁内容，且只发生于竣工验收前。按照项目属性划分，竣工清理归类为措施项目。

建筑物竣工清理，按建筑面积乘以相应层高以体积计算。钢结构建筑物（含建筑物的钢结构部分），其竣工清理子目乘以系数0.3；建筑物（钢结构除外）层高 $> 3.6\text{m}$ 时，其超过部分竣工清理子目乘以系数0.5。计算 $1/2$ 面积或不计算面积的空间，无需补足基准面积。

15. 关于岩石爆破后基础石方开挖深度的确定

岩石爆破后，基础石方的开挖深度，应包括岩石爆破的允许超挖深度。

16. 关于因岩石爆破而增加的垫层工程量的计算

因岩石爆破而增加的垫层工程量，按现场实测结果以体积计算。爆破允许超挖范围以内的垫层工程量，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爆破允许超挖范围以外的垫层工程量，由超爆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爆破允许超挖范围，以设计或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中明确的尺寸为准，没有明确的可参照《定额》“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相关规定执行。

17. 关于“锚杆机入岩增加”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锚杆机入岩增加”子目的入岩指钻入坚石（参见第一章 岩石分类表），该子目不独立使用，应

在执行“土层锚杆机械钻孔”子目的基础上另行套用入岩增加子目。

18. 关于支护桩工程量的计算

（1）填料桩、深层水泥搅拌桩、预钻孔道高压旋喷（摆喷）水泥桩，同类桩截面有部分重叠时，不扣除重叠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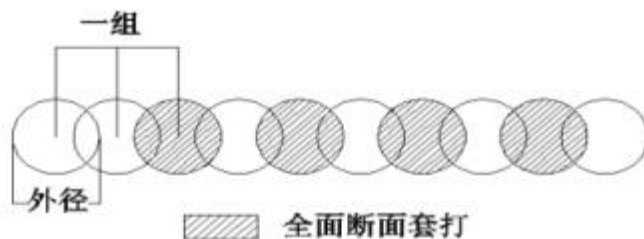
（2）三轴水泥搅拌桩设计要求全断面套打时，仅计取一遍工程量，相应子目的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5，其余不变。同类桩截面有部分重叠时，不扣除重叠面积。

1）三轴水泥搅拌桩子目按单个桩完整圆形截面计算工程量，三轴成桩截面的重叠面积（图一所示）计算时不扣除。

2）三轴水泥搅拌桩全断面套打时，套打部分（图二中阴影区域）虽进行两次钻掘，但仅计取一遍工程量，执行子目时，仅套打部分的人工及机械乘以系数 1.5，其余不变。



图一 同类桩截面有部分重叠示意图



图二

三轴水泥搅拌桩全断面套打示意图

19. 关于土工合成材料定额子目（2-1-40~2-1-43）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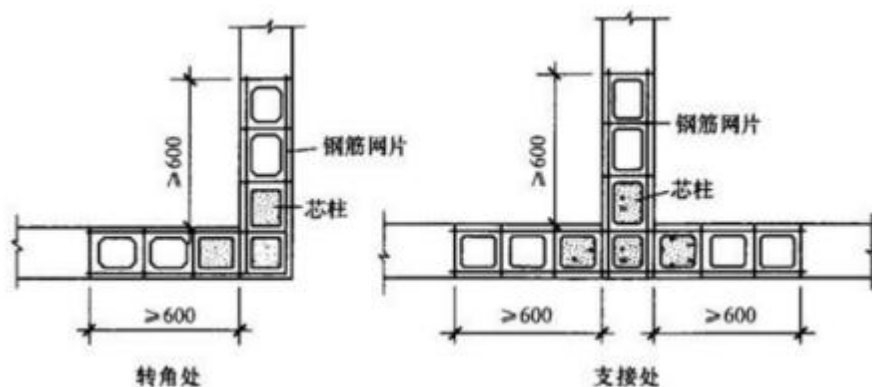
土工合成材料子目适用于软弱地基加固工程，也适用于厂区路基加固，或调整渗透系数的基础工程设施。

20. 关于砌块砌体中墙底使用了小青砖的计价

根据现行砌体结构工程相关规范，墙底小青砖已不作强制性要求，若设计有要求时按零星砖砌体子目执行。

21. 关于砌体中的垂直灰缝（宽＞30mm）及墙体芯柱混凝土的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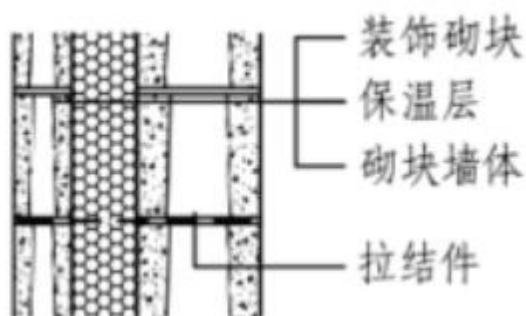
砌体中的垂直灰缝（宽＞30mm）及墙体芯柱的混凝土，执行构造柱相关规定，另行计算。墙体芯柱示意图如下：



22. 关于装饰砌块保温复合墙体定额子目（4-2-5~6）的适用范围

装饰砌块保温复合墙体定额子目（4-2-5~6）适用于墙体构造简图所示的情形，指由外叶墙（非承重）、保温层、内叶墙（承重）三部分组成的集装饰、保温、承重于一体的复合墙体。

装饰砌块保温复合墙体的内外砌块砌筑均已含原浆勾缝用工，不包含装饰砌块外墙用专业勾缝剂施工用工，以及钢筋网片、U型拉结件的制作、安装。



23. 关于同一构件中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时工程量的计算

同一构件中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同时，应按设计图示尺寸分别计算，定额已综合考虑各种分隔措施，使用时不得调整。

24. 关于各类基础整体浇筑时的计价

各类基础整体浇筑时，按各自的设计构件类型分别执行相应子目。筏形基础与独立基础、条形基础整体浇筑，依据设计构件属性分别执行相应基础子目，并按各自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工程量。

25. 关于地下室外墙定额子目（5-1-25）的适用范围

建筑物中，起挡土作用的地下室外围护墙执行地下室外墙子目。此处的地下室外墙是指建筑物地下结构最外侧的墙体，当地下室外墙同时为剪力墙时，执行地下室外墙子目。

26. 关于剪力墙定额子目（5-1-28）、直、弧形墙定额子目（5-1-27）的适用范围

剪力墙由剪力墙柱、剪力墙身、剪力墙梁构件构成，计算工程量时按混凝土墙的计算规则合并计算并执行剪力墙定额子目；没有边缘约束构件仅有墙身设计的钢筋混凝土墙，执行直、弧形墙子目。

装饰砌 保温

构 件	类 型	代 号
剪力墙柱	约束边缘构件	YBZ
	构造边缘构件	GBZ
	非边缘构件	AZ
	扶壁柱	FBZ
剪力墙身	剪力墙	Q
剪力墙梁	连梁	LL
	连梁(跨高比不小于5)	LLk
	连梁(对角暗撑配筋)	LL(JC)
	连梁(对角斜筋配筋)	LL(JX)
	连梁(集中对角斜筋配筋)	LL(DX)
	暗梁	AL
	边框梁	BKL

27. 关于楼梯工程量的计算

楼梯分为楼梯段和休息平台，分别按相应构件计算规则计算。

(1) 楼梯段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踏步段及其下方的斜梁和水平梁体积合并计算。踏步段自第一级踏步算至最上一级踏步边缘另加一个踏面宽度，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伸入砌体墙内部分并入楼梯段体积内。旋转楼梯段不包括中心柱。

(2) 楼梯段外其他梯梁及休息平台板，按梁、板相应工程量计算规则分别计算。

(3) 弧形楼梯，执行旋转楼梯子目并计算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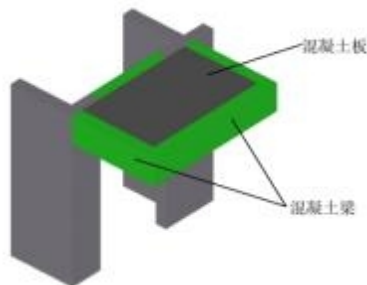
28. 关于飘窗板定额子目（5-1-42）的适用范围

飘窗板子目适用于飘窗上、下的混凝土挑板及飘窗左右的非贯通混凝土立板；飘窗左右的贯通混凝土立板执行直、弧形墙子目。如下图。



29. 关于阳台的计价

阳台按现浇混凝土梁、板等构件分别执行相应子目。如下图。



30. 关于混凝土栏板、屋面混凝土女儿墙的计价

混凝土栏板、屋面混凝土女儿墙的高度(包括同材质的压顶扶手部分) $\leq 1.2\text{m}$ 且厚度 $\leq 100\text{mm}$,执行栏板子目;高度 $> 1.2\text{m}$ 或厚度 $> 100\text{mm}$ 时执行直、弧形墙子目,同材质的压顶扶手并入计算。

31. 关于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就位后灌缝的计算

各类预制混凝土构件安装就位后的灌缝,均套用相应构件的灌缝子目,其工程量按构件的体积计算。

32. 关于混凝土项目添加外加剂的计算

混凝土项目中未包括各种外加剂,设计规定需要增加时,可单独计算;当设计无要求时,不计算。

33. 关于混凝土构件预埋铁件工程量的计算

混凝土构件预埋铁件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质量计算。计算铁件工程量时,不扣除孔眼、切肢、切边的重量,焊条的重量也不增加。对于不规则形状的钢板,按满足其形状切割的外接矩形面积及钢板厚度计算工程量。

34. 关于现场搅拌混凝土、场内运输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增加材料子目的适用范围

现场搅拌混凝土、场内运输混凝土及泵送混凝土增加材料子目,仅适用于在施工现场制作混凝土的情况。

施工单位自行制作混凝土,其泵送剂以及由于混凝土坍落度增大和使用水泥砂浆润滑输送管道而增加的水泥用量等内容,执行 5-3-6 泵送混凝土增加材料子目。子目中的水泥强度等级、泵送剂的规格和用量,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以换算,其他不变。当施工单位自制混凝土采用泵送,执行 5-3-7、8 泵送混凝土子目时扣除子目中的砂浆。

35. 关于混凝土养护的计价

现浇混凝土中已考虑了混凝土的养护相关费用，如果实际采用的养护手段不同时，不调整定额材料。现浇混凝土因低温等天气原因导致的其他措施，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中考虑。

36. 关于“钢筋间隔件”的计价

钢筋间隔件是钢筋安装过程中设置于钢筋之间，用于固定钢筋位置的专用间隔件。钢筋间隔件子目，材料按水泥基类间隔件列项，若材料为塑料类或金属类等，可以替换。

钢筋间隔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以数量计算。无施工方案时，按 1.21个/m²（模板接

触面积)计算。

37. 关于“马凳钢筋”的计价

“马凳钢筋”定额子目适用于 $\Phi 8 \leq$ 钢筋直径 $\leq \Phi 12$ 的情形,钢筋直径 $> \Phi 12$ 时,应执行现浇构件钢筋子目。若为成品马凳钢筋,执行钢筋间隔件子目,并换算材料。“马凳钢筋”子目,材料中按钢筋直径 $\Phi 8$ 列项,设计或实际发生与定额不同时可以换算,但消耗量不变。

38. 关于钢支撑(6-1-23~25)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钢支撑子目分为柱间钢支撑和屋架钢支撑。无论单式柱间支撑还是复式柱间支撑,不区分重量,均执行柱间钢支撑安装子目。屋架钢支撑不以支撑重量区分钢屋架支撑还是轻钢屋架支撑,而是以钢支撑组装形式确定。除SC水平支撑为十字型屋架钢支撑,其余系杆、隅撑、拉条、撑杆均为平面组合型屋架钢支撑。

39. 关于防水工程中平面和立面的区分

屋面的女儿墙、伸缩缝、设备基础和天窗等处的弯起部分,按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上翻高度 $\leq 500\text{mm}$ 时,按平面防水计算;上翻高度 $> 500\text{mm}$ 时,按立面防水计算。

其他部位,除另有规定外,平面与立面交接处,上翻高度 $\leq 300\text{mm}$ 时,按平面防水计算;上翻高度 $> 300\text{mm}$ 时,按立面防水计算。

40. 关于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多次蓄水检查的计价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多次蓄水检查,应分别计算每次的工程量。

41. 关于墙面、柱面、梁面保温工程量的计算

墙面、柱面、梁面保温设计注明了粘结层厚度的,按保温层与粘结层总厚度的中心线长度乘以设计高度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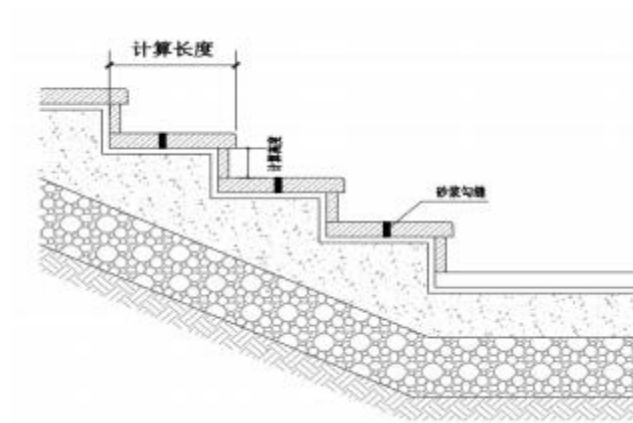
42. 关于保温层(板材)外保护层的计算规则

保温层(板材)外的保护层(含找平层或保温砂浆层、抗裂层),按其所处部位(楼地面、墙柱面、天棚面)设计图示尺寸以面积计算。保护层除按设计图示尺寸计算外,各部位不扣除或需扣除的工程量计算规则需同时执行。

抗裂砂浆设计有多遍做法时,按照设计做法总厚度执行相应子目。

43. 关于方整石台阶,踏步面层外探出基层时工程量的计算

方整石台阶,踏步面层外探出基层时,按设计图示石板面积计算。石板厚度不另计算。



方整石台阶

44. 关于楼地面找平层及整体面层遇间壁墙时工程量的计算

计算楼地面找平层、整体面层工程量时，需根据施工顺序判断是否扣除：先做找平层/面层，后做间壁墙时，间壁墙所占面积不扣除；先做间壁墙，后做找平层/面层时，间壁墙所占面积应扣除。最终是否扣除间壁墙，应依据具体设计确定。

45. 关于超厚细石混凝土整体面层的计价

对于超厚细石混凝土整体面层，其中40mm厚执行细石混凝土楼地面子目。剩余部分厚度 $\leq 60\text{mm}$ 时，执行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子目；剩余部分厚度 $> 60\text{mm}$ 时，执行“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工程”混凝土垫层相应子目。超厚细石混凝土整体面层属于装饰工程，并非仅最上层40厚部分，而是包含40厚以下部分的整体均属装饰工程。

46. 关于楼地面上地暖管间隙填充细石混凝土的计价

楼地面上地暖管间隙填充细石混凝土，当设计厚度 ≤ 60 厚时，执行“第十一章 楼地面装饰工程”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及“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垫层（或楼板）地暖埋管增加子目；设计厚度 > 60 厚时，执行第二章 地基处理与边坡支护 混凝土垫层及“第十章 保温、隔热、防腐工程”垫层（或楼板）地暖埋管增加子目。楼地面上地暖管间隙填充细石混凝土属于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时不扣除地暖管所占体积。

47. 关于金刚砂耐磨地坪的计价

金刚砂耐磨地坪子目中的细石混凝土按厚度50mm编制，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以调整。耐磨骨料种类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可按设计要求进行换算。选用其他金属或非金属耐磨骨料施工的耐磨地坪，可根据设计材质与子目中的金刚砂进行换算。

48. 关于石材底面刷养护液、石材表面刷保护液、块料面层酸洗打蜡、石材结晶子目的适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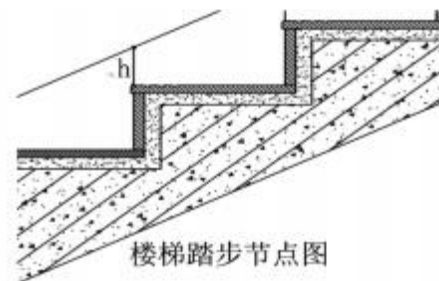
石材底面刷养护液、石材表面刷保护液、块料面层酸洗打蜡、石材结晶子目，仅适用于以上工艺现场施工的情况。若以上施工工艺在石材加工厂完成，应包含在材料价格中，上述定额子目不适用。

49. 关于与墙相连的梁、柱侧面抹灰的计价

与墙相连的梁、柱侧面抹灰执行相应墙面子目。

50. 关于立面镶贴块料面层的计价

立面镶贴块料高度 $> 300\text{mm}$ 时，执行墙面、墙裙子目；高度 $\leq 300\text{mm}$ 时，执行踢脚子目。楼梯段镶贴应依据踏步前缘镶贴高度（h）区分，执行相应子目。



51. 关于隔断的编制及工程量的计算

成品隔断子目采用成品、半成品现场拼装、安装编制，其余隔断子目适用于现场下料、制作、

安装的情况。计算隔断工程量时，其高度均包含底座、支腿高度。

52. 关于木方面刷油漆、涂料工程量的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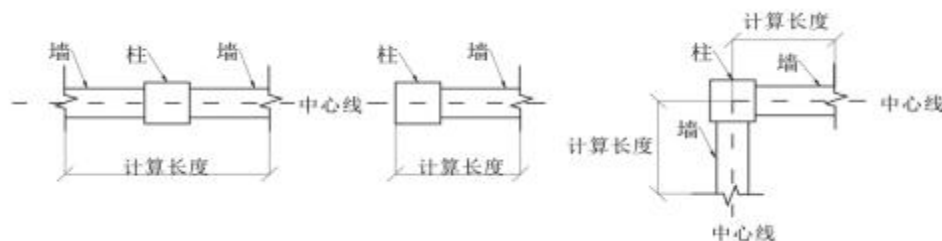
木方面刷油漆、涂料的工程量按木方所附墙、板面的投影面积计算。墙面木龙骨刷防火涂料，工程量按所依附的墙的面积计算。

53. 关于已计算整体外脚手架的建筑物，四周外围的建筑构件脚手架的计算

已计算整体外脚手架的建筑物，四周外围的建筑构件（外墙内侧装饰除外）不再计算其他脚手架。上述建筑物四周外围的建筑构件，包括现浇混凝土框架柱、墙（剪力墙）、梁以及框架间砌体墙、砌体柱等，均不再单独计算脚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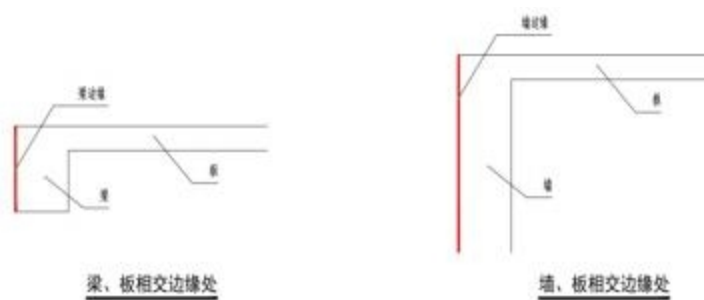
54. 关于与混凝土墙整浇的柱脚手架的计算

与墙整浇的柱不单独计算脚手架。与混凝土墙整浇中间柱、端部柱、角部柱均按墙计算脚手架，墙遇中间柱，墙中心线长度按通过柱身计算；墙遇端部柱，墙中心线长度算至柱对侧；墙遇角部柱，两端中心线均算至两中心线的延长线相交点。



55. 关于墙、梁、板相交处外侧模板工程量的计算

梁、板相交时，边缘处梁外侧模板不扣除板厚。墙、板相交时，边缘处墙外侧模板不扣除板厚。边缘处是指位于建筑物的梁、板、墙等构件的边缘位置。



56. 关于与筏形基础整浇的下卧部位模板的计量

与筏形基础整浇的独立基础、条形基础、集水坑等下卧部位模板，支模方式与筏形基础一致时，并入筏形基础模板工程量内。支模方式与筏形基础不一致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方案另行计算。

现浇混凝土梁板式筏形基础模板子目按上翻梁编制。若是下翻梁形式的筏形基础，应执行平板式筏形基础模板子目，下翻部位面积并入计算。若下翻部位采用砖胎模形式的，执行砖胎模相应子目。

57. 关于外墙螺栓孔防水子目的适用范围

外墙螺栓孔部位防水子目（18-1-139），系指现浇混凝土墙（梁）、电梯井壁等，拆除模板后对拉螺栓孔外侧直径 150mm 范围内刷聚氨酯防水三遍所需要增加的人工、材料消耗量。

58. 关于混凝土清水池垂直运输的计价

混凝土清水池垂直运输按封闭式编制，定额设置了 $\leq 500\text{m}^3$ 、 1000m^3 、 5000m^3 三个基本子目。清水池设计容量($500\sim 5000\text{m}^3$)与定额不同时，按插入法计算；设计容量 $> 5000\text{m}^3$ 时，按每增加 500m^3 子目调整。当容量 $\leq 500\text{m}^3$ 时，按 $\leq 500\text{m}^3$ 子目（19-1-66 子目）执行。

第六节 安装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5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了修编调整，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2. 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是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在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安装、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9.5%。

3. 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通用安装工程，是开展工程实施阶段计价活动、编制各类造价文件的参考。

4.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是指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由承包人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发包人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5. 关于水平和垂直运输

（1）水平运输：水平运输距离是指自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或垂直运输点的距离。定额设备水平运距按照 200m，材料（含成品、半成品）水平运距按照 300m 综合取定，执行定额时不做调整。

定额未考虑场外运输和场内二次搬运。工程实际发生时应根据有关规定另行计算。

（2）垂直运输：垂直运输基准面为室外地坪。定额垂直运输按照建筑物层数 6 层以下、建筑高度 20m 以下，地下深度 10m 以内考虑，工程实际超过时，计算建筑超高（深）增加费。

6. 关于炉钢架采用柱包筋方式安装时的计价

当锅炉钢架采用柱包筋方式安装时，钢架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其中人工乘以 1.1，材料乘以 1.06，机械乘以 1.1。

7. 关于生物质锅炉的有关规定和说明

- (1) 生物质锅炉汽包安装时，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18。
- (2) 生物质锅炉水压试验时，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10。
- (3) 生物质锅炉风压试验时，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05。

(4) 生物质锅炉烘炉、煮炉时，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05。生物质锅炉酸洗时，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05。

(5) 生物质锅炉蒸汽严密性试验及安全门调整时，执行相应定额乘以系数 1.07。

(6) 生物质锅炉综合破碎机安装定额包括综合破碎机设备本体（底座、刀辊、刀具）、外壳、电机、附属平台梯子栏杆等的组对安装；生物质锅炉进料系统设备安装定额包括生物质槽式链板输送进料设备本体（机头、机尾、机架、漏斗）、转动装置、附属平台梯子栏杆等的组对安装；生物质锅炉出料系统设备安装定额包括出料胶带机设备本体（机头、机尾、机架、漏斗）、金属构架、拉紧装置构架、滑槽、滚筒、小车、固定滑轮、重锤、钢丝绳、弹簧、保护栅等安装及皮带敷设及胶接、导料槽安装。

(7) 生物质锅炉燃料输送设备安装包括生物质散装给料机及炉前给料机壳体、螺旋体传动装置等的安装及设备本体范围内的料斗组合安装。

8. 关于塔类设备分段现场高空组对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塔类设备分段现场高空组对”定额子目适用于设备实际分段超过四段（含四段）的情况。其中，最底段按照整体塔器安装执行，其余各段依据各段设计壁厚或直径执行塔类设备分段现场高空组对子目。

9. 关于矩形铝母线安装的计价

矩形铝母线安装执行铜母线安装定额乘以系数 0.70。

10. 关于执行电机检查接线定额时，现场未对电机成品拆卸检查的情况下的计价

电机检查接线定额包括检查定子、转子和轴承、调整和研磨电刷吹扫、测量空气间隙、手动盘车检查电机转动情况、接地、空载试运转等内容。如现场未对电机成品拆卸检查的，执行该定额时应乘以系数 0.2。

11. 关于铝合金、铝芯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安装的计价

电气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安装定额按铜芯编制，铝合金、铝芯电缆敷设及电缆头制作、安装按铜芯相应规格定额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0.9。

12. 关于桥架单独揭或盖桥架盖板的计价

桥架单独揭或盖桥架盖板，可以参照《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

13. 关于铝芯线穿管的计价

铝芯线穿管按铜芯线相同截面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0.85。

14. 关于组合式荧光灯安装的计价

荧光灯具安装定额按照成套型荧光灯考虑，采用组合式荧光灯时，执行相应的成套型荧光灯安装定额乘以系数 1.1。

15. 关于不锈钢管道、管件的计价

- (1) 不锈钢管道螺纹连接可按碳钢管道螺纹连接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5。
- (2) 抛光不锈钢管道安装按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
- (3) 不锈钢管件螺纹连接可按碳钢管件螺纹连接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5。

(4) 抛光不锈钢管件安装按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2。

16. 关于消防水炮系统管道的计价

消防水炮系统管道按水喷淋管道相关子目执行。

17. 关于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点数”的定义

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点数”，通常指的是需要地址编码、占用控制器一个地址号的设备总数。

18. 关于第十三册支架制作安装相关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支架制作、安装项目，适用于室内外给排水、暖通等管道、设备支吊架，电气、仪表管线、桥架、设备支吊架，民用泵房、机房内管道、设备支吊架等。工业管道支架执行第八册《工业管道工程》相关项目。工业设备支架执行第三册《静置设备与工艺金属结构制作安装工程》相关项目。

19. 关于砖墙及砌体墙钻孔、墙体保温层上钻孔的计价

砖墙及砌体墙钻孔按机械钻孔项目乘以系数 0.6。墙体保温层上钻孔按机械钻孔项目乘以系数 0.3。

第七节 市政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一、2025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系列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进行了修编调整，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二、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是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在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市政、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1%。

三、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我省城镇管辖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市政工程，是开展工程实施阶段计价活动、编制各类造价文件的参考。

四、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是指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由承包人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发包人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五、关于《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与《山东省安装工程定额》的使用界线划分

给水工程：市政给水管道与厂、区室外给水管道以水表井为界，无水表井者，以与专业管道碰头点为界。

排水工程：以接入市政管道的检查井、接户井为界。

燃气与供热工程：

与安装工程中工业管道界线：以厂区入口第一个计量表（阀门、碰头点）为界；

与安装工程室外燃气、采暖管道界线：以与市政燃气、热力管道碰头井（点）为界。

六、关于水平运输和垂直运输的说明

《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除各册另有说明外，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集中堆放地点或现场加工地点至操作安装地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已综合考虑在定额内，不另行计算。

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场内运输距离（除特殊说明外）定额按 150m 以内综合考虑，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单独计算场内运输费用。注意与“二次搬运费”的区别：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

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钢筋定额已包含 150m 的钢筋水平运输距离，若现场钢筋水平运距超过 150m 时，超运距应另行套用钢筋水平运输定额。

七、关于第一册 通用工程

1. 关于人工挖土的计价

除大型支撑基坑土方开挖定额子目外，机械挖土时人工辅助切边、整修边坡和清理机下余土，已包含在定额内。设计要求进行的人工开挖底层土，按设计要求计算。设计仅要求基底人工开挖未明确开挖深度的，可按基底标高以上 20cm 计算人工挖土。

2. 关于桩间挖土的计价

桩间挖土是指相邻桩间净距离 $\leq 4.0\text{m}$ ，桩外缘向外 1.2m 范围内、桩顶设计标高以上 1.2m（不足时按实计算）至基础（含垫层）底的挖土为桩间挖土。桩间挖土不扣除桩径 600mm 以内的桩体和空孔所占体积，相应定额子目人工、机械乘以系数 1.50。

桩间土没有单独的定额设项，发生时需要套用正常挖土定额后乘以换算系数计算。

3. 关于振冲碎石桩、高压水泥旋喷桩空打（搅）部分的计算

空打（搅）部分按相应定额人工及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0.5 计算，其他不计。

4. 关于地下连续墙项目废渣及废浆运弃的计算

地下连续墙项目未包括泥浆池的制作、拆除，发生时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另行计算。废渣及废浆运弃费用另行分别计算，废渣及废浆体积均按地下连续墙的体积计算。执行定额时，废渣运弃套用第一册第一章“土石方工程”中淤泥外运相应定额，废浆运弃套用第三册第一章“桩基”中废浆外运相应定额。

5. 关于锚杆（索）钻孔入岩增加定额子目的适用范围

锚杆（索）钻孔入岩增加适用于除极软岩、软岩以外的各类较软岩、较硬岩及坚硬岩。

6. 关于钢绞线张拉的计价

钢绞线张拉定额按两端张拉考虑，如设计采用单端张拉时，人工和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 0.8 计算。单端张拉或双端张拉应按设计规定确定，如果设计未规定，可按以下规则执行：直线 20m 以内的按单端张拉执行，直线 20m 以上和曲线钢筋均按双端张拉执行。

7. 关于液压破碎锤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基层的计价

液压破碎锤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定额区分无筋、有筋按路面厚度 20cm 以内、30cm 以内划分，路面厚度超过 30cm 时执行液压破碎锤拆除较硬岩石子目。拆除水泥混凝土基层按拆除水泥混凝土路面执行。

8. 关于打拔槽型钢板桩、拉森钢板桩的计价

打拔槽型钢板桩、打拔拉森钢板桩定额按照使用期 30 天以内考虑。使用期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的进场时间起，至拆除整理后的离场时间为止计算。使用期 30 天以内不调整，若实际超过 30 天

时按 $(\times \times)$ 元/t $\cdot$ d 另计使用增加费。当使用费超过主材原值时，按主材原值计算。定额内钢板桩使用含量未考虑周转。钢板桩损耗量包含在钢板桩使用中。

9. 关于施工围挡的计价

市政工程中施工围挡未包含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发生时应单独计算（与其他专业工程不同），但围挡上的公益广告、企业宣传已按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综合考虑在文明施工费内，不再单独计算相应费用。

八、关于第二册 道路工程

1. 关于道路工程中 PC 砖铺装的计价

PC 砖铺装按花岗岩板铺装相应定额执行，人工乘以系数0.9。

2. 关于道路工程中路面标志标线工程量的计算

标线、横道线按标线漆划的净面积计算。文字、字符、图形按单体的外围矩形面积计算。菱形、三角形、各类箭头均按标记的净面积计算。预制成型标线按实际贴铺面积计算。清除标线按实际清除面积计算。

九、关于第三册 桥涵工程

1. 关于引孔的说明

打桩定额未考虑引孔，引孔费用另行计算。引孔部分打拔桩执行相应定额时机械消耗量乘以系数0.5，其他不变。

2. 关于钻机钻孔入岩的界定

钻机钻孔从较软岩开始为入岩，入极软岩执行砾石定额，入软岩执行卵石定额。

3. 关于钻孔灌注桩项目桩渣与废浆外运的计算

干作业成孔时，桩渣外运执行土石方外运定额，工程量按成孔体积计算。

泥浆护壁成孔时，桩渣与废浆外运分别计算。桩渣外运执行淤泥外运定额，工程量按成孔体积计算；废浆外运（含护壁泥浆）执行本章定额子目，工程量按成孔体积的1.5倍计算。

4. 关于箱涵顶板模板支架的计价

箱涵顶板模板不包含模板支架，模板支架执行本册定额第二章中箱涵支架定额。

十、关于第五册 给水工程

本册定额适用于城镇市政公用给水专业设计及验收、管理范围内的新建、扩建工程。与安装工程的划分以给水管进户至对用户计量的水表为界。

十一、关于第六册 排水工程

1. 关于定型混凝土管道基础的计算

定型混凝土管道基础（ $\Phi 300$ 至 $\Phi 600$ ）按《混凝土排水管道基础及接口》23S516-16/17 图集中 II 级管道混凝土基础计入，如实际采用 I 级混凝土管道混凝土基础时，混凝土用量可按下表调整，其他不变。

定型混凝土管道基础Ⅰ级管与Ⅱ级管每延米混凝土含量对照表

单位: m³/延米

管内径 (mm)	120° 混凝土基础		180° 混凝土基础	
	Ⅰ级管	Ⅱ级管	Ⅰ级管	Ⅱ级管
300	0.070	0.073	0.086	0.091
400	0.095	0.119	0.116	0.148
500	0.148	0.163	0.183	0.202
600	0.212	0.232	0.262	0.287

2. 关于市政工程各种管道（包括电力、通信管道）通长满包混凝土的计价

市政工程各种管道（包括电力、通信管道）通长满包，均按第十一册管廊工程中的“管道包封”项目执行。

3. 关于水平定向钻进的计价

水平定向钻进包括水平定向钻进土层和钻进岩层，适用于穿越距离 300m 以内水平定向钻进施工。

水平定向钻进土层按照《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土类综合考虑，不适用于穿越砂土、碎石土、杂填土。钻进岩层按《工程岩体分级标准》中较软岩考虑，如穿越极软岩时，按钻导向孔和扩孔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 0.35 计算；如穿越软岩时，按钻导向孔和扩孔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 0.7 计算；如穿越较硬岩时，按钻导向孔和扩孔定额人工、材料、机械乘以系数 1.3 计算。本定额不适用于穿越坚硬岩。

如穿越特殊地质碎石土、杂填土、溶洞、透水岩层、坚硬岩等采取其他措施（如夯管或注浆固化后）施工时，费用另计。

4. 关于顶管的计价

（1）工作坑内管（涵）明敷，应根据管径、接口形式执行本册第二章“管道敷设”相应子目，人工乘以系数 1.1，其他不变。

（2）顶进机械及附属设备安拆定额中，已包含双向顶进时设备调向的安拆以及设备工作坑之间转移，进出场费用另行计算。

（3）顶管顶进工程，洞内临时照明、临时通风已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

5. 关于渠道（方沟）的计价

（1）排水箱涵断面净面积大于 4m² 时，按第三册《桥涵工程》中“现浇混凝土箱涵”项目执行。

（2）施工缝按第八册《水处理工程》中“变形缝与止水带”有关项目执行。

(3) 电力隧道(管廊)执行第十一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有关项目。电力沟(截面小,无容纳人员进入工作的空间)执行本章“渠道(方沟)”相应项目。

6. 关于模板及井字架的计价

(1) 混凝土顶(盖)板组合钢模板定额按使用期 30 天内考虑,其他混凝土构件组合钢模板定额按使用期 15 天内考虑。组合钢模板的使用期均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的进场时间起,至拆除整理

后的离场时间为止计算。定额使用期内不调整，若实际使用期超过时按（××）元/t·d 另计使用增加费。当使用费超过主材原值时，按主材原值计算。使用损耗均按包含在使用费中考虑。

（2）顶板模板定额已综合考虑了模板垂直方向的支撑，不得另行计算。（这里主要指渠道的顶板）

（3）渠（涵）直墙的模板综合考虑了对拉螺栓和钢管支撑，均按摊销考虑。使用止水螺杆时应按实际用量调整定额中对拉螺栓消耗量。对拉螺栓套管孔洞处理设计有要求时，执行第一册《通用工程》中堵眼增加子目。止水螺杆需切割处理的，执行第一册《通用工程》中端头处理子目。

（4）套用井字架定额时，当井室短边净尺寸超 3m 时按脚手架相应定额执行。

十二、关于第七册 燃气与集中供热工程

1. 关于各类定型井的计价

各类定型井按山东省建筑标准设计图集《城镇热水管道直埋敷设》L23R401 编制，其中阀门检查井的设备孔参照对应井室顶板做法按预制盖板考虑编制。各类井的井净深是指井盖底面到混凝土底板顶面的距离。若实际设计要求与本定额所采用的标准图集不同时，执行第六册“非定型井”相应子目。

十三、关于第八册 水处理工程

1. 关于水处理工程有盖池体（封闭池体）（包括池内壁、隔墙、池盖、无梁盖柱）的模板、支架拆除的计价

有盖池体（封闭池体）（包括池内壁、隔墙、池盖、无梁盖柱）的模板、支架拆除，若需通过预留孔洞运出池外时按相应定额的人工含量乘以系数 1.18，其他不变。

2. 关于模板支架、脚手架工程量的计算

（1）池盖模板支架工程量按池盖面积乘以池底顶至池盖底高度计算，柱、梁、池壁所占体积均不扣除。池盖以下的柱、梁、内隔墙、池壁内侧不再单独计算脚手架；池壁外侧脚手架按池壁外侧投影面积计算。

（2）无池盖构筑物的单梁，单梁模板支架工程量按池底顶至梁底高度乘以梁长，再乘以（梁宽+2m）计算。单梁脚手架不再单独计算。单柱脚手架按（柱周长+3.6m）乘以柱高计算。池壁脚手架按池壁两侧投影面积计算

（3）走道板及挑檐模板支架按其面积乘以池底顶至走道板或挑檐底高度计算。

十四、关于第十册 路灯工程

1. 关于支架、横担、撑铁材料的计价

变压器、杆上配电设备不包括支架、横担、撑铁材料，应按实际发生计算。

2. 关于系统调试的计价

电力变压器系统是指变压器本体，各电压线圈所联系着的高压开关，电流互感器，测量仪表，继电保护等一次回路及二次回路的总称。

送配电装置是指具有一个断路器的一回或两回线路的配电设备、继电保护，测量仪表总称。变配电装置调试，凡供电系统中带有仪表、继电器、电磁开关等调试元件的，应按照回路数量计算系

统调试工程量。如果变配电系统中仅有电表、保险器、闸刀等不需要进行调试的设备时不计系统调试。

电力电缆调试是指电缆的泄漏实验。

3. 关于电缆敷设方式及工程量计算

电缆敷设方式为水平敷设，综合了埋地、穿管、桥架内水平及竖向敷设。未考虑在河流和水区、水底、井下等条件的电缆敷设。单段高度大于 3.6m 的布放段，执行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的相应项目。

电缆敷设长度应根据敷设路径的水平和垂直敷设长度，另加下表规定预留长度。

序号	项 目	预留长度 (根/m)
1	电缆进入接线井或灯杆接线盒内	2.0
2	电缆进入沟内或吊架时引上预留	1.5
3	电缆终端头	1.5
4	高压开关柜	2.0

4. 关于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的计算

电缆终端头及中间头以“个”为单位计算。电缆头按实际制作个数计算，灯杆接线盒内、接线井内电缆接头有设计图示的，按图示计算。没有图示的，按制作工艺区分，采用压接管、热缩套管的按中间头计算，采用热缩指套和热缩帽的按终端头计算。

5. 关于各种配管工程量的计算

各种配管的工程量，应区别不同敷设方式、敷设位置、管材材质、规格，以“延长米”计算。不扣除管路中间的接线箱（盒）、灯盒、开关盒所占长度，配管埋地敷设时按设计图示长度，扣除井净长度。

十五、关于第十一册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1. 关于现浇混凝土顶板和梁中模板支架的计算

顶板和梁的模板定额未包括模板下的支架，支架另执行本章的“管廊顶板满堂钢管支架”项目。钢管支架综合考虑钢管用量按 40kg/m³ 考虑，该钢管用量可按施工方案进行调整。

2. 关于现浇混凝土构件模板工程的计算

现浇混凝土构件模板按构件与模板的接触面积计算。不扣除单孔面积 0.3m² 以内的孔洞所占的面积，孔洞侧壁模板亦不另行增加。单孔面积大于 0.3m² 以上的孔洞，孔洞侧壁模板工程量另行计算。

3. 关于管廊排管包封的计算

排管的包封均执行本册“管道包封”定额。排管包封按设计图示满包截面面积乘以管廊外壁至检查井外壁间的长度，以体积计算，扣除管道所占体积。

十六、《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使用有关说明(以下解释仅适用于市政工程)

1. 通用措施项目费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通用措施项目费中的“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在正常施工条件下因工程结构及施工工艺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所发生的降低工效、施工照明及设施等费用，不适用于完全夜间施工情况。

完全夜间施工是指为保持主要交通道路白天正常通行，部分市政基础设施类工程须完全在夜

间组织实施施工活动，且白天人员、机械及剩余材料等均撤离施工现场、恢复临时通车的情况。完全夜间施工的工程其人工降效、增加的照明、机械多次进出场、临时钢板铺设、交通维护及疏导等费用可参照以下说明计算：

（1）依据山东省市政工程有关计价定额计价时，人工降效按 25%，计算基础为单位工程夜间施工分部分项部分的人工消耗。

（2）夜间照明、机械多次进出场运输、临时钢板铺设、交通维护及疏导等相关措施项目可根据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发生计算。

（3）完全夜间施工增加的费用列入措施项目费。

（4）为提前工期而采取夜间施工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约定，可在其他项目费中列支。

（5）其他存在部分夜间施工的项目（非工艺及工序要求连续施工的），可根据具体施工方案参照上述（1）、（2）条调整人工降效及措施项目，增加相应费用。

2. 通用措施项目费中“二次搬运费”：

二次搬运费的概念：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不含上山或过河的费用。

一般认为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因施工环境和场地限制，不能直接运至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范围内的堆放地点，必须再次运输才能到达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装运卸的费用，包含在二次搬运费内。从施工组织设计要求的材料堆放地点运至施工操作安装地点的运输已包含在定额内（见总说明），定额按 150m 综合考虑。

3. 通用措施项目费中“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的概念：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人工和机械降效等费用。冬雨季施工增加费不包括混凝土外加剂费用及采用暖棚法施工所增加的费用。

4. 市政专业措施项目中“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指施工过程中对现有施工场地范围内各种地下交叉管线进行加固及处理，不包括地下管线改、移位。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费率形式计取该项费用时，包括对原有管线进行隔离保护、悬吊或支撑保护，不包括对原有地下管线进行混凝土包封处理。

5. 市政专业措施项目中“交通维护及疏导”：

市政专业措施项目中“交通维护及疏导”，是指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市政道路上施工，因施工路段不能全封闭，导致需要在施工现场范围内采取交通疏导措施所需的费用，一般包括周边道路的交通

通诱导标线、警示灯、指示牌、临时信号灯、交通协勤人员及现场路面隔离设施等。该部分费用应根据当地有关管理部门批复的专项交通疏解方案计算相关费用。

6. 安全文明措施费中“环境保护费”：

环境保护费是指承包人按照国家及地方主管部门要求，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施工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垃圾、扬尘、气体、污水、噪声等各类污染所发生的费用。环境保护措施应符合国家和

省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要求。按《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中费率形式计取该项费用时，已包括视频监控及扬尘噪声监测、喷淋设施（含水电）等费用，洒水车降尘包含水费。

7. 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临时设施费”：

临时设施费是指承包人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必须搭设的生活、生产用的临时建设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费用。其他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室、加工场（棚）、仓库、堆放场地、宿舍、卫生间、食堂、文化卫生用房，规定范围内的道路、水电、管线等。规定范围内以接入市政的水源、电源以红线为界，红线以内的包括在临时设施费中，超出红线范围的属于建设单位的“三通一平”费用。

不包括为社会车辆及行人通行、以及施工现场不具备施工车辆通行条件所必需的施工便道、便桥。施工组织设计中为桥梁施工提供工作平台及材料运输通道的便桥应单独计算。

8. 市政专业措施项目中“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主要依据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市政工程智慧工程建设标准》（T/SDSZ 11-2023）编制，包括标准中基础项和推广项要求的各项内容，已综合考虑了与安全文明施工费等项目的交叉部分。但不包括BIM施工模型、建筑机械人、智慧厂站和智慧展馆建设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有创建智慧工地要求的建设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在编制工程概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工程结算等各类造价文件时，结合建设星级，合理计算相关费用。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费”计取时，以不含设备费的工程造价（以下简称“计费造价”）为基数，区分0.5亿元以内、0.5~1亿元、1~3亿元、3~10亿元、10亿元以上等档位，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各档位内计费造价分别乘以相应费率计算。计费造价不足0.5亿元的，按0.5亿元计算。

计费造价	费率（%）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0.5 亿元部分（按 0.5 亿元计算）	0.24	0.34	0.44
>0.5 亿元、≤1 亿元部分	0.13	0.21	0.26
>1 亿元、≤3 亿元部分	0.06	0.09	0.11
>3 亿元、≤10 亿元部分	0.04	0.06	0.08
>10 亿元部分	0.02	0.03	0.04

例如：某总承包工程项目总造价6个亿，计划创建三星级智慧工地，智慧工地费用计算如下：

$$5000 \times 0.44\% + (10000 - 5000) \times 0.26\% + (30000 - 10000) \times 0.11\% + (60000 - 30000) \times 0.08\% \\ = 81 \text{ 万。}$$

该项费用为全费价格，不再计算企业管理费、利润及增值税。

9. 企业管理费中“检验试验费”：

检验试验费是指承包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

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一般鉴定、检查是指施工过程中按相关规范所规定的材料品种、规格、取样批量、取样数量、取样方法以及检测项目等内容所进行的鉴定、检查。比如：钢筋、水泥、砂石等材料的一般检测，混凝土和砂浆配合比设计、混凝土和砂浆试块、土工试验等。企业管理费中的检验试验费只是作为施工企业内部质量保证措施的费用。

不包括以下内容：

- （1）超出相应规范规定，另外要求增加的鉴定、检查的费用；
- （2）对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的检验检测的费用，如桩基检测（静载试验、钻芯法、低应变法、高应变法、声波透射法等）、基坑监测等。

规范规定应由施工企业自检的项目（属于施工企业内部质量控制），如建设单位单独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测，费用应由建设单位承担，企业管理费中的检验检测费不扣除。

10. 费用项目组成中“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的构成内容视工程不同阶段组成也不相同。工程招投标阶段，由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及其他共7项构成；工程结算阶段，由价款调整、确定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价格、确认的计日工价格、总承包服务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及其他（包括工期奖惩、质量奖惩等）构成，其中价款调整又由8项组成（详见费用计算程序）。

（1）施工总承包服务费分为三部分：

1）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设备）进行管理、服务的，可按甲供材料（或设备）金额的1%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2）承包人对合同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指发包人对相关专业单独发包的工程）提供配合、协调、现场管理、临设使用、竣工资料汇总等服务的，可按专业分包工程金额的3%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3）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内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的，按双方约定计算相关费用。

（2）建设项目工伤保险

根据鲁人社字【2020】69号文、鲁人社函〔2025〕5号文相关规定确定费率。工程招投标阶段，按规定费率计算相关费用；工程结算时应按缴费凭证按实计取。

（3）优质优价费

发包人有创建优质优价工程要求的，应在招标文件和最高投标限价中编列优质优价费。当建设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创建目标时，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应费用；未达到或超出合同约定目标时，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计取，未有约定的，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计取。

11. 措施项目有关说明: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有关说明
专业措施项目		
1	脚手架	包括安全网、密目网、钢板网，可参照定额计算
2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3	桥涵支架	包括箱涵顶板支架，钢管柱支架
4	施工排水、降水	
5	围堰、筑岛	
6	便道、便桥	
7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洞内外轨道铺设	
8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9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安拆	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0	市政工程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定额计价时按费率计算，注意定额计价与清单计价时所包含的内容不同
11	施工监测、监控	
12	特殊地区施工增加	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3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
14	施工围挡	未包括在安全文明措施费中，可参照定额计算
15	交通围护及疏导	见本节有关说明
16	市政工程定位复测	参照费率计算
17	市政工程智慧工地建设	参照费率计算
18	其他措施项目	包括水处理工程顶板满堂式钢管支架、地下管廊工程顶板满堂式钢管支架

通用措施项目		
1	夜间施工增加费	参照相应费率计算，包干使用
2	二次搬运费	
3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4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安全施工费	按相关规定计算，费率不得低于规定费率
2	环境保护费	
3	文明施工费	
4	临时设施费	

其他说明：

根据 GB/T50857-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规定，混凝土模板包含在相应混凝土构件工作内容中。招标人编制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是否在分部分项工程中单独编制模板清单项目，并且在编制说明中予以详细说明。

混凝土泵送费、垂直运输费应包含在相应混凝土构件工作内容中。

12. 市政工程取费有关说明：

2025年市政工程费用费率中，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不再区分费率等级，编制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报价时可参照相应费率计算费用。

（1）道路工程

道路工程适用于城市地面高速干道、主干道、次干道、支路、人行道以及市政广场、停车场，也适用于园林景区、公园、厂区等区域内按市政标准设计的道路、广场、停车场等，并包括交通设施工程，单独施工的护坡、挡墙工程参照道路工程计取相关费用。

（2）桥梁工程

桥涵工程适用于立交桥、高架路、跨河桥、人行天桥、明挖车行(或人行)通道，单跨跨径 5m 以内、或多跨总长 8m 以内的各类拱涵、板涵，并包括相应的附属工程。

（3）隧道工程

隧道工程适用于采用暗挖方式施工的各类岩石隧道和软土隧道，包括车行隧道、人行隧道、给排水隧道及电缆（公用事业）隧道等隧道工程，并包括相应的装饰等附属工程。

（4）排水工程

排水工程适用于城镇范围内市政雨水、污水排水管网及各类沟渠、地下管沟（不区分净断面）工程，也适用于园林景区、公园、厂区等区域内按市政标准设计的雨水、污水排水管道，并包括土石方挖填、检查井等相应的附属工程。河道清淤、河道及护岸铺砌参照排水工程计算相关费用。水平定向钻进工程随管线专业类别计取相关费用。当排水管道设计为压力管时，执行给水工程相应定额，并按给水工程相应费率取费。

（5）水处理工程

水处理工程适用于污水处理厂、雨水泵站、污水泵站、净水厂内的各类构筑物及水处理专用设备安装，并包括相应土石方工程、基坑及边坡支护等附属工程。水处理构筑物内及构筑物之间的机电、照明、消防等相关设备、工艺管线安装工程执行安装工程相应费率标准。建筑物执行建筑工程相应费率标准。

全地下式水厂（地下箱体）市政工程、土建工程共有的土石方、桩基、支护等，按从属于水厂主体的市政工程属性，执行水处理工程相应取费标准。地下箱体的池体和设备间执行水处理工程取费标准，其他执行建筑工程取费标准。或者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

（6）生活垃圾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处理工程适用于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焚烧厂内相关设施及附属工程。当生活垃圾卫生填埋渗滤液处理作为一个单位工程时，执行水处理工程相关费率标准。

（7）路灯工程

路灯工程适用于城镇范围内市政道路、高架桥、立交桥、地下通道的功能性照明工程，也适用于市政广场、园林景区、公园内草坪灯、地埋灯、庭院灯等功能性照明。城市立交桥、高架桥、广场、园林景区、公园等其他装饰照明、景观照明、艺术喷泉照明等执行安装工程相应取费标准。随道路工程、路灯工程施工的通信、电力、交通排管参照路灯工程取费标准，随管廊施工的配套排管并入管廊工程中取费。

（8）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适用于采用明挖方式施工的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并包括土石方工程、管廊装饰等附属工程。地下综合管廊中的机电、照明、消防等相关设备安装、管线

安装均执行通用安装工程定额及相应费率。

第八节 园林绿化工程定额计价有关问题说明

1. 2025 年 8 月 29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了《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 号），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进行了修编调整，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

2. 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是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在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园林绿化工程 11%。

3. 修编调整后的《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园林绿化、园路、园桥、园林景观工程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是开展工程实施阶段计价活动、编制各类造价文件的参考。

4. 园林景观工程内的电气、亮化、智能化等安装工程执行《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给排水工程按照设计标准执行相应专业定额。

5. 关于检验试验费：

按照《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的组成，检验试验费已列入企业管理费中，不再单独计算。暂列金额中的其他检验试验费是指除企业管理费中包含的检验试验费之外，开展特殊性鉴定，检查等所发生的费用，其他检验试验费包括：

- （1）规范规定之外要求增加鉴定、检查产生的费用；
-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用；
- （3）对构件进行破坏性检验试验的费用；
- （4）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检验试验，由承包人支付的检验试验费用；
- （5）其他特殊性检验试验项目。

对承包人提供的、具有检验合格证明的材料，发包人要求再次检验且经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计入工程造价。

6. 关于地被、露地花卉及草本类植物换土的计价

地被、露地花卉及草本类植物换土按成片换土执行“回填种植土”定额项目。

7. 关于苗木修剪的计价

苗木修剪相关定额子目适用于对现状乔灌木的修剪。不适用于新栽苗木施工期养护、保存期养护期间的修剪，不适用于片植灌木修剪。新栽植苗木修剪包含在栽植子目中，养护期间的修剪含在养护子目中，无需单独套用修剪子目。

8. 关于回填种植土的计价

回填种植土定额包括 5m 以内的就近取土和回填，若超过 5m 时按以下规定计算：

- (1) 就地取余种植土或堆积种植土回填时，除执行回填种植土定额外，另计土方运输费用；
- (2) 外购种植土时，按实际计算种植土费用。

9. 关于绿地起坡造型子目（1-1-113~1-1-114）的适用范围

绿地起坡造型适用于坡顶与坡底高差大于0.3m，且小于或等于1.0m的土坡造型堆置，且有明确的园林景观设计的要求，通过等高线图等方式表达土方堆置的体量形式。绿地起坡造型已综合考虑了整理绿化地的工作内容，整理绿化地不再单独计算。

10. 关于整理绿化用地的计价

整理绿化用地是指施工场地内原有种植土厚度在土30cm内的挖、填、翻松、耙细、平整等工作内容，但不包括对施工场地内草皮、地被类植物、建筑垃圾等的清除以及地上垃圾的清理等工作。除特殊说明外，每个绿化工程计取一次整理绿化用地。

人工回填种植土定额及第四章《通用工程》的人工松填土定额已综合考虑了整理绿化地相应用工，不可再单独计算整理绿化用地。采用机械回填种植土、机械松填土的，可计取一次整理绿化用地。

11. 关于土壤改良的计价

土壤改良定额子目（1-1-117~1-1-118）按照就地拌合编制，若实际使用的肥料含量与定额不同时，可进行调整，其他不变。若实际采用集中拌合方式，执行挖土、运输、回填定额，并另行计算拌合费用。

12. 关于机械挖树坑的计价

起挖、栽植花木均按人工挖坑考虑，若采用机械挖坑时，执行机械挖树坑定额外，相应栽植定额人工调减30%。机械挖树坑时，土类综合考虑，遇三类土、四类土时栽植定额人工不再增加相应系数。

13. 关于起挖、栽植片植花灌木的计价

起挖、栽植片植花灌木，定额栽植密度综合考虑。当片植灌木种植密度 ≤ 5 株/ m^2 时执行单株灌木栽植定额子目。当栽植片植灌木设计有图案花纹要求时人工乘以系数1.1。当栽植花卉设计有图案花纹要求时人工乘以系数1.15。

14. 关于胸径、地径、冠径(冠幅)、丛生乔木土球直径的定义

胸径指地表面向上1.3m高处的树干直径；地径指地表面向上10cm处的树干直径。

冠径(冠幅)：为苗木冠从垂直投影面的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之间的平均值。

丛生乔木土球直径：按单杆胸径 $\times$ 杆数的3倍计算。

15. 关于攀缘植物的计价

起挖攀缘植物，按起挖带土球灌木有关项目执行。攀缘植物栽植及养护定额适用于垂直攀缘植物的栽植及养护，成片种植的地面攀缘植物，其栽植和养护执行片植灌木相应定额。如扶芳藤在地上攀缘，应执行片植灌木栽植及养护定额。

16. 关于铺种草皮定额中，种草根、播种、成品草皮的区别

铺种草皮分为种草根、播种、成品草皮三种方式。**种草根**是直接在土中种植草根方式；**播种**是直接在土中播种草籽的方式；**成品草皮**是指将切割成一定规格的草块，直接铺设在草坪原土上的方式。铺成品草皮定额含铺砂，若实际未铺砂，删除材料“中砂”，其他不做调整。

17. 关于草坪养护定额中，“暖季型草坪”和“冷季型草坪”的区别

草坪养护定额分“暖季型草坪”和“冷季型草坪”。**暖季型草坪**最适合生长的温度为 26℃至35℃，在-5℃至 42℃范围内都能安全存活，这类草坪在夏季或温暖地区生长旺盛，主要包括马尼拉草、天堂草、白喜草、画眉草等；**冷季型草坪**主要是指适宜的生长温度在 15℃至 26℃之间，如果气温高于 30℃，生长就会缓慢，主要包括白三叶、剪股颖、黑麦草以及高羊茅等种类。

18. 关于墙面绿化、高架桥绿化、屋顶花园绿化的计价

墙面绿化、高架桥绿化套用相应定额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4；屋顶花园绿化套用相应定额项目，人工乘以系数 1.05。定额不包括苗木的垂直运输费用，发生时另行计算。

墙面绿化、高架桥绿化、屋顶花园绿化养护按相应养护定额，人工乘以系数 1.1，其他不变。

19. 关于洒水车浇水的计价

定额中苗木栽植、养护项目，浇水均按人工胶管浇水考虑，若采用洒水车浇水，按定额中的用水量，另执行“洒水车浇水”定额子目。

20. 关于苗木反季节栽植的计价

定额中苗木栽植是按正常施工季节进行编制的。若是反季节栽植，增加的修剪、遮阳、喷雾、生根剂、营养液等费用，按实际发生另行计算。

21. 关于苗木运输定额的适用范围

苗木运输定额适用于绿化工程中的植物移植，是指将已经种植的苗木移植到其他位置，包括设计变更导致的移栽、现场原有树木位移或其他非施工方原因造成的位移，不适用于新建绿化工程或新栽植苗木。

苗木运输定额均按带土球苗木考虑，裸根苗木运输按带土球苗木运输定额的 25%计算。

22. 关于绿化养护各阶段的划分

绿化养护分为施工期养护、保存期养护，其中施工期养护包括栽植期养护和成活期养护，具体划分如下：

- （1）栽植期养护是指：苗木种植后，至苗木种植分项工程验收期间的绿化养护管理。
- （2）成活期养护是指：苗木种植分项工程验收后，至竣工验收期间的绿化养护管理。
- （3）保存期养护是指：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至移交期间的绿化养护管理。



23. 关于绿化养护定额的适用范围及调整方式

本章定额适用于从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起一年以内的绿化工程，对其栽植的苗木、绿篱等植物进行浇水、施肥、施药、修剪、除草等养护管理所发生的费用。若保存养护时间不足一年，其人工、材料、机械可参照下表系数进行调整：

系数表

养护时间	2	4	6	8	10	12
系数	0.3	0.45	0.6	0.75	0.9	1.0

(1) 若养护时间不足整月，按照向上取整计算月数。

(2) 实际保存期养护时间为两年的，第二年的养护费用按第一年的养护费用乘以系数0.7。两年以后的保存期养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 成活期养护应在合同中约定相应计算方法，未约定时，也可参照保存期养护相关定额执行。

(4) 养护定额已综合考虑树干涂白，套用养护定额的不再单独计取树干涂白。

24. 关于混凝土路面固化定额子目(2-1-15)的适用范围

混凝土路面固化是指通过使用化学固化剂（如硅酸锂、硅酸钾等）对已成型混凝土路面进行渗透处理，使其发生一系列复杂的化学反应，从而永久性地提高路面表层硬度、密度、耐磨性和抗渗性。

25. 关于室外木地板龙骨的计价

“室外木地板”定额子目中不含龙骨，龙骨按“通用工程”中相应定额子目执行。

26. 关于散置卵石定额子目(2-1-51)的适用范围

散置卵石指将光滑圆润的卵石，不采用砂浆砌筑或粘合剂固定，而是自然、松散地铺设在某一区域的一种景观或工程做法。它强调的是卵石本身的自然形态和松散铺设的随机美感。

27. 关于汀步的计价

水中汀步施工时按不带水施工考虑，若带水施工，另行计算有关措施费用；陆上汀步按花岗岩编制，当设计与定额主材不同时，材料可以换算，其他不变。

28. 关于园桥施工中围堰、筑堤、抽水、搭拆旋胎的计价

园桥施工中，若需围堰、筑堤、抽水、搭拆旋胎等，按措施项目另行计算。

29. 关于堆筑土山定额子目(3-1-1~2)的适用范围

堆筑土山定额子目(3-1-1~2)适用于坡顶与坡底高差大于1.0m的土坡堆筑，且有明确的园林景观设计的要求，通过等高线图等方式表达土方堆置的体量形式。

30. 关于堆砌石假山的计价

堆砌石假山定额中，堆砌高度按4m以内考虑，假山高度在4m以上时，每超过1m，超过部分其人工和机械乘以系数1.05，不足1m按1m计入，其他不变。

堆砌假山定额未包括假山的基础及垫层，发生时按相应定额子目另行计算。

31. 关于布置景石与土山点石的区分

布置景石是指天然独块的景石的安置，其外形奇特、具有观赏价值。

土山点石是指无呼应联系的自然山石分散在草坪、山坡等处，其观赏价值、体量均不及景石，主要起点缀环境的作用。

32. 关于膜结构屋面钢支撑、锚固支座、混凝土基础的计价

膜结构屋面钢支撑、锚固支座、混凝土基础另按相应子目计算。

33. 关于混凝土花架的计价

现浇混凝土花架、预制混凝土花架安装项目，适用于梁、檁、柱断面在 220cm^2 以内，高度在6m以下的轻型花架。

花架定额中未含钢筋和模板，钢筋执行《通用工程》钢筋子目，模板执行措施项目模板子目。

34. 关于宾格挡墙定额子目（4-2-13）的适用范围

宾格是生态格网结构的一种，根据工程设计要求组装成箱笼，并装入块石等填充料后连接成一体，用做边坡防护、河道治理等。定额中石料填充按照乱石考虑，宾格网钢丝按照低碳钢丝考虑。

35. 关于搭设遮荫棚的计价

搭设遮荫棚定额子目中，树棍和遮荫网含量均为一次使用量，树棍搭设间距为 1.5m，不考虑周转摊销次数。若树棍和遮荫网实际消耗量与定额不同时可按实调整，其他不变。

搭设遮荫棚时以单层遮荫网考虑的，搭设双层遮荫网，人工乘以系数 1.2，遮荫网的用量乘以系数 2.0，其他不变

36. 关于搭设防风障（5-3-23~5-3-25）工程量的计算

搭设防风障定额子目中，树棍和防风障含量为一次使用量，树棍搭设间距为 1m，不考虑周转摊销次数。若树棍和防风障实际消耗量与定额不同时可按实调整，其他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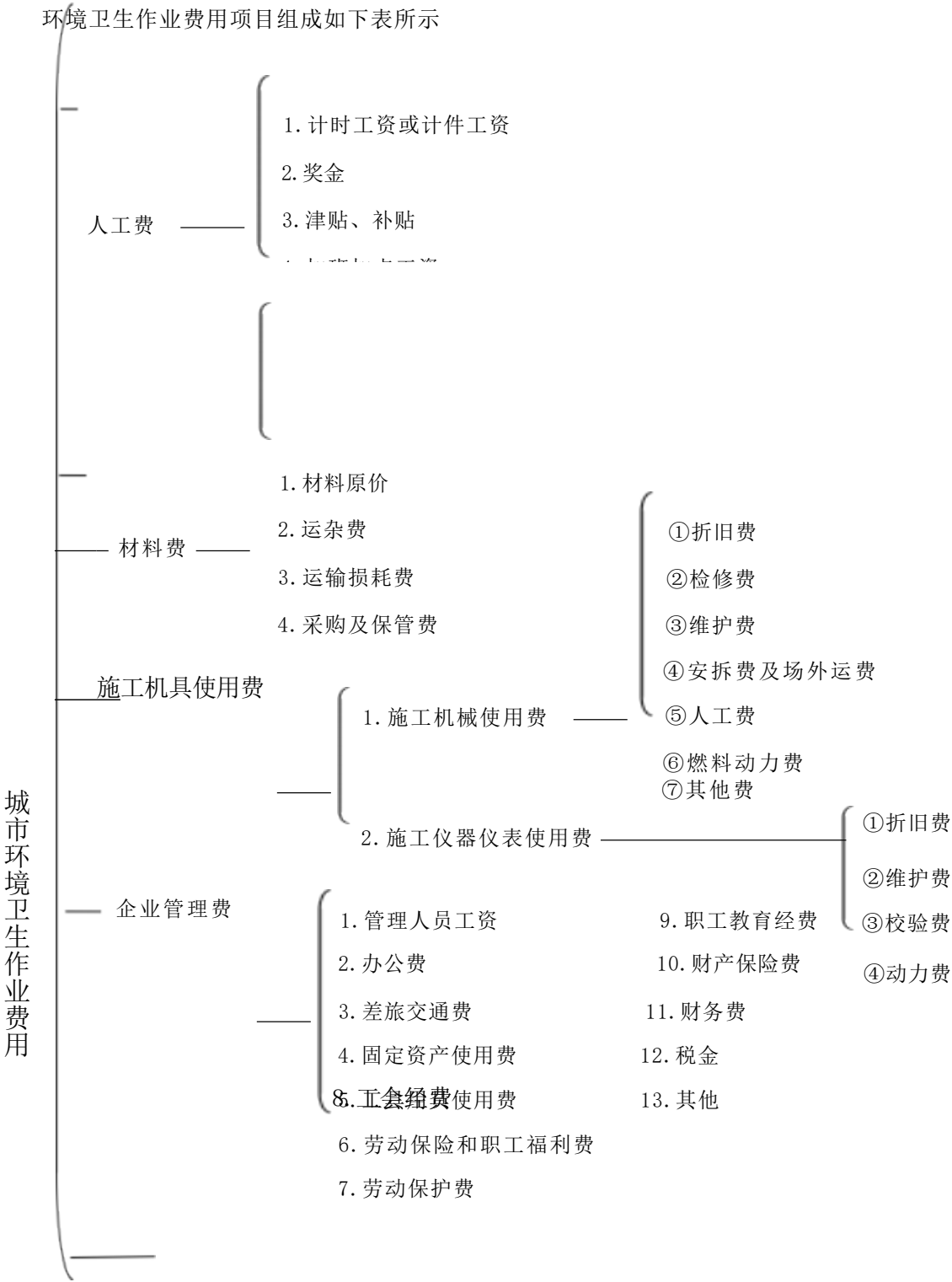
37. 关于树干涂白的计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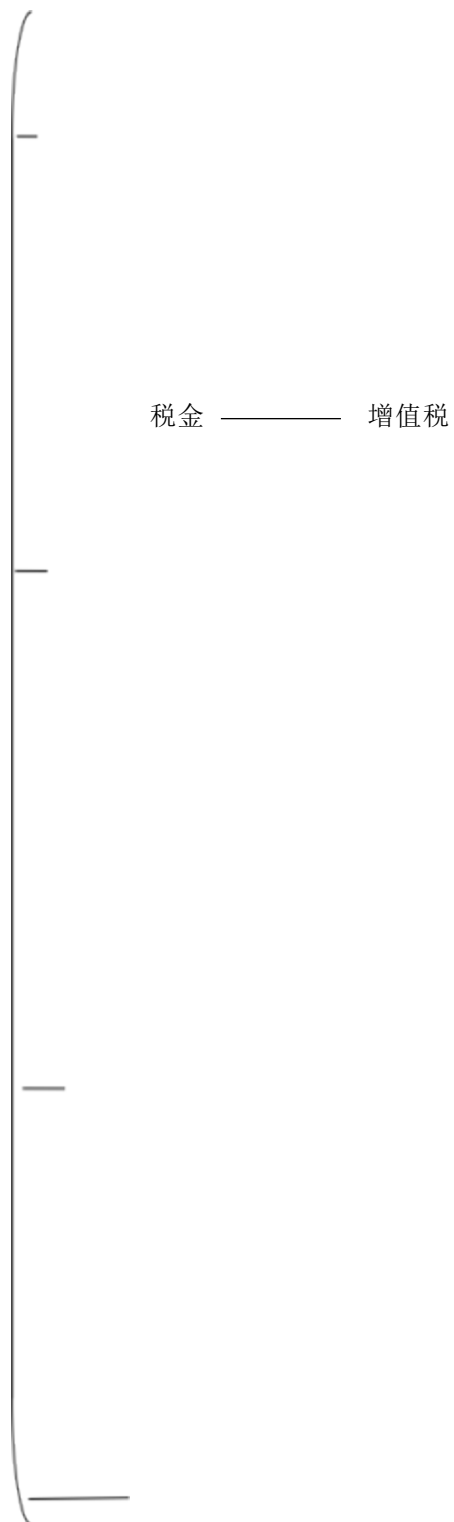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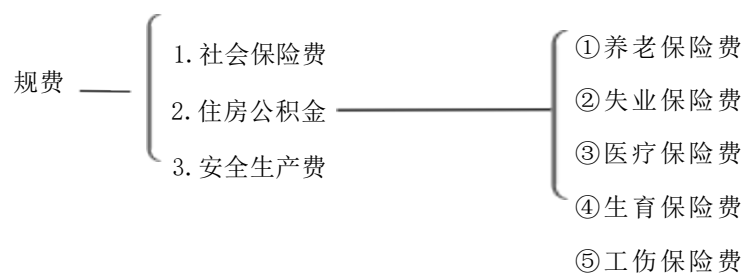
“树干涂白”定额适用于定额养护工程外的树干涂白。养护定额已综合考虑树干涂白，套用养护定额的不再单独计取树干涂白。

第四章 城市环境卫生作业计价

第一节 费用项目组成

环境卫生作业费用项目组成如下表所示





第二节 费用计算程序及费率

一、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费用计算程序

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费用计算程序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方法
一	直接作业费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作业量】之和
二	企业管理费	一 × 管理费费率
三	利润	一 × 利润率
四	规费	4.1+4.2+4.3
4.1	社会保险费	(一+二+三) × 费率
4.2	住房公积金	省价人工费之和 × 费率
4.3	安全生产费	(一+二+三) × 费率
五	税金	(一+二+三+四) × 费率
六	环卫作业费用合计	一+二+三+四+五

说明：

1. 上述费用计算程序是计算我市环境卫生作业费用的依据。
2. 当人工费、材料费实际价格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可按照实际进行调整。

二、环境卫生作业费用费率

环境卫生作业费用费率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一	企业管理费	10%	
二	利润	5%	
三	规费		
3.1	社会保险费	一般计税法下	1.52%
		简易计税法下	1.40%
3.2	住房公积金	3.7	

3.3	安全生产费	参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计算	
四	税金(增值税)	一般计税法下	6%
		简易计税法下	3%

说 明：

1. 费率表中的费率是环境卫生作业计价时的参考。其中规费、税金应按规定计取。
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是按全省各地区水平综合取定的，属于指导性费用，环卫作业承发包双方 应根据环卫项目和作业现场实际情况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第三节 有关问题说明

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计价定额》、《山东省环境卫生作业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材机价格取定表》、《作业机械台班单价表》（鲁建标字〔2018〕28号）在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定额站子目网站发布，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

2. 本定额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省辖市、县级市、县城、中心镇等的各种环境卫生作业计价活动，其他区域可参照执行。

3. 本定额是按《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建〔1997〕21号）等国家标准编制的，反映了山东省环境卫生行业的综合平均消耗水平。未能符合上述标准要求要求的区域，在执行该定额时，应做相应的调整。

4. 本定额作为我省编制环卫作业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价以及确定结算价的依据和参考。

5. 本定额未包括各类停车场水、电、修缮、租赁等相关费用。

6. 本定额的人工不分工种和技术等级，定额人工单价取定为105元/工日。

7. 本定额中材料单价，是根据编制期市场价格水平综合取定的。若实际材料单价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定额中材料单价可以按实调整。

8. 本定额中机械台班单价，是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的，包括折旧费、检修费、维护费、安拆费及场外运费、机上人工费、燃料动力费及按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检测费。

第四部分 工程总承包计价

第一章 总则

一、2023年8月24日，为规范全省工程总承包项目计价活动，维护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鲁建标字〔2023〕14号文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

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本规则附录一、附录二应作为编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依据。附录一为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项目；附录二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适用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绿色的原则。

第二章 基本规定

一、计价办法

1.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审批及概算核定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当在核准或者备案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应作为确定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的依据。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计价规则》第7章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采用总价合同的，也可将项目发包时无法预测施工条件变化的项目单独列项，按照应予计量的实际工程量和价格进行结算支付。

3. 依据《计价规则》编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其价格应作为总价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费用、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和暂列金额的名称及发包人要求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清单。

项目清单价格是指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的价格。项目清单价格应包括成本、利润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4.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发包人应给予投标人合理的时间和充分的信息审核发包人要求，

进行设计、风险评估和估价。如发包人要以施工图进行工程计量计价的，应当采用施工总承包。

二、材料和设备供应方式

1.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一般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提供材料和设备，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需更换，应报发包人核准，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承包人擅自更换，承包人应当进行改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发包人视工程具体情况，可以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更换相关材料或设备，对更换部分的价格变化按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果对承包人造成影响，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应予顺延。

三、计价风险

1.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应当根据工程总承包发包依据的基础条件，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计价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约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2. 以下事项引起的计价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及时调整相应的合同价格和工期：

（1）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

（2）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

（3）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约定幅度的部分；

（4）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发包人要求和（或）方案设计发生变更；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发包人要求和（或）初步设计发生变更；

（5）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6）不可抗力造成的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7）其他应当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项。

除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应有承包人承担。

3. 采用工程总承包，发承包双方对勘察设计工作的分工可参照下列划分：

（1）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或方案设计后发包的，由发包人负责可行性研究勘察和初步勘察；承包人负责详细勘察和施工勘察以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作，并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2）初步设计后发包的，由发包人负责详细勘察；承包人负责施工勘察以及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工作，并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4.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实施设计时，应当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前提下进行优化设计，从中选取最优设计方案；在满足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技术标准的前提下进行深化设计，实现合同目标。在此基础上进行的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导致的盈亏均归承包人享有或承担。

5. 如果承包人设计文件中存在错误、遗漏、含混、不一致、不当或其他缺陷，即使发包人做出了任何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仍应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设计文件错误、遗漏、含混、不一致、不当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5.2.1条规定“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编制

一、一般规定

1.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依据《计价规则》及不同发包阶段的发包范围和内容进行编制。

单位工程(包括子单位工程)层级清单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阶段,分部分项工程层级清单可同时适用于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2.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的发包人要求应依据不同发包阶段的设计文件和功能需求等进行编制,列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功能需求、品质、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建造目标。

4.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作为编制标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合同价格调整等的依据之一。

5.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应由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和暂列金额组成。

二、工程费用项目清单

1. 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应根据《计价规则》附录一、附录二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发包人要求、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2. 工程费用是指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购置费。

(1) 建筑安装工程费包括房屋建筑工程费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费。

房屋建筑工程费是指为完成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费是指为完成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而发生的费用。

(2) 设备购置费是指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购置或自制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及器具、家具等所需的费用。不包括应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建筑设备的价值。

建筑设备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配套的附属工程中电气、采暖、通风空调、给排水、通信及建筑智能等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功能服务的设备。

3. 工程费用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按以下规则确定：

第一级编码为专业工程分类码，房屋建筑工程为 0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 02, 由编制人根据专业工程类别设置；

第二级编码为单位工程分类码，由附录一、附录二对应字母组成；

第三级编码为子单位工程分类码，由 1 位数字组成，附录表中以X 表示的，由编制人根据不同

子单位工程对应数字设置：

第四级编码为分部工程分类码，由两位数字组成；

第五级编码为分项工程分类码，由两位数字组成；

第六级编码为顺序码，由两位数字组成。顺序码由编制人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费用项目清单项目名称及发包人要求设置，自 01 起顺序编制。

4. 初步设计批准后编列项目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应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可行性研究批准或方案设计后编列项目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可不填写，但涉及的材质、品质、档次等完工交付标准应在项目清单的发包人要求中明确。

5. 编制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出现附录一、附录二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三、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

1.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应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发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列项，并编写发包人要求。

2.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是指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发生的除工程费用和暂列金额以外的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工程保险费、场地准备费以及其他专项费等。

勘察设计费：是指用于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工程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编制、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服务等所需的费用。

研究试验费：是指用于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提供研究或验证设计数据、资料进行必要的研究实验以及按照设计规定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进行实验、验证所需的费用，以及科研成果、先进技术等的一次性技术转让费。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用于组织勘察设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施工所发生的协调管理费用和招标投标费、财务费、咨询费等其他管理性质的费用。

招标投标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用于材料、设备采购以及工程设计、施工分包等招标和总承包投标的费用。

财务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组织工程总承包提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以及可能需要的筹集资金等所发生的费用。

咨询费是指总承包单位用于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要的工程技术经济咨询、法律咨询等的费用。

土地及占道使用补偿费：是指在项目建设期内因需要而用于临时租用土地使用权或临时占用道路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用于土地复垦、植被或道路恢复等的费用。

工程保险费：是指在项目建设期内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机械设备和人身安全进行投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程质量保险等，不包括应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保险。

场地准备费：是指为达到项目实施条件所发生的地表清理、临时水、电、路等的接入工程，不包括应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临时水、电、路工程。

3. 编制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项目清单，出现第 3.3.1 条未列的项目，编制人可作补充。

四、暂列金额

1. 暂列金额应根据建设项目的复杂程度、设计深度、工程环境条件等列项并估算。
2.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的费用。

第四章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1. 招标人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的，可以选择设置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招标。
2. 标底或最高投标限价应依据招标文件、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按下列规定形成：

（1）在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宜采用投资估算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估算金额为限额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编制。

（2）在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宜采用初步设计概算中与发包范围一致的概算金额为限额按照本规则的规定编制。

第五章 投标报价编制

1. 投标人应依据《计价规则》、招标文件(包括招标项目清单)及其答疑纪要、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本企业积累的同类或类似工程的价格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2. 可行性研究或方案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可不列分部分项工程数量，由投标人自主填报分部分项工程数量。初步设计批准后发包的，招标人提供的工程费用项目清单分部分项工程数量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
3.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时的设计文件和完工交付要求对招标项目清单进行复核。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清单有疑问或异议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时书面提请招标人澄清。招标人核实后对招标项目清单进行修正的，投标人按修正后的招标项目清单报价。
4.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清单存在的缺陷或异议未提请招标人修正或澄清，或按《计价规则》第5.0.3条的规定提出疑问或异议后未被招标人采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但属于《计价规则》第2.3.2条规定范围的风险除外。
5. 项目清单发包人要求中对产品品质做出要求的，投标人应对采用的产品品牌及档次予以明示。
6.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第六章 合同价款约定

1. 实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在合同中约定。
2. 不实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合同价格，应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3.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对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预付款的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时间及抵扣方式；
- （2）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计划，使用要求；
- （3）过程结算与支付的节点，进度款的支付比例及时限；
- （4）价格风险分担的内容、范围（幅度）以及超出时的调整办法；
- （5）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方法、程序；
- （6）竣工结算编制与核对、价款支付及时限；
- （7）提前竣工的奖励及误期赔偿的额度；
- （8）质量保证金的比例或数额、预留方式及缺陷责任期；
- （9）违约责任以及发生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方法；
- （10）与合同履行、工程价款有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合同价款调整

一、一般规定

1. 下列事项发生，发承包双方可按《计价规则》7.2-7.5 节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 （1）法律法规变化；
- （2）工程变更；
- （3）物价变化；
- （4）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2.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合同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扣减）。实行过程结算的，应计入当期过程结算价款。

二、法律法规变化

1.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减。

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2.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变化的，由此减少的费用不应从合同价款中扣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减。

三、工程变更

1. 因发包人变更发包人要求、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文件，导致工程变更的，可按照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发承包双方约定项目清单合同价格适用于价款调整的，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变更工程项目价格采用适用的项目清单合同价格，项目清单合同价格中没有适用

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

(2) 发承包双方约定项目清单合同价格不适用于价款调整的，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根据变更工程的合理成本和利润调整合同价款：

1) 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的全部或主要发包人要求变化的，发承包双方根据相同定价原则分别确定变更工程项目清单与原项目清单的价格，按照二者差价调整合同价款；

2) 因工程变更引起项目清单的非主要发包人要求变化的，发承包双方仅针对项目清单中变更部分，根据相同定价原则分别确定变更方案与原方案的价格，按照二者差价调整合同价款；

3)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未予以明确、工程实施过程中再提出发包人要求的，在按照上述两种方式调整合同价款时，原项目清单或原方案的价格按照满足国家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的最低标准确定。

2.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发包人认为可以降低造价、缩短工期或提高工程经济效益，指示变更的，按照本规则第7.3.1条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3.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删减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致使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得到的收益不能被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也未被包含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时，承包人有权提出并应得到合理的费用及利润补偿。

4. 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扩大了建设规模，勘察设计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办法调整，无约定时可按照扩大部分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占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调整；当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仅对原建设规模内局部功能、布局、工艺进行调整，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不调整，勘察设计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计费办法调整。

四、物价变化

1. 因人工、主要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指数权重表，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款：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承包人应得到的合同价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

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变更及其他金额，也不计在内，但按中标价的项目清单价格计算的变更应计算在内；

A ——定值权重，为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合同价中不调整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 $\dots$ 、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可调因子在约定的工程形象进度节点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dots$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指数调差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缺乏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同一来源的价格代替。

如合同约定价格风险幅度的，现行价格指数应考虑此风险幅度系数并进行修正，以现行价格指数修正值 F_{ti}' 代替公式中的现行价格指数 F_{ti} 。

$$\text{当 } \left| \frac{F_{ti}}{F_{0i}} - 1 \right| \leq r_i, F_{ti}' = F_{0i}。 \text{当 } \left| \frac{F_{ti}}{F_{0i}} - 1 \right| > r_i, F_{ti}' = F_{ti} \times \alpha_i。$$
$$\frac{F_{ti}}{F_{0i}} > 1, \alpha_i = \left(1 - \frac{F_{0i}}{F_{ti}} r_i \right); \frac{F_{ti}}{F_{0i}} < 1, \alpha_i = \left(1 + \frac{F_{0i}}{F_{ti}} r_i \right)。$$

r_i -风险幅度系数， α_i -现行价格指数修正系数， $i=1, \dots, n$ 。

2. 权重的调整。工程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发生较大变化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调整。

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五、其他调整事项

1.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应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提前竣工每日历天应补偿额度，此项费用应作为增加合同价款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程发生误期，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或按照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

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误期赔偿费，并应明确每日历天应赔额度。误期赔偿费应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在结算款中扣除。

3. 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工程签证要求，发承包双方根据完成项目的合理成本和利润确定价款，作为增加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索赔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调整合同价款。

5. 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应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章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应归发包人所有。

第八章 工程结算与支付

一、过程结算与支付

1.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办理过程结算，支付进度款。

2. 工程费用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合同约定的过程结算节点及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设备购置费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安装就位等阶段约定的比例支付进度款。

过程结算节点相邻之间超过一个月的，发包人应按照下一过程结算节点的工程价款，按月按约定比例预支付人工费。

3.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按照约定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进度款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其中：

勘察费：按照提供勘察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支付。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过程结算节点对应价款占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计算工程总承包管理费支付比例，支付进度款。

4. 发承包双方已确认应计入当期施工过程结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过程结算价款，并同期支付。

二、竣工结算与支付

1. 发承包双方应当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已经办理并确认的过程结算价款应直接进入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签约合同价-暂列金额+（-）按照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款。

未支付的价款=竣工结算合同价款-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2. 承包人应根据办理的竣工结算文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该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款；

（2）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实际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3.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属于自身责任的工程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用于缺陷修复的各项支出。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4.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最终结清款。最终结清时，承包人被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减发包人工程缺陷修复费用的，承包人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补偿责任。

第九章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 （土建部分）有关问题说明

1. 2023年8月2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号）。

2. 本规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 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本规则第 7 章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 使用《附录一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竖向土石方暨单独土石方工程，适用于自然地坪与设计室外地坪之间，且挖方或填方工程

量> 5000m³的土石方工程。

(2) 建筑功能分为住宅、公寓、别墅、厂房、综合办公楼、商业建筑及其他公共建筑等。

(3) 基础土石方工程，适用于设计室外地坪以下的基础土石方工程，以及自然地坪与设计室外地坪之间挖方或填方工程量≤5000m³的土石方工程。

(4) “桩基础”、“边坡支护”项目中，包含相应钢筋制作安装。

(5) 钢筋混凝土中不包含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的混凝土。

(6) 钢筋的计算按设计要求以质量计算或参照概算定额附录指标含量乘以建筑面积以质量计算。铁件包含在相应构件中，不单独列项计算。马镫筋等措施钢筋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计算。钢筋的计算不包含圈梁、过梁、构造柱、压顶等的钢筋。

(7) 砌筑工程中应包含过梁、圈梁、构造柱、压顶等钢筋混凝土、砌体拉结筋。

(8) 钢结构的“钢构件”项目中，螺栓、栓钉、连接钢板等应、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工程量。

(9) 屋面工程包括屋面结构层以上的找平层、保温层、防水层、保护层、面层以及缝处理、屋面天沟檐沟等全部的构造。

(10)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包括基础与地下防水、地下室保温、混凝土板、上保温、天棚保温等全部工程内容。

(11) 装配式工程包括装配式梁、装配式板、装配式柱、装配式墙、集成卫生间等装配式构件全部工程内容，包含了除装配式幕墙之外的装配式相关内容。

(12) 措施项目大型机械进出场、施工超高增加由承包人综合考虑，不单独计算。脚手架工程综合考虑整个施工期内全部脚手架。装饰工程不再单独计算脚手架。

(13) 外立面装饰工程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以建筑物外立面投影面积计算。

(14) 外立面装饰除幕墙工程外，外立面的保温、防水、防腐不在本小节中包含，应按相应章节列项。

(15) 构筑物工程主要包括烟囱、水塔、水池这几类常见的与房屋建筑相关的构筑物项目。

第十章 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 (安装部分) 有关问题说明

1. 2023年8月2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号）。

2. 本规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 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本规则第 7 章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 使用《附录一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应按照规定执行：

（1）给排水、采暖、燃气工程的各系统调试、单机调试、联动调试等已包括在相应清单中，不单独列项。

（2）措施项目不单独列项，含在相应清单项目中。

（3）民用燃气工程中燃气管道支管为立干管至灶前阀门的燃气管道。

（4）公用燃气工程中燃气管道支管与干管的界限：灶具所在房间有立干管的，立干管以后为燃气管道支管；无立干管的，以灶具所在房间外墙为界，墙内为燃气管道支管。

（5）室外消防管网，包括管道安装、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井室砌筑等执行《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E 总图工程相关项目清单。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中干线与支线的界限划分：

1）由消防控制中心至分线箱（端子箱）的管线为干线，其他为支路管线

2）由广播控制柜至分线箱的管线为干线，其他为支路管线。

（7）空调管路系统包括制冷剂管路安装、空调水管路安装等。

1）制冷剂管路，是指商用中央空调（一拖多）系统中，室内外机（机组）间连接的制冷剂气液管及冷凝管。

2）空调水主管包含主横干管、主立管及从主立管分出的管径大于 DN80 的空调冷热水管道。空调水支管包含从主管分出的管径小于等于 DN80 的空调冷热水管道以及凝结水管道。

（8）电气工程室外配电箱、电缆敷设以及 10kV 以下架空线路等室外电气工程，执行《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E202 总图电气工程相关项目清单。涉及医疗专项、体育专项、演艺专项、人防专项等专项工程中的电气工程，以及电气工程中抗震支架、充电桩、建筑物亮化工程等专项工程，执行《房屋建筑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F 专项工程相关项目清单。

（9）电气工程中得防雷、接地包括避雷装置、接地装置等，均按建筑面积以 m^2 计算。

（10）电气工程得配管、配线的支路管线敷设适用于从配电箱、盘、柜引出至各用电器具出线口的全部管线敷设；箱与箱之间的连接管线计入干线部分。

（11）电梯工程电梯配套的控制箱至电梯的电缆及控制箱的安装均包含在相应清单中，不单独列。

第十一章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 （市政部分）有关问题说明

1. 2023 年 8 月 24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关于发布〈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的通知》（鲁建标字〔2023〕14 号）。

2. 本规则所称工程总承包，是指承包人按照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或

者设计、施工等阶段实行总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方式。

3. 本规则适用于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的计价活动。

4.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一般应采用总价合同，除根据本规则第7章合同价款的调整以及合同相关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款不予调整。

5. 使用《附录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算规则》，应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本附录中各专业工程土（石）方的开挖计算规则按设计图示尺寸，包括工作面和放坡宽度以体积计算。如初设图纸能明确具体开挖尺寸的可按设计图示尺寸以体积计算；若初设图纸未明确时，可参照国家计算规范的相关规定增加工作面及放坡工程量计算。石方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加允许超挖量计算，开挖坡面每侧允许超挖量：极软岩、软岩 20cm，较软岩、硬质岩 15cm。

（2）土（石）方开挖应按开挖前天然密实体积（自然方）计算。回填按挖方清单工程量减垫层、基础、构筑物等埋入体积计算。余方弃置按挖方工程量减利用回填方体积计算。不同状态的土、石方体积，按土、石方体积换算系数表换算。

（3）竖向土（石）方开挖及回填深度：道路工程为从原始地貌标高算至道路结构层底标高，桥梁工程算至桥面、地面或河床设计标高，管网工程、综合管廊工程、水处理工程均算至设计回填标高，园林绿化工程算至结构层（种植土）底标高。民用燃气工程中燃气管道支管为立干管至灶前阀门的燃气管道。

（4）道路工程按设计道路路面面积计算，包括按照断面设计要求内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面层面积之和（不含路沿石所占面积），不扣除各种井、侧平石、树池所占面积。道路等级按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等进行划分。

（5）桥梁工程按设计桥梁水平投影面积计算，桥长：梁式桥为两端桥台伸缩缝间长度，拱式桥为两端桥台起拱线间长度；宽度为桥面结构外缘间距离，包括车行道、分隔带、人行道、护栏等全部宽度。通道、箱涵工程按设计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设计结构外围不包括防水层、保护层等的厚度。

（6）隧道工程按设计隧道中心线长度计算。设计隧道中心线长度是指隧道进、出口洞门端面与路线轴线交点间的距离。

（7）综合管廊的计算一是按设计管廊中心线长度计算；二是按设计管廊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计算管廊结构外围水平投影面积按管廊侧墙结构外沿计算，不含各类防水层、保护层等。

（8）管网工程的计算是按设计管网（管渠）中心线长度计算，不扣除附属构筑物、管件、阀门及其他附属设备所占长度。设计管网中心线长度包括干管和支管长度，支管长度从主管的管中心计算至支管末端或垂直交接的管中心处。本规则不包括管沟路面开挖和恢复的工作内容，路面开挖及恢复应另执行本规则其他相应项目。

(9) 水处理工程按设计处理规模以“座”计算。厂区管网工程包括室外雨水、污水、给水、电力等非工艺管网和室外工艺管网，包含相应的各种管道（含实验、消毒、冲洗、防腐绝热等）、阀

门及管件、基础（支架）、检查井及土石方等，以及动力线缆、弱电线缆、路灯等工程内容。

（10）园林绿化工程按设计面积计算包括各种类型的绿化及景观工程等全部工程内容。园林绿化工程设计面积是指设计绿化栽植面积及景观占地面积之和。

（11）交通设施工程按设计道路中心线长度计算包括交通安全设施、交通管理设施等全部工程内容。交通安全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护栏、防撞护栏，隔离栏等，交通管理设施包括信号灯、信号控制系统、监控系统、智能引导系统等智能化交通设施。

（12）照明和亮化工程。照明工程计算规则为：1. 按设计道路中心线长度计算；2. 按设计广场面积计算；亮化工程计算规则为按设计景观亮化面积计算，包括道路照明、桥涵照明、隧道照明、广场照明、桥梁亮化、景观亮化等全部工程内容。

（13）拆除工程包括拆除构筑物、拆除道路、管道保护性拆除、拆除市政交通设施、拆除其他，计算时按各自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4）措施项目包括了 1. 施工降（排）水 2. 围堰（筑岛） 3. 便道 4. 便桥 5. 施工围挡 6. 洞内临时设施 7.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8. 盾构机械进出场、转场、调头及安拆 9. 其他措施。所有措施项目的工程量均按整体单位工程为计量单位。

第五部分 有关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1 号

现批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4-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2 号

现批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5-2024，自 2025 年9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3 号

现批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6-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94 号

现批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7-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第 195 号

现批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858-2024，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212 号

现批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0500-2024，自 2025 年9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同时废止。

本标准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略）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 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 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 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 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

的建筑工程项目。

9.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 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 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 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 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39 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 2022 年第 35 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6 号）。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 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5%计算缴纳增值税。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 24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 3%征收率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

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

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 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 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 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1+规定征收率）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略）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

4.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二条。

（五）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 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38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40 号）。

6.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8. 《财政部 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9.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35号）。

12. 《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41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号）。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号）。

1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一条。

17.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中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

税〔2017〕58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2026年1月1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7号）外，在2025年12月31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年1月30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引导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其从业人员提高诚信意识，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实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动态评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模式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采用动态评价模式，不统一规定评价周期和申报时间，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愿、随时参与信用等级评价。

二、评价对象

山东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企业。

三、评价依据

（一）《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管理办法》（鲁建标字〔2021〕39号）。

（二）《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表（2025版）》。

四、评价时效

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由评价系统根据企业当前有效的优良、不良信息核定分数后计算生成，每日定时刷新。

企业优良、不良信息自产生之日起计算。优良、不良信息有效期截止前，系统将进行提示。

五、评价程序

（一）企业申报

企业注册登录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http://221.214.94.40:81/DJGHY_SD/login_shandong.aspx），进入信用等级评价页面，提交《造价咨询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按要求填写基本信息、优良和不良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省内企业提交至企业注册地，省外入鲁企业提交至首个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所在地。

（二）信息审核

1. 基本信息。企业填报的基本信息由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2. 优良、不良信息。企业填报的优良、不良信息由市、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逐级审核。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采集录入的不良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

（三）信息公示

对于审核通过的企业优良、不良信息，评价系统将自动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自动生效，作为系统计算企业信用分值的依据。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满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说明理由并提供证明材料。

（四）结果公布

评价系统根据有效期内的优良、不良信息，进行动态计分并确定企业信用等级，每日推送参评企业评价结果。企业可登录系统查看并下载信用等级证书。相关单位在查验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时，应关注证书生成日期，通过扫描证书上的二维码核对最新信息。

六、其他事项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保持客观、公正，认真审核企业信用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通过监督检查、投诉查实等渠道采集的不良信息，要及时录入信用评价系统；要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原则，根据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做好差异化监管等工作，切实发挥好信用评价作用。

联系人：王晓光、周玉，电话：0531-51765513、51765504，电子邮箱：zhouyu@shandong.cn。

系统技术电话：0512-58188109 转 4。

附件：1.《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表（2025 版）》

2.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端操作手册（略）

3.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企业端操作手册（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8 月 28

附件 1

山东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信息评分表 (2025 版)

(一) 优良信息加分

序号	类别	优良信息		计分	最高得分
1	表彰 表扬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国家部委、省级人民政府及以上表彰表扬的		8 分/项	15 分
2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省级主管部门、市级人民政府表彰表扬的		6 分/项	
3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省级造价机构、市级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表彰表扬，或获得国家级社会组织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展的工程造价类表彰表扬的		4 分/项	
4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获得市级造价机构、县级主管部门表彰表扬，或获得省级社会组织经主管部门同意开展的工程造价类表彰表扬的		2 分/项	
5	专业 能力	作为参编单位编写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国际、国家标准规范	10 分/项	20 分
6			行业、地方标准规范	5 分/项	
7		参与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造价机构）立项或委托的课题研究、试点示范，计价依据、工作导则（指引）、培训教材制修订等，国家级 10 分/项，省级 5 分/项，市级 3 分/项			
8		企业参加造价行业专业技能类竞赛中获奖，国家级 10 分/项，省级 6 分/项，市级 4 分/项，企业员工获奖按相应级别减半加分			

9	行业 贡献	应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造价机构）要求，派出人员参加评审、监督检查、培训授课、计价依据解释、调研等业务工作的	2分/次	20分
10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验、典型工程案例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造价机构）推广的，国家级8分/项，省级5分/项，市级3分/项；或被省级及以上社会组织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推广的，国家级4分/项，省级2分/项		

11		企业申报的各类工程造价数据被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或造价机构）采用的，造价指标类每个工程项目计 1 分，材料价格类按条目数量计分，最高 5 分		
12	基层党建	设立中国共产党基层党组织并定期开展学习、教育活动的	3 分	10 分
		获得县级以上党组织表彰奖励的	2 分/项	
		基层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经验做法被相关主管部门推广的	2 分/项	
13	社会公益	投入或捐赠价值累计大于 1 万元，小于等于 2 万元的	1 分	5 分
		投入或捐赠价值累计大于 2 万元，小于等于 5 万元的	3 分	
		投入或捐赠价值累计大于 5 万元的	5 分	
注：1. 同一主体因同一事项、行为获得多次加分的，按最高分值计取一次。				
2. “表彰表扬”中的 1-2、“专业能力”中的 5-7 优良信息加分期限为 2 年，其他优良信息加分期限为 1 年。				

(二) 优良信息减分

序号	类别	不良信息	计分
1	处罚 处理 信息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当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20 分/次
2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当行为被主管部门处罚或处理的	15 分/次
3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当行为被投诉查实的	15 分/次
4		企业及其员工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中不当行为被主管部门记录、通报或约谈的	5 分/次
5	市场 行为	不配合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故意延误、阻挠、逃避检查，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资料的	20 分/次
6		以明显低于完成服务所需人力、管理等合理成本的咨询服务费扰乱市场价格，且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	20 分/次
7		在评价年度内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整改期满后未达到整改条件的	20 分/次
8		以审减额作为计取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的主要依据的	20 分/次
9	咨询 服务 行为	故意泄露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获知的当事人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	20 分/次
10		在建设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	15 分/次
11		非项目咨询人员在项目成果文件上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的	10 分/次
12		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低于 90 分的	2 分/次
13		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低于 80 分的	4 分/次

14	监督检查	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低于 70 分的	6 分/次
15		在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低于 60 分的	8 分/次
16	诚信行为	在接受行业监管、申请信用评价、填报统计报表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0 分/次
17	社会影响	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质量引发群体性事件、负面舆情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20 分/次

18	黑名单 行为	“黑名单”行为转为不良信息的	10 分
注：1. 企业自行申报受到司法机关和其他主管部门依法认定的处罚、处理等不良信息的，按评分的 70%减分。 2. 处罚处理信息中，同一项不当行为受到多次处理的，按最高分值的情形计分 1 次。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 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5〕6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推动工程造价管理高质量发展，贯彻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配套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规范建设工程计价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编制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5年9月1日起，全省范围内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应执行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及实施阶段计价活动，宜参照执行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

二、2025年9月1日前已发布招标文件或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按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工程计价活动。

三、实施指引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标准造价”专栏公开发布，执行日期同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执行过程中的意见建议，请向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反映。

附件：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指引（略）

2.工程量清单成果文件表格（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8月28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

鲁建标字〔2025〕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任务，加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为《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以下简称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提供配套支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等系列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以下简称本计价依据）进行了修编调整，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计价依据是各相关专业建设工程开展发包与承包计价活动的参考。

二、按照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要求，建设工程费用中不再设置“规费”。原规费中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计入“分部分项工程费—人工费”和“分部分项工程费—企业管理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至“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措施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调整至“其他项目费—建设项目工伤保险”；“优质优价费”调整至“其他项目费—优质优价费”。

三、按照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要求，扩大人工单价计算范围，将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纳入其中。使用本计价依据时，应在原有人工单价水平基础上进行适当调增。参考调增比例：建筑、市政、园林绿化、房屋修缮建筑、市政养护维修工程 11%，装饰、安装、房屋修缮安装工程 9.5%，仿古、古建筑修缮工程 5%。

四、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价格信息服务，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发布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及变化指数，为市场主体应用本计价依据、开展计价活动提供参考。鼓励企事业单位、行业社会组织发布相关市场价格信息。

五、《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日期同 2024 版清单计价标准，《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之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自本计价依据执行之日起，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鲁建标字〔2016〕39 号文件发布的相关定额、鲁建标字〔2022〕7 号文件发布的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23〕10 号文件发布的古建筑修缮工程费用计算规则同时停止使用。

六、本计价依据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标准造价”专栏公开发布，由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负责管理、解释。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8 月 29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
支付的意见

鲁建建管字〔2025〕7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资委，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房屋市政工程结算（含过程结算，下同）管理，推进源头防治欠款欠薪，根据《民营经济促进法》《政府投资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就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推行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源头减少结算争议。依法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选择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应按照国家要求，规范、完整、准确表述清单计量单位、项目特征，避免使用“见图纸”“综合考虑”等模糊性表述，提高投标人报价的针对性、合理性，从源头降低结算争议风险。

二、合理分担市场风险。鼓励使用国家和省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合理约定人工、材料等要素的价格风险幅度及调整办法，不得通过“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或其他类似表述将风险无限转嫁给承包人；应加强对工程变更、索赔等价款调整因素的管理，避免“开口合同”“按实结算”等不规范做法，保障发承包双方合法权益。

三、明确约定结算期限。鼓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结算审核期限，并列明发包人未按时完成结算审核的赔偿责任。审核期限原则上自承包方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至发包方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最长不超过6个月。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工程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四、加强过程量价管理。在工程实施阶段，发承包双方应及时做好工程量、价、费的核对和确认，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申请调解等方式及时处置争议问题。争议问题解决后确定的工程价款，应根据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五、及时审核结算资料。工程完工（含阶段完工）后，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提交真实、

完整的结算送审资料，不得虚报冒算工程量和工程造价。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接收、审核送审资料，不得以单位内部制度等为由拒绝接收。

六、依约解决结算争议。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发承包双方对工程计量、计价等有争议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通过和解、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等途径解决。其中争议评审可由行业协会、商会、其他有社会公信力的第三方等组织开展，评审期限一般不超过 50 个工作日。

七、先行结算无争议价款。因工程计量、计价等争议，导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的，应先行出具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无争议部分结算审核报告应明确无争议工程量、价款，并对争议部分造成原因，双方各自主张，调解、争议评审（如有）意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建议意见等内容予以明确。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无争议部分工程价款，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应当支付的工程价款。

八、公平开展结算审核。受委托开展结算审核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按照造价咨询服务规范要求，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计价依据规定开展工作，不得以“审减率”为唯一导向，不合理压缩扣减结算价款。

九、规范结算审核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督促发承包双方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工程价款结算与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

十、强化价款支付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工程无争议价款结算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对发现未按规定支付工程款的，由行业主管部门将认定的违约失信情况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计入相关主体名下，形成失信记录。2025 年 9 月 1 日以后签订工程合同的政府投资和国有投资工程项目按照本意见执行，其他投资项目可参照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规范造价咨询活动提高结算质量的通知

鲁建建管字〔2025〕8号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经济稳增长的工作方案》，优化建筑业发展环境，维护项目参建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就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提高结算质量等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营造公平有序的造价咨询市场环境

（一）**择优选用咨询服务。**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造价咨询服务，使用国家和省、市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合同示范文本，综合考虑能力、业绩、诚信、报价等各方面因素确定评标方法，选定服务单位。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

（二）**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投标时应结合服务内容、类型、深度、用时提出合理报价。投标报价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人员数量、服务时长等条件判断，明显不足的，视为低于成本竞标。

（三）**限制审减收费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应明确造价咨询服务费计算方式，不得约定以审减额作为咨询服务费唯一或主要计算依据；存在基础服务费、审减服务费等多种计算方式的，应同时约定审减服务费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0%。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不得约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向除委托人之外的第三方收取服务费。

二、扎实做好建设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

（四）**提高前期造价文件编制水平。**建设单位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确保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最高投标限价等造价文件编制准确规范、足额充分，与工程规模、特点相适应，为合理确定合同价、结算价提供保障，促进工程顺利实施，降低结算纠纷、超概等风险。

（五）**推行全过程造价管理模式。**落实建设单位造价管控主体责任，改革建设项目组织模式，实施全过程造价管理，促进造价与决策、设计、交易、施工等环节深度融合。支持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延长服务链条，开展方案比选、设计优化，对施工招标文件、合同文本中工程造价关键条款设置提出专业意见，从源头消减竣工结算争议隐患。

三、提高施工过程管控和竣工结算审核质量

（六）做好施工过程记录。建设、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加强施工过程资料

管理，明确变更单、联系单、批价单等各类资料的办理流程、时限、效力，同步做好资料归集，确保过程资料内容规范、数据真实、及时有效。加强工程变更的程序化、正规化管理，结算时不得以各类不规范资料作为工程变更依据进行价款调整。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造价专业人员配备，及时做好过程量、价、费的核对、确认和处置，避免问题积压。

（七）加强送审资料管理。项目竣工（或阶段完工）后，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限，编制报送竣工结算（或施工过程结算）送审资料。结算送审资料应真实、完整、规范，不得通过虚增材料和项目、虚列工程量和价款等方式高估冒算。施工单位承担结算送审资料不合理引发的合同违约责任，结算送审资料的编审人员同步承担相应责任。

（八）严格依规依约审核。受委托开展结算审核业务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约定、工程图纸及各类资料，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进行审增审减，不得将审减率作为唯一导向。对结算送审资料存疑的，应首先采取查阅资料、踏勘现场等方式主动核实确认，不得直接将举证责任全部转移给施工单位。对需要进行审减的，应提出充分有效的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咨询合同约定时限内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并应注意与施工合同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衔接。

（九）强化审核期限约束。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建设单位内设机构、上下级公司等分别开展的审核属于内部事务，应强化统筹衔接，不得过度增加施工单位配合义务。建设单位原则上应将一个施工合同内的项目委托一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审核，对已完成的结算审核报告，无明显错误或正当理由的，不得重复委托或变相重复委托审核。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或暗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拖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

四、统筹造价咨询能力建设和监管服务

（十）提升咨询业务能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具备与承接业务相匹配的能力和注册造价工程师，建立健全造价咨询业务编审质量控制、技术档案管理等制度。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规范》等标准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企业，应至少配备 3 名与承接工程专业相符，且在本企业缴纳社保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十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结算和价款支付活动、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存在拖延结算、重复委托审核、低于成本竞标、约定以审减额为主要收费依据、超范围执业等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社会组织在引导行业发展、促进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强化行业自律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指导行业社会组织整合专家力量，完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程造价纠纷第三方调解和争议评审工作，促进工程造价纠纷高效化解，提升工程结算质量和效率。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落实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局, 济南、青岛、淄博、枣庄、东营、济宁、威海、滨州、菏泽市水务(水利)局, 济南、青岛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各有关单位: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 牵头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首要责任和全面责任。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 结合实际, 现就落实建设单位质量首要责任提出意见如下:

一、全面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一) **严格法定程序。**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前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含质量、安全监督)等手续, 严禁未批先建; 竣工后依法组织竣工验收, 申请消防验收, 办理消防验收备案, 按时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及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二) **严格依法发包。**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招标, 确定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 不得迫使工程参建各方以低于成本价格承揽任务。招标文件应明确预付款比例、工程质量目标及违约责任。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 违规指定分包单位, 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建设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预防施工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挂靠资质等违法行为, 有权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建设资金流向证明。

(三) **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建设单位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确需调整工期且具备可行性的, 应当提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技术措施和方案, 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并承担相应增加的费用。因极端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导致的停工, 应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建设单位应在施工合同中完整、准确约定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合同价格以及风险分担方式, 不得要求施工单位承担无限价格风险。推行优质优价, 鼓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合同中约定工程创优目标和列支费用。

(四) **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建设单位按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工程及毗邻区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供冷、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 地质、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 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严格委托勘察设计。在勘察阶段，建设单位应组织勘察报告验收、勘察技术交底和验槽；在委托设计时，不得设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的构件配筋率、单位建筑面积钢筋用量上限等要求；严禁以“优化设计”等名义变相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应送原审查机构重新审查。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应依法申

请消防设计审查。

（六）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和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支付。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并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建设单位要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和无争议价款结算，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不得以审计或结算审核结果未出具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工程款。建设单位应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因建设单位未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建设单位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二、全面履行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

（七）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制定工程质量总体目标，完善质量责任制度，在施工现场设立专门质量管理部门或配备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加强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质量管控节点监督检查。房地产开发企业应有效防控隔音差、串味、渗漏、开裂等住宅工程质量易发问题。建设单位应落实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在施工现场、商品房销售现场显著位置持续公示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信息、主要建筑材料信息等，工程竣工后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

（八）加强建材、部品部件、设备质量管理。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部品部件和设备；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建设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由建设单位采购的，应保证其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建设单位应参与或委托监理单位对主要建筑材料、部品部件和设备实施进场验收，凡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九）严格委托检验检测。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进场材料进行检验检测，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减少检测项目、降低检测标准、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得将检测费用转嫁给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对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实行见证取样检测。检测报告应纳入竣工验收资料永久存档。

（十）强化对参建单位的管理。建设单位应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材料、部品部件、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加强对现场派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管理。依法不实施监理的，建设单位承担相应职责。

（十一）严格落实验收交付制度。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竣工验收制度，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交付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落实分户验收、先验房后收房制度，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条件的商品房按期交付给买受人，并向买受人提供制式《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十二）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对涉及结构安全或严重影响使用功能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迅速到达现场、紧急抢修。维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验收，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重新约定保修期限。

三、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十三) **健全监管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健全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全面推行质

量监督标准化，创新“智慧监管+传统监管”相融合的监督模式，加强科技支撑和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监管能力水平。

（十四）强化监督检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和重点督查，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责令停工整改。

（十五）加强信用管理。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建立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将履行工程质量责任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加大对守信建设单位的政策支持和失信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力度，营造良好信用环境。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9月25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成绩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会，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高素质工程造价人才队伍建设，按照《关于举办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的通知》安排，10 月 23 日至 24 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总工会在德州市举办了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决赛。分别确定个人一等奖 6 名、二等奖 14 名、三等奖 22 名、优秀奖 30 名；团体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5 个、三等奖 9 个、优胜奖 16 个、优秀组织奖 6 个。现将获奖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希望获奖单位及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推动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 附件：1.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决赛个人获奖名单
2.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决赛团体获奖名单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总工会

2025 年 11 月 6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决赛个人获奖名单

一、城市组

一等奖

赵 阳 中青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陆婷婷 济南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郑荣芹 龙达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等奖

王洪霞 济南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刘 方 山东北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严 瑞 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阎洪芸 烟建集团有限公司
王春苗 山东长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奖

冯兴见 青岛德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倪二光 金正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 丹 威海同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平建花 日照市万春和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李洪杰 山东永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敬伦 山东仁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国云 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优秀奖

王宝羽 山东永信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张厚莉 合一数智（山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士峰 山东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牟德财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刘乙斌 日照市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刘明馨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李 跃 山东德慧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栾公炜 山东中成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张红蕾 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

董 雪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闫 涛 滕州市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焦燕华 山东鲁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及行业组织组

一等奖

王 云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亓文斌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赵芳雨 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等奖

刘金伟 山东九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杨新硕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盛 夏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马吉伟 山东九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连营 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李 娜 山东经之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刁兆敏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苗 凤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王 会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等奖

马文强 山东九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高 蕾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黄 洁 山东昌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翠莲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李媛媛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解 辉 山东公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周黎驰 山东经之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玲玲 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仓恒凯 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卢晓军 天元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薄瑞明 山东恒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耿秀英 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代玉龙 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孙晓娇 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路 晓 菏泽广联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优秀奖

杨 策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孔婷婷 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宋建伟 山东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丽萍 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思振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孟祥明 青岛利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吕园园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宋晓红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曲雪梅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解克逊 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李 薇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许秀秀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乔 娟 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 晖 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于雪莲 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李 栋 山东东岳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宋 敏 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徐品洁 山东东岳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山东省数智造价创新应用技能竞赛决赛团体获奖名单

一、城市组

一等奖

青岛代表队（青岛市建筑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建）

二等奖

济南代表队（济南市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组建）

烟台代表队（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组建）

三等奖

东营代表队（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服务中心组建）

威海代表队（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

临沂代表队（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组建）

优胜奖

济宁代表队（济宁市建设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组建）

日照代表队（日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

淄博代表队（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组建）

枣庄代表队（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组建）

优秀组织奖

滨州代表队（滨州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组建）

潍坊代表队（潍坊市建筑业发展服务中心组建）

德州代表队（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

菏泽代表队（菏泽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组建）

泰安代表队（泰安市工程建设指导服务中心组建）

聊城代表队（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

二、企业及行业组织组

一等奖

济南——中正信队（中正信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二等奖

青岛——习远咨询队（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德州——九州队（山东九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省市政协代表队（山东省市政行业协会组建）

三等奖

威海——东方华太队（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组建）

济宁——经之纬队（山东经之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省造价协会代表队（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协会组建）

烟台——华维队（山东华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淄博——黄河建工队（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组建）

济宁——恒诚信队（恒诚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优胜奖

潍坊——世纪华都队（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济南——海逸恒安队（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

临沂——金中证队（金中证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

潍坊——正阳队（山东正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日照——恒博队（山东恒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

枣庄——嘉德致远队（山东嘉德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

淄博——淄建集团队（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组建）

滨州——黄河信队（山东黄河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

泰安——东岳联合队（山东东岳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东营——中明队（山东中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建）

枣庄——舜诚队（舜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建）

菏泽——中慧队（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组建）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提高计价依据解释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根据《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及我市有关规定，现就调整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和正确把握国家、省、市制定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定。

二、咨询方式

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包括计价依据条文解释和计价依据适用解释。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采取电话咨询、预约来访咨询和重点工程现场跟踪服务咨询三种方式：

（一）电话咨询

1. 咨询人应如实告知本人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单位，详细描述对计价依据有疑惑的问题。对建设主体各方有争议的问题，不适用电话咨询的方式。

2. 电话咨询集中解释时间为每周五（工作日），咨询电话：0533-2303671。

（二）预约来访咨询

1. 现场来访咨询采取提前预约方式，咨询人需填报《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详见附件，以下简称《申请表》），《申请表》可在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的“标准计价”栏目下载。《申请表》（Word版及加盖公章pdf扫描版）与咨询内容相关的工程资料打包为一个压缩文件，以“xx计价依据解释申请+专业类别+联系人+联系方式”命名发送至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邮箱：zbszjbzfwzxcgczjk@zb.shandong.cn。

2. 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电话通知咨询人现场来访的具体时间。未通过预约程序的现场来访咨询不予解释。

3. 现场来访咨询时，咨询人需提交《申请表》。对具体工程造价计价活动适用计价依据有争议的问题，争议的建设各方主体执业造价人员必须同时到场，出示个人执业资格证书，并真实地

陈述争议的问题及各自的意见，出具施工合同、相关图纸、签证等工程资料，不接受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单独咨询。

（三）重点工程现场跟踪服务咨询

发承包双方应填写《申请表》，计价解释人员可根据发承包双方的申请勘查施工现场后集中

解答。

三、基本流程

1. 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收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及工程资料后，如相关内容完整，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解释问题的梳理及专家工作组的组建，10个工作日内作出解释；如不完整，通知咨询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时间不计入解释时限。遇特殊复杂性问题时，可延期解释并告知咨询人延期理由和解释时间。

2. 工程中遇到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现行计价依据中没有适用及可参考的子目，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前10日到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登记，并在施工过程中发《邀请函》及时通知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进行现场勘查。发承包双方要根据施工现场工艺及实操情况，记录实际数据，编制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连同相关测算原始资料报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经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审核后，按程序审批。

3. 对市建设工程造价机构作出的计价依据解释，存在争议的各方建设主体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以转报省建设工程造价机构就同一个问题再次解释或根据合同约定提请仲裁或诉讼。

四、其他事项

1.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具体负责我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由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组建的专家工作组具体组织实施。

2. 咨询人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本通知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原《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工作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建发〔2020〕140号）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月15日

附件

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解释申请表

日期： 年 月 日

解释类别		☐ 计价依据条文解释 ☐ 计价依据适用解释				
专业类别		☐ 土建 ☐ 安装 ☐ 装饰、市政、园林 ☐ 其他				
工程名称					地址	
发包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咨询人员		执 业 证书号		电话	
承包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咨询人员		执 业 证书号		电话	
相关方	单位名称					(盖章)
	咨询人员		执 业 证书号		电话	
主要问题		(简要描述申请解释的主要问题，如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说明，附页也需盖章)				

备注：1. 本表需填写完整，争议双方要加盖公章；

2. 以邮件方式预约来访咨询的需同时提交 Word 版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版，现场来访时携带纸质版报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动态调整淄博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 骨干企业和行业专家的通知

淄建函发〔2025〕33号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优化我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结构，提升服务效能，强化专业支撑，稳妥推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淄博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骨干企业和行业专家进行动态调整，并按照程序开展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骨干企业和行业专家申报、审核、公示等工作。现对调整后的名单进行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骨干企业培育工作，强化跟踪服务和行业政策咨询，引导企业重点做好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数字化技术应用和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培养。

鼓励列入名单的骨干企业恪守诚信原则，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与服务水平，积极参与我市重大项目建设，切实发挥行业标杆示范作用，在工程造价改革进程中积极引领带动，做好行业政策研究、计价依据修订、材料价格采集、指标体系建设、人才培育培养、典型经验做法推广等各项工作。

支持列入名单的各行业专家认真履行专家职责，为我市工程造价改革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和保障，深度参与计价依据疑难问题研讨、工程造价纠纷调解等工作，为工程造价行业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智慧和力量；同时恪守诚信，依法依规、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建议，以高度负责任的态度认真开展工作，共同维护行业良好声誉。

骨干企业及行业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对不符合要求者将适时调整，共同促进本市工程造价咨询活动规范、高效、有序开展。

附件：1. 淄博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骨干企业名单

2.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名单

2025 年 8 月 18 日

抄送：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各区县法院、仲裁办。

附件 1

淄博市工程造价咨询行业骨干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辖区
1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临淄区
2	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3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4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区
5	山东瀚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6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7	山东仲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高新区
8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高新区

淄博市建设工程造价行业专家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一)建筑专业		
1	于凤莲	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袁蕊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3	杨蕙香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4	巩东臣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5	杜成玉	山东润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崔燕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7	王磊	致同(北京)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8	刘国云	中天建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曲雪梅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10	杨克生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王平美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王宁宁	山东印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赵爱勤	山东金鼎智达集团有限公司
14	肖华侨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附件2

15	王晓娜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何晋伟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	刘栋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张川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19	张云辉	山东震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王海勇	山东宝诚集团有限公司
21	唐本明	沂源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程学风	金晶(集团)有限公司
23	李燕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4	焦玉	山东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吴兵山	山东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	王金环	山东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张乐德	山东品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8	曹芬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	刘楠楠	中建五局(山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0	宗慧宏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	周建文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2	马迎晓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33	李文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34	孙玉红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35	边晓坤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36	田亮	金瀚建设有限公司
(二)安装专业		
1	穆素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范永民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	杨娇娇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4	由永业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王均余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朱彬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7	韩祥君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8	侯宗泽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	王芸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10	王兵	山东早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	杜士金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王燕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姜彩凤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14	刘强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市政专业		
1	王俊霞	冠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焦鹏翼	山东鲁中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	范庆余	山东泰和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4	李加庆	淄博政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吴秀宾	山东庆宇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6	成永铭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四)装饰专业		
1	朱伟伟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2	齐卫俊	山东德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宁薇薇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李献钊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五) 园林绿化专业		
1	宗立友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	杨敏菊	淄博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3	耿永生	淄博张店绿龙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	段志君	山东大地园林有限公司
(六) 法律专业		
1	刘红芬	山东致公(周村)律师事务所
2	高传	山东尚钧律师事务所
3	肖庆	山东尚钧律师事务所
4	邱洪胜	山东理工大学
5	李克渊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6	刘健伟	北京市盈科(淄博)律师事务所
7	苗卫萍	山东众成清泰(淄博)律师事务所
8	刘健	山东建仑律师事务所

9	尹光玉	山东大地人律师事务所
---	-----	------------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任务，加强计价依据动态管理，配套支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及各专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实施，现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是《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执行日期同2024版清单计价标准。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建设工程，如需参照定额计算清单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在新修编调整的定额执行之前，可参照16版消耗量定额执行。

二是修编调整的《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执行日期为2025年11月1日。

三是自2025年9月1日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建筑工程招标控制价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淄建发〔2020〕205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淄博市建设工程规费计取标准的通知》（淄建发〔2022〕11号）、《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淄博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2024）〉的通知》（淄建发〔2025〕5号）已停止使用。本通知发布之日前已签订合同的工程仍按原合同及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的通知（鲁建标字〔2025〕7号）（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15日

关于公布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 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的通知

淄建函发〔2025〕40 号

各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总工会，各区县、经开区、文昌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高新区社会发展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镶贴工和焊工职业技能竞赛、数字工程造价应用技能竞赛、电工技能竞赛已圆满结束。经竞赛组委会评审，现将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获奖名单公布如下。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引领带动更多的住建领域专业技术人员钻研技术、锤炼技能。全市住房城乡建设从业人员要以获奖选手为榜样，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不断提升技能水平，为我市住建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附件：1.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镶贴工和焊工技能竞赛获奖名单（略）

2.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数字工程造价应用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3.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住建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电工技能竞赛获奖名单（略）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淄博市总工会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淄博市“技能兴淄”职业技能竞赛 —数字工程造价应用技能竞赛获奖名单

一、个人奖

一等奖

孙 港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杨娇娇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李雁冰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永铭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三等奖

曲雪梅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王允峰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牛帝凯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亚敏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肖 斐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田益嘉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团体奖

一等奖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二等奖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等奖

山东金城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山东致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优秀组织奖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淄博职业技术大学
淄博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标准造价协会
山东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通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驰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金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山东金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公布 2025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和市 政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高新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及时反映建筑市场价格变化，满足建设各方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技术经济评价及编制投资估算的需要，构建动态化、多元化的工程造价信息服务，近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选取部分代表性工程，组织测算了本年度各类房屋建筑 and 市政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现予以公布。该平方米造价估算单价仅作为建设主体各方估价的参考（不涉及“好房子”试点项目和按“好房子”标准建设的项目），不作为工程结算及处理计价纠纷的依据。

- 附件：1. 2025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2. 2025 年度淄博市市政道路工程建设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3. 信息采纳单位名单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2025 年度淄博市房屋建筑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条件	平方米造价 (元/m ²)	主要结构、做法及价格组成
一、民用建筑				
1	公用建筑	七层以下：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2600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轻质砌块填充墙、现浇柱梁板、外墙贴瓷砖或刷涂料、局部花岗石板、局部天棚吊顶、外墙保温、地面中档瓷砖、卫生间贴墙面砖、内墙天棚乳胶漆、隔热断桥窗、成品门。水、电、暖。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工程 1780 元/m ² ；安装工程 28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七层以下：框架结构、商场综合楼	258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1740 元/m ² ；安装工程 30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七层以下：框架结构、教学综合楼	253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1710 元/m ² ；安装工程 28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七层以上十二层以下：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2840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轻质砌块填充墙、现浇柱梁板、外墙贴瓷砖或刷涂料、局部花岗石板、局部天棚吊顶、外墙保温、地面中档瓷砖、卫生间贴墙面砖、内墙天棚乳胶漆、隔热断桥窗、成品门。水、电、暖。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工程 2010 元/m ² ；安装工程 305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十二层以上十八层以下：	308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2100 元/m ² ；安装工程 335 元/m ² ；桩基 120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

		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十八层以上三十层以下： 框架结构、综合办公楼	326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2210 元/m ² ；安装工程 415 元/m ² ；桩基 110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三十层以上：框架结构、	350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工程 2430 元/m ² ；安装工程 455 元/m ² ；桩基 100 元/m ² ；通风空调 235 元/m ² ；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条件	平方米造价 (元/m ²)	主要结构、做法及价格组成
		综合办公楼		消防报警喷淋 210 元/m ² ；电梯 70 元/m ² 。
2	居住建筑 (住宅楼)	七层以下:带地下室框架结构	1670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轻型框剪墙、现浇柱梁板、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厨卫间中档墙地砖、吊顶、内墙天棚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285 元/m ² ；安装 295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七层以下:带半地下室砖混结构	1400	钢筋混凝土条形基础、构造柱、圈梁、现浇楼板、煤矸石砖墙、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厨卫间中档墙地砖吊顶、内墙天棚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085 元/m ² ；安装 225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七层以下:商住楼(一层、二层营业,以上住宅)	1900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轻型框剪墙、现浇柱梁板、轻质砌块填充墙、营业厅吊顶、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厨卫间中档墙地砖、吊顶、内墙天棚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525 元/m ² ；安装 285 元/m ² ；电梯 90 元/m ² 。
		小高层(8-12 层)	1870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轻型框剪墙、现浇柱梁板、隔热断桥窗、成品进户门、地面随打随抹、内墙刮腻子、外墙涂料、局部贴块料、外墙保温、水电暖(含弱电)。不含高级装修。其中:建筑 1485 元/m ² ；安装 305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高层住宅(13-17 层)	202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1625 元/m ² ；安装 315 元/m ² ；电梯 80 元/m ² 。
		高层住宅(18-22 层)	227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1755 元/m ² ；安装 325 元/m ² ；桩基 120 元/m ² ；电梯 70 元/m ² 。

		高层住宅（23-30 层）	262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2005 元/m ² ；安装 325 元/m ² ；桩基 110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110/m ² ；电梯 70 元/m ² 。
		高层住宅（>30 层）	2730	做法同上。其中：建筑 2115 元/m ² ；安装 345 元/m ² ；桩基 100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110/m ² ；电梯 60 元/m ² 。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条件	平方米造价 (元/m ²)	主要结构、做法及价格组成
3	地下车库		2560	钢筋混凝土筏板基础、现浇柱梁板（顶盖按梁板、膜壳、叠合箱、蜂巢芯、棚膜等综合考虑）、天棚乳胶漆、砼地面随打随抹、环氧地坪漆。电（含弱电）、通风（不含机房）。其中：建筑2155元/m ² ；安装 225 元/m ² ；消防报警喷淋 130 元/m ² （不含泵房）；环氧地坪漆 50 元/m ² 。若按人防做法，5 级增加 1000 元/m ² ，6 级增加 700 元/m ² ，6B 级增加 450 元/m ² 计算。
二、工业建筑				
1	单层排架结构		1420	现浇混凝土排架、预制钢筋混凝土屋盖系统（大型屋面板、折板、双 T 板 Z 综合）砼地面随打随抹，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125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2	单层网架结构		1080	现浇混凝土框架、现浇板、砌块填充墙、钢网架、网架板、砼地面随打随抹、房屋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91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3	单层轻钢结构		1000	轻钢框架、复合保温墙、板、屋面板、砼地面随打随抹、房屋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83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4	多层框架结构		1730	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现浇混凝土框架、现浇板、砌块填充墙、砼内墙天棚乳胶漆、地面随打随抹、房屋配套水、电、暖。其中：建筑 1565 元/m ² ；安装 165 元/m ² 。
说明：1. 建筑面积按国家标准 GB/T50353-2013《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执行；2. 凡注有“以下”者，均包含本身，凡注有“以上”者，均不包含本身；3. 电梯按 60~90 元/m ² 考虑，商场未考虑扶梯。正常地质条件下，17 层以下均未考虑桩基，18 层以上按 100~120 元/m ² 灌注桩考虑。				

附件2

2025 年度淄博市市政道路工程平方米造价估价表

序号	类别		平方米造价（元/㎡）	做法说明	
1	主干路		420-480	道路基层：2 层 12cm 石灰稳定土+3 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道路面层：8cm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SMA 沥青混凝土	
2	次干路		330-380	道路基层：2 层 12cm 石灰稳定土+2 层 18cm 水泥稳定碎石 道路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SMA 沥青混凝土	
3	支路		240-290	道路基层：2 层 12cm 石灰稳定土+16cm 水泥稳定碎石 道路面层：6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4	人行道	花岗岩板		270-370	石灰稳定土+混凝土垫层+砂浆结合层+花岗岩板
		荷兰砖		200-260	石灰稳定土+混凝土垫层+砂浆结合层+荷兰砖
		透水砖	砂垫	170-220	级配碎石+砂垫层+透水砖
			浆垫	210-260	级配碎石+透水混凝土+砂浆结合层+透水砖
5	路灯	高压钠灯		7000-11000 元/套	预埋管、电缆、路灯（不含箱变）
		LED 灯		8000-13000 元/套	预埋管、电缆、路灯（不含箱变）
		标线	冷漆	15-20	
			热熔	38-48	

6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护栏	中央分隔护栏	330-490	
			路侧护栏	230-350	
说明：本造价指标是指建设项目费用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包含土石方、挡墙、给排水管线等其他工程。					

附件3

信息采纳单位名单

1. 山东齐鲁工程审计监理有限公司
2.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3.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山东瀚广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 沂源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8. 山东清河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9. 山东梅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山东仲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山东博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3. 山东正德鸿运工程造价有限公司
14. 山东健正德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15. 山东欣欣园置业有限公司
16. 山东舜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 山东盛世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18. 淄博和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 沂源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0.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东策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